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概 述

临夏回族自治州位于甘肃省中部西南部，地处黄河上游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西倚积石山与青海省接壤，南屏太子山与甘南藏族自治州为邻，东濒洮河与定西毗连，北临黄河、湟水与青海、兰州隔河相望。境内总面积 8169 平方公里；分设七县一市，即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和政

县、康乐县、广河县、东乡族自治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共有 136 个乡、镇，1149 个行政村。2000 年底，总人口为 187.8 万多人。境内地势呈西南部高、东北部低的倾斜盆地，山、塬、川、谷相间。平均海拔 2000 米，农耕活动多在 1580 米~2500 米之间。气候呈大陆性、季风和山地气候特征，地域性差异悬殊。年平均降雨量 447.1 毫米。年平均气温 8℃，最高气温 32.5℃，最低气温零下 22.3℃。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67.1 小时，年辐射热量每平方厘米 120 千卡~140 千卡。年平均无霜期 157 天。境内有黄河、洮河、大夏河、湟水等大小河流 30 多条。气候温和，水力资源丰富，人口稠密。

临夏历史悠久。黄河穿越州境内流程 103 公里，流域面积 8169 平方公里，是我国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境内已探明的古文化遗址就有 300 多处。新石器时期，这里就有人类栖身。夏、商、周时期，已有部落群居。秦置枹罕县。西汉先后在州地设“四县”。十六国前凉张骏太元二十一年(344 年)改为河州。西秦乞伏炽磐永康元年(412 年)10 月，移都枹罕(今临夏市)，至乞伏慕末永弘四年(431 年)为夏赫连定所灭，地入吐谷浑，西秦在州地建都十九年。北魏、西魏、北周均设河州。唐代河州政区“东西 288 里，南北 307 里”。元设河州路，辖 3 县。明、清仍设河州，下辖县。民国 2 年(1913 年)，改河州为导河县。民国 18 年(1929 年)，改称临夏县。民国 23 年(1934 年)，设甘肃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 年 8 月 22 日，临夏解放，设临夏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 年，在专员公署所在地建临夏市。1956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至今。临夏市为州政府所在地，是自治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临夏回族自治州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古代，这里就先后有羌、戎、狄、匈奴、鲜卑、吐谷浑等民族居住。汉代以后，中原地区陆续迁入大量移民。元、明以后，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相继迁入，逐步形成为现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境内回、汉、东乡、保安、撒拉、土、藏、蒙古等二十多个民族共同居住的格局。截止 2000 年底，临夏州境内汉族 82.1 万人，占临夏总人口的 42.7%；回族 56.6 万人，占州境内总人口的 30.92%；东乡族 43.6 万人，占 23.84%；保安族 14936 人，占 0.82%；撒拉族 10873 人，占 0.59%；土族 12527 人，占 0.68%、藏、蒙古、维吾尔、满等民族共

8000 多人，占 0.45%。其中除汉族外，各少数民族占全州总人口的 57.3%，分布于自治州 8 个县(市)的广大城乡。居住在临夏州境内的各少数民族中，有两种少数民族文字、六种少数民族语言。其生活习惯、民族风俗、宗教信仰也各不相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各民族共同开发，创造了临夏的历史文明，建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相互依存关系。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先后成立，民族团结进一步增强。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各族人民团结开拓、与时俱进，正在为临夏的经济发展和文明建设发挥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临夏古今为商业繁华之地，故有“西部温州”、“旱码头”之称。临夏是古代丝绸之路南线的重要通道，是“唐蕃古道”的要冲，是“茶马互市”的重要场所。早在西汉初年，这里就设有“关市”，成为汉王朝与羌、戎甚至匈奴等周边民族贸易的重要场所。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的畅通，使这里的商贸流通更加活跃，“信使往返，商旅不断”，“殊方异物，四面而至”。当时河州的枹罕城、唵歌集已成为商业重镇。宋代河州开始设“茶马司”，进行“汉蕃贸易”。元代，大批“善商贾”的色目人迁入临夏，这里便成为汉、蕃、色目人互市的中心。明、清时期，河州的八坊、韩集、双城等地，都是汉、回、藏各族商贾贸易的重要场所。清末到民国时期，外国“洋行”侵入，同临夏“三马”相勾结，在临夏设庄交易，控制临夏商贸市场。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商业贸易更为繁荣。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遍布城乡，而且还有不少临夏商人走南闯北，足迹遍布全国各地，甚至到国外经商，成为发展临夏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

临夏烟草栽培，源于明代中叶，清乾隆年间开始大面积推广，清道光年间开始加工水烟，作为商品大量外销。清末至民国时期，烟草种植在境内达到鼎盛阶段，发展成为一些主产区的支柱产业。共和国成立后逐年减少。1967 年，因刘家峡水库蓄水，烟田淹没，烟农外迁，大面积种植停止。但境内零星种植至今。种植品种主要为黄花烟，是一种栽培烟草的古老品种。种

植区域主要集中于黄河、湟水、大夏河、洮河等流域两岸的川谷地带。其中以大夏河与黄河交汇地带的“喇嘛三川”、湟水与黄河交汇地带的盐锅峡、洮河与黄河交汇地带的刘家峡地区最为集中，种植面积较广。民国 26 年（1937 年），境内烟草种植面积约 4000 多亩，年产烟叶 120 万公斤左右。

境内所产黄花烟草，多用来加工旱烟或水烟丝。一部分烟叶就地加工外销，一部分烟叶销往兰州水烟厂加工。就地加工主要集中在“喇嘛三川”中的碱土川、喇嘛川，即原永靖县的莲花、河东一带。刘家峡也有小量加工。而盐锅峡烟草种植区因距兰州较近，1958 年前，部分烟草产区又归皋兰县所辖，所产烟叶主要运销兰州，境内不作加工。当地烟草加工始于清道光年间，清末至民国时期最盛。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烟草种植的大面积减少而停止。加工烟草均为家庭小手工业作坊，设备简陋，手工操作，均设于烟草种植最集中的村庄。最盛时期碱土川、喇嘛川有烟草加工作坊 10 多家，年产水烟丝 30 万公斤左右；刘家峡烟产区有一二家。经加工后的成品烟丝，主要通过当地“脚户”外运行销于四川、陕西、青海、宁夏等地，也有转销于上海、福建等全国其他地区的。丝质优异，远近闻名。盐锅峡、刘家峡地区所产烟叶，则多用羊皮筏子水运或用木轮车运至兰州，大宗销于兰州水烟厂，小宗在市场上出售。

三

临夏州境内的卷烟经营究竟起于何时，无文字记载。有文字记载最早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洋行”在临夏倾销卷烟等“洋货”。但直至共和国成立前，均为私营店铺和小商贩经营。共和国成立后，始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但卷烟批发业务一直由国营商业经营。从卷烟的零售网点经营形式上看，共和国成立至今，凡自由市场开放时期，除国营、供销社零售网点外，临夏境内尚有私营或个体店铺的“坐商”，走南闯北的“行商”，摆摊设点的“摊贩”，走乡串村的“货郎”等。

从共和国成立到 2000 年，临夏市场卷烟经销总呈波浪式发展的趋势。其中以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和“文革”中卷烟供应最为紧张；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年～1957 年）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 年～1965 年），临夏卷

烟市场恢复正常;改革开放后,临夏卷烟市场迅速扩展,特别是1989年~1990年,卷烟市场出现高峰期,两年年均销量为3.3万多箱。1991年后逐步回落。到2000年,年销售量为1.7万箱,基本上同1991年持平。其间值得注意的是,1985年临夏卷烟市场出现个体批发商后,销售量大增。1985年,全州卷烟销售量为10722箱,1990年,卷烟销售量增至36125箱,五年净增25403箱,年均递增5000箱;年均增长46%。国营卷烟批发企业销售给个体批发商,个体批发商再转手批发给零售户。这就使国营卷烟三级批发企业在批发对象上发生了显著变化,即由向零售户批发转为向个体批发商批发,也即“卖大户”。到1990年,州国营卷烟批发企业对个体批发商销售卷烟已占当年批发总额的97%,国营企业卷烟批发销售基本上被个体批发商所左右。而且,有大量卷烟流向辖区之外;当然,也有辖区之外卷烟流入。1994年,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上述情况逐年得到遏制。

四

烟草属于国家专卖管理的范畴。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系国家计划调拨商品。共和国成立初期的1953年,临夏即成立专卖局,主管烟草经营。其后机构虽有多变,但一直由国营商业实行计划调拨、批发经营,并对市场实行严格管理。1994年9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加大了烟草专卖管理力度,不断净化烟草市场,依法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使临夏市场烟草经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烟草专卖局通过对国家专卖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专卖证件的核发和管理,不断清理和整顿烟草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卷烟和非法贩运,加强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进一步强化了辖区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1999年3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临夏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管理进一步加强。从1994年9月至2000年底,共向辖区内发放零售许可证2130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683起,收缴罚没款253万多元,没收假冒伪劣卷烟67030条。

临夏西接青海,南邻甘南,既处在汉、藏和农、牧区的结合部,又处于甘、青两省的连接处;境内多民族长期杂居。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民族、

宗教信仰等关系，与周边地区有着传统的商业流通关系，往来密切；并有着传统的商贸转运路线。加之境内 50% 以上的民族“善商贾”，不仅在境内经商，而且走南闯北，足迹“遍九州”，至今长途贩运者居多。这就为烟草专卖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五

临夏是一个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民族地区开展烟草专卖管理与经营，除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外，还必须注意并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从促进民族团结这个大局出发，繁荣民族经济，改善各族人民生活，促进临夏民族地区的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目标。

旅游业是临夏近年来崛起并迅速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于开拓烟草新的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和深远的意义。临夏山清水秀，又是黄河上游中华民族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古迹遗存甚多，人文景观处处，民族风情各异，以国家重点旅游区“黄河三峡”和以“莲花山”“松鸣岩”“叭咪山”等自然林区为主线的旅游景点在境内星罗棋布，各具风采。随着境内旅游业的建设和发展，旅游景点将成为临夏烟草市场大有作为之地，前景十分广阔。

临夏为古今商贸活跃之地，“五方六杂厝，商贾云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商贸流通会更加活跃。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广大农村市场还有待进一步去开拓、去占领。任务繁重，前景乐观。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

万历年间(1573 年~1620 年)

烟草传入临夏。

清

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

临夏境内大量种植烟草，并作为商品外销。

道光年间(1821年~1851年)

临夏境内始设烟坊，俗称“烟榨”，用手工作坊的生产方式加工水烟。

△ 永靖县已成为甘肃省烟草种植6个产区县之一。

△ “脚户”兴盛，将临夏所产之水烟运往省内各地，并远运四川、陕西、青海、宁夏等地。临夏所产水烟，远近闻名。

道光二十年(1840年)

河州大旱，烟草减收，饥民流亡。

咸丰八年(1858年)

河州设厘金分局，专办厘金，实行烟酒管理。

同治五年(1866年)

河州大旱，烟草所收无几。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六月降雪，烟苗遭冻，烟草减收。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河州大旱，北乡尤甚，烟禾枯死。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河州灾情严重，烟草产量大减。清廷令免河州灾民两年额赋。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

农历 4 月 28 日，碱土川全境遭雨雹，烟苗被毁。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6 月，黄河水陡涨 3 丈余，淹没喇嘛三川田禾 3000 余亩，包括烟田在内，造成是年烟田减少，烟草减收。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

英、德商行在临夏倾销进口卷烟。为卷烟传入临夏有记载之始。

中华民国

民国 5 年(1916 年)

成立导河烟酒公卖分局。

△ “哈德门”卷烟在临夏市场倾销，为进口“洋烟”。

民国 13 年(1924 年)

导河县春夏大旱,烟几无收。

民国 18 年(1929 年)

永靖县成立,莲花烟草种植区由临夏县划归永靖。永靖县址设在莲花堡。

△ 永靖县大旱,田园荒芜,烟草无收。饿殍载道,人相食。

民国 20 年(1931 年)

《续修导河县志》载,“水烟喇嘛川、碱土川种植,年出七八十万斤。”

民国 25 年(1936 年)

由临夏输入夏河县的卷烟达 2300 条。

民国 26 年(1937 年)

临夏种植烟草总面积达 4000 多亩,年产烟叶 120 万公斤左右。

民国 28 年(1939 年)

由临夏输入夏河县卷烟 50 箱,黄烟 56000 市斤。

民国 38 年(1949 年)

临夏州境内经营烟草的店铺 50 多家,行商 120 多户,摊贩和货郎担 360

多个。总计有烟草经营摊点 500 多处(个)。其中临夏市有店铺 26 家，行商 95 户，摊贩 170 户，合计 291 户，占全州摊点总数的 58.2%。

4 月，市场波动，经营烟草的店铺纷纷停业，并拒绝使用金元券。

8 月 22 日，临夏解放。次日，解放军第一兵团在“山陕会馆”召开群众大会，王震司令员在大会上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同时设门市部一个，为临夏经营烟草的国营商业之始。

1950 年

4 月，临夏分公司增设批发部 1 个，批发部人员 2 名，专营包括烟草在内的批发业务。

9 月，临夏专区各县着手创办供销合作社，经营包括烟草在内的零售业务。

1951 年

4 月至 10 月，临夏贸易分公司向下延伸，先后成立和政支公司、宁定购销组(属和政支公司)、东乡区锁南坝支公司。

11 月 24 日，临夏专署公安处发出紧急通告称：“仅临夏市于五天内即连续发生吸烟中毒事件七起”，“严重的为临夏市庆胜路鞋匠工人赵华于本月十七日下午晚饭后吸食‘红金牌’卷烟一支，随即口鼻流血，约四十分钟死亡。经分区卫生院化验其所吸剩之半截卷烟中，含有‘黄磷’(尚有其他毒品正在化验中)”。 “中毒之后一般象征轻者口干、舌直、头晕、发烧、

不能说话，重者口鼻流血而亡”。通告指出：“证明匪特在行将死亡之际，将会更加以种种卑劣无耻之手段进行其垂死挣扎。”通告规定：“虎林牌、新牌星光、红金牌、先锋牌、A字牌、环球牌等六种卷烟自即日起一律停止销售，凡存有此种卷烟之商店及个人限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报告所管县市、自治区公安局(派出所)，由该公安局(所)派人查封，听候处理”。“凡因吸食卷烟而中毒者应速报所管县、市、自治区公安局，除予急救外，应将含毒卷烟送交当地卫生机关化验”等语。

是年，临夏市国营、供销社销售卷烟共 350 箱，永靖县销售 124 箱，和政县销售 119 箱，广河县销售 35 箱。

1952 年

临夏贸易分公司在各县市继续扩建网点。至年底，已建经营网点 18 个，总计人员 199 人。同时，供销合作社迅速崛起。到是年底，临夏专区已有基层供销社 32 个，分销店 18 个，零售门市部 40 个。供销合作社全年零售卷烟 35750 条，金额 178750 元。经营烟草的私营网点发展到 485 户。

1953 年

3 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设卷烟批发门市部 1 个，经营卷烟 16 种，年底增至 41 种，全年销售卷烟 257247 条。

1955 年

3 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

上半年，临夏专区先后召开三次商业工作会议，决定了全州商业工作的重点为：“统一安排市场，加强和改造批发业务，做好收购供应工作和继续稳定市场物价”四个方面。

7 月，国、合商业进行城乡分工后，规定烟草批发业务仍由专卖事业公

司经营，负责组织货源。合作社只负责零售，不得从外区进货。

是年，国营烟草经营已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并在私商中积极开展卷烟经销、代销业务。至年底，发展卷烟经销、代销户 153 户，其中合作店组 3 个，经销代销户 138 个，未改造私商 12 户。

1956 年

2 月，甘肃省专卖事业临夏分公司交临夏市管理，更名为临夏市专卖公司。是年 5 月，除广河、东乡县外，和政、永靖、康乐、临夏县相继成立专卖批发商店。

11 月，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在全州陆续开放。

11 月 19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

是年，全州实行农业合作化，烟草种植面积大减。

1957 年

经营卷烟的国营商业已在全州主要城镇建立网点 54 个，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零售门市部 11 个，合作商店 46 个，合作小组 320 个；加上供销合作社组织及其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全州卷烟经营网点已达 1091 个，遍布临夏城乡。

12 月 20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临夏县、永靖县，并入临夏市；撤销康乐县、广河县，并入和政县。至此，临夏州保留临夏市、和政县、东乡族自治县共 3 个县(市)。全州卷烟经营机构锐减。

是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除部分转入农业外)，全部转为国营。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农村生产大队建立供销服务部。

△ 是年开始，全州商业系统全面推行“五无仓库”“六无仓库”活动。要求按品种科学堆垛、分类保管，做到入库快、调拨快，账物日核、月对、季盘点，使仓储业务向完善过渡。

1960 年

卷烟市场供应紧张，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适当增加定量。

是年，农村自由市场开放。

1961 年

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永靖、临夏、康乐、广河县建制。

是年，为鼓励农民交售粮食、油料及其他农副产品，开始采取奖售工业品的办法，部分卷烟被列为奖售商品。全年全州共奖售卷烟 102640 条。

△ 是年底，供销合作社恢复。生产大队供销服务部隶属于基层供销社，仍从事包括卷烟在内的农村零售业务。

1962 年

在凭票限量供应平价卷烟的同时，卷烟实行高价敞开供应。高价卷烟比平价高出 4 倍以上。

是年，国营、供销社全面进行“清仓核资”。这次清查中，报废损失最多的是山东烟渣，纯属代用品，决定报废处理。但直至 1964 年 2 月清仓复查，州商业部门仍存有报废烟渣 142484 市斤，烟丝 18200 市斤。

△ 对外贸易出口产品收购实行奖售卷烟的办法。

1963 年

经中共中央主管部门批准，对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康乐县实行“自有资金、利润留成和价格补贴”三项照顾。

是年，除名优卷烟仍凭票定量供应外，其它卷烟敞开供应。

1964 年

由于市场供应好转。卷烟退出奖售商品范围。

1965 年

烟草市场供应充足，取消凭票限量供应。

至年底，盐锅峡水库先后两次搬迁移民，共淹没水地 10750 亩。盐锅峡烟草种植区烟田大部分被淹，烟草大面积种植停止。

1967 年

10 月 28 日，刘家峡水库截流蓄水。莲花烟草产区全部被水库淹没，烟草大面积种植遂止。

1968 年

从年初开始，卷烟市场日趋紧张，再度凭票限量供应。

1972 年

省上投资和州商业局筹资共 7.3 万元，在州农副公司院内建成容量为 80 立方米的仓库消防水塔一座，解决了州级国营、供销社仓库消防用水源。

是年，全州国、合商业企业开展“扫仓库”群众运动。对仓库实行八查（查畅销惜售商品、货不对路商品、质次价高商品、残损商品、封资修图案式样商品、库存过量商品、报废商品、积压商品）、四清（清资金、清商品、清财产、清包装物件）。

1978 年

临夏州共购进甲级烟 45117 条，投放市场。同时，从事卷烟经营的个体商业蓬勃发展。

1979 年

1 月，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卷烟经营业务从州食品公司析出。

1980 年

中央又批准临夏、广河、和政、永靖四县为享受“三项照顾”地区。

年底，州商业局制定了《关于个体所有制商业经销百货、文化、五金化原料、副食品有关规定的意见》，规定了个体商业经营烟草的范围和营业手续等。

1982 年

7 月，州商业局在《关于对个体商业经销副食品中几个问题的批复》中，对个体商户卷烟供货作了明确规定，要求与国营商业一视同仁。

1984 年

7 月，为切实加强烟酒专卖管理工作，成立“临夏州烟酒专卖管理局”，与州糖业烟酒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5 年

临夏市场出现个体卷烟批发商，使国营卷烟批发对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是年，临夏州全年卷烟销售量达 10722 箱，第一次突破卷烟年销售万箱大关。

△ 全州商业系统开始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6 年

全州开展假冒伪劣商品大检查。

是年，除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外，全州经营卷烟的国营零售门店实行转、改、租等不同形式的体制改革。

△ 青海、西藏等省区的 11 家国营、集体商业来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购进卷烟。

1988 年

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第一轮承包，承包期为 3 年。

1989 年

临夏州全年卷烟销售量突破 3 万箱大关，达 30435 箱，创历史最高记录。

1990 年

8 月，烟草市场进行全面整顿，取缔非法经营，卷烟销售量大幅度回落。

10 月，临夏州举办商品调剂展销订货会，进行商品余缺调剂。全州部分卷烟批发、零售企业参加。

是年，国营卷烟批发企业在全州批发总量中，对个体批发商的批发占总批发销售量的 97%，国营卷烟批发基本被个体批发商所控制，即“卖大户”现象极为严重。全州全年销售卷烟达到 36125 箱，创历史新高。有相当数量

的卷烟流向境外。

1991 年

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第二轮承包，承包期为 3 年。

是年，全州烟草经营的国营企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检查清除假冒伪劣商品。

1992 年

全州再次掀起发展商贸流通热潮。州政府支持不同所有制商业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发展外向型流通。组织烟草经营单位参加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商品展销活动。

1993 年

国营卷烟销售大幅度下滑。

1994 年

8 月 31 日，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并报经州委同意，决定成立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并正式发文通知。

9 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正式成立。属正县级级别，三级企业，业务隶属于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兰州分局(分公司)。州糖业烟酒公司同时更名为“临夏州糖酒公司”。

9 月 12 日，中共临夏州委任命周文林(回族)为州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

9 月 13 日，州人民政府任命拜惠莉(女，回族)为州烟草专卖局局长、州烟草公司经理；周文林为州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州烟草公司副经理；牟亚光为州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州烟草公司副经理。

10 月 5 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州人民政府联合发文《关于成立临

夏回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临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的联合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的性质、隶属关系、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机构编制等事宜。

12月5日,州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临夏回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科室的批复》,原则同意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办公室、专卖科、业务科、计财科四个科室。

1995 年

1月11日,临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州烟草专卖局是我州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州烟草专卖品实行全面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是月,州烟草公司在临夏市南门广场西侧设立经销部1处。

△ 州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办法》(内部试行)、《查处案件办法》(内部试行)等制度;同时印发《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通告》。

△ 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作出了《关于1995年工作要点》的安排。

7月,在临夏市前河沿蔬菜副食品市场三楼自购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用房9间。

1996 年

1月3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召集临夏市辖区内国营、集体、个体烟草零售户50多人参加的烟草专卖工作座谈会,共商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1月26日,经州总工会研究同意,州烟草专卖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由马学志(回族)、崔丽君(女)、马学荣(回族)、武建华(女)、王国义等5位同志组成。马学志任主席。

3月15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配合州工商局在临夏市中心广场召开假冒伪劣商品曝光销毁大会。会后，11辆满载假冒伪劣商品的车辆在临夏市城内城外分别环绕一周，向群众曝光宣传。最后运往城外垃圾场集中销毁。共销毁假冒伪劣卷烟16类1905条，总价值31678.5元。

4月27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举办由全体职工参加的“烟草专卖法规”知识竞赛，共有4个代表队8名选手参赛。

6月12日至7月2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临夏州烟草专卖局集中利用20天时间，组织专卖管理人员开展了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系列宣传活动。

9月6日至7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结合庆祝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举办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二周年庆祝活动。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石宗源，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司副司长赵振林，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省烟草公司经理张效善，中共临夏州委书记、州人大主任马尚英，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光明，州政协主席李效祖，临夏军分区、84506部队、解放军第七陆军医院首长，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兰州烟草公司经理王炳戌、副局长姚景崇等应邀出席庆祝会。

9月16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在临夏县黄泥湾乡境内的兰郎公路上，查获山西华审实业公司和太原市个体户李勇合伙利用电力仪器作伪装的无证贩运卷烟案，查获非法贩运的卷烟共778件，价值917810元。这是临夏州烟草专卖局成立两年来查获的一起数量、金额大，手段隐蔽狡诈的无证贩运卷烟案。

是年，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共编发《临夏烟草》8期，为八开铅印内部刊物。

1997年

4月29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妇委会，由3人组成，设主任1人。组成人员由该局(公司)全体女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妇委会的主要任务是：①团结、引导女职工发扬“四自”精神，努力搞好本职工作。②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她们的意见和

要求。③关心和活跃妇女的业余生活。

5月15日,临夏州烟草公司分别制定《文明经营守则》《文明标兵标准》《文明窗口标准》等。

是日,临夏州烟草公司制定《卷烟销售网络管理办法》。

是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制定了《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批发部负责人岗位责任》《文明服务公约》《烟草专卖检查站工作制度》《检查站专卖管理人员守则》《批发部管理规范》《批发部消防管理制度》《批发部安全管理制度》《收款员岗位责任制》《调拨员岗位责任制》《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批发部(经销部)营业员岗位责任制》《批发部夜间值班岗位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下发实施。

6月27日,临夏州烟草公司制定《经销部考核制度(试行)(百分考核制)》。

10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按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职别分别制定了《文明形象规范》,并付诸实施。

10月22日,兰州烟草分公司卷烟批零网点验收小组对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网点进行了验收,并提出了四点限期整改意见。27日,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向兰州分公司作了专题整改汇报。

1998年

3月6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被临夏市98迎春文体活动领导小组评选为红园春节迎春灯会一等奖。

7月22日,州直机关党委批复:“经州直机关党委会议于1998年7月16日研究,同意改选后的州烟草专卖局党支部委员会由周文林、牟亚光、马学荣、崔丽君四同志组成,周文林任支部书记。”

7月27日,经临夏州公安局会议研究,同意州烟草公司成立保卫科,人员3名~5名,设科长1名。

8月,经摸底统计,临夏市有行政村(居委会)85个,总人口19.03万人,有卷烟经销户555户,其中国营、集体70户,个体485户。

12月10日,临夏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

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1999 年

1月29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被省档案局授予“档案管理省一级机关”称号。

3月7日，临夏州会计师事务所向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报告1998年度财务核算及经营成果审计结果。经过审计认为：“州烟草专卖局(公司)98年度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制度，会计处理方法的运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经过调整后编制的会计报表在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

3月15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联合下发《关于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纪要》指出：根据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为二级归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报告》，经中共临夏州委书记办公会议、州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人、财、物整体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

是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临夏分公司”。同时启用新印鉴章。

5月5日，经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并征得临夏州委组织部同意，决定：张建民同志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拜惠莉同志任临夏烟草分公司经理；周文林同志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正县级)，兼任纪检组组长；牟亚光同志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来锁成同志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

5月15日，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研究制定《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议事规则(试行)》，并印发执行。

是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先后制定并印发了《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则(试行)》《临夏烟草专卖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

案》《临夏烟草专卖分局法制工作规则》《临夏烟草专卖分局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则》、临夏烟草专卖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则》《行政处罚程序规则》《行政案件审理暂行规则》《罚缴分离执行程序规则》《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加强执法文书规范管理的规定》《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党风廉政信息员制度》《临时工管理(暂行)办法》各科室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

6月22日,州政府秘书处批转并下发了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关于贯彻省专卖会议精神对辖区烟草市场进行一次集中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7月19日,临夏烟草专卖分局正式行文通知,决定成立临夏烟草专卖分局永靖县烟草专卖检查站,为科级建制,编制3人~5人,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并明确规定了检查站的7条主要职责。

7月20日,省烟草专卖局派审计组于7月13日至15日对临夏烟草分公司1999年1月份~6月份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于是日作出审计报告,“未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11月29日,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决定,今冬明春在辖区烟草市场开展卷烟打假打私,制止卷烟非法流入专项斗争,并就具体事宜作了安排。

12月9日,经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并征得康乐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康乐县烟草专卖检查站,为科级建制,编制3人~5人,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同时确定了检查站的8条主要职责。

12月30日,临夏州人民政府发文批转了州经贸委、州监察局、州工商局、州交通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技术质量监督局、州纠风办、临夏烟草专卖分局等单位联合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卷烟活动,坚决制止卷烟非法流入行为的意见》,通知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2000年

1月5日,经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和政、临夏县、

积石山三县按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积极筹备，分步建立分局(分公司)直辖的烟草专卖检查站(批发网点)。上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批。

3月8日，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印发《专卖执法工作十不准》，并通知各科室、检查站(批发部)认真执行。

5月15日，从即日起，临夏烟草分公司启用新卷烟防伪标签。

6月12日，经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研究，对辖区内各卷烟批发网点制定“四定两挂”管理考核办法。

7月24日，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制定《临夏烟草专卖市场管理及考核办法》。

8月22日，经临夏州公安局、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共同研究决定，在临夏烟草专卖分局设立“公安特派室”，对外称“临夏州公安局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并定于该月30日正式举行挂牌仪式。

10月10日，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与康乐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批准：成立甘肃省康乐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康乐县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为科级建制，行使三级卷烟批发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编制暂定8人。

11月2日，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纪检组印发《经营工作廉政要求》，并通知各下属单位遵照执行。

是年底，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已建直属网点10个，从业人员85人，持证经营卷烟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2130个，全部纳入网络管理。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种植

第一节 烟草溯源

烟草为一年生草本植物，叶子大，呈长圆状披针形；总状花序生在茎的顶端；花冠漏斗形，筒部粉红色或白色；裂片红色；结蒴果，卵圆形。叶子是制作烟丝、香烟等的主要原料。烟草在植物分类上属于双子叶植物纲、管

花目、茄料、烟草属。

烟草原产于美洲和澳大利亚。野生烟草属有数十个种，但成为人类栽培的只有其中两个种，即普通烟草(亦称红花烟草)和黄花烟草。普通烟草和黄花烟草均原产于南美洲安第斯山脉自厄瓜多尔至阿根廷一带。

考古发现，中美洲曾遗留有土著人在公元前以烟祭奉太阳的雕刻；在墨西哥恰帕斯州的一座建于公元 432 年的庙宇里，遗留有当时老人吸烟的石雕。这些都说明一千五百年前当地土著居民已有吸烟的习惯。

有文字记载的烟草历史开始于公元 1492 年 10 月。当时哥伦布探险队到达美洲西印度群岛的海滨，看到当地印第安人将干燥的叶片放在一个管子的一端吸食，吸食时冒着烟雾并释放出芳香气味。以后，探险者们在新大陆的其它地方，又陆续发现被当地人种植的烟草；还看到当地人将烟叶碾碎做成鼻烟、嚼烟和类似现在的斗烟使用。根据当时探险者们看到的种种迹象，认为当地人吸烟的习惯已有数百年历史。约在 1559 年，水手们将烟草种子从圣多明各带回西班牙。1565 年烟草传入英格兰，随后很快传遍欧洲大陆。17 世纪初烟草已经传入西亚、非洲东海岸和亚洲东部的一些地方。1561 年，法国驻葡萄牙大使 JeanNicot 把烟草从葡萄牙带回法国，人们就把烟叶中的特殊刺激性物质称为尼古丁。1753 年，植物学家林奈就用这个名字定为烟草属的学名。

早期印第安人种植的烟草主要是黄花烟草。大约在 1612 年，弗吉尼亚(今美国的一个州)的殖民者开始种植从奥运诺可得到的普通烟草种，因这种烟草产量高、香味好、刺激性小等优点，便逐渐取代了黄花烟，并迅速在世界各地传播开来。

烟草传入中国“是在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传入初期，有关记述都是按西方语音译为“淡芭菰”“淡肉果”等等。改用“烟草”名称大约在明朝末年。明代名医张介宾著《景岳全书》中记载：“此物(指烟草-编者注)自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1573 年~1620 年)时始出于闽广之间，自后吴楚间皆有种植矣”。又据古籍记载：“烟草产自闽中……崇祯年间(1628 年~1644 年编者注)重法禁之不止，末年遂遍地种矣……男女老少无不手一管、腰一囊”，“崇末三尺童子莫不吃烟矣。据此则烟草自崇祯末乃盛行也”。

烟草传入甘肃应在明代中叶，据《甘肃民族贸易史稿》记载：“兰州种植烟草大约始于明代中叶，至清代以烟叶加胡麻油及香料等物制成水烟出售，遂负盛名”。

今临夏州属永靖县沿黄河入兰州段境内部分地区，明、清时分属兰州和皋兰县。据《中国烟草品种志》记载：“黄花烟是人类栽培烟草的古老类型”，以“兰州附近黄河岸边的川谷地所产烟叶品质最佳”。位于“兰州附近黄河岸边的川谷地”的今永靖县盐锅峡镇上铨村九社，就是历史上所产烟叶“品质最佳”的地区之一。因此，烟草传入临夏境内，应在明代中叶。而在临夏州境内大量种植烟草并作为商品外销，则在清乾隆(1736年~1795年)年间，至今有两百多年的历史。“清末至民国初年，永靖县成为甘肃省烟草种植6个产区县之一”，经加工成绵烟、水烟后，由脚户运往四川等地销售。

在临夏州境内，烟的吸食应早于烟草的种植。这是因为丝绸之路的畅通，西域贡使及商贾往来频繁，各民族乃至中西方各国友好交往密切之故。但吸食烟叶究竟始于何年，缺乏文字佐证，至晚应在明代中叶之前。

第二节 种植区域

烟草种植业在临夏州境内分布较广，主要分布在黄河、湟水、洮河、大夏河等流域两岸的川谷地带，海拔在1500米~1900米之间。位于永靖县北缘湟水与黄河交汇地带河流两岸的盐锅峡川、西河川、白川、福子川，位于永靖县西南部大夏河与黄河交汇地带河流两岸的喇嘛川、碱土川、白塔川，位于积石山县黄河南岸的大河家川、四堡子川、三二家川谷地，位于永靖县刘家峡附近黄河两岸的大川、小川、罗川、魏川，位于东乡县洮河西岸的唐汪川等川水地区，都有烟草种植。

临夏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介于北纬 $34^{\circ}54'$ ~ $36^{\circ}12'$ 、东经 $102^{\circ}41'$ ~ $103^{\circ}40'$ 之间，海拔高低悬殊，地域性气候差异很大。因此，烟草种植根据气温、土壤和水、肥等不同条件，大致可分为五个不同种植区域。

盐锅峡产区 地属永靖县。包括西河川的白川、红城寺、陈家湾、周

家、瓦房、二房河滩、余家河滩等自然村，盐锅峡川的罗家堡、盐集、党川、黄茨、上铨、下铨、上车、抚河、小茨沟、福川、焦家等自然村。

莲花产区 地属原永靖县。包括碱土川的蒋杨家、大河家、白土庄、杨李家、秦魏家、张安唐家、焦张家等自然村，喇嘛川的盐场堡、李家大庄、祁杨家、康刘家、张家咀、韩家咀、孙家咀、孕祁家等自然村，以及白塔川的徐旗寨、崇王家、何家堡、徐马家、冯家沟、周罗家、尕高家、红庄湾、陈家、马家寨、姬川等自然村。

刘家峡产区 地属永靖县。包括半个川的孔家寺、白家川、大川、中庄、古城、小川、红柳台、红柳沟、刘家峡、大庄、罗川、魏川等自然村。

大河家产区 地属积石山县。包括大河家川的小河家、堡子、河沿、康李家、台子、田川、吊庄等自然村，四堡子川的王家、朱家、李家、杜家等自然村及三二家川谷的崖底、三二家、大地等自然村。

唐汪产区 地属东乡县。包括唐汪川的上下城门、唐家、汪家、胡浪、马巷、张家、舀水、杨赵家、照壁山、塔石沟、白咀等自然村。该产区地处洮河西岸，隔河与临洮县相望。临洮是甘肃烟草集中产区。因此，该区属洮河两岸烟草种植区。

临夏州境内五大烟草种植区中，以盐锅峡产区、莲花产区、刘家峡产区种植最为集中，为临夏烟草主产区。临夏烟草主产区的共同特点是气候温和，灌溉条件便利，日照充足，通风条件好，无霜期相对较长，有适宜于烟草生长发育的良好土壤。

在五大主产区中，莲花产区的蒋杨家、大河家、秦魏家、张安唐家、焦张家、孙家咀、韩家咀、祁杨家，盐锅峡产区的上铨、抚河、西河、福子川，刘家峡产区的红柳台、罗川、孔家寺等村以及大河家产区的三二家等村都是临夏州境内历史上烟草出产有名的村庄。这些村庄不仅烟草种植量大，而且质量上乘；不仅自己加工，而且是兰州水烟厂的主要原料烟叶的主要供给地之一。据民国 20 年(1931 年)《续修导河县志》记载，“水烟喇嘛川、碱土川种植，年出七八十万斤”(不含盐锅峡产区，下同一编者注)。民国 26 年(1937 年)，临夏烟草种植达 2832 亩，年产 1.71 万担，折合 85.55 万公斤。时盐锅峡产区属兰州市皋兰县，如果加上这一产区，临夏州境内的烟草种植面积应在 4000 亩以上，年产烟叶则在 120 万公斤左右。

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州境内烟草种植依然盛行。永靖县盐锅峡镇抚河村，民国 37 年(1948 年)全村 96 户人家，总耕地 1200 多亩，户均耕地 12.5 亩，总耕地中水浇地 960 多亩，户均 10 亩。其中种植烟草 320 多亩，户均 3.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6.7%；占水浇地面积的 33.3%。种植烟草最多的户达 4.5 亩以上；种植最少的户也在 1.5 亩左右。种植烟草收入，约等于种植小麦收入的三倍左右。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经济作物新品种不断增加，烟草种植面积逐年缩减。1961 年和 1967 年，盐锅峡、刘家峡电站先后建成蓄水，盐锅峡、刘家峡和莲花烟草产区的大片土地被水库淹没，库区移民外迁，烟草种植面积骤减，由大面积种植变为零星种植。至 2000 年，烟草作为传统的种植作物，在临夏州境内仍有零星种植。主要是自产自用，也有少量作为商品出售。

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村地处黄河南岸川谷地带，系土族聚居的村庄，历史上很早就种植烟草，并作为主要经济作物。三二家村的崖下社，属纯土族聚居的自然村。2000 年，该社 49 户，242 人，总耕地面积 290 多亩。共和国成立前夕，家家户户都种烟草，户均每年种植烟草 1.5 亩以上。共和国成立后虽种植亩数有所下降，但种植从没有中断。如今，这里仍有零星种植，主要和辣椒等蔬菜套种，或在田埂地边“见缝插针”，零星种植，自种自用。该村村民张三官林，如今种植一亩烟草，作为经济作物，收获后出售烟叶，收入仍大于粮食作物。这里因气温高，出产的辣椒远近闻名，而且辣椒在田间管理上比烟草要简单一些，而且每亩收入又高于烟草。因之，三二家过去种植烟草的农户逐渐转向种植辣椒。黄河对岸的青海省民和县中川乡，如今仍普遍种植烟草，又是土族聚居地，因此，三二家许多农户常用自己特产的辣子到黄河对岸兑换烟叶。

莲花产区烟草种植的兴旺则与“脚户”的贩运有关。清末民初，临夏“脚户”兴起，从事商品贩运。莲花堡历史上就是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的交通要冲。“脚户”从事烟叶成品的贩运，大大促进了烟草的种植与加工。据统计，莲花烟草产区最兴盛时“脚户”有驮骡 700 余头，脚户一家有驮骡最多的达八、九头。“脚户”常年从事该产区的水烟和绵烟贩运，往返于四川、陕西、青海等地。民国 32 年(1943 年)，该区所产“黄烟、麻烟、绵烟

37万市斤，销售畅利”。共和国成立前夕，该区年种植烟草10亩以上的户数居多。今临夏县莲花乡白土庄自然村，系原莲花烟草产区白土庄移民村，属刘家峡水库淹没区移民后靠队。该村村民尹万德，2000年种植烟草1.6亩，亩产烟叶250多公斤，收获烟叶400多公斤，每公斤以12元到附近集市和串村出售，共收入现金4800多元，亩均收入3000余元，加上头茬小麦，收入也很可观。莲花乡以出产花椒闻名省内外，近年来花椒种植发展很快。因此，原来种植烟草的烟农都转向种植花椒，所以零星种植烟草的农民也逐年减少。

第三节 自然条件

烟草是喜暖、喜光作物，对于水份的需求量也很大。在不同类型的土壤中栽培烟草，其产量和品质也会截然不同。因此，气温、水分、土壤、灌溉条件等都是制约烟草种植的主要自然因素。

一、气 温

烟草在温度低于 10°C 时，即停止生长；温度在低于 $2^{\circ}\text{C}\sim 3^{\circ}\text{C}$ 时，则会冻死。

临夏属内陆中纬地带，气候温和。境内黄河、湟水、洮河、大夏河等流域沿岸谷地，地势较低，春夏气温偏高。在烟草生长的5月~9月，临夏各地气温多在 $13^{\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之间。临夏州境内夏季气温最高的7月，各地月平均气温为 $15.8^{\circ}\text{C}\sim 20.9^{\circ}\text{C}$ ，其中烟草产区的河流谷地为最高，达 $20^{\circ}\text{C}\sim 21^{\circ}\text{C}$ 。这就为烟草的迅速生长发育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位于临夏州境内北部盐锅峡烟草主产区和刘家峡烟草主产区及东北部的唐汪产区，在气候分区上均属温和地区。该区海拔在1700米以下，地势平坦，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光、热、水条件为临夏州最好。年日照时数2600小时~2700小时， $\geq 5^{\circ}\text{C}$ 积温 $3200^{\circ}\text{C}\sim 350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800^{\circ}\text{C}\sim 3200^{\circ}\text{C}$ ，持续日数160天~180天。全年无霜期170天以上，是烟草种植的良好气温，尤其是夏季，最适宜于烟草的生长发育。

莲花烟草主产区和大河家产区，在气候区划上属于温凉地区。海拔在1700米以上，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持续日数140天~160天，夏季最热月平均气温 $17.5^{\circ}\text{C} \sim 19.8^{\circ}\text{C}$ 。无霜期160天，年日照时数为2600小时~2800小时。热量条件适宜，夏、秋日照充足，也是烟草生长较为理想的气温。

二、降水与灌溉

临夏州境内五大烟草产区均分布于州境北部，属降雨量较少的半干旱区。刘家峡、盐锅峡、唐汪三烟草产区年降雨量在250毫米~300毫米之间，且多集中在夏季，夏季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50%~63%。降水量少，则日照时数增多，气温升高，蒸发量也随之增加。据测定，这里的年蒸发量最高时为年降水量的5.5倍。一年中蒸发量最大为夏季的5月，月蒸发量在200毫米以上。加之烟草种植区灌溉便利，夏季的高气温、多日照、少雨量、高蒸发正好促进烟草健壮发育生长。

境内五大烟草产区地处河流沿岸，水源充足，灌溉便利。烟草种植地水利灌溉可分为泉水和河水两种灌溉区。泉水灌溉均为苦水，水中含有盐、碱及其他多种元素，有助于烟草生长发育。河水灌溉又分为渠水和车水。

明成化四年(1468年)在喇嘛川建成老官渠，俗称祁杨三毛渠。渠引大夏河水，经韩杨、郭妥家、李家大庄、张家咀、祁杨等村，灌溉喇嘛川农田2000亩。

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河州知州王全臣开碱土川甜水渠、大苦水渠、小苦水渠。甜水渠名兼善渠，俗称官渠，取银川河水，灌溉碱土川1.62万亩农田。大苦水渠、小苦水渠均以泉水为源。大苦水渠取陈徐家头顶半山腰白家泉水，小苦水渠取墩沟泉水。大小苦水渠与甜水渠配套成系，同灌碱土一川，先以苦水灌田，继以甜水淘之，则烟草之盛茂，“非他处所能及”。

清乾隆年间，开通了喇嘛川咀头寨渠，并在黄河、湟水两岸修建天车(即水车，临夏称天车)55部。喇嘛川咀头寨渠引大夏河水灌田；天车则提黄河、湟水灌溉沿河两岸农田。

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1年)，先后开通了喇嘛川新官渠和白塔寺川

永丰渠等自流灌溉。新官渠引大夏河水，经大夏河东岸的韩杨、康刘家、李家大庄、孙家咀、韩家咀等村，灌溉喇嘛川农田 1800 亩。永丰渠引黄河水，经清光绪年间、民国年间先后多次重修，灌溉白塔寺川农田 1.18 万亩。

民国 31 年至 32 年(1942 年~1943 年)，建成喇嘛川永乐西干渠，引大夏河水，灌溉大夏河沿岸土地 5900 亩。

黄河和湟水两岸的天车，清咸丰、同治后在临夏境内开始大量流行。至民国 33 年(1944 年)，临夏州境内有天车 69 部，灌地 1.71 万亩。后因永丰渠等渠道建成，部分天车陆续被废。至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1 年，临夏境内黄河、湟水沿岸尚有天车 51 部，灌地 1.34 万亩。其中黄河两岸 42 部，湟水南岸 9 部。至 1958 年，境内天车增至 82 部，灌地 1.85 万亩。盐锅峡、刘家峡、八盘峡水库先后建成蓄水，部分天车被淹没。1970 年后，天车逐渐被自流灌溉所代替。

除莲花烟草产区的碱土川烟田灌溉苦水外，刘家峡产区的红柳台、红柳沟、小川，盐锅峡产区的抚河、上铨、下铨等村的烟田，均以同样方式用苦水灌溉。1948 年，盐锅峡烟草产区的抚河村，种植 320 余亩烟草中，有 230 余亩是用泉水灌溉的，泉水灌溉占烟田总面积的 71.9%。苦水浇灌烟田所产烟叶肥厚，所制烟丝绵柔，香味浓郁，色泽鲜嫩。因此，倍受消费者青睐。

三、土 壤

烟草种植土壤在临夏州内因地段不同而有多种。临夏州第二次土壤普查表明，适宜种植烟草的土壤主要有灌淤土、黑垆土、红粘土等耕种土类。其中以灌淤土为最多，黑垆土、红粘土次之。

灌淤土 为长期耕地灌溉熟化而形成的土壤。鳞片状结构，质地均一。不显沉淀层次，灌淤层厚度在 30 厘米以上。碳酸钙含量 11.39%~12.78%，PH 值 8.2~8.3。灌淤土又分为厚层潮灌淤土和中层灌淤土两个土种。厚层潮灌淤土是经人类长期引灌淤淀，久耕施肥而形成的熟化土壤，灌淤层厚度大于 60 厘米，多呈鳞片状结构，为红黄土及砂砾的冲洪积淀，以红土为主。呈棕色或暗棕色，偶有碳渣瓦片侵入。受地下水影响，含少量盐分。心土层多见锈斑纹。有良好的碳氮比值，阳离子代换量占中下水平。地处海拔

低，易灌溉，潮暖酥软，通气性好，适耕期长，是川谷土壤中的最好土种，主要分布在黄河及湟水沿岸的引黄(湟)灌区。中层灌淤土次于厚层潮灌淤土，土层较薄，形成年限较短，属中等土种，在临夏州境内分布不广，面积很小，只在黄河流域刘家峡烟草产区黄河沿岸川谷地带带有少量分布。

黑垆土 俗称麻土。土质深厚，质地均一，呈麻色。剖面有腐殖质与碳酸钙等新生体淀积。黑白相杂的麻土层厚 20 厘米~150 厘米，甚至更多。有机质含量为 1%~3%。质地为壤土，碎块状结构。碳酸盐呈假菌丝和粉状沉积，与腐殖层同位，通体有石灰反应。PH 值 8.2~8.3。黑垆土在临夏州境内分布较广，不同地区又有不同的土种。其中以川谷黑麻土和川谷白麻土在烟草产区分布较广。川谷黑麻土母质为冲洪积黄土，麻土层多呈栗褐色，层下为灰黄色。剖面含有不同程度的砾石。质地多数为重壤土，土壤粘粒随土的深度有下沉现象。土深地平，容易灌溉，砂粒适中，保水肥及通风性能俱佳，对作物适应性强，是州境内仅次于潮灌淤土的优质土种。主要分布在大夏河沿岸及其它川谷地带。川谷白麻土是干旱和半干旱条件下由原生植被自然演替加人为影响而形成的。土色清淡，层次不显。剖面呈褐色，有的通体呈灰黄色，土体松散，结构性差。质地多为轻壤或近于轻壤的中壤土。耕层有机质 1% 左右，含氮量为 4 级~5 级水平，速效磷、速效钾均低于川谷黑麻土。土壤结构和供保水肥性能较差，水气热条件不易发挥作用。是烟草种植中较差的土壤，黄河、大夏河、洮河沿岸川谷地有少量分布。

红粘土 由红土层或红砂岩发育而成的非地带性土壤。通体有强石灰反应。PH 值 8.1~8.3，部分耕地土质粘重。州境内烟草种植区主要有川谷红粘土、川谷红砂土、川谷麻红土三个土种。

川谷红粘土由冲积物在川谷粘红土地段淀积形成，有机质含量少，冲洪积物逐年自然加厚，人类反复耕耘，新生体很少见到，麻红土层亦难形成，发育层次不显。土色呈红棕色或淡红棕色。质地为重壤或近似重壤的中壤土。中上层为粒核状，下层成块状，通层有强石灰反应，耕层有机质大于 1%。土层深厚，保肥性能好，壤粘砂比例适中，耕层松散，下层紧实。海拔低，易灌溉，温暖通气，适耕期长，很适合种植烟草。主要分布在黄河、洮河、大夏河沿岸川谷地带。

川谷麻红土是由冲洪积淀再生红土母质，或红黄土混合母质上原生植被

的自然演替,以及人工耕种影响下形成的耕种土壤。自然生成早,耕种时间长,剖面有腐殖质积聚碳酸钙淀积的麻红土层,厚30厘米~50厘米,发育完善,层次明显,多为棕红色或紫棕色。中上层中多似团粒或核粒状结构,下层呈块状。质地多为轻粘土或重壤土,土壤粘粒比例下层高于上层。土质粘重,通透性较差。通层有石灰反应。阳离子代换量及碳氮比水平为中上。耕层有机质1%~2.5%。供保水肥性能基本良好。海拔低,有优越灌溉条件,烟草种植有雄厚的增产基础。主要分布在海拔1700米~2100米之间的川谷地带,以湟水和黄河流域的盐锅峡、西河、抚河等地为多。

川谷红砂土是由冲洪积石泥岩及泥砂的混合物和被冲积的紫红砂岩母质,复经人为的耕种而形成的土壤。其厚度大于150厘米。中上层或通层有砾石,土色为棕红或淡棕红色。以轻壤土为主,局部地段为近似轻壤的中壤土,未见新生体和强石灰反应。潜在肥力低,阳离子代换量和碳氮比例持中下水平。土壤紧密,通透性能不高,影响供保肥力。地处较平坦的低海拔地带,水热条件俱佳,灌溉便利。经过不断改变砂粘比例,仍为烟草种植的良好土壤。主要分布于大夏河与黄河交汇处的大夏河西岸及东乡县唐汪川的川谷地带和积石山县的四堡子川、石塬乡的三二家川谷地带。

第四节 种植品种

临夏州境内种植的黄花烟草,是人类种植的古老品种,历史最为悠久,早期印第安人种植的烟草主要是黄花烟草。黄花烟草原产于南美的玻利维亚、秘鲁和厄瓜多尔等国,先传播至美国密西西比河以东、墨西哥北部及西印度群岛,以后传播到世界各地。目前世界上黄花烟草的主产国是俄罗斯等国,他们称之为莫合烟。我国栽培黄花烟草主要在无霜期相对较短、雨量较少的西北、东北地区。“其中以兰州水烟、新疆莫合烟、东北蛤蟆烟最负盛名”。临夏所产黄花烟草统称兰州水烟。

黄花烟茎高一般为50厘米~100厘米,着叶10片~20片,叶片多为卵圆形或心脏形,叶色深绿,有叶柄,单叶互生,叶绿平整。花序有聚伞或总状等类型。花色由淡黄至绿黄,花冠长约2厘米。果实为蒴果,球形,种子数量多,千粒重0.3克左右,为普通烟草的3倍。由于黄花烟草生育期较

短，性耐寒，多被种植在高纬度、高海拔、无霜期较短的地区。黄花烟草的烟叶含糖量较低，而总氮和蛋白质含量较高，烟碱一般高达4%~10%，烟味浓烈。

临夏所产黄花烟草，因收获、调制方法的不同，又分为绿烟和黄烟。绿烟以色泽鲜绿为佳，制作多在冬春寒冷季节进行，撕叶后分级配料制成青条烟；烟叶变黄后经加工即成黄烟，也可随时加工制成绵烟。绿烟叶和黄烟叶亦可直接揉碎为末，加一定调料后吸用，俗称烟末或斗烟。历史上，临夏烟草曾为外销货物之大宗，名噪甘、陕、川、青及藏族地区。盐锅峡烟草产区及唐汪烟草产区主要所产为绿烟叶，以原料运往兰州供兰州水烟厂加工青条烟，运销上海、北京等地；莲花烟草产区主要生产黄烟叶，绿烟叶有少量出产，黄烟叶和绿烟叶均就地加工外销，成为当地名优特产之一。其他产区因种植分散，多为群众自产自销，或作馈赠亲友的礼品。

临夏种植的黄花烟草，主要有小叶烟、大叶烟等品种。

(一)小叶烟

小叶烟为兰州一带的地方品种，临夏北乡一带群众俗称猪耳朵，是制作水烟丝的主要原料。小叶烟系古老品种，临夏各地均有种植，历史上曾一度为临夏各烟草产区的当家品种。

小叶烟株式呈宝塔形。株高一般在40厘米以上，叶片长至16叶~18叶打顶。最大叶片长18厘米~20厘米，宽15厘米~17厘米，叶柄长4厘米~5厘米。茎干围5厘米~7厘米，节距3厘米~4厘米。叶片呈卵圆形。叶色深绿光亮，叶面较平滑，叶尖纯尖。叶肉组织细致，叶片厚实，花冠黄色。

小叶烟大田生育期90天~120天。较耐低温，耐瘠薄，适应性强，抗病能力较强。一般亩产100公斤左右。品质上乘，叶片收获后阴干，防止暴晒，最忌阴雨天气。原烟吸食香气足，劲头大。历史上曾是兰州水烟的主要原料，后因产量低，逐渐被大叶烟所代替。

(二)大叶烟

大叶烟亦叫大暑烟，是甘肃中部地区的地方品种，种植历史悠久，迄今约200多年。临夏境内的积石山县大河家至刘家峡黄河两岸、大夏河两岸以及湟水、洮河沿岸川谷地均有种植，在境内分布较广。其中以莲花产区、盐锅峡产区、刘家峡产区及大河家产区较为集中。

大叶烟株式为宝塔形，株高 90 厘米~100 厘米，茎围 7 厘米~8 厘米，节距 5 厘米~6 厘米，叶数 20 片左右打顶。最大叶长 26 厘米，宽 25 厘米，叶柄长 7 厘米~8 厘米。叶片心脏形，叶色深绿光亮，叶面皱折，叶尖纯尖。叶肉组织细致，叶片厚重。花序繁茂，花冠黄色，蒴果大。

大叶烟大田生育期 90 天~100 天。耐低温，适应于海拔高、无霜期相对较短、气温较低的地区种植。耐水肥。抗病能力中等。一般亩产在 150 公斤~200 公斤之间。至今临夏地区仍有零星种植。

大叶烟叶片变黄后收获并晒干为黄烟；叶片深绿时收获并阴干为绿烟。大叶烟经化验分析，含总糖 12.01%，还原糖 10.67%，蛋白质 11.83%，总氮 2.56%，烟碱 3.85%。吸食香气浓烈，劲头足而醇和。

大叶烟适于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的川谷地种植。特别是有泉水(即苦水)灌溉条件的川谷地区，打顶后灌一次苦水，叶片会变得深绿油亮，特别厚重。收获后叶片仍色泽鲜嫩光亮，品质特优。



· 临夏烟草志 ·

第二章 烟草栽培技术

第一节 选地 整地

一、选 地

选地是种植和栽培烟草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烟草栽培技术的第一道环

节。地块、土壤选择得是否适宜，对于烟草的生长发育和收获烟叶的数量、质量都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要严格按照烟草的特性和要求，很好把握。

烟草是喜光作物。阳光不足，会阻碍烟草的发育，生长期延长，并会降低烟草品质。但烟草在强光的照射下时间过长，叶片的栅状组织与海绵组织的细胞就会增厚，使叶片组织变粗，叶脉增大突出，同样会影响烟草的品质。根据烟草的以上特性，选择地块时，必须考虑到光照充足而又通风的条件。一般地势较高的地块为好。

土壤对烟草的产量和品质也有着直接的影响。在砂质土壤中栽培烟草，可以获得品质优良的烟叶；在粘重的土壤中栽培烟草，产量虽高，但只能获得中、下等烟叶。盐碱土中含有多量的氯素，若种植烟草，收获的烟叶燃烧性差，易灭火。因此，栽培烟草必须选择结构疏松、排水性能良好的砂质土壤。

烟草在生长期必须适时灌水。因此，所选地块必须灌溉条件便利。但烟草又怕涝。所以选择地块又必须考虑到地块的排水条件，这既与土壤有关，又与地势有关。

烟草不能连作，也就是要避免重茬，以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当地烟农中有农谚说：“茬口顺，如上粪”，“茬口不顺，不如不种”。烟草是一年生草本植物，属于茄科，同属这一科的种植作物还有马铃薯、番茄、茄子、辣椒等。因此，烟草不能与马铃薯、番茄、茄子、辣椒以及油菜、白菜、瓜类、大麻、向日葵等轮作。换言之，以上这些作物的种植地块都不应作为烟草种植的前作地块。而烟草种植地块宜选择上年种植小麦、大麦、青稞、玉米等粮食作物的地块，也就是要选择上述作物的茬口来种植烟草。以三年内轮作轮栽一次为佳，以避免病虫害发生，增加产量，提高烟叶品质。

二、整地

整地是烟草栽培中的重要环节。整地的好坏，对于烟草的产量和品质都具有特别重要的影响。

烟草要求精细地整地。整地不好，出苗不齐，幼苗难以成活，发育不均衡，生产出的烟草产量低且品质差。整地的好坏，关键在于耕地的深度、均

匀、细度和适时，土层是否全部翻转以及有没有漏耕与成垅成块的情况。耕地的均匀一致，才能使同一块地里的烟草生长整齐与成熟一致，避免因烟草生长大小不一和成熟早晚不一给田间管理和采收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耕地时，必须将前茬残留的茬根、残株以及田间杂草仔细拣拾干净，或翻埋于土下，使其腐烂。否则将来会重新萌发，蔓延烟田，加重田间管理工作量。漏耕则会给烟草的播种或移植带来困难；其杂草丛生也是烟草病虫害繁殖的发源地。

在临夏地区烟草种植区，一般分为秋耕、春耕和夏耕三种类型。耕作整地的具体方法和步骤、要求，要根据烟草的直播和移栽的不同栽培形式而定。

秋耕地，在夏、秋作物收获后，一般都要经过灌水、深翻，然后越冬。多采用方头铁铧，深翻约8寸到1尺许，土块经越冬晒、冻，风化，让杂草冻死、腐烂，准备来年春种植烟草。秋耕地意在松土保墒、灭草除虫，使残留的作物茬根、残株越冬腐烂，使地块在深翻后“休养生息”。

秋耕地在春季烟草种植前不需再深翻，只要灌水凉晒，再细加打耢即可。对于荒休地(当地称歇田)和牧草地，春季必须深耕、打耢，以达到土壤疏松，土块破碎、地面平整，既保持水分又便于烟草种植。

夏耕地主要为烟草移栽之地。在夏季作物小麦、大麦、青稞等收获之后，立即进行深耕，细耢，使地块达到松、软、细、平，必要时要捡去地内暴露土面的茬根、残株、杂草。耙耢要稍压，以平整保墒。

直播烟草是在种植烟草大田中直接播籽，不存在育苗。移栽的烟草，则必须先育苗。育苗床地，一般采用平畦。育苗床地要在秋后进行深耕窝肥，早春解冻后灌水浅锄，打耢整平，松土并稍加镇压，达到既保墒而又能使烟草种子和土壤密接，便于种子发芽，提高种子发芽率。苗床畦四周筑埂，高出床畦面2寸~3寸，以便灌水。

种植烟草的大田，无论是直播还是移苗，也不管春种还是夏栽，在烟草栽植前都必须按烟行和烟道进行再次整地。整修烟行和烟道，既费力，又费时间，是一种技术要求很强、劳动强度大而又不能马虎的细活。一般必须在种植烟草前10天左右完成。烟行和烟道的走向，一般依据地块的长宽、灌水时水路的走向而定。整修烟行和烟道之前，先将烟田挖松晒干，施基肥，

灌水；然后再松土，用榔头打碎土块，清除杂草杂物，平整。之后按照预先计划好的走向和要求宽窄距离整修烟行，留出烟道。烟行和烟道在烟田中轮番平行排列。所谓烟行，亦称烟床和烟畦，即栽种烟草的行列所在。要培成宽 30 厘米左右、高 20 厘米~25 厘米的土垄，抹平，待种。烟垄要高低、宽窄一致，垄距相当。烟垄在干旱少雨的盐锅峡烟区及其它干旱烟区，还要在土层上面铺一层薄薄的细砂，以求保墒。烟行两旁称烟道，宽约 40 厘米，是供中耕、灌水、施肥以及进行其它烟草田间管理时人行的通道，也是烟草生长发育期间烟叶伸展的空间行距。

第二节 播种 育苗 移植

临夏境内主要种植黄花烟草，一般分为直播和移植两种，凡烟草种植区两种方法兼有。现少量零星种植多为移植，即先育苗，后移苗于烟田。直播和移植在临夏境内不同的烟草种植区有不同的名称。喇嘛三川(即碱土川、喇嘛川、白塔寺川)称直播烟为“春烟”“踏烟”；称移植烟为“茬烟”。盐锅峡烟草种植区称直播烟为“歇烟”，称移栽烟为“栽茬”。其它烟草种植区亦有不同称谓，这里不再一一记述。

一、播 种

烟草播种期，要求土壤中 5 厘米深处地温在 10℃ 以上。按照烟草播种的地温要求，临夏境内烟草的播种时令，一般在“清明”前后，大致与大秋作物糜谷等播种时间相当，约在农历的三月上中旬。正是春播时节，谓之“春烟”，不无道理。育苗下种时间与直播下种时间基本一致。

黄花烟草因籽种的籽粒很小，在播种前必须掺和沙土与草木灰。掺和比例为 1:3，即 1 分种子掺和 3 分沙土和草木灰。掺和的沙土要用细筛过滤，以防砂石和土块掺入。因沙土重，掺和后可以使又小又轻的种子附着于沙土，便于撒籽时掌握均匀和密度，同时沙土还有保墒作用。掺和草木灰，一是消毒灭虫；二是可作基肥；三是草木灰具有粘性，使籽种附着，以防被雨水冲走。

播种方法，各地因自然条件不同，也同中有异。相同之处是：播种时必须抢抓地墒，适时下种。土壤太湿则造成板结；土壤太干则影响种子发芽。播种时先拉沟，后撒肥、撒籽，再用脚踏实。干旱少雨的盐锅峡烟草种植区，在撒籽后增加了一道压沙工序，压沙厚度约1厘米左右，以严严实实盖住籽种为宜，确保地墒，增加抗旱保苗能力。地沟深约2寸许。担任拉地沟、撒肥、撒籽、压沙的人员，均选用烟农中富有经验而且技术熟练的人员操作，并要处处留心，容不得半点差误。撒肥、撒籽、压沙人员，必须步调一致，按序前后排列，每人步距均为1.2市尺，这也就是以后烟草的株距。肥、籽、沙必须撒在地沟的同一个窝点上，俗称“烟窝”。一撮籽种撒一点，一点为一窝。撒籽人员左手提或左臂挎着盛有烟草籽种的栲栳，右手从栲栳里撮一捏籽种，躬身撒入前方地沟，跨右脚踏于撒籽后的窝点上；再向前相距1.2尺处撒一窝，跨左脚又踏于新撒籽的窝点上。如此反复，轮番撒之踏之，即谓“踏烟”。因烟籽撒于土壤表层，用脚踏之，松土略有下陷，使种籽和土壤接触更密，易于发芽。若再于上面撒一层薄薄的沙土，则更易于固定种子而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提高种子发芽率。

二、育 苗

育苗是为大田移栽准备充足的苗源。在临夏境内，移栽主要为夏季作物收获之后，即为“茬烟”“栽茬”。因此，育苗期多从“清明”前后开始，育苗苗床一般在60天左右，正好是小麦、大麦等作物收获的季节，赶上烟草苗移栽。

育苗床畦必须有专人精心护理。苗畦播种后要严防人畜践踏。苗畦播种后，因地温较低，必须用草帘或包谷秆覆盖，以防寒保温，保持苗床的湿度和温度，直至幼苗出土。当幼苗子叶变绿以后，根据天气的变化，要随时将遮盖物揭开或盖上。一般晴天中午要揭开遮盖物，进行晒苗；下午阳光变弱后要及时将遮盖物盖上。如遇阴雨天，则要随时进行遮盖。到苗床后期，晚霜过后，随着气温的升高，为避免中午烈日曝晒幼苗，则应在中午遮盖苗畦。至移栽前半个月，则应拆去全部遮盖物，以便使苗畦得到良好的通风透光，也使幼苗得到适当的锻炼，逐步适应外界环境，移栽后才易于成活。

苗畦浇水，是育苗中一项重要工作。烟农中有“烟苗是离不开水又见不得水的宠儿”的说法。苗畦浇水必须适时适量。水浇多了，幼苗则生长缓慢，茎叶变硬以致死亡；水浇少了，也会影响幼苗生长发育。当地烟农经验，应掌握“勤浇、浇少”的原则，既要保持苗畦土壤有足够的湿度，又要避免水分过多。一般浇水在播种后3天~4天进行，以喷洒水为好。以后每隔10天左右浇一次。定苗后，因幼苗逐渐长大，可适当减少浇水次数。播种后如土壤湿度够时，也可以不浇水。

因苗畦中温度、湿度适中，杂草最宜滋生蔓延，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清除。

当苗畦幼苗长出1片~2片真叶时，即可进行第一次间苗，拔除稠的、弱的。当幼苗长出第三片真叶时，即可定苗，株距一般5~6厘米，留作移植苗，其余一律剔除。

如果育苗期间幼苗发育欠佳，而移期临近还达不到移植苗的要求，则可追施速效肥提苗，一般在移植前10天~15天进行追肥。追肥过早，会造成幼苗徒长，减弱移植后的抗旱能力；追肥过晚，则影响幼苗生长发育，达不到催苗目的。追肥后，必须喷洒清水冲洗幼苗叶面，以免幼苗叶面被烧受害。

三、移 植

移植烟苗即是将苗畦里的烟苗移至烟草种植大田。移植时间一般在农历的五月中下旬，也即前茬作物收获后，当苗畦幼苗长出3片~6片真叶时，即可进行。但因各地气候冷暖的差异，时间也不尽相同。盐锅峡、刘家峡产区移植时间略早，莲花、大河家产区较晚，前后移栽时间相差半月或20余天。移植的时间最好是无风的阴雨天，使幼苗有缓歇的机会，易于成活。

移植先要拔苗。拔苗前苗畦要充分灌水，将地浇湿浇透，使苗畦土壤松软，拔苗时不致伤根。拔苗时要剔除病苗、弱苗，其余壮苗可挖垛带土，以免损伤幼苗根系，减少水分散失，提高成活率。拔苗后应立即移栽，以防幼苗枯萎。

将幼苗移至大田。移栽前先要在烟田事先计划好的“烟行”内挖好坑穴。坑穴一般为三角形或圆柱体，穴深10厘米~12厘米，穴与穴之间的距

离也即株距 30 厘米~40 厘米(1.2 市尺)。有的烟农先在坑穴内浇水,待水下渗后插苗;有的烟农则是先插苗,后浇水,或移植后进行大田漫灌。前者操作精细,节约用水;后者则省工省时,加快了移植速度。

移栽烟苗时要将苗根直栽土中,入土深度群众俗称“上不灌心,下不露根”,也就是幼苗的心叶必须露出地面,而根部必须完全埋入土中。将幼苗周围的松土稍为压紧,以防灌水后烟苗东倒西歪,影响正常生长发育。凡是先移栽后浇水的烟田,移栽后必须立即浇水,以保证幼苗成活。

移植所用的工具,当地烟农多备有专用小铲,通称“烟铲”。烟铲宽约 2 厘米,长 12 厘米~15 厘米。移植时将烟苗带土挖成三角形或圆形土垛,连苗带土放入烟田坑穴,更易成活。

关于烟田亩栽株数,则因烟草品种不同而异。一般每亩平均为 1800 株~2200 株之间。

第三节 施肥 灌水

适时施肥与灌水,是烟草在生长发育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条件。施肥与灌水,二者又必须配合作业,即先施肥,后灌水,肥效才得以发挥。若是只施肥,不灌水,不仅肥效不能充分发挥,还会烧伤烟株,有害无益。诚然,灌水不一定施肥,这要根据各地烟田的肥沃程度而定。究竟哪次施肥后灌水,或哪次只灌水不施肥,各地烟农都有长期的实践经验,不得一概而论。

一、施 肥

烟田施肥同其它农作物一样,分为基肥和追肥。共和国成立前,当地烟农主要施用的是农家肥。共和国成立后,在施用农家肥的同时,也施用少量化肥,但仍以农家肥为主。

基肥俗称底肥,在烟草种植前一次施足,为长效肥。一般烟田亩施农家肥在 2000 公斤以上,才能保证烟草的正常生长。

追肥则根据烟田土壤的肥沃程度而定,地区及同一地区的烟农之间,亦有差别。一般追肥少则 2 次,多则 3 次~4 次不等。

农家肥主要有畜圈肥、炕肥、草木灰和精肥等。畜圈肥有猪、羊、鸡粪和牛、马、驴、骡等圈肥，其中猪、羊、鸡粪养分为高，多作追肥，和其它肥料搭配施用，能使烟草生长枝叶茂盛。草木灰在临夏农村主要为炕灰，除肥效外，还具有防治烟草病虫害的作用。精肥包括油渣和拾捡的野粪。野粪晒干压碎，不掺和杂质，和油渣一样，少量施用则肥效高，可增产增收。炕粪为人粪尿。临夏传统厕所为“茅坑”，人粪尿都搀和大量干土，肥效低于精肥。此外，还有被多年烟熏火燎的墙土、炕土，也是烟草种植中很好的农家肥料。

化学肥料中，近年多施用氨水、硝酸铵、复合肥等。

因烟草对肥料非常敏感，施用时要严格掌握各种肥料的用量，并进行科学搭配；同时还要根据土壤、灌溉条件及烟草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灵活应用。氮肥能够促进植株生长茂盛，对提高烟草产量有很大作用，但施用过多，会使烟叶颜色变得青黑，延迟成熟，并易感染病害；同时，会使烟叶发育粗厚，叶内烟碱与蛋白质含量增多，碳水化合物减少，烟味辛辣呛口，烟叶品质降低。磷肥能够使烟叶的颜色变淡，促使烟草根系发育良好，促进烟草成熟和碳水化合物的积累，单施或掺和在氮肥中施用，可以抑制和消除氮肥过多所引起的烟草不良影响，提高烟叶品质；但磷肥使用过多，也会引起烟叶过早衰老，降低品质和产量。钾肥虽然不象氮、磷肥料那样可以提高烟草产量，但钾肥能够改善烟叶的燃烧性，提高烟草植株的抗病能力，促进烟草碳水化合物的积累，提高烟草品质。

农家肥是烟草生产发育中很好的完全肥料。据科学测定，农家肥一般都含有氮、磷、氧化钾等烟草生长所需的多种养分元素。因此，当地烟农都喜欢施用。即使在化肥越来越多的今天，烟田也多用农家肥。有时少量施用化肥，一般都和农家肥掺和并用。

烟田追肥易早。临夏各地烟农一般在烟草长至5叶~8叶时，进行第一次大田追肥；也有在定苗后追肥的。追肥以羊粪、炕土、草木灰为最佳，生产出的烟叶绵软、不顶火（即不爆火星）。第二次追肥多在烟苗移栽后一个月左右进行。盐锅峡烟草种植区一般正常年份只追两次肥，第一次在定苗后，即烟叶长到5片~7片时；第二次则在打顶后，每株烟草施农用肥1碗，直至收获。

追肥要注意深度，一般施肥后松土2寸~3寸，埋入土中，再灌水。施

追肥在距烟草植株 1 寸~2 寸处, 同烟株距离及埋入土中深度以不伤根系为标准。

二、灌 水

烟草是叶用作物, 株高叶大, 需水较多, 所以必须在有灌溉条件的地区种植。烟草生长前期一般要勤浇少灌, 烟草生长后期可根据植株及土壤水分情况, 结合追肥、中耕, 适时适量进行灌水。在正常年份, 临夏地区烟田一般灌水 3 次~4 次, 遇天旱年份则根据实际增加次数和水量。所以临夏烟农一般遵循“满三灌”的灌水法。

烟田灌水方法为条灌, 即将渠水引入条条烟道, 每次灌水量以不漫出烟道沟面为度。临夏各地因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和烟草种植方法的不同, 灌水方式和时间略有差异。喇嘛三川第一次烟田灌水是在“春烟”定苗和“茬烟”移栽后 7 天~10 天左右浇灌; 而盐锅峡地区则在“歇烟”定苗和“栽茬”移植后立即灌“头水”。“二三”水则多在烟草团棵期和旺长期结合追肥、中耕、培土等田间管理进行, 以提高烟叶的膘度, 保证产量质量。

临夏境内的烟田灌溉用水, 还有甜水、苦水之分。甜水主要是引自于黄河、大夏河、湟水、洮河等河流之水。苦水则是引取自特殊地段的山泉之水, 即带有咸味。经科学化验, 苦水中含有硫酸钠、硫酸镁等多种矿物质成分, 故味带咸苦, 一般不易食用。区域内喇嘛川、白塔寺川、小川、唐汪川、三二家和盐锅峡部分烟草种植区多用甜水灌溉烟田, 所产烟草叶簿, 吸味醇和, 烟劲绵柔。抚河、上铨、红柳台等村庄的部分烟田, 用苦水浇灌, 则烟叶颜色深绿, 吸时烟味浓郁, 醇厚劲烈。而碱土川大部分村庄所种烟田, 则甜水、苦水并用, 在同一烟田中用苦水、甜水交替灌溉, 所产烟草则兼备以上两地之优, 更为上乘。所产烟草叶大肉厚, 最大烟叶直径可达 60 厘米左右; 且含油量多, 色泽光亮浓绿, 烟味醇正, 烟劲大而绵, 烟气呛人, 则是当地加工水烟丝的上等原料, 远近闻名。据当地烟农经验, 若烟草在生长期因缺肥而枝叶呈现淡黄色, 立即用苦水灌之, 经七八天后, 便大见起色, 长势旺盛, 枝叶变得浓绿而油亮, 当地烟农视之为宝。

第四节 中耕 培土

一、中 耕

中耕，是烟草田间管理中的重要技术措施。及时中耕，清除杂草、疏松土壤，对于充分发挥土壤肥力，促进烟草生长发育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直播的“春烟”，由于前期生长缓慢，必须随时保持土壤疏松，避免杂草与幼苗抢占水肥而使烟苗“先天不足”，贻误生机。

中耕要与灌溉、追肥相结合，以早为好。在烟草生长期，中耕一般3次~4次。中耕所用工具为特制的“烟锄”，分大、小两种，一般中耕以大的烟锄为主。烟锄铁质，安装长约4尺许的木柄。锄头重约2公斤，刃部长7寸、宽5寸、厚约0.5厘米~1厘米。因此锄笨重，操作时必须用力，刨土既深且宽，才能达到烟田中耕的目的，提高中耕效率。

直播烟田第一次中耕在定苗灌水后7天~10天左右；移植烟田第一次中耕在移植烟苗成活后进行。以后结合灌溉，灌后中耕。但若遇大雨，雨后土壤板结，也必须适时中耕，以便及时疏松土壤，通风提温，并清除杂草，严防雨后杂草滋生蔓延。

烟田中耕技术性很强，必须力量与技术并用，而且要有机地结合。尤其是移植的烟田，第一次中耕十分重要，且技术要求严格。盐锅峡烟区烟农的经验是：“迈步要匀，刨地要深，深浅一致，不能伤根”。中耕时步子迈的要大，每迈出一步，就要稳踏，不得随意挪动，避免和减少踏实松土的面积。脚步要踏在四株烟苗的中心位置，俗称“梅花步”，这样中耕才能达到松土目的，以促进每株烟草的均衡发育。第一次中耕深度，约3寸~4寸，必须一锄到位，锄锄把握。下锄要和烟苗植株保持一定距离，以免伤根或损伤枝叶。烟锄抬得过高，力量虽足，但易损烟苗枝叶；烟锄抬得过低，则力量不足，达不到刨地的深度。因此，必得有经验而又技术熟练的烟农为之。中耕时，小的嫩的小草可以随土掩埋；大的、根系发达而易于滋生复活的杂草，则必须随手捡拾清除，集中处理。中耕时，边刨土边打抹，打碎土块，

抹细抹平。

中耕时顺“烟道”进行，为“烟道”作用之一。随着烟草的成长，植株渐大，烟株根系已经发育成熟，中耕只要浅锄灭草就可以了。

烟草因株高叶大，在生长后期，应适时停止中耕，以免碰伤叶片，造成损失。烟草生长后期停止中耕的时间，因烟草品种、生长高矮大小等不同情况，各地也不尽相同。一般在植株打顶后，即不再进行中耕。

二、培 土

烟苗植株培土，是为了稳固烟株，扩大烟株生根范围，增强营养供给，以促进根系发育；并具有抗旱、防涝、防风、防病、防倒伏等多种功能。临夏境内烟株培土一般3次~4次。遇特殊情况，特殊株苗，则需随时培土。临夏烟农俗有“头遍浅，二遍深，三遍培土不伤根”的说法。

培土一般均结合中耕进行，但也有专项进行培土的。专项培土多用铁铤。取远离植株周围之土撒压于植株周围，踏实成圆锥状。3次~4次培土后，培土高度一般不低于5寸。具体高度和培土面积，要视植株的大小而定。植株大则多培土，植株小则少培土。培土高度与植株高度一般为1:5或1:6。

第一次培土一般在烟株长至1尺左右时进行，培土要浅，1寸~1.5寸即可。而最后一次培土则必须在植株打顶前完成。

第五节 打顶 打杈

打顶和打杈是提高烟草单位面积产量和烟草品质的重要方法。打顶和打杈，可以使养分集中于叶片，使烟株上的叶片变得更加细密而有弹性，促进叶片充分发育和提早成熟。

一、打 顶

打顶，即摘去烟草植株顶端的花序，亦称花蕾，临夏俗称“烟骨朵”，群众称打顶为“打尖”。烟田除留种的植株不打顶外，其余植株必须适时打

顶。打顶开始后,应根据烟草植株的开花程度,分2次~3次进行。

打顶的时间,根据烟草的不同品种,随每种烟草的生长期长短、土壤的肥力而决定。一般在花蕾出现后、最迟在小花梗出现时必须进行。临夏烟农多在初花期开始打顶,以植株中心花开放2朵~3朵为最好,即烟田中已有50%植株开花,开始第一次打顶。以后每隔7天~10天打顶一次,直至需打顶的植株全部打完。临夏种植的烟草全部为黄花烟,主要品种为小叶烟和大叶烟。大叶烟打顶前一般留叶10片~12片;小叶烟留15片~18片,最多时达22片。打顶时须将花梗上的小叶一次摘除,所留花梗应高出顶叶,以免在刮风时花梗穿破顶叶。打顶过早,则留叶少,会影响单位面积产量,而且叶片粗糙,降低品质;打顶过迟,则会减少烟叶养分,延迟成熟,而且植株下部叶片变薄色淡,从而降低了打顶的作用,同样会影响产量和质量。

留种的烟株,在第一次开始打顶时就必须定下来。根据植株的长势,选择株形健壮、腰厚叶茂的留作种株,以备来年作烟草种籽之用。种株选留的多少,则由来年所种烟草的面积而决定。

二、打 杈

打杈,即抹去烟草植株的侧枝。临夏俗称“掐芽”,亦称“掐烟娃”。掐芽是烟草种植田间管理中一项最繁重的劳动。从烟草大田定苗开始一直到收获,掐芽必须不间断地进行。7月到9月的三个月中,为当地黄花烟旺长期,掐芽必须随时掐、天天掐,也就是将烟株与每个叶柄间滋生的腋芽及时抹掉,以减少养分的消耗和枝杈的滋生。必须是出一个掐一个,随出随掐。由于劳动量大,又必须集中、及时,所以用劳力多,一块大田往往需要多人分行进行。

打杈一般在腋芽(即侧枝)长自3厘米左右时进行,即当地所谓“掐芽不过寸”。打杈时,必须逐株检查,每株自上而下,一杈不漏地将侧枝也即腋芽掐除。掐时要特别小心,既不能伤到主枝,又不能伤着叶片和叶柄,只能将侧枝的芽心摘除。

在植株打顶后的3天~4天内,腋芽会猛发,这时必须集中打杈,直至没腋芽为止,以防止打顶后养分向侧枝分散,造成养分不应有的消耗和流失。

在打杈的同时，还要注意除“脚叶”，也就是摘除植株最底层的几片腐坏的底叶。摘除脚叶一般在打顶前后进行。这些脚叶，在成熟变黄后，会继续消耗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影响正常烟叶的发育，即使本身没有腐坏，也只能充当下脚料，价值不大。同时，脚叶还会成为蓟马聚集的场所，这些蓟马以后会危害整个植株。因此，摘除脚叶，并要将摘下的脚叶集中起来，及时烧毁或在远离烟田处理掉。

第六节 烟草采收

同其他农作物一样，烟草的采收是烟草栽培中最紧张而又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既要适时抢收，又要采取正确的采收方法。否则，就会降低烟草的产量和品质，前功尽弃。

临夏境内生产的烟草，采收的烟叶按颜色分为黄、绿(青)两种。前者俗称“黄烟”，后者称“绿烟”或“青烟”。由于两种烟叶的品质、用途各不相同，收获的时间和采收的方法有着明显的差异。

黄烟叶和绿烟叶在采收中的最大区别是：从时间上说，黄烟叶采收是在霜降之后，而绿烟叶的收获则在霜降之前；从采摘的方法上讲，黄烟叶是直接从生长的烟株上采摘的，而绿烟叶收获时则是将烟株同烟叶一起收获后再行处理；从烟叶的成熟情况看，黄烟叶是在烟叶成熟变黄后采收，而绿烟叶则是在烟叶将要成熟而烟叶变黄前采收；从加工后的成品上分，黄烟叶加工成水烟后为“黄烟丝”，而绿烟叶加工成水烟后称“绿条烟”。

一、黄 烟 叶

烟株打顶后半月到 20 天左右，烟叶就开始由下而上地逐渐成熟。当烟叶变为黄绿色，通体鲜亮，叶尖及边缘稍向下垂，叶面茸毛脱落，叶片主脉发亮变白而突起，叶子变得更为充实，叶表面附有一层极薄的树脂类物质，经过霜杀后，叶片会变得柔软而不粘手，便要及时采收。采收过早，叶片尚未成熟，调制后颜色往往发青，类似“绿烟”，气味辛辣，降低了品质。采收过迟，烟叶过熟，调制加工后色暗发褐，缺乏香味，质地焦脆，产量也低。

黄烟叶采收一般都在早晨露水落完以后，忌采“露水烟”，因为带露摘下的烟叶容易腐烂。所以采摘黄烟叶以晴天午后到傍晚为最佳时机。这期间采摘的叶片，含水分较少，而含有机质较多，变黄时也黄得较快。烟叶不能在一天中最热的中午采收，因为这时叶片通常萎缩，难与茎部分离，在叠放时也容易相互粘在一起，会相互损伤，增加以后晾晒时的工作量。

由于烟叶的成熟是由烟株自下而上依次成熟，因此采摘也必须从下到上，分层分次进行。烟叶的品质优劣，和烟叶在烟株上着生的部位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着生于烟株上层的烟叶比下层好，顶叶水分少，叶片厚实，应等到十分成熟时再去采摘；靠株杆下层的烟叶，水分多，叶片轻薄，缺少油分和弹性，应适当提前采收；中层叶片水分含量和薄厚适中，应在适当成熟时采摘。有经验而又注重烟叶品质的烟农，不仅要分层采摘，而且还要分别存放和处理，以区分品质优劣，加工和销售时亦可分等论价。

采收时，由于叶片成熟，叶茎变脆，很容易和株杆脱离。采收时用右手食指和中指夹住叶柄基部，下弯，同时用拇指向下轻压，便会发出清脆的响声，使叶片连同叶柄从株杆上摘下。用手轻握叶片时，也没有粘手的感觉。叶片采摘时，严防将叶柄连株杆皮撕下，因株杆破皮后会妨碍未收叶片的正常发育。烟叶采下后，要叶柄向内、叶尖向外轻轻放入篮中。以后摘下的叶片，要和篮中存放的叶片叶柄对叶柄、叶片对叶片地堆叠在一起，直至篮满。这样堆叠，既不易损伤叶片，也使烟叶成把，便于运送、堆放和晾晒。采收的烟叶应放在阴凉处，避免阳光曝晒。

烟叶采摘运回家中，轻轻地握住烟柄按把分层取出堆放，然后在叶柄上穿绳，悬挂房檐下或土棚内；也有用短绳绑住两叶的叶柄末端，中分为二搭于木棍上的。悬挂时叶柄向上，叶尖向下，避免叶片重叠。层层悬挂，但要注意密度。临夏所产黄烟叶为晒烟。将绳子穿好的烟叶悬挂于屋檐下或土棚内，便于晾晒，又避免阳光曝晒和雨淋。晾晒的时间直到叶片干燥为止。

但是，临夏境内的许多烟农，为了省工省时，在烟草收获中仍采取一次整田采收。不分叶片大小，混合装运。集中堆放于屋檐下或院中地上，进行晾晒。干燥后自行加工或出售。这种粗放式的黄烟叶采收方法，只有地区或灌溉条件所决定的产品优劣，在同一地区并无等级的差异。

二、绿 烟 叶

绿烟叶在“霜降”来临之前，当烟草叶片变得肥厚充实，将要成熟而叶片由绿变黄之前及时收获。

绿烟叶在临夏不同的种植区，因自然条件的差异，其收获方法也不相同。大体有两种采收方式。

一是盐锅峡地区和刘家峡部分川区，因气候较热，秋季中午晴朗天气仍会有烈日照射，所以收获时多用镰刀将烟株齐地割下来，放在田间经数日晾晒，使叶片稍加萎缩后，进行“拢烟”。期间最忌下雨、下雪，若遇雨雪，必须及时进行遮盖。否则，叶片就会变黑变薄，当地烟农称之为“烟溜”了。将烟拢捆，运送回家(多为小叶烟，个头不大，烟叶层次较密)，再晾晒一个月左右(严防曝晒和雨淋)，阴干后进行“下烟”。将叶片用剪刀剪下来，剪时只留1寸~2寸许叶柄。然后喷少量水，使叶片变柔，待装运外销。

二是以莲花烟草种植区为主及其它气候较凉的地区，以大叶烟为主。绿烟叶采收时，将烟株连根带泥土挖出，立于烟田，8株~10株一起围成圆锥状，上小下大。然后用麦秆草等草帘稀疏盖之，以防日晒雨淋。烟株连叶带杆在田里存放阴干后，将烟叶带柄摘下，运回家中储存，加工待销。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三章 烟草灾害与防治

临夏地区自种植烟草以来，每年都会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灾害，程度不同地危害着烟草的生长发育，造成损失。据调查，对烟草危害较重的是病害和虫害。此外，自然灾害如旱灾、雹灾、风灾、洪灾、霜冻等，在一些地区也造成严重损失。所以，认识并掌握烟草灾害尤其是病虫害的发生发展规律，积极开展预防与救治，是提高烟草产量和质量的关键。

第一节 烟草病害

烟草病害主要有炭疽病、黑胫病、赤星病、花叶病以及烟草青枯病、烟蛙眼病、野火病、低头黑等。

炭疽病 烟草炭疽病俗称“雨斑”“水点子”等，州内均有发生，以苗期受害最重。发病严重时，幼苗成片枯焦死亡，造成缺苗；烟草整株叶片上密生病斑，降低烟叶品质。发病初期叶片上萌生暗绿色水渍状的小点，逐步扩大成圆形病斑，中央呈灰白色或黄褐色，稍凹陷，边缘略隆起呈赤褐色。病斑多时，叶片枯黄而死。潮湿时病斑上有小黑点状病症。病斑通常由底叶向上蔓延。病菌主要以菌丝体及其分生孢子随同病株残体在土壤或土杂肥中越冬，也可在种子内或种子表面休眠。病害在 25℃~30℃ 温度下发病最多，阴雨多雾、大水浸灌、排水不良时，病害加重。

花叶病 俗称“聋烟”“青花”，烟草主要病害之一。常见的花叶病主要由烟草普通花叶病毒和黄瓜花叶病毒引起。烟草普通花叶病所致病害从苗床至大田采收期均可发生，一般先表现在新叶上，叶脉变浅绿色，表现“明脉”。轻的沿叶脉的叶肉变黄，成为“杂斑”；发病重的病叶呈浓绿、淡绿及至黄色，黄绿相间成嵌镶状，叶肉厚薄不一，叶片凹凸不平，畸形扭曲，有不规则的缺刻及赘生物。早期染病的植株矮小，节间缩短，生长缓慢。黄瓜花叶病毒的症状与前者相似，但色泽较浅，呈黄绿色，上面有大块浓绿色凸起成泡状，叶片扭曲呈柳叶状，表面茸毛脱落失去光泽。

花叶病是由烟草花叶病毒引起的，其中烟草黄花叶病毒是最顽固的病毒之一，有极高的侵染力。只要用病叶在健株叶片上磨擦一下，就可侵染；干燥状态下病毒可寄生病叶藏匿三十年后复活传病。普通花叶病主要通过农事操作和工具的机械接触传染。黄瓜花叶病毒除汁液摩擦传染外，更主要的是靠桃蚜等进行传播，带病的烟苗也可直接传入大田。

黑胫病 俗称“黑根病”“烂腰”，烟草病害之一。除危害烟草外，还能侵害茄子、辣椒、马铃薯、蚕豆、棉花、菠菜等。病原为烟草疫霉菌。侵染后，幼苗多在根茎近地面处发生黑斑，逐渐向上扩展，可高达 30 厘米~50 厘米，同时自脚叶开始向上依此变黄萎蔫，若遇烈日、高温，全株叶片突然

凋萎，然后枯死。有时烟株茎部中间受侵变黑，阻塞茎部水分运输，致使全株枯死。有时茎部不见病变，而全株枯死，拔出后可见主根及支根黑烂，谓之“黑根”。叶片发病多在烟株生长后期，天气潮湿时扩展很快，病斑能穿过叶脉，呈绿褐色或黑褐色。其上隐约可见淡淡相同的轮纹，周围呈水渍状。在高湿条件下，病叶病茎表面生出白毛状物。黑胫病病菌以菌丝体及厚膜孢子在土壤中或混杂在肥料中的残余组织上越冬，病菌在土壤中可腐生，时间可达2年以上。厚膜孢子在土壤或肥料中可存活3年以上。土壤是最主要的初侵病源，其次是带菌肥料。移植时，病菌及幼苗上附着的病土带入大田，也可传播。一般从6月上、中旬开始点片发病，陆续死苗，引起叶斑、烂腰和烂根。

赤星病 又名褐斑病。一般先从烟株下部叶片发生。初为圆形黄褐色小斑，逐渐扩展，产生明显的同心轮纹，质脆易破。病斑边缘明显，外围有淡黄色晕圈，病斑上有黑色霉状物。严重时病斑连合，使叶片枯焦脱落。在烟茎、叶中脉上也可产生深褐色椭圆形凹陷病斑。以菌丝在染病残体上越冬，第二年产生分生孢子，靠风雨传播多次侵染烟草作物。此外，地势低洼，土壤粘重，排水不畅的田块或种植带病品种也是发病的重要原因。

青枯病 病原菌为假单胞杆菌属的细菌。典型症状是枯萎。叶萎垂，初期仍呈青绿色，故称青枯病。发病后，烟草株茎的导管及叶脉变黑，病菌侵入表层及髓部，外表出现黑色条斑。发病初期表现半边枯萎，但仍呈青绿色，不低头；中期病株全部叶片萎蔫，条斑的表皮组织变黑腐烂，根也变黑腐烂。发病后整株枯死。青枯病的初侵染源主要是附着于病体的腐烂组织里、堆肥里和土壤里的病菌，借排水灌水、污染的堆肥、病苗或附在幼苗上的病土，以及人畜或工具进行传播，多从根部伤口侵入。

第二节 烟草虫害

烟草虫害有烟蚜、烟青虫、地老虎、蝼蛄、斜纹夜蛾，以及根结线虫、金针虫、蛴螬、棉铃虫等。这些虫害又分为地下虫害和地上虫害。

一、地下虫害

地老虎 俗名土蚕、地根虫等。地老虎又有小地老虎、黄地老虎、白边地老虎之分。本州境内以黄地老虎居多。地老虎繁殖力很强，平均每只雌蛾产卵 800 粒~1000 粒，最多时可达 2000 多粒，且具有远距离迁飞的习性。幼虫咬吃幼苗嫩茎、嫩叶，造成缺苗断垄，甚至毁种。成虫昼伏夜出，白天潜伏在作物及杂草根部附近的表土下，夜出活动危害，咬断烟草嫩茎，将嫩头拖入土穴内取食。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为害最烈。

蛴螬 别名地漏子、白土蚕等，成虫俗名铜克郎、金巴牛等。其种类多、分布广，本州境内各地都有，最适宜于在含水量为 10%~20% 的表土层中活动。成虫一般在 4 月下旬到 5 月上旬开始出土，晚上 20 时~21 时活动最为猖獗，专门侵食烟草、花生、杨树等叶片。10 月以后随着气温下降，逐渐向深土层移动越冬。越冬幼虫次年春季从深土层中上移，危害烟草、谷类、大豆、薯类、蔬菜等幼苗根部。作物被害处断口整齐，成虫并可蛀入根、茎内作害。

蝼蛄 俗名土狗子、蜊蛄等，是一种大形昆虫。临夏各地时有发生。蝼蛄摆脱冬季麻木状态后，于 4 月下旬爬到土壤表层，专门咬食刚播下和发芽的种子。一只成虫一次可食 20 粒~30 粒小粒籽种，或把幼苗嫩茎、根茎部咬成乱麻状，造成苗株逐渐凋枯而死或发育不良。同时，蝼蛄的活动使地面形成隧道，造成苗根和土壤分离，失水而死。10 月下旬以后，10 厘米土温低于 8℃ 时，蝼蛄活动渐止，开始越冬。

金针虫 是临夏境内分布最广的烟草害虫。主要发生在黄河、大夏河、洮河、湟水沿岸。金针虫主要危害烟草及麦类、麻类等作物的幼芽种子，也可咬断出土幼苗。当烟草幼苗长大后，金针虫便钻到根茎里取食，被害部不完全被咬断，断口不整齐。据观察，在一平米土层中有 10 多条金针虫时，已栽的烟株大部分都会受害死亡。5 月~6 月份，是金针虫危害烟株最严重的时间。如果地面土层稍干，金针虫便会钻到土壤深处。秋后，10 厘米土温降至 3.5℃ 时，成虫便全部下潜休眠。

二、地上虫害

烟蚜 又名桃蚜，烟草主要害虫。属同翅目，蚜科。成虫体长约 1.8 毫米~2.0 毫米，头黑色，腹部绿、黄绿或褐色，背面有黑斑，腹管细长，圆筒形。烟蚜有极强的繁殖力，在西北地区每年发生 10 多代。成、幼虫多在烟株顶部嫩叶背面或在花蕾上寄生取食生活。8 月间出现大量翅蚜，在植株下部老叶背面危害。繁殖数代后，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在桃树上产卵越冬。

烟夜蛾 属鳞翅目，夜蛾科。幼虫又名烟青虫。成虫体长约 13 毫米~19 毫米，黄褐色，幼虫多为铁锈色。以幼虫食害叶片，咬成小孔或仅剩叶脉，影响烟叶的品质和产量。据有关资料介绍，烟青虫在西北地区每年发生 2 代~3 代，第一代幼虫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为害春烟，第二代幼虫在 7 月初至 7 月下旬为害春烟花果及茬烟。白天幼虫潜伏在心叶内或叶背，夜间、清晨出动为害，有假死性。成虫白天多潜伏于烟叶背面或杂草间，夜间活动。烟夜蛾除危害烟草外，还危害辣椒、玉米、高粱和豆类等作物。

斜纹夜蛾 属鳞翅目，夜蛾科。因身上有一灰白色宽带状斜纹而得名。其形态特征、发生规律与烟夜蛾相似，也以幼虫咬食叶片，严重时除主脉外，全叶皆被吃尽，有时还钻进嫩茎和果实中，造成严重灾害。

第三节 自然灾害

直接影响烟草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旱灾、雹灾、洪灾、风灾、霜冻等。

一、旱 灾

临夏州的干旱有春旱(3 月、4 月)、春末初夏旱(5 月、6 月)、伏旱(7 月、8 月)、秋旱(9 月、10 月)、伏秋旱(7 月~10 月)等，以春末、初夏旱的干旱最频繁，对烟草危害最重。常常使正在生长的烟草因土壤水份供给不足，干土层不断加厚，出现卷叶、变枯等现象，生长发育受到极大影响。尤其是特大干旱年份，河水断流，地下水位下降，土壤严重缺墒，造成出苗不

齐或不出苗。据粗略统计,20世纪初到20世纪50年代末的六十年中,出现小旱灾三十六年,大旱灾十年,除西南部外,基本上是三年两头旱,有时还发生连年干旱的现象。据《中国救荒史》记载: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各地因受民国17年大旱及雹、洪、虫等害,禾无收,致成重大灾难。旱情未减,又加时疫流行,促成大灾,全州死亡者甚多。《临夏州志》记载:民国31年(1942年)全省遭旱无收,临夏尤甚。至次年,继续遭春旱,夏不能种。7月~8月又连续冰雹,饥民流离失所。共和国成立后到1960年10年中,州内年年均有旱灾,严重制约着烟草种植。

二、雹 灾

雹灾虽然是局部地域发生的气象灾害,但来势猛,危害大。州内冰雹均在4到10月份出现,6月~8月是一年中降雹的主要时段,尤以6月中下旬到7月上旬出现频繁。冰雹对各种作物生长危害极大,只要冰雹直径大于0.5厘米,就会造成灾害。6月~8月,正值烟草生长旺盛季节,雹云过境的强风造成烟草大片倒伏、减产;冰雹在顷刻间内可以使即将采摘的烟叶化为乌有。据州防雹办公室普查结果表明,州内冰雹一般活动规律是由西北方向向东南方向发展移动,且非常猛烈。《续修导河县志》记载:清乾隆九年(1744年),河州等35县夏遭冰雹,打伤稼禾;复继水患成灾,冲没田地。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河州碱土川全境遭冰雹,稼禾、烟草尽伤。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六月,来自西北方向的冰雹降至河州北塬,大如鸡卵,伤禾十之八。又载:民国12年(1923年)5月13日,碱土川、银川沟两处雨雹,惟焦张家一带最重,民大饥。《临夏州自然灾害纪略》载:民国21年(1932年)5月18日、19日,临夏东二区和中区遭雹灾,形如鸡卵,禾稼打落尽净,飞禽击死满地。和政县第二、三区亦同时遭雹灾。9月3日,永靖县第一区冰雹如卵,落地盈尺,秋禾被打尽。民国35年(1946年)永靖及省内35县冰雹,摧毁田禾,部分地方绝收。7月初4下午,临夏县(1929年由导河县改名)锁南镇第九保遭猛雹灾,方圆30里,作物尽伤。1949年,临夏县新集、锁南镇等6个区前后遭受雹灾,受灾面积5167亩1278户。6月,康乐县流川区降雹,5000余户的庄稼无收。据《临夏州志》记载:从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至 1960 年 10 年间, 州内年年遭受程度不同的雹灾, 农作物受损, 烟草种植同样受损减产。

三、暴洪、风灾

暴雨是临夏州夏季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州内因植被条件差, 暴雨往往造成山洪、泥石流迸发、河水泛滥、库坝决口、淹没农田, 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资料显示, 历年暴雨在 7 月~9 月出现, 盛夏 7 月~8 月暴雨次数最多, 占年暴雨场次的 92.3%。暴雨过程多数由雷阵雨开始, 然后转条雨, 日最大降雨量超过 110 毫米, 时最大降雨量达 32.4 毫米。大风以 6 月、7 月份最多, 尤其夏季烟草生长旺盛时期, 常有较强的雷阵雨伴有大风或阵风出现, 致使烟草等各种作物大面积倒伏, 减产。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6 月, 因暴雨又连阴雨, 黄河水陡涨 3 丈余, 刘家峡不能容, 泛滥两岸, 淹没红崖子(注: 现东乡县境内, 刘家峡水库蓄水后淹没)、白塔寺(永靖县所辖, 刘家峡水库蓄水后淹没)等处田地 3000 余亩, 居民 20 余家。民国《灵台县志》载: 民国 4 年(1915 年)秋, 导河(注: 1913 年 2 月 7 日废河州改名导河县)大风自西北来, 拔县城西关口古榆(榆粗三围, 高一丈三尺), 西川树木多折, 毁民居, 伤稼。《临夏州自然灾害记略》载: 民国 19 年(1930 年)六月以来, 临夏地区部分地方先后遭风、洪、病虫等多种灾害。三日(即 1930 年 6 月 28 日)从临夏城西北忽来一阵暴风, 刮落城内文昌宫屋顶的宝瓶。六日、七日连降暴雨, 冲去大桥、折桥和黄河浮桥。民国 35 年(1946 年), 州内风沙成灾, 摧毁田禾。《临夏州志》载: 1952 年 5 月 15 日~17 日, 降大雨两昼夜, 康乐县苏集、胭脂区死 3 人, 冲毁田 632 亩, 刮倒房 135 间, 压死牛 10 头。1953 年 1 月, 临夏县韩集、乜藏遭风灾, 刮倒草房 1161 间。1955 年 4 月~8 月, 和政、广通大雨, 6200 亩粮田受灾。7 月大夏河暴涨, 两岸遭水灾。8 月, 永靖西山因雨多土地裂缝, 山崩落, 400 多亩地塌陷。

四、霜 冻

境内霜冻多发生于冷暖气流进退频繁的春秋季节。尤其晚霜冻对烟草等各类夏田作物危害较大。据记载，临夏平均初霜冻日为10月上旬，最早9月初；平均晚霜冻日为5月初，最晚为5月下旬，故群众有“四月八，黑霜杀”之说。据《临夏州志》记载：1954年，永靖、广通、临夏、和政遭霜冻灾害，受灾面积3万亩左右。1955年4月17日、23日，东乡、广通、康乐、临夏受冻害。地皮冻结，已出土油料、豆类及烟苗被冻坏，桃、杏、果花普遍受冻严重。

第四节 烟草灾害防治

一、病害与虫害防治

各族烟农在长期的实践中，总结和积累了许多防治烟草病虫害的经验和办法，归纳起来为“三防”：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化学防治。

(一)农业防治

通过综合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措施，有目的地改变某些环境因素，创造有利于烟草生长发育、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条件，直接或间接地消灭或抑制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

1. 选用抗病、虫品种。烟农从长期实践中认识到，利用农作物的抗病、虫特性，是防治病虫害最经济、有效的方法。特别是病害，选用抗病品种，既省钱又省力，是最好的办法。每年烟草种植前，烟农通过“脚户”捎带、互相兑换等形式，从四川、陕西、兰州等地购来适宜本地种植的品种。另外，针对品种易于混杂、退化等现象，从无病田或无病植株上选留种籽，进行提纯复壮，从根本上解决种子问题。

2. 轮栽选茬。合理的轮作换茬，不仅能保证作物生长健壮，而且对防治病虫害有着重要作用。种植前，首先选择地势高燥、排水良好的生茬地作

为烟田。并在秋季经过精耕细耙，施足底肥，第二年春天解冻后进行浅耕、耙耢，然后播种。烟草不能连作，轮作年限一般为2年~3年，轮栽作物主要以小麦、玉米、谷子为好。按烟农话说“茬子顺”。实践证明，坚持轮栽换茬，可以有效防止烟草黑胫病、根腐烂及金针虫等病虫害的发生，对各种叶斑病也有明显的防治作用。

3. 合理施肥。合理施肥是获得丰收的重要措施，同时在防治病虫害上也有多方面的作用。但如果施肥不当，也有利于病虫害的发生。我州烟农在种植烟草中主要施用农家肥(共和国成立前实际上无化学肥料)，有些烟农将人粪晒干加工、拌上炕灰，作为底肥，烟苗长势更佳。鉴于烟草喜热特点，一些烟农将热性肥料如羊粪、炕土、油渣等作为追肥，效果也很好。不论哪种肥料，都要经过腐熟后再施用，以避免某些病菌和蚊蝇的侵染。

4. 合理密植。临夏地区烟农根据本地实际、品种特征、自然环境、耕作及管理情况和病虫害发生的种类、规律等，确定密植程度。凡是植株矮、叶片小的品种，土壤瘠薄、雨水较少、无大风暴和双行栽烟的地区，要比植株高、叶片大的品种，土壤肥沃、雨水较多，经常有大风和单行栽烟的地区每亩植烟株数要稍密一些。黄河、大夏河、湟水沿岸每亩以1600株~1800株为宜，广通河、胭脂河、洮河上游每亩1400株~1700株为宜。

5. 重视田间管理。田间管理工作本志第二章《烟草栽培技术》中已有详尽记述，从防治病虫害角度讲，主要抓3个环节：一是适时播种。适时播种不仅会促使烟草生长茁壮，增强抵抗力，同时可避开某些病虫害的严重危害期。二是适时中耕。春烟中耕时间与灌溉相结合，越早越好，一般应达3次~5次；茬烟要在移栽15天~20天后与开沟培土结合进行。这样，既可改变土壤通气状况，调节地温，清除杂草，利于根系发育，又能直接消灭病虫害，如除草防蚜、防止地老虎等。三是适时间苗、定苗。当地有句俗语：“人多没好饭”。拔掉多余烟苗，尤其是病苗，不仅解决了争夺水、肥矛盾，而且会有效防治病害侵染，利于其他烟苗生长。

(二)物理机械防治

主要利用各种物理因素和机械设备来预防病虫害，此类方法在我州应用有悠久的历史，有些方法至今仍很适用。

1. 捕杀法。一是人工捕杀。一般根据害虫习性活动规律，采用手工或

使用简单的工具，捕杀害虫。如利用害虫的假死性和群集性捕捉烟青虫、斜纹烟蛾等；人工捕捉地老虎幼虫，挖蛴螬、蝼蛄等。二是器械捕杀。根据害虫的生活习性，设计各种器械。如用捕鼠器消灭田鼠等。

2. 诱杀法。主要采用灯光(火)诱杀、潜所诱杀和食饵诱杀。灯光诱杀，是利用害虫的趋光性，在烟田地头夜间设置各种光源，诱杀多种害虫，这是我州烟农诱杀害虫多年采用的传统方法。潜所诱杀，主要是利用害虫的潜伏习性，人为地造成各种适宜潜所，引诱害虫潜伏或越冬，然后将其消灭。如用杨树枝把，插在烟田诱杀烟青虫，泡桐叶诱集地老虎；利用谷草把引诱粘虫潜伏，都能诱集到大量害虫。食饵诱杀，即利用害虫的趋化性，在害虫趋食的饵料里加入杀虫剂，即可诱杀许多害虫。如用糖醋液诱杀粘虫、地老虎等，用毒谷诱杀蝼蛄等。

3. 汰选法。就是利用健全种子与被害种子在体形、大小、比重上的差异进行分离，剔除带有病、虫及秕种，以达到防治病虫害的目的。烟农普遍采用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用器械选种，主要用风车、筛子等工具，把夹在种子中的病、虫和杂质剔除。另一种是水选，利用病、虫种子比健全种子轻，用水加以汰除，取其下沉也即饱满、充实的种子作种。

4. 热处理法。常用的有日光晒种、温水浸种、冷浸日晒等方法。日光晒种，通常将选留的种子放在太阳下摊开暴晒，利用光热杀死种子内外的病虫。温水浸种，是根据烟种耐热力高于病菌的特点，控制一定的水温，在一定时间内处理种子的方法。具体做法是：在播种前约一周，将选好的种子装入袋中，放在摄氏 60 度的温水中，不断翻转，使种子受热均匀，经 10 分钟后移入 15℃~20℃ 温水中，用手揉搓，除去种皮上的腊质，并不断换水，一直洗到水不变红为止，使种子充分吸水，再进行催芽。冷浸日晒作法是在入伏后选晴天清晨用冷水浸种，使种子内病菌萌动，至 11 时左右捞出，摊薄晒干，利用夏季时间日晒高温杀死种子内病菌。

(三)化学防治

这一方法是随着病虫害的不断增多和农用药剂的推广应用而采用的。1949 年前州内基本上没有化学防治。共和国建立后，化学防治逐步开始。采用的农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有六六六、滴滴涕、白砒、赛力散等。以后引进有机磷农药敌敌畏、敌百虫、波尔多液等。药械主要是手动拌种器和喷

粉器、喷雾器等。化学防治的优点表现在速效性、简易性和适应性上。具体表现在：1. 收效快，防治效果显著。它既可在病虫发生之前作为预防性措施，以避免减少病虫的危害，又可在病虫发生之后作为急救措施，迅速消除病虫的危害。2. 使用方便，不受地区、季节性等限制。3. 杀虫范围广，几乎所有病虫都可利用化学农药来防治。

化学防治的缺点是：有些农药毒性较大，有的还有积累中毒作用，容易污染环境，影响人体健康，伤害家畜、家禽及鱼类等；容易杀伤天敌和其它有益生物，造成某些害虫更加猖獗危害；反复使用一种农药防治某种病虫，常引起该病虫产生抗药性，致使防治效果大大降低乃至无效。

除上述防治办法外，临夏境内一些地区还采用撒炕灰、喷肥皂水等民间做法，以对付轻微的病虫害。

二、自然灾害防治

境内历史上自然灾害频繁发生。1949年前，由于历届朝代昏庸黑暗，腐败无能，加之科学技术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很低。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预防自然灾害作为发展经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方面来抓。州、县先后设立气象站(局)、防雹办公室、地震办公室、地震测报站等组织，积极开展气象预报、地震测报工作，为预防和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族烟农和群众不断认识，不断总结，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抗御自然灾害的经验。比如针对旱、暴洪、大风等自然灾害，各族烟农和群众积极植树造林，从长远着想，改造区域小气候，改变生态环境。同时开展以兴修水利、平田整地、修梯田、条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改变烟草生长条件。有些地方因地制宜，压沙种植，也起到了防旱作用。针对冰雹危害，一些地方采用高炮射击方法，驱散云团，达到防雹目的。针对霜冻，烟农运用不同措施：大田烟草主要采取熏烟法，在田间地头燃烧柴草，以提高近地层气温，化霜为水；有灌溉条件的地方前一天可追肥灌水，以提高地温和烟草抗寒能力；幼烟苗可用地膜、草帘、麦草、报纸苫盖防冻。此外，培育抗寒能力强的烟草品种，也是防御措施之一。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四章 烟草加工与运销

第一节 加 工

临夏境内所产烟草，除部分烟叶经干燥后直接外销或留作自用外，其余都由小手工业者进行加工。临夏烟草加工业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年~1851年)，盛行于清末至民国时期。共和国成立后，烟草加工业随烟草大面积种

植的减少而终止。

临夏烟草加工产品，主要为水烟、鼻烟和旱烟渣。由于产品种类不同，其加工方式、程序及繁简程度也各不相同。

一、水 烟

水烟在临夏境内加工，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加工一直沿用古老、笨重、落后的手工业作坊生产方式。设备简陋，工艺复杂，工序繁多，技术性强，劳动量大。

(一)烟坊设置

烟坊俗称“烟榨”。所谓“烟榨”，也就是用粗壮而笨重的横梁通过杠杆作用于烟叶，将其反复挤压成型，从而压制出水烟来。烟坊一般设在农村集中种植烟草的村庄，便于就近取材，就地加工。烟榨有大榨、小榨之分。临夏的烟榨都设在农村烟草集中种植区，有一村几个榨坊或几村一榨的，都是小型作坊，通称“小榨”。

烟坊的房舍均为土木结构，外观与普通农舍相当。房舍长约 20 余公尺，内径宽约 3 公尺，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80 平方米。室内为通体空间，不设隔墙，也无门窗装饰。

烟坊室内主要装置有烟梁、将军柱、升降杆、烟墩等固定设备，以及烟梯、烟绳、枷板、滚木、撬杠等备用之物。烟坊屋顶一般为平顶，在烟梁的上端屋顶外要用大石头垒一宝塔形石墩，以防烟梁发生故障时损坏屋顶。烟梁是烟坊的主要设备，长约 10 余米，圆柱体，一头大，一头小。大头直径约 1 米，横担在两根直立的“将军柱”之间；小头直径约 0.7 米左右，可以上下摆动，下摆时作为压烟的杠力，即为“榨”。升降杆高约 6 米以上，包括活动杆和固定杆两种。活动杆用以升降，固定杆用于固定，两杆实际起着滑轮作用。梯子短小，多为二、三层梯级，用于加放石头，以增加烟梁重力。将军柱两根，用以支撑烟梁大头。枷板数块，为长条木板，长约 5 市尺，厚 4 寸许，用于压榨烟叶时固定原材料。大绳两条，俗称“烟绳”，长约 10 余米，粗寸许，用来捆绑烟墩。装压制烟丝的烟叶原料称“烟笼”，即木制上开口的木箱，大小随装置原料的多少而定，四边及底部都用厚木板

制成，可拆卸。放烟笼和烟墩的底部为“墩基”。因农村烟坊内多为土地板，要承受烟梁下压的重力，必须在地上加石条和枕木，才能使烟叶在加工过程中反复承受重压而不致于使底座下陷。烟坊室内所用之烟梁、将军柱、升降杆、梯子、枷板、橇杠、枕木等木制设备及用物，均由坚硬而具韧性的木料制成，如榆木、枣木或其它果木作原材料，既要经久耐用，又要防止断折和变形。

烟坊屋前要辟有大片空地，为加工前晾晒烟叶和配料之场所。占地亩许，要平整宽敞。烟叶经晾晒和配料泡制后即可进入烟坊加工。

在烟草加工的鼎盛时期，仅碱土川、喇嘛川就有加工作坊 10 多家，年产水烟 30 万公斤左右。

设置烟坊的主人，多系家境比较富裕的农户。设置烟坊的村庄，一般为烟草种植面积大和兼有“脚户”运销的村庄。如碱土川莲花乡的蒋杨家、白土庄、上新庄、秦魏家、张安唐家和喇嘛川的李家大庄、祁杨家等村(以上村庄均于 1967 年被刘家峡水库淹没)。烟榨主人也随着时代的推移和家境的变化而变化。以蒋杨家村庄为例，“大车门”掌柜杨官于清光绪中叶设置“烟榨”一座，占地约一亩，并兼营骡马“脚户”长途运销。属自种植自加工自运销的农户，也是河州北乡设烟榨历史较长的作坊之一。民国时期到共和国成立初期，该村又先后由杨林斗、杨世魁、蒋成俸、蒋步洲等人设置烟榨各一座，多属自种植自加工和承揽本村及附近村庄烟农的榨烟业务。

(二)制作工序

临夏境内手工作坊制作水烟，其主要工序有上榨前对烟叶的“抽茎晾晒”、“配料焖制”以及榨制中的“装笼压捆”，压榨后的“推丝包装”等工序。因工序不同，其技术含量和要求也不相同，只能分别记述。

1. 抽茎晾晒

制作水烟的主要原料为绿烟叶和黄烟叶，临夏通称“毛烟叶”。在“毛烟叶”投入作坊加工前，必须将自产或收购来的“毛烟叶”进行手工抽茎、去把，撕络后留叶，并进行选料，捡除杂物和不黄不绿、霉烂变质的烟叶等下脚料。然后将留下来作水烟原料的烟叶进行晾晒。晾晒时必须指定有经验的烟工专人操作，晾晒的烟叶要摊得薄厚适中，均匀一致，并由操作者用木杈往返依次挑高翻抖，以抖掉叶片上的土渣，晒散水分。晒时要根据天气的

变化，严格掌握晾晒时间和烟叶的干湿程度。烟叶过干易破碎，韧性降低，制成的烟丝长度不够；烟叶过湿容易发霉变质，制成的烟丝色泽暗淡，香味减少，还有可能发出霉味，降低烟丝品质。季节、气温、天气对于烟叶的晾晒都会产生直接影响，晾晒时必须随时观察，灵活掌握。烟叶晾晒后要适时码垛。码垛宜小，以便配料染色。

2. 配料焖制

根据产成品烟丝的不同品种，配料所需的成分、用量及配料方法也不相同，焖制的工艺及程序、要求也差异很大，仍需分类记述。

绿烟丝。绿烟丝又称“青烟丝”。配制添加辅料多，技术含量高，要求严格。配制所用的主要辅料为“绿末子”。绿烟丝制成的“绿条烟”之所以“色、香、味”俱佳，与所配辅料“绿末子”的配制和添加比例有着直接的关系。“绿末子”是一种综合性辅料，其主要成分为石膏粉(俗称明明石)、国槐籽、紫花、纯碱、白矾等五种原料配制而成。配料前分别将上述五种原料碾成粉末。石膏粉性凉质软，易于碾磨成粉，且具有相当的粘合性，很容易将散乱的烟丝粘合并尽快凝固，压制成型，久存不散。同时，由于石膏粉性凉怯火，吸烟时可调合烟火热度，使吸用者有微凉清爽之感，吸后也可避免上火。国槐籽、紫花均为药用染料，配入可调色去污，增加绿烟丝的色泽亮度。纯碱有去污作用。白矾则可增加亮度。这五种辅料按比例配合，作用互补，缺一不可。以上五种成分烫制“绿末子”的配方比例为“500：8：2.5：2.5：1.8”，也即每500公斤石膏粉配合国槐籽末8公斤，配紫花末和纯碱各2.5公斤，配加白矾1.8公斤。烫制时，在快要烧开水锅中先放入国槐籽末，然后将水倒入大缸中，再把食用纯碱放入缸中，之后再放入紫花放入，用木棍搅拌，再把白矾放入搅匀，最后倒入石膏粉并反复搅拌，直至均匀。经晾晒蒸发水分，便成为“绿末子”辅料。焖烟时，用经过晾晒挑选好的烟叶500公斤，配加“绿末子”综合辅料120公斤，再加胡麻油25公斤~40公斤。焖制时先将烟叶用温开水潮软，再摊开拨平，喷入烧开晾温的胡麻油，再按比例加入“绿末子”，经反复三、四次摊叶、喷油、上“绿末子”，翻叶倒拌，焖制堆放一天左右，即可装笼上榨。

黄烟丝。烟叶中配加的辅料、比例以及配制方法均与绿烟丝不同。黄烟丝系指用黄烟叶加工成丝而制成的水烟。其配料为“烫末子”。即把胡麻

油、白盐、姜黄、石膏粉、冰碱等材料烫成水黄或油黄。烫时要掺和均匀。

· 配料比例：烟叶 500 公斤，配用胡麻油 100 公斤，白盐面 12 公斤，姜黄面 30 余公斤，石膏粉 120 公斤，冰碱面 1.5 公斤，还配以香药材料，如当归、甘草面 2.5 公斤左右。烟内配用胡麻油，其作用一是本身醇正清香；二是能保持烟丝的柔软性，不易使烟丝碎断，并能保持烟丝的光泽不变。配用姜黄，既染色，又吸烟时燃火性强。用白盐可防烟丝霉变。配上石膏粉末又更使烟丝显得黄亮，且能固定成型。少许加点香药，能增强烟丝香味。烟烟配料时一律要用温凉开水，并按烟叶干湿程度和季节气候灵活掌握，因时制宜。水多了压制的烟方色暗而质次，推出的烟丝不松散；水少了使原辅料不易溶合，压制的烟方色泽暗淡，不滋润，推出的烟丝不柔软，质量不佳。故烟烟配料适当与否是产品质量好坏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样经三、四次摊叶、配辅料，倒拌后，烟好堆放一天，即可上榨。

蚂蚱腿丝。原料为烟茎、烟茎杷和黄、绿烟叶的下脚料混合制作而成，俗称“蚂蚱腿丝”，亦有称“麻烟”的。既不染色，也不配加任何辅料，由纯粹的烟草原料制成，是水烟中档次最低的烟成品。上榨装笼时要将原材料用水潮软，干湿适度即可装笼。与黄烟丝、绿烟丝相比，制法粗糙。推成烟丝后，就地销售，价廉质纯，也很受当地烟民欢迎。

3. 装笼压捆

笼，当地烟坊又称“墩子”。当地农村烟坊，“装笼压捆”全为笨重的人工体力劳动，它既是烟坊制作水烟的一道主要工序，又费时费工，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高，且需多人操作，才能完成。由于手工作坊设备简陋，又无必备的安全措施，所以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故从事烟坊工作的操作者，都需要有熟练的操作技术和经验，并需时时处处留心，谨慎操作。在烟坊上榨压制烟捆前，先要把已经焖好的烟叶，由装料工装入烟笼，边装边踏，或装一层踏一层。将装入烟笼的烟叶踏得越实越好，踏得越实既可以减少压榨的时间，又可以增加叶与叶之间的粘合程度。每笼所装烟叶的多少，视需要和烟笼的大小而定。一般烟坊每榨装烟叶少则 1000 市斤以上，多则 3000 市斤左右。原料装好后，便开始压榨。压榨时，先将烟梁的大头一端放入两根将军柱之间固定，将烟梁小头一端置于升降杆前方。将梯子用绳索悬系于烟梁偏向小头一端，梯子的级面上置石，以增加烟梁下压时的重力，通称“坠

石压榨”。经人工将烟梁上下反复滑动坠压，重力作用于烟捆上部铺盖的枷板、圆木，将烟捆挤压成型而为捆坯。

压成捆坯后，用烟刀切成三段，分层垒成一墩，捆坯四边竖立枷板，顶部平置枷板，其上置数根圆木。然后用两根大烟绳捆住捆坯，撬杠拧紧，再用烟梁挂石压榨。数天后利用升降杆，逐渐加石于梯面上，再压捆，再撬绳，反复数次，也叫做“杆榨压捆”。烟捆所受压力大，必须深埋横置枕木、石条于烟捆底部，才能支撑得住。黄、绿烟丝压捆程序相同，不过黄烟捆压的时间要比青烟捆长一些。压捆一般需时两天左右。压得既坚又实后，卸掉压烟用具，再用烟刀削齐四边，成为方形，即可推丝。每个烟榨，年榨斤数，主要以“脚户”运输的情况而定，正常年景可榨烟2万公斤以上；特殊年景，或上或下，时多时少。

4. 推丝包装

推烟丝亦称“刨丝”，是将烟叶制成为水烟成品的主要工序。经过推丝工序，烟叶变成了烟丝，也即“水烟丝”，使原料变为成品。推丝仍为手工操作。推丝所用刨具称“烟推刨”，与旧式木工所用大推刨类同，但大小和构造则仍有差异。

“烟推刨”多用坚硬的枣木制成，总长约50厘米，宽13.5厘米，厚约10厘米；由刨座、拉手、推把、刨刃、链条等部分组成，全重量约5公斤。拉手为小圆柱体，安置在刨座的前上方，高约13.5厘米，与刨座宽度相当；圆体直径3.5厘米。推把长约30厘米，横安在刨座的后方，为推刨人所握用；刨刃长约30厘米，宽11厘米。刨座后部中心凿空，其宽度和厚度略大于刨刃，以安装刨刃。刨刃用钢铁材料制成。链条长约12.5厘米，宽1.5厘米，厚1.5厘米，为钢铁材板，镶嵌于刨座底部平面上，推丝时正好与烟叶面接触，以减少木质底面的磨损。刨刃和链条均为专业厂店制作，其用料、尺寸都有具体要求，系专卖店购买或专门订做。“烟推刨”系推丝必用之工具，过去专营推烟丝者都备此具，以推烟丝为生，养家糊口。共和国成立前，一把“烟推刨”价白洋5元~8元。后烟坊停业，此具多散失。今已耄耋之年的蒋杨家（现迁居临夏县安家坡乡史楼村）人蒋正隆过去因长期推烟丝，还保存着一把他自己用过的“烟推刨”，当年购买时白洋6元，保存至今，视为心爱之物，是今日所存之鲜有的烟坊遗物。

烟叶推丝，技术性很强。所以过去一直把推刨工称作技工。推刨工由两人组成，俗称“烟匠”。推丝时两人分站烟捆两侧，一人推一人拉。站在上首推的人为师傅，站在下首拉推刨的为徒弟。一推一拉，配合操作。推丝要求刨刃要锋利。“烟匠”要快而用力均匀，推出的烟丝要细长而匀称，否则就会影响烟丝质量。推丝场地，由烟坊主自行选择，或在烟坊中就地推丝，或将烟捆运至烟坊主家中，请“烟匠”推制。

推丝时，上首也即师傅掌握技术，随时注意观察烟丝的均匀程度及烟方的厚薄轻重；下首用力，随刨丝而进。经刨工的一推一拉，刨心里烟丝装满。上首师傅将推刨中的烟丝装入“烟床”一个特制的木质小盒。然后将装有烟丝的小盒推给徒弟，由徒弟用手压实；师傅同时收拾下脚料；如此反复，直至将小盒装满压实，即成“烟丁”。“烟丁”成正方形烟块，边长2寸许，从作为模型的小方盒中取出，已压制成型。然后，徒弟又将空盒推给师傅，再刨再装，再压再取。依次轮换操作，水烟丁便被生产出来了。当烟捆上层刨至与枷板快要齐口时，“烟匠”则需用铁锤将枷板敲打下移，再继续推丝，直至刨完烟捆为止。

在推丝过程中，为保证质量，烟坊主经常亲临现场检查观察，察看烟丝是否标准，嗅闻烟味是否醇正，听其刨丝声是否正常等等。发现问题，随时纠正，以免遭受损失。烟丝每小块为“一丁”。“一丁”有重2两的，也有重半斤的。2两“一丁”的每24丁装成一包，亦称“一封”。每封重4.8市斤，用白麻纸包装后不同烟坊会加盖不同商标。如蒋杨家村的烟坊均在包封上加盖“金牛牌”商标。而张安唐家的张家烟坊，水烟商标则为“金仲和”，商标用石印刻制，除“金仲和”三个大字外，商标上还刻印有水烟的介绍性说明。商标单独印刷，包装后贴在每封的包装面上。张家烟坊所产的烟丁上，同时还有一个模压的大“福”字。说明不同烟坊出产的水烟都有着自己的独特品牌。半斤“一丁”的水烟，则为每包10丁装，每包重5市斤。以上均为黄烟丝。

绿烟经过推丝后，一般先不压模成型。由烟坊主将散丝运回家中，经掺和后再用小烟盒压制成小方丁，“一丁”为1两。有10丁装为一包的，则“一封”为1市斤；若24丁装为一包的，则每“一封”为2.4市斤；若每12丁装为一包的，则每“一封”重1.2市斤。烟坊不同，每封多少有别。蒋

杨家烟坊将绿烟丝包装后，多加盖“梅鹿牌”商标。

蚂蚱腿丝既不压丁，也不包装，俗称“散烟”。一般在当地销售，随产随卖。

烟丝经加工包装后，一般都要经过阴晾。阴晾时多架于室内的架板上，摆成通风透气的“花墙”，包与包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隔距离，待机外运。

二、鼻 烟

鼻烟是以黄烟叶为主要原料的一种小手工业产品。成品为粉末状固体。吸用者将鼻烟粉末装入鼻烟壶中，出门随身携带。吸用时则从鼻孔吸入少许鼻烟粉末，故名“鼻烟”。

相传，鼻烟乃明朝万历年间，由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带入广东，然后向北扩散。到明末已流行于祖国南北各地。有名的鼻烟如“十三太保”、“美人肩”等等。临夏境内何时传入鼻烟，不见记载。但从今临夏市北大街古董铺橱窗内所收藏的临夏地区的鼻烟壶来看，吸用者在清光绪年间（1875年～1909年）就已有之。而临夏境内自制鼻烟，则始于民国初年。

临夏境内自制鼻烟的小手工业者，民国初年约有六七家，全系汉族居民。制作所用工具主要为碾槽、臼窝、火盆等。加工者先到黄烟种植区选购上等黄烟叶，运回加工点进行加工。鼻烟原料除黄烟叶外，还要配加药用的冰片、潮片、当归、薄荷熬等辅料和杂木灰作附着物混合制作而成。其中薄荷熬为薄荷片经过煮熬泡制而成的固体小棒。冰片、当归、潮片、薄荷熬均具有清凉爽身并兼有香味，杂木灰具有粘性。

鼻烟制作的配料比例为：10：4：0.1：0.1：0.1。也即用杂木灰一市斤，配制黄烟叶四市两，加当归、冰片、潮片各一钱多，薄荷熬不足一钱。加工制作时，按用量比例先将黄烟叶、冰片、当归等混合搅拌，碾成粉末；同时将潮片、薄荷熬按用量分别碾成细末待用。尔后按比例加杂木灰一起掺和拌匀，即为鼻烟成品。

鼻烟因配料不同而分为三等。原料及辅料配制齐全的为一等品；未配加薄荷熬的为二等品；未添加薄荷熬、潮片的则为三等品。按料配制完毕后，则按不同等级分别装入密封的容器，经过一定时间陈化后出售与吸用。

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烟草种植的减少，临夏境内经营鼻烟的商户也随之减少。迄今为止，临夏市经营鼻烟者只有一户。产品多销往东乡、和政等县及临夏市的周边地区。吸用多为汉、藏、蒙、回、东乡等族中有长期吸用习惯的老年男性。

鼻烟因吸用量很小，其出售计量单位一般不论斤两，而以羹匙计价，或以消费者付钱的多少按价售给，分等论价。共和国成立前夕，三等品鼻烟一羹匙为一块铜元。共和国成立初期，三等品每羹匙为5分人民币；今为每羹匙5角人民币。一、二等品依次论价，今一等品临夏市场为每两40元左右。鼻烟吸用者只需用手指或指甲粘上少许烟末直接吸入鼻孔，即感辛辣而清香，有时鼻粘膜因受到烟末的刺激，会连打几个喷嚏。据临夏市西关一位年已古稀的吸鼻烟老人介绍说：“年轻时我跟随父辈给骡马钉掌，刀削牲畜蹄子时臭气熏天，时间长了，便患上了鼻炎，经常鼻塞不通气。听人说鼻烟可治疗鼻炎（俗称鼻干）、鼻疮、鼻塞，自己也就买来吸用。一直吸到现在，也没用过其它药，鼻炎基本得到控制。”此外，当地民间流传鼻烟可防烟岚瘴气，治头晕感冒，有逐秽避疫等等功效。

三、旱 烟

旱烟，当地民间亦称“黄烟末子”或“旱烟渣子”。多为农村所用。生活暂时困难时期用量最大。临夏地区制作的旱烟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黄烟叶晾晒干燥后，抽去烟叶茎把，揉碎后添加一定比例的胡麻油，即成旱烟而吸用。另一种是将烟杆、烟茎、烟叶柄用石碾、碾槽碾碎或用粉碎机粉碎后，添加适量的黄烟叶混合而成。前者为传统产品，而后者则为近年产品。过去，由于临夏地区烟草种植面积大，而种植户又相对集中，一户少则数亩，多则数十亩，所以一般烟农都将烟杆作燃料烧掉。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科学的发展，烟草种植面积的减少，烟草利用率提高，烟杆、烟柄也有了用武之地。

旱烟在制作过程中，经粉碎后，都必须经筛子过滤，再用细箩筛过，以除去尘土，方可拌胡麻油制成。由黄烟叶粉碎而加胡麻油的为上品，市场售价在5元~8元左右；以烟杆为主制成的旱烟渣为下品，市场售价在1元到

1.5 元之间。

第二节 运 销

临夏无加工卷烟的厂家，烟草运销纯系自产烟叶及加工成品水烟的外运及销售。

一、水烟运销

临夏加工的水烟，作为大宗商品外运和外销，从清道光年间开始，逐步走向全国市场。运销方式主要依靠当地的行商“脚户”，沟通本地与外地的商贸联系，从而繁荣临夏的民族经济，促进商品流通，增加农民收入。

临夏水烟的运销，集中于水烟主产区碱土川和喇嘛川一带，其中以碱土川最为集中。根据有关资料记载。碱土川和喇嘛川在水烟加工最盛时期，以外运水烟为主的“脚户”有驮骡 700 余头，其中碱土川就有 500 多头，碱土川的蒋杨村就有百余头。所以至今当地仍流行着“有女别嫁给郭康家，好骡马甬卖给蒋杨家”的俗语。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蒋杨家村过去确曾有过“脚户”兴盛、骡马长年长途驮运的艰辛岁月。清末至民国时期，碱土川和喇嘛川长期从事行商“脚户”而名气很大的“脚户”就有蒋杨家村的杨官、杨正清、杨正泰、蒋成俸，张安唐家村的安海娃、安锡顺、安怀英、张“少爷”，唵歌集村的刘永禄，焦张家村的张茂亭和祁杨家村的杨鑫等等。这些有名气的“脚户”不仅从事水烟运销时间长，运销路途远，而且骡马多。每个“脚户”有骡马少则六、七头，多则 10 多头，不少人还兼营水烟加工作坊，家中又是烟草种植大户。因此，水烟运销的兴衰，取决于水烟加工的兴衰，而水烟加工的兴衰又取决于烟草种植的兴衰。蒋杨家村民杨官，于清光绪中叶即从事行商“脚户”之业，兴盛时家有骡马 10 多头，长年驮黄烟丝行商于陕西、四川，并备有专用乘骑。现已 86 岁高龄的杨正泰，家中长年种烟草 15 亩，家有骡子 6 头，也是驮运黄烟丝远走陕西汉中、四川广元、郭家坝的“脚户”把式。

“脚户”行商，往往结伙成帮。每头骡子可驮水烟丝 100 公斤~125 公

斤，每头驴可驮 80 公斤。驮运每封为 4.8 市斤的，则每骡最多驮 50 封，即 120 公斤，“脚户”称之为“满担”，也即平时所说的“足码”。若驮 5 市斤为“一封”的，则每骡驮足 50 封称为“满担”，即 125 公斤。驮运时，将已经包装好的烟丝平均分装于两个麻袋内，经捆绑固定在木制的弧形架腿两侧，称为“驮子”。驮骡起程时，由两名脚夫抬起架腿，轻放于驮骡鞍子上。焚香祭祀，燃放鞭炮，为“脚户”启程送行。“脚户”住店歇脚时，便将驮子从骡马背上抬下来，由架腿支撑，靠立于地上。“脚户”回程至家，则给骡子挂红，燃放鞭炮，迎接其平安归来。

临夏黄烟丝，配料考究，烟味纯正，绵软醇香。“脚户”成帮结队，驮骡首尾成行。马蹄声声，銮铃叮铛。一路铃声，烟味芳香，故见“脚户”者即知为临夏所产水烟。盛名久负，畅销无阻。贸易形式过去多为以烟易货，各论其价。主销陕西、四川、青海等地。转手经长江运至福建、上海、南京等地的也有。民国 32 年(1943 年)甘肃省《经济概况》载文称：“永靖县黄烟、麻烟、绵烟年产 37 万市斤，销售畅利。”

黄烟丝经“脚户”运销的主要路线有以下五条。

(一)永靖——四川中坝线。由永靖县莲花经临夏、广河、康乐、临洮、岷县、宕昌、文县、碧口至四川中坝(江油)，即邓艾入蜀之阴平道。这条路线长，而且途中多有峭壁、栈道和石坎，危险难行，往返需时两月。除去休整时间，每年可往返 3 次~5 次。去程主要驮运黄烟丝，回程则驮运卷烟、丝线、衣线、川糖(白糖、黑糖、冰糖)、茶叶、黄表纸、药材及零星川货等。

(二)永靖——郭家坝线，也称永靖——汉中线。由莲花经临夏二十里铺、广河买家巷、康乐当川堡(流川)、临洮二十里铺、渭源青坪、陇西述阳城和乔家堡、武山洛门镇和包家庄入南沟至礼县、西和到成县小川子和山河，再经徽县石峡关达陕西略阳后，再抵四川郭家坝，共 15 个站口。“脚户”称“富前八站，穷后七站”(意思是说前八站比较容易走，而后七站路程艰险难行，走不到站口会饿肚子)。除去休整时间，往返需 30 天左右。也有从略阳分路抵达陕西汉中的。这条通道“脚户”除去休整时间，往返一次需要 40 天左右，途经 20 个站口。年运销 4 次~6 次。去郭家坝的“脚户”，也有被顾客雇佣将烟丝分送到四川广元和陕西汉中的，则运费另算。

这条路线除去程驮黄烟丝外，回程多驮茶叶、黑白糖、高粱酒、烧纸、改莲纸、花椒以及其他零星杂货等商品。

(三)永靖——拉卜楞(夏河)——黑错(合作)线。此线由莲花至临夏，西出“土门关”，入甘南清水塘，抵达夏河或黑错，除去休整时间，往返一次约需10天左右。去程主驮绿烟丝、蚂蚱腿丝，回程驮皮毛、酥油、蕨麻等藏区土特产品。也有夏河等地藏族群众沿这条路线用骡马驮着皮毛、酥油等土特产到临夏产烟区以物易烟而运回藏区的。

(四)永靖——青海线。由莲花哈脑渡过黄河，向北进入王家大山沟，经杨塔、王台、川城而达青海民和县。除去休整时间，“脚户”往返需时约10天。去程主驮绿烟丝、蚂蚱腿丝；回程多驮皮张、清油、食盐等商品。

(五)永靖——川西线。由莲花经临夏，西出土门关，至合作，再达郎木寺；再雇佣藏族同胞的牦牛，经叠部、松潘而转达川西。驮骡从郎木寺回程，驮回当地土特产品蕨麻、酥油、皮张、羊毛等。这条路线运输较早，运次较少，至民国中期乃停。

二、旱烟运销

旱烟系指未经任何加工泡制的黄、绿烟叶。主要产于刘家峡地区的红柳台及盐锅峡烟草种植区。因该地距离兰州较近，该烟草种植区又无加工作坊，则将烟叶直销兰州水烟厂作原料。其运销方式有：一是同兰州水烟厂签订购销合同，由烟草种植户用“筏子”水运或木轮大车陆运至兰州；二是由“烟牙子”（即烟叶收购商）走村串户到烟草种植区直接收购运往兰州；三是由烟农自产自销，运往兰州后直接在市场上销售。

盐锅峡产烟区地处黄河南岸，和兰州地区只有一河之隔。沿岸群众多备有“皮筏”，水上运输历来方便。在烟叶干燥喷水后，一般烟农都采取三、五筏联在一起，将扎成捆的烟叶装于筏面，再用绳索捆好。一般每筏可装烟叶二、三千斤。“皮筏”顺黄河而下，可直达兰州。同时，烟草种植大户多备有木轮大车，陆路运往兰州亦很方便。烟农将烟叶捆紧后直接装入车箱。每车亦可装烟叶千斤以上。

除此，烟农也将存放的旱烟叶在当地市场流通。通过农闲时走村串乡，

或到逢集日在集市上设摊摆点，少量交易。

另外，临夏与甘南藏区相接壤，相互往来密切。过去每逢夏收秋种之时，常有附近藏族妇女来临时帮工的。若在烟草种植区，主人也常用烟叶作为酬劳，藏族妇女也乐于接受。因为以烟叶作酬金毕竟要比藏民在市场上购买更为合算。两厢情愿，各得其益。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吸俗

第一节 吸烟用具

随着烟草传入临夏，有了吸烟人群，便产生了烟具。而随着烟草加工业的发展，由于吸食者所吸烟草的种类不同，吸食方式各异，也就有了吸烟用具之别。在临夏州境内，自烟草传入至今，常见吸用的烟具有水烟瓶、旱烟锅、脚（角）把、烟斗、烟咀、捲沫合、鼻烟壶、旱烟袋、燃具等等。

一、水烟瓶

也有称水烟袋的。水烟瓶分铜制、铜锡制（以铜、锡、银按一定比例搀和）和竹制三种。主吸水烟。

水烟瓶的构造主要有底座、火哨、烟筒和吸管等部分组成。底座呈扁方形，用于盛水。底座后部为烟筒，圆筒状，和底座连为一体，但较底座为粗，用于装备用的水烟丝。瓶前安装火哨，较细，吸用时装进烟丝，点燃后吸用，作用同旱烟锅。吸管细而长，稍弯曲，供用咀吮吸，也即吸烟管。水烟瓶点燃后，烟气通过烟瓶底座中水的过滤后，再通过吸管进入吸烟者的口腔。吸用时水会发出“呼噜噜”的均匀节奏声，故名。水烟瓶吸用时因烟气已经水的过滤，故烟味大减，烟劲削弱，亦无燥热之感，故较吸旱烟既高雅且又文明，旧社会一直是富裕人家和上层人士所拥有，与贫困的劳动人民无缘。

铜制和铜锡制水烟瓶，多为汉口、杭州、广州以及四川等地的工艺产品，其中以白铜制的“景泰兰”烟瓶为上品，瓶侧绘制有彩色花卉、山水人物等不同图案，典雅别致，既有实用价值，又具有艺术欣赏价值，且价格昂贵，是一般人望尘莫及的。过去官僚、商贾、军政公务人员及富裕的农牧民，家庭、办公场所或店铺皆备有水烟瓶，供自用或招待客人。不过，因身份不同，所备水烟瓶的档次则有所差异。临夏地区常见的水烟瓶，多为铜制或铜锡制的普通水烟瓶。因产地不同，其规格大小和样式也不尽相同。

凡家中来客，主人便会捧出自家的水烟瓶，然后将预先准备好的清油灯点着，再拿来火引子引火。临夏早年用来点燃水烟瓶的火引子一般有两种：一种叫“瓢子”，是用木屑压制而成的长方形薄片；另一种叫“纸媒”，是用特制的粗纸卷成细筒，点燃后即现明火，用口对之一吹明火即灭，但火星尤存，细烟缭绕，吸用时只要对准余烬一吹，即见明火复出，可反复使用。这样，客人可自点自用，随吸随用。

有的细心人，还备有专门装水烟瓶用的锈花布袋，也称“烟袋”。水烟瓶用毕，即装入“烟袋”，细心存放。有人用谜语性打油诗来比喻水烟瓶，说道是：“外国进来一只船，船内有水船外干。孔明定下烧船计，只烧货物

不烧船。”这比喻十分形象、贴切，说明水烟瓶很有可能是从国外引进来的。

水烟瓶如今在临夏城乡，已很少有人吸用。如今，临夏的古董商多作为古董收售。临夏市北大街的许多古董铺的货架上、橱柜里，就摆有各式各样铜制或铜锡制水烟瓶。每逢星期六和星期日，临夏花市上也有一些古董商摆摊设点，一些摊点上亦常有水烟瓶出现。问其售价，要价在每只 60 元~100 元不等。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康吊村，有一汉族老年妇女，现存有一只铜制水烟瓶，视为传家之宝。据说有古董商肯出 300 元收购，她却执意不卖。

竹制水烟瓶形状与铜制水烟瓶相同，只是用料不同，制作粗糙。临夏所见不多。

二、旱烟锅

旱烟锅，亦称旱烟锅子，也有称旱烟袋的。以吸用黄烟为主。将烟叶揉碎成末，也即烟渣，装锅点燃而吸之。也有吸水烟丝的，次之。旱烟锅长短不一，短者不足尺，长者数尺许。有细竹管制作的，亦有铜、铁管制成的，也有在铜、铁、竹管上镶嵌各种饰物的，于是便有了形式与贵贱之分。烟管一端安装烟锅，用以装烟。烟锅有铜锅、铁锅、铝锅、银锅等等。临夏贫苦农民中也有用瓦锅的，即用瓦片或砖块磨制而成。临夏早年吸食旱烟的多为瓦锅，制作简单，原料易得，吸烟者自己可动手制作，既省钱又省事。铜锅、银锅制作比较精细，价值较高，属高雅之士和富户人家所用。烟管吸咀一段，镶有烟咀，烟咀也有高低贵贱之分。烟咀一般有铜、铝、银、石、玉等物制成，以玉石、翡翠为上品。烟管、烟锅、烟咀构成了旱烟锅的整体，其用料、饰物、颜色必然统一，方能整体显示等次、级别、高低、贵贱及吸烟者的身份、辈份、烟龄、性格等特征来。

过去，用旱烟锅吸旱烟者，多为城乡富户的成年男子，或店铺掌柜。吸烟时用火种点燃烟锅中的旱烟，口衔烟咀；一吸一呼，烟气则通过烟管进入口腔，再从口或鼻中呼出。如果是长烟管，那端烟管的姿势便会显示出吸烟者的身份和性格来。临夏普通农户吸旱烟锅的人不多，如今更为少见，吸旱烟锅的人多由烟咀、烟斗或卷烟所替代。

三、脚(角)把

脚把，是临夏抽旱烟者最常用的烟具，普及城乡，不分老幼，从古到今，久用不衰。

脚把种类很多，因用料不同，又分为羊脚把、牛脚把、鹰脚把等等。

羊脚把，长约4寸~6寸许，用山羊小腿制作而成。自制自用，或托人制作，或自制而赠送亲友。制作工艺简单。因临夏屠宰山羊为多，故“羊脚把”遍及城乡家户。在卷烟未普及之前，吸旱烟者几乎人手一管，或家备数管者屡见不鲜。烟管一头安装烟锅。烟锅多为木制，外镶薄铜、铁、铝片，以防木锅着火。烟咀一头，也有铜、铁、铝、石等镶嵌物饰，一是防裂口，二是讲卫生，三是示装饰。饰物也有小示雕琢的，则为雅。一般烟管上系一烟袋，为布制或皮制装旱烟渣的小包，口系一小绳，可开可合，适用方便。因“羊脚把”短小，易于携带，可随身揣入衣包。串亲访友，出门上路，身带一管，则随时可吸。如今临夏农村中老年吸烟者仍广为应用，随处可见。

牛脚把，用小牛角制作而成。在临夏农村用量之普及，仅次于“羊脚把”。因小牛角原料较缺，故比“羊脚把”为珍贵，制成品也比“羊脚把”细致美观。牛脚把长短与羊脚把相当，只是比羊脚把粗壮，色泽淡黄，光泽亮滑。一头较粗，一头较细。粗端安装烟锅，多为红、黄铜质，外包不同颜色的铜片。细端为烟咀，也用红、黄铜片镶饰。牛脚把通体精致美观，具有适用兼欣赏的双重功能。虽作用与“羊脚把”同，功能则高于“羊脚把”。如今应用者已不多见，古董铺则喜为收藏。

鹰脚把，是脚把中的珍品。一般用雕腿和鹰翅膀骨制作而成，多产于藏区，是藏族人民的一种手工艺品。用者多见于藏族上层人士，本区亦有传入，但不多见。此烟具属鉴赏品和收藏珍品，持有者多系祖传，市场上难得见到。其制作工艺考究，饰物也配以贵重之质，不失为烟具中一宝。

四、烟斗

烟斗系由外地传入之烟具。多用坚硬的木质制成，烟管弯曲，式样别

致，小巧玲珑，为近现代时髦烟具。应用者多为军政、公务人员中时髦男性。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临夏流行，被视为“洋货”，现已少见。此烟具一头为烟锅，和烟管连为一体。烟锅中亦镶嵌铁、铜薄片，中间凿一小孔，通烟管道。烟咀一头细于烟锅一头，随弯度渐变。选材和制作工艺都极为考究。一般烟斗多呈黑色、褐色或棕褐色，黑里透红，光泽耀目，口衔一管，尊贵典雅，大有绅士风度。多吸用水烟丝，旱烟次之。吸用方法与各地同。

五、鼻烟壶

鼻烟壶，临夏俗称“鼻烟葫芦”。因制作用的材料不同，规格、档次差异很大，贵贱悬殊。上品多用玉、翡翠、玛瑙石等珍贵器物制成，系上层显赫人物使用，以至王宫贵戚。外套绣袋，悬挂于腰间，也是一种尊贵的炫耀，身份高贵的显示。普通鼻烟壶多用紫铜、陶瓷、木料、竹子制成，平时装入衣袋，以备使用。

鼻烟壶款式、形状多种多样。常见有圆柱形、扁平形、椭圆形、葫芦形等等。鸡蛋大小，可握于手中。鼻烟壶表面多有绘画装饰，绘制有花卉、山水、人物、虫鸟、动物以及诗词、书法等名家名作，也不乏民间故事、历史传说等作品。总之，从形态到画面，都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尤其是精品。其小巧玲珑、精致美观，不光吸鼻烟的人爱不忍释，就是不吸鼻烟者，也是人见人爱，玩味无穷，极具收藏价值。今临夏市区的古董铺橱窗，多有陈设，而式样规格，各具特色，价格不等。

鼻烟为鼻嗅之物。因之，鼻烟壶也就别于其它烟具，是同人的口腔不直接接触的。由于玩赏者经常在空中擦抹润泽，久而久之，便会油光闪亮，更感灵性倍增。

临夏区域内除藏族、蒙古族有吸鼻烟习俗外，回、汉等民族亦有吸用者。而收藏鼻烟壶的人则不受民族和地域的限制而大有人在。过去，每逢客人登门拜访，吸鼻烟的主人则会拿出装有鼻烟的小壶，递给客人嗅一嗅，或者主客交换嗅之，嗅间将精致小壶玩味一番，也不失是一种乐趣。在临夏，吸鼻烟古风一直延续至今，虽不多见，但仍偶尔遇之。

六、烟 咀

烟咀是吸卷烟用的短管。长短多与卷烟的长短相当，粗细略壮于卷烟。烟咀随着卷烟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带咀烟的普及而消失。用烟咀吸烟起着一种过滤作用。将卷烟的一头装入约半至一厘米长、和卷烟粗细一致的烟咀一头的小孔，使卷烟和烟咀成一直线，然后点燃卷烟，用烟咀的另一头吮吸，烟气通过烟咀的管道进入口腔。卷烟同口腔之间通过烟咀通管的过滤，会将大量焦油残留在烟咀中，所以吸用者常常须将烟咀管内清洗。用火柴棒粗细的纸卷卷塞进烟咀管中，反复进退，纸卷上就会粘满黑糊糊的油垢，味道呛人。由此，人们会联想到吸烟者的气管管壁。“吸烟有害健康”可见一斑。

七、捲 末 合

临夏人俗称“捲棒棒”。成品酷似卷烟，是一种吸烟者自己炮制的“类卷烟”。

炮制者将旧书报或小学生用罢的作业本纸，裁成长2寸许、宽2厘米左右的小纸条，将揉碎的旱烟叶末子或用烟筋、烟杆磨成的碎粒均匀洒入裁好的纸条内，然后双手搓合，捲成卷烟长短、粗细相当的小圆棒，一头点燃、一头用嘴吸之。临夏地区“捲末合”大体有两种：一种捲成品两头粗细大体相当，成圆柱体，酷似“卷烟”；另一种叫“蚂蚱腿”，一头大、一头小，成“喇叭”状，吸时点燃大头，咀嚼小头而吸之。

20世纪60年代生活暂时困难时期，吸“捲末合”烟的人最多。那时卷烟供应紧张，一般城乡居民买不到卷烟，吸烟者就多采用“捲末合”来过烟瘾。不仅居民，在干部职工中也很普及。有的人外出，就把裁好的纸条和烟渣带在身上，随捲随吸，要吸再捲；几个吸烟者碰到一起，你抽我捲，你捲我抽，倒也方便。若是在家里和办公室，吸烟者便可边裁纸条边捲，也很方便。还有的人趁闲时干脆连捲数根，依次排列放入准备好的铁盒中，以备自己吸用，或来人招待。

随着市场卷烟供应的日渐充足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捲末合”便随

之减少。但家庭困难的农民，至今仍吸“捲末合”。

八、旱烟袋

这里所记述的旱烟袋，系指临夏烟民吸旱烟时装烟渣的袋子。本地装烟的袋子一般有用布缝制和用皮子缝制的两种。布制的柔软，但易破；皮制的硬直，但耐磨耐用。两种虽各有利弊，但当地仍以布缝的为多。皮制的多为常年奔波在外的“脚户”，长期离家在外经商的商人。

旱烟袋一般长约3寸许，宽约2寸。口系一根尺许的小细绳，一端缝于袋口；另一端绑一根寸许长的小硬铁丝，供掏烟锅内抖不干净的烟灰和烟油用。吸旱烟者平时将烟渣装入小袋，一般装有半月到一个月的用量；并将常用烟锅或脚把插入袋中，用系口绳子捆紧，再将绳子一端的小细铁丝插入捆紧的绳中，打结扣，放于家中或出门随身携带。吸烟时，抽出小铁丝，解开捆绑的细绳，一手将烟锅在袋内搅动烟渣，一手执烟袋将烟渣缓缓推入烟锅内挤压，然后将烟锅抽出吸之。吸毕，仍将烟锅或脚把装入袋中，依次如上述捆好备用。

九、燃具

燃具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临夏境内吸烟者所用燃具，经历过火镰、火绳、火柴直至如今的打火机等现代燃具。火镰用铜制成，状似镰刀，因用于取火，故名。火镰碰在打火石上，便会发出火星；用火星点燃火绒，再用火绒点燃清油灯；尔后用瓢子、小竹片、小柳枝等引火燃烟，即可吸烟。也有用火绒直接燃火绳，而后用火绳燃烟的。临夏盛产油料作物“胡麻”，胡麻收获后，胡麻杆晒干后极易燃烧。临夏人常用带皮的干胡麻杆拧成鞭状长条，谓之“火绳”。用“火绳”燃烟，直至20世纪60年代。现在已不多见。

第二节 民族吸俗

居住在临夏境内的各个民族，由于风俗习惯不尽相同，在烟文化中也有各自的特色，形成了各自的烟文化和各具特色的民族吸俗。

一、汉 族

临夏因烟草种植历史悠久，而且商贸流通古今繁茂，因此汉族人民有着长期吸烟的习惯。不仅自己吸烟，而且有向客人敬烟的习俗；不仅吸烟者如此，即使没有吸烟人员的家庭，一般也有存烟，以备招待来客。人情交往，朋友聚会，红白喜事，宴请宾客，逢年过节，串亲访友，托人办事，请客送礼，都离不开烟。烟已成为汉族人民与外界交际中的媒介，有着“无烟不成礼”的既定陈规，“三岁孩童皆知敬烟为礼”。

在卷烟传入临夏之前，汉族吸烟者皆吸旱烟；富户吸水烟。民国后期至今，农村吸旱烟的仍然居多，因临夏经济相对落后，旱烟比卷烟价低，而且烟味浓烈，可谓“物美价廉”，吸食嗜好者易于“过瘾”。以2000年为例，每斤烟叶（旱烟）3元~5元，够一般吸食者一月之用，倘换吸卷烟，最低消费也在数倍至十几倍之多。自卷烟传入临夏后，又出现吸旱烟“捲棒棒”的新风。“捲棒棒”者多为青壮年，形似卷烟，简便易作，又不失时髦。

临夏汉民向客人敬烟，也有其特殊礼仪。向客人敬旱烟者，主人必须先将烟锅装好烟末、用大拇指压实，然后端正站立，双手将装好的烟锅躬身递给客人。递烟锅时必须将烟咀一头伸向客人，而且先要称呼“阿爸”“阿哥”等称谓，再说“请抽烟”。客人接过烟具后，主人还必须拿好火具，亲自给客人点烟，以表敬意。第一袋烟由主人敬过后，客人方可自装、自点、自用，也是对主人的尊重。如今敬卷烟，如果是稀客、贵客、新亲戚或特意安排的宴请，用烟必须高于自己日常吸用的档次，而且必须是未拆包装的整盒烟，主人在客人面前当面亲自拆包，然后将烟一支支依次递给客人。递烟必须分清主次，先敬主客，后依次敬到。如果是带咀烟，必须将带咀一头朝向客人，双手递给。

汉族在婚嫁等正式宴席上，一般在开席前放两包烟于每一席桌上，以示“好事成双”之意，开席后可视情况而增减。如果是结婚宴席，聘用的迎送车辆，在司机临别时，必须赠送宴席用烟酒，一般为酒一瓶、烟两盒，以示喜庆、吉祥。丧事用烟，一般用单，忌“双”。此外，汉族男女定亲，男方向女方送聘礼，当地俗称“送大礼”或“送订茶”，亦有送烟的，但同送糖、茶一样，必须是“双”份，即两条；用红线将两条烟绑在一起，以示“成双结对”“合而（二）为一”，以示“吉祥”之先兆。

二、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

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以及居住在境内的其它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吸烟之禁忌。但不同教派之间，禁忌的宽严程度有别。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的相互融合和渗透，特别是“善商贾”的少数民族商人走南闯北，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与外地客商的频繁接触，环境的变化，生计的需要，不少年轻人开始有了吸烟的嗜好。这些民族都有着传统的敬老美德。因此，吸烟者不在长辈面前吸烟；家里长辈不吸烟的，晚辈不在家里吸烟；不在有长辈的公共场合吸烟。因此，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一般都不用烟。为尊重这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起见，吸烟者到这些民族家庭作客，一般不能吸烟，更不能送烟作礼品。如果平时到这些家庭访问，要视情况而定，吸烟者首先要征得主人的同意，方可吸烟。如果主人吸烟，方可敬烟。

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热情好客。由于和其它民族的长期友好相处，加之热情好客，他们仍有敬烟的习惯。如遇朋友聚会、宴请客户、招待来宾等特殊场合，他们仍然会准备卷烟招待，敬客之情尤盛。尽管他们之中一些人不吸烟，但却会不停地敬烟，令客人尽兴。他们在和其他民族的交往中，或接受其它民族人们的宴请，都非常随和，也不会反对吸烟，决不会让吸烟者尴尬。

三、土 族

土族集中聚居于青海省互助和民和县官亭、三川等地，位于黄河北岸，和州境内积石山县大河家地区只有一河之隔。临夏州境内的土族，即系明、清年代从对岸迁入，主要居住于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宋家沟等村，附近的大河家、刘集、柳沟、关家川等乡有零星分布，分布区都在黄河南岸临河沿岸，境内约 12000 余人。土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通用汉文。其风俗习惯与对岸青海省的土族完全相同。土族历史上就种植烟草，嗜好吸烟，烟俗与汉族基本相同。土族的妇女亦吸烟，不过“上瘾”成习的不多。

石塬乡三二家村崖下社，是一个纯土族的自然村，与黄河对岸土族聚居的青海省民和三川隔河相望，往来甚密。这个自然村现有 45 户人家，242 人，多数成年男子都吸烟。据社长宋元德（土族）口述，过去这里家家都种黄烟（黄花烟），户均 1 亩~1.5 亩，直至解放初期。他们记得解放初期本村有个老奶奶，嗜好吸烟，七八十岁了，手里老是拿着一根长烟管，吸个不停。孩子们总爱三三两两的围着她，看她吸烟的姿态，有时还会抓摸她的长烟管戏弄；有时把她惹火了，她还会用长烟管敲孩子们的脑袋，所以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都叫她“长烟管奶奶”。现在农活紧张的时候，妇女们在地里干活累了，也偶尔吸几口烟解解乏，但平时吸的很少。现在土族群众中吸旱烟的人仍然很多，一是零星种植，自产自用；二是划船过黄河到对岸用本地土产兑换黄烟。吸卷烟的人主要是青壮年和在外工作的干部职工及其亲属。

土族的婚礼和汉族不同，很有特色，烟酒用量也大。男女在择定结婚日期办结婚宴席的前 10 天左右，男方家中开始举行“道拉”（土族语，意为“庆贺活动”）。全村男女都来参加，用土族语唱曲跳舞，说喜话，热闹非凡。“道拉”一直延续到办结婚宴席的那一天。举行“道拉”的主人，要用好烟好酒招待每位来客，将年长者和长辈请到炕上，围着炕桌就坐，边吃边唱边吸边聊，边欣赏歌舞，边向主人道喜，说唱自如。这种传统的风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土族人民团结、友爱、热情、开朗的民族风格。

只有 45 户人家的崖下社，如今有烟酒铺 2 个，在偏僻的农村，也足以

说明土族人民对烟酒的嗜好。

四、藏族、蒙古族

明、清时代，河州 24 关内外，居住着不少藏族。清末，部分藏族外迁。今临夏境内散居着藏族 200 多人，主要散居于与甘南州接壤的沿山一带。境内现有蒙古族 50 人左右。境内的藏族、蒙古族，虽散居境内各地，和其它民族杂居，但仍保持着他们本民族的一些风俗习惯。藏族、蒙古族，因为长期居住在大草原和山阴地区，雨多林茂、气候潮湿，有着吸鼻烟的传统习惯；同时也有吸旱烟和卷烟的嗜好。据传，吸鼻烟有驱潮气、防治感冒之功效，这与藏族和蒙古族居住环境有关，也有历史传流的因素。据有关资料记载，藏族、蒙古族都有“嗅鼻烟壶”待客的礼仪。每逢客人到家，“热情的主人必先端出一个装有鼻烟的精致小鼻烟壶递给客人嗅一嗅，或主客交换着嗅”。“席间，根据主客之间的辈份，递鼻烟壶的礼仪也有所不同”，晚辈必须先将鼻烟壶递给长辈；而长辈的鼻烟壶却不能递给晚辈。这一风俗习惯一直延续至今。递烟也沿用这一风俗。因此，藏族、蒙古族家庭，一般都备有鼻烟壶，也多为祖传之物。不仅备用，也可供玩赏。

除以上民族外，境内还有少量的维吾尔族、壮族、哈萨克族、朝鲜族、高山族、苗族、锡伯族、白族等民族，因人数很少，多则数十人，少则数人，其吸烟风俗虽别，这里不再一一记述。

第三节 地方吸俗

自从烟草传入临夏以来，从种植到吸用，从吸食旱烟、水烟到卷烟，从未间断，而吸烟人数有增无减。究其原因，不过是一种“生理的和精神的双重依赖关系”。但“由于等级与身份的不同，吞云吐雾的意义和功能便有了不同的注解”，也就形成了一方之地方吸俗，形成了不同的吸烟群体。

一、提神解乏

在临夏广大城乡，尽管在不同场合、不同身份的吸烟者对其吸烟的理由有着各种各样的不同注解，但大多数人的说法是：吸烟可以“提神解乏”。也许他们的这种理由并没有什么根据，但确已成为他们吸烟的生理和精神上的依赖。农民劳动累了，会自觉不自觉地坐下来抽袋烟，“解解乏气”；夜深静坐困倦了，便信手点燃一支烟，“提提神”。不管其实际效果如何，总是自我感觉良好。久而久之，便成了习惯。正象有些人所说的，“感觉困了，抽支烟提提神；感觉累了，抽支烟解解乏；感觉饿了，抽支烟填填胃；感觉饱了，抽支烟消消胀；感觉烦了，抽支烟消消气；感觉闷了，抽支烟散散心；感觉冷了，抽支烟取取暖；感觉热了，抽支烟灭灭汗；高兴了，抽支烟助助兴；着气了，抽支烟定定神……”。农闲时节，农村街头巷尾三五成群，成年男子或坐或站或蹲，相互递支烟，谈天说地，借以消遣。冬天农民们围着火炉聊家常，或磋商农事，其间相互递支烟，边抽边谈，便可起到调节气氛的作用，增加聊天的轻松感。脑力劳动者繁忙中抽支烟，会感觉脑疲劳“缓解”。正象一位世界大师所说的那样：“香烟可能是一种象征性地调节这个世界的工具。吸烟者将一口气吸进口中，从咀嚼传入肺，仁厚做梦似地将烟从鼻子中呼出来，沐浴着光与影，减轻艰难的现实的压力。”“它使被日常事物和职业所烦忧的心灵逐渐拥有一种易变的平衡”。“在生理上，香烟开辟了一条从紧张到放松、从敏捷到昏昏欲睡的快速通道”。

二、亲朋聚会

临夏城乡过春节，群众俗称“过年”，烟酒用量很大，是一年中消费最为集中的时间。从农历的正月初一到十五，时间持续半个月。农村中旧有“不过十五不下田”，城市中有“不过十五年未完”之说。亲朋好友，一年中各自忙碌，很少走动，趁过年都要相互拜个年，相聚一番。临夏有个传统习惯，走亲访友，不能空手进门，必须提上礼包。所以，从农历腊月月中旬，人们就开始张罗“年货”，卷烟是必须准备的，少则几盒，多则几条。烟酒

除过年招待客人外，也有当作礼品的，供走亲访友作“礼包”。“过年”亲朋好友聚会，平时不吸烟的人往往也要抽一支，这叫“随喜”。不吸烟的要备烟，不吸烟的要送烟，不吸烟的要“随喜”，烟的消费量之大可想而知。

在临夏，亲朋聚会旧有婚丧嫁娶、迁入新居、婴儿满月、上梁大吉等等。这些聚会一般都要用烟酒（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除外）。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庆贺项目遂之增多，亲朋好友以及邻舍、同事聚会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如今农村则新增有子女升学、参军招干、出门经商、开设店铺等等；城市如今花样繁多，除农村已有的外，还有子女过生日、老人祝寿、结婚纪念，同事升职、提级、入党、受奖，彩票中奖等等。总之，有好事就贺，高兴就聚。这种频繁的聚会场合，个人“出血”也好，参加者平均出钱也好；家庭聚会也好，到“酒楼”坐“包厢”也好，要助兴，便离不开烟酒。烟在朋友聚会场合起着必不可少的“润滑剂”作用。

三、特殊场所

临夏多“脚户”，以清末至民国时期为盛，遍布临夏州境内各地。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元代时，朝廷和贵族将大批资金投放给善于经商的穆斯林等商队组织“斡脱”，分赴各地开展经商活动。据《永靖县志》载，永靖县“境内的关山、陈井、三塬、杨塔、红泉、川城、段岭、平沟、王坪等9乡，现在尚存14个‘珂坨’”（又称窝坨、窟坨）村名，就是当初斡脱商队经营的集散网点和驿站。”后来“斡脱”逐渐演变为“脚户”。清代，“脚户”继续从事经商活动。至民国，各地“脚户”更加活跃。仅永靖县“从事常年驮运的骡、马、驴竟有500余头”。远走陕西汉中、四川中坝、郭家坝及宁夏银川、青海西宁等地；近走省内碧口、武都、武威、张掖、酒泉、兰州、甘南等地。“脚户”常年在外面，沿途要经过各类地区。所以，“脚户”人皆带烟管，抽烟。据说其原因有二：一是“避瘴气”；二是治骡、马、驴“肠结”。“脚户”最怕驮畜“肠结”，如不及时诊治，即会造成驮畜当场死亡。“脚户”经常途经无人之地；即使沿途村庄，驮畜发病，立即要找兽医也难。“脚户”们经长期经验积累，便将烟管中的“烟油”灌入驮畜肠中，据说效果十分灵验，除此则无别法。

临夏境内南部多为山阴地区，据 2000 年 6 月抽样调查，山阴地区抽烟人群人日均吸烟量为 1.5 盒，等于境内北部干旱地区人均日吸烟量人均 0.6 盒的 2.5 倍。其原因主要在于：山阴地区群众仍相信吸烟“驱寒防潮”。

长期居住在草原和临近草原的草山地区的藏族、蒙古族、回族、汉族等民族，由于所处场所、居住环境条件的特殊，地广人稀，阴雨潮湿，已养成吸鼻烟的传统，直到现在。据说，鼻烟、黄烟（即旱烟）和卷烟气味还有防止蛇咬、蚊虫叮的特殊作用。因此，这里的人民不仅吸鼻烟、黄烟和卷烟，而且烟草随身携带。

在临夏广大农村，同村邻舍，相识路人，见面递支烟，成为传统礼仪，纯朴古风。如果是不同民族，见面递支烟，更包含民族团结、亲如一家之深意。弟兄、邻里有了误会、隔阂，见面主动递支烟，话说开了，心里的疙瘩往往迎刃而解。这种朴素的感情，都是出自真心，彼此相互尊重，“礼尚往来”，不含邪念。自己吸什么烟敬什么烟，实含“礼轻人情重”之真谛。如此等等，特殊的场所，特殊的环境条件，便形成了临夏地区特殊的吸烟习俗。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六章 烟草经营

第一节 经营沿革

烟草经营，在临夏州境内首推烟叶、烟丝及烟渣，经营历史悠久，随烟草种植业的发展而发展。

一、清、民国时期

据《蒋杨家村志》记载：“黄花烟草是本村的经济特产之一，种植盛兴于清中叶至民国时期，年种植面积约 100 余亩。经由村中烟坊加工成绵烟、金牛牌水烟，由脚户驮运汉中、四川、甘南等地销售。”蒋杨家村地处大夏河与黄河交汇的三角地带，是临夏州境内历史上烟草主产区之一。由此可知，清乾隆年间（1736 年～1795 年），临夏州境内烟草已普遍作为商品经营。《临夏州志》记载：清光绪三十三年至民国 9 年（1907 年～1920 年），临夏州境内相继有英商新泰兴等 9 家“洋行”设庄，垄断收购羊毛。

“洋行”收购羊毛的同时，还在州境内大量倾销“洋布”“洋火”、卷烟等“洋货”，进行经济掠夺。《临夏市志》大事记中也记入：民国 5 年（1916 年），洋布、“哈德门”卷烟、日用洋货在市场大量倾销，使县城十几家棉布商，八九家烟铺、六家百货商店倒闭。以上资料说明，清末民初，临夏市场在经营烟叶、烟丝、烟渣的同时，已有卷烟（俗称纸烟，亦称香烟）经营，并已出现专营烟酒的私营小店铺，而经营的卷烟品种，则多为进口卷烟，并通过“洋行”流入，“倾销”市场。根据《甘南史料丛编》中有关史料记述，民国 25 年（1936 年），由临夏输入夏河（时称拉卜楞）的卷烟达 2300 条。据民国 28 年（1939 年）调查，是年由临夏输入夏河卷烟 50 箱，黄烟 56000 市斤。当时，在烟草经营中，临夏依然发挥着连接兰州等大中城市和甘南藏族地区的桥梁作用，是工业品和农牧土特产品交换的中转站。

清代至民国年间，经营烟草除“坐商”外，在临夏州境内还有“行商”，主要是以骡、马、驴驮运行商的“脚户”，水上行商的“筏客”，摆摊设点的“摊点”，走乡串村的“货郎”等。

二、共和国成立至 1984 年

共和国成立后，烟草纳入国家计划，由国营商业统一按计划经营。

1949 年 10 月，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后，烟草由临夏贸易分公司经营。1952 年全年计划供应卷烟 3875 条，计划供应金额 19375 万元（旧

币)。全年通过供销合作社实际零售卷烟 35750 条,销售额 178750 万元(旧币)。国营卷烟供应量仅占市场销售量的 11% 左右。

1953 年 3 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设卷烟门市部 1 个,经营卷烟 16 种,专营卷烟批发业务。至年底,经营品种增加到 41 种,实际销售卷烟 257247 条,占市场卷烟销售总量的 72.2%。全年市场总销售卷烟 357290 条,比 1952 年增长近 10 倍,但市场卷烟仍处于紧张状态。这是因为:1953 年国家开始大规模地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来,国家以大量的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加了社会就业人数,增加了社会工资总量;同时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使城乡购买力在恢复时期已经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1954 年 2 月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通过的“1953 年工作的基本总结与 1954 年的任务”中指出:“由 1953 年开始的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趋势将会继续发展,这种趋势是长期的,并且在一定时期中,购买力与供应商品之间的差额将会继续扩大。”

1955 年 3 月,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改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1955 年上半年,临夏专区曾先后三次召开商业工作会议,结合临夏民族地区商业工作的特点,确定了商业工作的重点应放在“统一安排市场,加强和改造批发业务,做好收购供应工作和继续稳定市场物价”四个方面。对城乡私商的安排改造,必须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精神,正确贯彻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使其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烟草经营在国营商业已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积极在私商中发展代销、经销业务,并采取“供应货源、搭配热货”的办法,与小商小贩建立了批购关系。是年 7 月,进行了国合城乡分工。国合城乡分工后,规定烟草仍由国营专卖事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合作社负责地区的供应,各级合作社不得向外区进货。通过一系列工作,基本上缓和了市场购买商品“排队”、“拥挤”等紧张现象,满足了城乡群众对烟草的需要。1955 年全年销售卷烟 133388 条,比上年增长 2.3 倍。1956 年 2 月,临夏专卖事业分公司交临夏市管理,改称临夏市专卖公司。

1956 年后,通过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6 年底开始对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逐步开放,1957 年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及

1958年商业贯彻大购大销的方针，刺激了多种经济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调剂了供求关系，活跃了市场。1959年，全年计划销售卷烟65万条，实际销售107.5万条，完成年计划的165.3%，比1956年增长7倍多，比1958年增长76.1%。至此，烟草货源充足，品种齐全，消费者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选购（见表6-1）。

1957年度临夏市烟草购、销、存量情况表

表 6-1

编制单位：临夏市专卖公司

品名		单位	期初库存	购进(系统内调入)	销售(批发)	期末库存
卷 烟	甲级	箱	9.58	97	99.3	7.28
	乙级	箱	99.7	610	623.8	85.9
	丙级	箱	343.28	609	623.4	328.88
	丁级	箱	1.92	52	53.5	0.42
	合计	箱	454.48	1368	1400	422.48
雪茄		千支	20	800	600	220
烟丝		吨	3.25	15	15	3.25

1960年生活暂时困难时期，糖、烟、酒供应紧张。卷烟实行凭票供应。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适当增加定量。

1961年~1962年，烟草市场供应仍十分紧张，在凭票供应平价烟的同时，对糖、烟、酒实行高价敞开供应，高价卷烟比平价高1倍~4倍。1963年经中央批准，对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康乐县实行“自有流动资金、利润留成和价格补贴”三项照顾。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烟草货源不断增加，供应逐步缓和，除名烟仍凭票供应外，其它卷烟敞开供应。至1965年，烟草基本恢复正常经营，取消凭票限量供应。卷烟及烟丝等品种、数量增多，市场充裕，可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文革”期间，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烟草供应日趋紧张，再次实行凭票供应。供应办法和控制范围与1960年相似（见表6-2、表6-3、表6-4、表6-5）。

临夏州 1968 年度国营卷烟经营情况表

表 6-2

单位：条

名称			卷烟 (合计)	甲级烟	乙级烟	丙级烟	丁级烟	戊级烟
购 进	合 计		747545	19958	86536	257890	213464	124010
	食品公 司系统	小 计	474384	12652	71163	180666	167684	10450
		纯购进	12951	19	4313	5016	3434	
		系统内 调 入	461433	12633	66850	175650	164250	101450
	民贸 系统	系统内 调 入	273161	7306	15373	77224	45780	22560
销 售	合 计		702945	110529	95577	220926	210042	65871
	食品公 司系统	小 计	495533	103889	65546	110441	154347	61310
		纯销售	276489	102950	44424	42573	53535	33007
		售 给 供销社	219044	939	21122	67868	100812	28303
	民贸 系统	小 计	207412	6640	30031	110485	55695	4561
		纯销售	72106	4327	17329	35104	14175	1171
		售 给 供销社	135306	2313	12702	75381	41520	3390
库 存	合 计		193572	10823	19207	58735	51772	53035
		食品公 司系统	128912	9023	14676	25198	27328	52687
		民 贸 系 统	64660	1800	4531	33537	24444	348

临夏州 1969 年度国营卷烟经营情况表

表 6-3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纯购进	商业系统 省内调入	合计	纯销售	售给供 销 社	
卷烟合计	条		1384929		1271693		181016
其中:乙级烟	条		179884		182282		25146
丙级烟	条		508221		552449		25991

临夏州 1970 年度国营卷烟经营情况表

表 6-4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纯购进	商业系统 省内调入	合计	纯销售	售给供 销 社	
卷烟合计	条		1496950	1253086	739138		729867
其中:乙级烟	条		689372	156193	86350		140102
丙级烟	条		700499	529436	117237		176671

临夏州 1971 年度国营卷烟经营情况表

表 6-5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期末库存
		纯购进	商业系统 省内调入	合计	纯销售	售给供 销 社	
卷烟合计	条		1109835		1037419		513212
其中:乙级烟	条		67544		607324		216949
丙级烟	条		387569		377070		158200

1978年后,商业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从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等方面逐步进行改革。卷烟经营由过去的统购、统销、统购包销变为计划购进、选购代销、议购议销;卷烟管理实行

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改变过去统得太死,少渠道、多环节的封闭式流通体系,建立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型流通体系。同时恢复了1963年以来国家对州属各县的“三项照顾”,提高了留成比例。卷烟经营企业从“改、转、租、包”和发展横向联系中增强了活力。卷烟市场一年比一年活跃,不仅品种数量增加,经营的卷烟档次也逐年提高。1978年,自省内商业系统调入甲级烟45117条,占调入卷烟总数量的3.04%,调入乙级烟715007条,占调入总数量的48.18%,以上甲、乙级两种卷烟合计占调入总量的51.22%。卷烟销售也同比增长。

临夏州 1976 年~1978 年国营卷烟经营情况表

表 6-6

州商业局

年份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商业系统 省内调入	销 售						期末 库存
				合计	纯销售	调给供 销社	调给 省外	调给省 内地外	调地内 县 外	
1976年	卷烟合计	条	153358	1555976	717434	838439				199903
	其中: 甲级烟	条								
	乙级烟	条	343270	383244	239598	143546				76833
	丙级烟	条	703754	762473	351397	411076				65026
1977年	卷烟合计	条	2127434	2021974	925987	1089287			1000	417623
	其中: 甲级烟	条								
	乙级烟	条	443001	412887	257378	155309				108434
	丙级烟	条	1273151	1189020	547472	640548			1000	147737
1978年	卷烟合计	条	1484002	1625790	851977	773263		500	50	315179
	其中: 甲级烟	条	45117	45361	35441	9920				6490
	乙级烟	条	715007	697612	390794	306268		500	50	117446
	丙级烟	条	625164	731721	340520	391201				132482

1979年1月，州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卷烟经营业务由州食品公司移交州糖业烟酒公司。烟草行业认真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扩大商品流通，安排好市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卷烟购、销、存总额均比往年增长。卷烟全年销售7224箱，比1978年增长11.12%。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党的经济政策的放宽搞活，以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的贯彻，各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竞争，商品流通渠道拓宽，临夏市场从事卷烟经营的集体、个体户越来越多，大街小巷，卷烟批发与零售网点星罗棋布，形成了多渠道、多形式纵横交错的卷烟经营网络。

面对市场新的变化形势，1980年底，州商业局根据省商业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关于个体所有制商业经销百货、文化、五金化原、副食品有关规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规定，个体商业经营烟草的范围，只限于乙、丙、丁级卷烟及烟丝。并规定：凡经营烟草的个体商业，必须经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批准，并领取营业执照；凡批准的个体商业户，由专业公司签发给进货证卡，在当地专业公司指定的门市部进货，按经销的商品范围，选择进货，货源分配上应尽量满足供应。对当地短缺的品种，可以跨区进货，但销售价格必须服从当地价格。是年，中央又批准临夏、广河、和政、永靖四县为享受“三项照顾”地区。1982年7月，州商业局在《关于对个体商业经销副食品中几个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关于当前卷烟供应问题，对个体商业户，只要手续齐全，各种卷烟根据货源情况均可供应；对跨区的有证个体商业户，属省内州外的原则上可以供货，但对计划商品，要控制供应。州内的按进货渠道与国营、集体企业一视同仁供货。省外的只限供非计划商品。

在加强市场整顿和管理的同时，烟草经营企业不断进行内部改革，改革经营体制，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企业开展了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并全面执行了“划小核算单位，自负盈亏”的政策规定，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从而调动了职工的经营积极性。1981年积极稳妥地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本着责、权、利相结合，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解决吃“大锅饭”、端“铁饭碗”问题，全州经营卷烟的16个国营批零网点实行了独立核算，占网点总数的

80%。1982年，州糖业烟酒公司经过企业整顿并检验合格。至1983年，州糖业烟酒公司以“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定额承包、超额分成、亏损不补、工资浮动”的办法，全面落实了以集体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

三、1984年至1999年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

1984年7月，为了切实加强烟酒专卖管理工作，克服烟酒生产、销售中的混乱，经州上研究同意，成立“临夏州烟酒专卖管理局”，与州糖业烟酒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至1985年底，企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企业资金雄厚、设备齐全、渠道畅通、利率优惠等优势，狠抓企业内部改革和优质服务，经营成效稳步上升。1985年，州糖业烟酒公司提前四个月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全州全年销售卷烟10722箱，比上年增长77.4%，第一次突破卷烟销售万箱大关。

1986年~1987年，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国营企业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积极开拓购销业务，扩大销售，搞活流通，大力发展横向联系，卷烟经营在1985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仍呈现空前的增长势头。1987年，全州卷烟年销售量达1.8万多箱，销售额已达960多万元。销售量比1986年增长37.6%，比1985年增长70%。1988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第一轮承包，承包期为三年。1989年，全州全年卷烟销售量突破3万箱，创造了临夏卷烟销售史上从未有过的水平。其中甲级烟和带咀卷烟也逐年大幅度上升。

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购、销情况统计表

表 6-7

年份	品名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
1986年	合计	箱	6506	26.2	5723	132	2.4
	甲	万条	7.6	5	6.6	3.9	144
	乙	万条	106.9	7	93.6	-5.5	-5.6
	丙	万条	34.5	8.7	28.8	1.5	5.5
	丁	万条	13.6		12.5	-0.5	

续表

年份	品名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
1987年	合计	箱	10496	3990	10518	4795	83.7
	甲	万条	24.8	17.2	25.7	19.1	2.9倍
	乙	万条	140.4	33.5	134.4	40.9	43.6
	丙	万条	27.5	-7	31.9	3.1	10.8
	丁	万条	69	55.4	67.1	55.5	4.8倍
1988年	合计	箱	11940	1444	11856	1338	12.5
	甲	万条	45.2	20.4	42.4	16.5	64.2
	乙	万条	144.6	4.2	148.6	14.2	10.6
	丙	万条	30.9	3.4	26.1	-5.8	-18.2
	丁	万条	73.4	4.4	74.7	7.6	11.3

20世纪80年代的后五年(1985年~1989年),卷烟年平均销售总量在两万箱左右,特别是1989年突破3万箱,已超出临夏州同一时期的购买力,这是一种反常现象。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卷烟批发》一节中有详细记述,这里从略。1990年8月烟草市场全面整顿后,社会销售总量则大幅度回落,是月,仅州糖业烟酒公司统计,卷烟月销售量由前7个月的月均440万元大幅度降为月销售40万元。

1991年~1993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第二轮承包。1991年,卷烟销售量出现严重下滑,全年全州卷烟销售总量由上年的3.6万多箱下降为不到2万箱,下降45.5%。之后,逐年锐减,至1994年则大幅度下滑。截止1994年底,全州全年销售总量下降到1.4万箱,比1990年减少2.2万多箱,下降61.11%。国营主营单位州糖业烟酒公司,20世纪80年代后,卷烟经营一直作为主营产品,至1990年,卷烟经营年销售额达3572万元,已占到该公司年销售总额的88.3%,到1994年,卷烟经营量由1990年的2.3万箱下降到2071箱,只有1990年经营量的10%。

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购、销情况统计表

表 6-8

年份	品名	计量单位	购 进		销 售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本期实际	比去年±量	± %
1989年	合计	箱	13864	1924	14152	2300	19.4
	甲	万条	96.8	51.6	98	55.8	132.2
	乙	万条	217.2	72.6	220.2	71.6	48.2
	丙	万条	10.6	-20.3	14.1	-12	-46
	丁	万条	15.4	-58	15.3	-59.4	-79.5
	茄	万条	6.6	2.2	6.2	1.4	9.2
1990年	合计	箱	22914	9049	22725	8573	60.6
1991年	合计	箱	10418.3	-12495.7	10221.3	-12503.7	-55.1
1992年	合计	箱	11165	14.81	11926	1763	17
1993年	合计	箱	2463	-8702	2661	-9265	-3.5倍
1994年	合计	箱	1838	-625	2071	-590	-28.5

1994年8月,州烟草公司刚刚筹建,业务还未能全面展开,州糖酒公司由主办单位变为兼营单位。州国营卷烟经营业务也受到影响。

1995年,州烟草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成立伊始,在广泛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的基础上,面对企业刚刚组建的种种困难,知难而进,白手起家,积极开展卷烟购销业务。截止年底,共购进卷烟7944箱,购进额2032万元,销售卷烟8091箱,完成销售额2091万元;实现利润17.5万元,上缴利税7.79万元。突破人均销售百万元大关,为全州卷烟经营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开创了临夏烟草经营工作的新局面,使全州烟草经营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6年,州烟草公司紧紧围绕“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建设”的全州工作主体,按照“抓管理、保经营,搞好经营促市场,繁

菜市场做贡献”的工作思路，在经费紧张、办公设备简陋、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差的情况下，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开展了卷烟经营业务，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效果。州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10862 箱，占年计划的 108.6%，比上年增长 36.7%；完成卷烟销售 10857 箱，占年计划的 108.5%，比上年增长 38.6%；完成销售额 3323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7.2%，比上年增长 64.4%；实现销售利润 77.84 万元，占年计划的 149%，比上年增长 66.7%；实现纯利润 15.077 万元，占年计划的 134.6%，比上年增长 3%；上缴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20.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 万元。这是州烟草公司成立后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初见成效的一年，也是全州烟草经营“九五”计划实现开门红的一年。

1997 年，州烟草公司烟草经营基本步入正规。虽然烟草经营数量有所下降，但卷烟档次却明显提高，实现利税有了新的突破。卷烟带咀率已占到 100%，在市场上全面普及。截止 1997 年底，州烟草公司全年购进卷烟 8000 箱，比上年减少 284 箱；购进总金额 2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销售 8277 箱，比上年减少 2580 箱，下降 23.76%；销售收入 30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8%；实现销售利润 8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7 万元，增长 6%；实现利税 117.06 万元，比上年净增 19.23 万元，增长 19.66%。

四、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至 2000 年底

1999 年 3 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由三级单位上升为二级单位，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1999 年，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实行“三年调整”的第二年，通过调整、改革、创新，使临夏卷烟经营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是年，按照省烟草专卖局党组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三个经济增长点”为工作重点，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提出了“狠抓基础、面向市场、迎难而上”的方针，突出地产烟、网点建设这个重点，从完善责任制入手，业务、专卖密切配合，努力开展卷烟的购销业务，使卷烟经营走出了 1997 年～1998 年的低谷，出现了新的起色。1999 年全年共购进卷烟 18809 箱，占年

购进计划的 72.3%，比上年增长 159.2%；完成卷烟销售量 14570 箱，占年计划的 56%，比上年净增 7647 箱，增长 108.9%；完成销售额 4094 万元，比上年净增 1627 万元，增长 65.9%；实现经营利润 44.47 万元；上缴税金 1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6 万元，增长为 94.49%。在总销售中，地产烟 8350 箱，省外烟 6220 箱，分别占销售总量的 57.3% 和 42.7%，分别比上年增长 104.4% 和 115.4%。

2000 年，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按照“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面向市场，狠抓规范，强化辖区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使卷烟经营继续朝着好的趋势发展。全年共购进卷烟 16157 箱，占年计划的 63%，比上年减少 2652 箱；完成卷烟销售量 17143 箱，占年计划的 67%，比上年净增 2673 箱，增长 15.63%；完成销售额 6962 万元，比上年净增 2868 万元，增长 70%；实现经营利润 146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2%，比上年净增 101.53 万元，增长 2.32 倍；上缴税金 1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

临夏州商业系统卷烟销售量

表 6-9

年份	计量单位	销售量	备注	年份	计量单位	销售量	备注
1953年	箱	1429		1979年	箱	7224	
1956年	箱	1488		1980年	箱	5810	
1958年	箱	2443		1981年	箱	5682	
1960年	箱	3456		1982年	箱	7046	
1963年	箱	1991		1983年	箱	6675	
1965年	箱	3993		1984年	箱	6044	
1968年	箱	2812		1985年	箱	10722	
1970年	箱	5012		1986年	箱	13245	
1972年	箱	4607		1987年	箱	18238	
1976年	箱	6224		1988年	箱	22663	
1978年	箱	6503		1989年	箱	30435	

续表

年份	计量单位	销售量	备注	年份	计量单位	销售量	备注
1990年	箱	36125		1996年	箱	10857	
1991年	箱	19620		1997年	箱	8277	
1992年	箱	17475		1998年	箱	6923	
1993年	箱	15824		1999年	箱	14570	
1994年	箱	14231		2000年	箱	17143	
1995年	箱	8091					

临夏市商业系统卷烟销售量

表 6-10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1951年		1988年	4337(国营商业)
1955年	350(国营供销)	1989年	2526(国营商业)
1961年	1124(国营供销)	1990年	7411(国营商业)
1965年	1026(国营供销)	1991年	2795(国营商业)
1971年	600(国营供销)	1992年	1802(国营商业)
1980年	2007(国营供销)	1993年	1100(国营商业)
1981年	2016(国营供销)	1994年	600(国营商业)
1982年	2638(国营供销)	1995年	508(国营商业)
1983年	3796(国营供销)	1996年	764(国营商业)
1984年	3657(国营供销)	1997年	681(国营商业)
1985年	5377(国营供销)	1998年	885(国营商业)
1986年	5212(国营商业)	1999年	2237(国营商业)
1987年	1466(国营商业)	2000年	5063(国营商业)

永靖县卷烟历年销售量

表 6-11

计量单位：箱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1951年	124	1964年	780	1977年	439	1990年	1780
1952年	152	1965年	1064	1978年	574	1991年	1694
1953年	281	1966年	1106	1979年	880	1992年	1249
1954年	337	1967年	1018	1980年	1200	1993年	998
1955年	430	1968年	995	1981年	1663	1994年	832
1956年	473	1969年	883	1982年	1609	1995年	1091
1957年	512	1970年	751	1983年	1712	1996年	1380
1958年	724	1971年	610	1984年	1812	1997年	1598
1959年	780	1972年	470	1985年	2166	1998年	1921
1960年	685	1973年	408	1986年	2280	1999年	1849
1961年	491	1974年	415	1987年	2123	2000年	2018
1962年	516	1975年	428	1988年	1960		
1963年	621	1976年	418	1989年	1840		

积石山县商业系统卷烟销售量

表 6-12

计量单位：箱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1981年	312	1989年	492
1982年	309	1990年	578
1983年	367	1991年	511
1984年	381	1992年	495
1985年	410	1993年	502
1986年	417	1994年	483
1987年	480	1995年	524
1988年	469	1996年	667

续表

年 份	销售量	年 份	销售量
1997年	710	1999年	820
1998年	719	2000年	847

和政县 1951 年~2000 年度卷烟销售情况一览表

表 6-13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1951年	119	1968年	308	1985年	396.6
1952年	121	1969年	351	1986年	344
1953年	133	1970年	360	1987年	762
1954年	148	1971年	370	1988年	710
1955年	157	1972年	375	1989年	700
1956年	163	1973年	380	1990年	700
1957年	176	1974年	400	1991年	650
1958年	180	1975年	415	1992年	600
1959年	198	1976年	430	1993年	490
1960年	176	1977年	442	1994年	435
1961年	165	1978年	463	1995年	400
1962年	207	1979年	479	1996年	350
1963年	262	1980年	512	1997年	300
1964年	283	1981年	515	1998年	296
1965年	290	1982年	550	1999年	284
1966年	315	1983年	564	2000年	725
1967年	330	1984年	497.5		

烟草公司经营状况一览表

表 6-14

年 份	销 售		利润(元)	上缴税金(元)
	数量(箱)	金额(万元)		
1995年	8091	2091	175000	175000
1996年	10857	3323	778400	207180
1997年	8277	3060	825753	1170600
1998年	6923	2467	522116	599489
1999年	14570	4094	444700	1072745
2000年	17143	6962	1460000	1120000

广河县 1951 年~2000 年度卷烟销售情况一览表

表 6-15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1951年	35	1964年	113	1977年	192
1952年	43	1965年	133	1978年	200
1953年	48	1966年	139	1979年	203
1954年	51	1967年	143	1980年	219
1955年	53	1968年	102	1981年	217
1956年	58	1969年	147	1982年	220
1957年	66	1970年	169	1983年	239
1958年	71	1971年	159	1984年	233
1959年	75	1972年	181	1985年	239
1960年	54	1973年	172	1986年	244
1961年	58	1974年	173	1987年	246
1962年	77	1975年	184	1988年	243
1963年	89	1976年	188	1989年	303

续表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年 份	卷烟(箱)
1990年	316	1994年	330	1998年	208
1991年	371	1995年	350	1999年	188
1992年	330	1996年	329	2000年	175
1993年	312	1997年	205		

第二节 烟叶购销

烟叶，包括烟渣和烟丝，当地群众俗称旱烟，是临夏民间的传统吸用商品。明、清至民国时期，旱烟是烟草经营的主要品种。共和国成立至今，农村中老年吸烟者，特别是贫困山区的中老年吸烟者，仍以烟管吸用旱烟为主。究其原因：一是受经济条件所限，旱烟较之卷烟要便宜得多，经济实惠；二是旱烟较之卷烟味道浓烈，吸用者容易过瘾，渐而成习，对吸用卷烟反倒不习惯。因之，在临夏广大农村，烟叶、烟渣和烟丝有着广阔的市场。

清代至民国时期，旱烟除当地烟农自产自销外，多由“脚户”从山西、陕西和四川等地驮入，在临夏各地销售。共和国成立初期，烟叶由贸易公司经营，后转由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经销。据 1955 年统计资料显示，临夏专卖批发部烟叶类实际批发销售 137789 万元（旧币），占烟草批发销售总额的 16.59%。据 1956 年 1 月～5 月份统计，临夏专卖分公司计划销售烟丝 9254 市斤，实际销售 14930 市斤，完成计划的 161.33%。1957 年 2 月，甘肃省供销社临夏办事处通知，烟叶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经营。1959 年，临夏州商业局兰州购销站为满足市场需要，除计划物资全部按计划及时购进外，还同各方协作，互相调剂。采购人员想办法，找窍门，同各方面联系，千方百计找货源，从兰州等地购进计划外水烟 120 箱，烟丝 2.5 万包，及时投放临夏市场。

1960 年后，烟丝除凭购货证定量供应外，还作为收购农副畜产品的奖售物资，进行供应。据康乐县《1962 年商业工作初步总结报告》中称：当年农

副产品收购奖售物资共 25 种，其中包括烟丝在内，基本上做到了及时收购、当时兑现的原则。据州商业部门统计，1964 年上半年，全州计划收购生猪 2000 头，分配奖售水烟 1000 市斤。按此数计算，即每头生猪收购时奖售烟丝（水烟）半市斤。

1962 年，通过清仓核资，发现州供销合作社库存的山东烟渣均系代用品，经化验显示，含烟只有 5% 左右，在市场上根本无法销售，决定按报废处理。但直至 1964 年 2 月，经清仓复查，州商业部门仍积压“三清”未核销的山东烟渣 142484 市斤，烟丝 18200 市斤，均系代用品制成，占用了大量资金。

“文革”期间，烟草供应再度紧张。烟叶被一些不法商人乘机进行投机，搞“黑市”高价交易。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和提高，市场上商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城市中烟叶的经营已逐渐被品牌众多的卷烟所代替，而烟叶经营市场主要转向农村。农村除供销合作社继续经营烟叶外，不少农民在田间地头少量种植，自产自用，个别户种植 1 亩以上者，则靠自产自销，并有烟渣、烟丝个体经销户逢集经营或走乡串村，零星经营。经营渠道和形式灵活多样，消费者可以自由购买，讨价还价。但烟叶销售数量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根据康乐县供销社统计，水烟（指烟丝）几个年份的销量为：1977 年 212 担，1978 年为 210 担，1979 年为 154 担，1980 年为 184 担，1981 年为 200 担，1982 年为 166 担，1983 年为 163 担，1984 年为 171 担，1985 年为 173 担；1985 年为 1977 年的 81.6%，下降 18.4%。

据 2000 年调查，烟叶在农村集市贸易中仍有经营，多属农民自产自销和小商贩经营。经营者除本地人员外，还有不少外地人员。康乐县和临洮县接壤，临洮县又是烟草重要产区，历史上就有民间烟叶买卖关系。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临洮县部分烟农及商业个体摊贩仍往来于康乐城乡，逢集赶集，背集走村串户，出售烟叶。积石山县大河家、四堡子一带，除个别农户种植少量烟叶自产自用外，其烟叶主要来源于黄河对岸的青海省官厅、中川一带。官厅、中川也是烟草产区，与大河家、四堡子只有一河之隔，因地理环境和民族等因素，历史上两地就有商品交换的传统关

系。至今，对岸的烟叶仍源源不断地通过黄河水运和陆运进入临夏州境内。

第三节 卷烟购进

清代至民国时期，卷烟购进主要由私营商贩和“脚户”长途从内地购入。清光绪年间，“洋行”在临夏设庄后，则在临夏市场大量倾销进口卷烟。民国5年(1916年)，“哈德门”卷烟就已成为临夏市场的畅销商品。

共和国成立后，卷烟列入国家计划，由国营商业按计划统一购进。

1953年3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后，由于对临夏卷烟市场调查不够，使卷烟购进出现盲目现象，给省公司上报的2月份进货计划延迟到6月份才将货运来，错过了销售旺季。加之运来的“飞马”“加宝”等卷烟货不对路，又调回兰州，形成了临夏市场卷烟脱销，被私商掌握，进行套购。但是，通过下半年努力，吸取教训，很快扭转了被动局面，年终受到省专卖公司的表彰。1955年，州国营公司购进卷烟154965条，金额983494万元(旧币)，基本满足了城乡市场的需求。1956年自省专卖公司系统内调入卷烟总量为1368箱，其中甲级烟97箱，乙级烟610箱，丙级烟609箱，丁级烟52箱；乙、丙级烟占总调入量的89.10%，甲、丁级烟分别占7%和3.9%，符合临夏市场的实际需要和消费水平。

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卷烟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差距拉大，购进不仅数量受到限止，而且品牌减少。期间，为缓和 market 紧张局面，用购进高价卷烟的办法，采取高进高出，满足了部分消费者的急需。但由于盲目采购、“以次顶好”，购进来的一些质次价高卷烟，不得不进行削价处理。

1963年，形势逐步好转。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的指导下，在卷烟购进中，对计划分配商品提前安排购货计划，抓紧调拨。同时本着勤进快销和采购、批发、零售“三结合”的采购方法，积极主动地组织购进。全年计划调入卷烟290箱，实际调入445箱，占年计划的154%。1964年~196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市场日渐繁荣，货源增加，商品供应紧张的局面已基本扭转。1965年国营商业部门与州、县供销社定期与不定期的联合召开了多次供货会议和采购人员座谈会议，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要求，签订供货合同，由国营商业部门按合同采购供应，使卷烟出

现了购销两旺的新局面。1965 年全年计划购进卷烟 3545 箱，实际购进 4025 箱，占年计划的 113%。

“文革”期间，卷烟供应再度紧张。在购进品种和数量上，乙级以上卷烟数量减少，市场供应严重不足；丙级以下卷烟数量增加，甚至制作了为应付市场需求的戊级卷烟。1968 年，自商业部系统外国内纯购进卷烟 12951 条，其中甲级烟只有 19 条，占国内纯购进的 1.46%；而丙、丁级烟 8450 条，占国内纯购进的 65.25%。从省内商业部系统调入 734594 条，其中甲级烟 19939 条，占调入总数的 2.7%；乙级烟 82223 条，占调入总数的 11.2%；丙级烟 252874 条，占 34.42%；丁级烟 210030 条，占 28.6%；戊级烟 169528 条，占 23.08%。以上数字表明，在卷烟购进总数中，甲级烟只占 2.67%，而丙级以下卷烟却占到购进总数的 80%。

1976 年后，卷烟市场供应渐趋好转。卷烟购进不仅数量增加，而且质量和档次也有了明显提高。1977 年和 1976 年相比，卷烟购进总量增加了 1974076 条，增加近 13 倍。虽然购进中还没有甲级烟，但乙级烟 1977 年以省内商业系统调入 443001 条，比 1976 年净增 99731 条，增长近 30%。1978 年同 1976 年相比，1978 年从省内商业系统调入卷烟 1484002 条，比 1976 年的 153358 条净增 330644 条；其中，1978 年系统内调入甲级烟 45117 条，占本年度卷烟调入总量的 3%。这是“文革”结束后甲级烟第一次投放临夏市场，在购进卷烟中有了零的突破，而丁、戊级卷烟临夏市场已不见出售。

1979 年后，实行改革开放，经济搞活的方针，积极稳妥地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改单一渠道购进为多渠道进货，进一步拓宽了市场，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多体制经营的新格局。1981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除抓好计划商品的调入外，还从四川、湖南等地联系购进一批市场供应紧张的卷烟。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商品货源的丰富，卷烟品牌的增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卷烟消费者不仅吸烟档次逐年上升，而且品牌意识日渐增强，即使是同一档次价格相当的卷烟，消费者在品牌上也各有偏爱。据 1982 年 9 月州商业局在写给省商业厅一份《关于上报库存有问题商品的报告》中记述，在销小存大商品中，主要是杂牌甲、乙级烟，“州糖业烟酒公司库存积压的五种杂牌甲、乙级烟总值达 343839 元，占全州销小存大商品总值的 30.85%，占该公司有问题商品总值 584490 元的 58.82%”。

为适应多渠道、多形式卷烟经营网络市场变化的新形势，州糖业烟酒公司为增强企业活力，积极发挥卷烟经营的主渠道作用，搞活流通，丰富市场供应，对卷烟经营改单一的传统进货渠道为多渠道进货。从1984年开始，他们先后同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江苏、内蒙、湖北、上海、四川、云南、天津等15个省市的24个厂、站及本省兰州、天水、武威等地市的12个厂、站建立了供货往来的业务关系。1985年，州糖业烟酒公司仅多渠道进货一项，就增加毛利13万多元，经营品种显著增加。是年，全州全年实际购进卷烟10241箱，其中国营商业系统内按计划调入1383箱，仅占全年全州购进总量的13.5%，比上年减少了18%。1986年，卷烟市场进一步开放搞活，进货渠道拓宽。州级国营企业为了满足市场各层次用户的需要，增加经营品种，在开拓进货渠道上做到了两个“坚持”：一是坚持跨地区、跨省区进货；二是坚持择优、择廉、择新的原则。同全国各省区的26个厂、站以及本省酒泉、天水、武威、兰州等地市的30个厂、站建立了供货关系。1986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全年购进卷烟6486箱，总金额595.2万元。其中，多渠道进货占购进总额的57.8%。卷烟全年经营额已占到该公司经营商品总额的54.7%，成为左右该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是年全州购进卷烟13775箱，其中州糖业烟酒公司占全州购进总量的47%。占半数以上的集体、个体和其它商业企业多渠道进货更为突出。

1987年后，全州国营烟草经营企业继续走多渠道进货的路子，既保证了市场供应有充足的货源，为扩大销售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物质条件，又为占领卷烟市场，发挥国营企业主渠道作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85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多渠道购进卷烟为492.2万元，1986年为501.1万元，1987年猛增为712.8万元，增幅为42.3%；比上年净增211.7万元；自兰州分公司系统内购进也比上年增加175万元。1988年全州卷烟总购进中，自省内国营商业系统调入8106箱；多渠道购进15900箱，占全州卷烟总购进的66.2%；州糖业烟酒公司多渠道购进3834箱，占该公司卷烟总购进的32.1%；国营商业省内调入也比上年增加2220箱，增长37.7%。1989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多渠道购进卷烟1395.3万元，占卷烟购进总额的71.7%，在总购进中所占比重比上年增加了33.4个百分点。1990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多渠道购进卷烟1664.5万元，占当年卷烟总购进额的81.5%，比上年增加269.2万

元，在卷烟总购进中所占比重又比上年增长了 9.8 个百分点。所购进卷烟中，带咀率为 32%，比上年增长 2.7%。其中甲级烟带咀率为 99.2% (见表 6-16)。

临夏州 1983 年~1990 年卷烟购进量

表 6-16

项 目 计量单位	年份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全州	实际	7115	5748	4713	13775	18667	24006	29879	27898
	占计划%	101.6	82		172				
	比去年±%	-13	-19	-18	+192	+35	+28.5	+24.5	-6.4
其中	州级公司	2412	1702	2940	6506	10496	11940	13864	22458
	临夏县	1307							
	临夏市		871		1250	1406		8648	
	永靖县	1709	1625	132	2959	2882		1748	
	和政县	169	398	113	369	720		560	
	康乐县	544	704	253	1068	995		938	
	广河县	233	176	132	313	654		35	
	东乡县	232	274	459	1323	1407		4085	
	积石山					117			

1991年下半年开始到1992年底,随着卷烟市场的整顿,向区外销售卷烟数量的减少,购进卷烟数量大幅度下降。1991年全州卷烟购进总量由上年的27898箱下降为14243箱,比上年减少了13655箱,下降48.9%。1992年虽略有回升,但仍保持在1.4万箱左右的水平,增长幅度很小。但是,多渠道进货的势头未减。州级国营卷烟主企业在认真抓好传统进货渠道的同时,先后与省内外厂家签订供货合同41份;并积极参加省内外各种渠道供货会,抓货源、抓信息。每年省内主营公司、系统外经营部门及主要生产厂家举办的供货会、全国春秋两季大型供货会,都由公司领导带领业务骨干参加,做到耳聪目明,使购进卷烟适销对路。

1993年~1994年,卷烟经营大幅度下滑。州主营企业卷烟购进量不到1990年的十分之一。主要原因:一是卷烟经营体制不顺,州糖业烟酒公司被列为三级委托经营单位,过着“寄人篱下”的日子;二是进货渠道受到限制,省上规定三级委托经营单位不准跨区经销,若发现则按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处罚;三是划定的供货单位搭配供应的卷烟毛利率不足1%,扣除利息、运杂费等,几乎无利可图。1994年下半年,州上决定组建州烟草公司,州糖业烟酒公司因此更名为州糖酒公司,由烟草经营主管单位变为兼营单位。可供货源难以维持生计,发生亏损4.6万多元(见表6-17)。

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购进情况表

表6-17

单位:万元

年份	计量 单位	总购进		计量 单位	其 中				
		数量	金额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雪茄
1986年	箱	6506	588.6	万条	7.6	106.9	34.6		
1987年	箱	10496	929	万条	24.8	140.4	27.5	69	
1988年	箱	11940	1211.8	万条	45.2	144.6	30.9	73.4	
1989年	箱	13864	2140	万条	96.8	217.2	10.6	15.4	6.6
1990年	箱	22458	2042	万条					
1991年	箱	10418		万条					
1992年	箱	11165	2253	万条					

续表

年份	计量单位	总购进		计量单位	其中				
		数量	金额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雪茄
1993年	箱	2463		万条					
1994年	箱	1838		万条					

1995年是州烟草公司组建后开展业务的第一年，担负着全州七县一市卷烟购销业务，属三级单位，业务隶属于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烟草属专卖管理和计划经营，进货权没有放开。临夏州烟草公司只能从兰州分公司进货，不允许直接从各烟厂和跨省购货。面对临夏全州偌大的烟草市场，货源供不应求，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尤其是名优卷烟更为稀少、紧缺，而兰州分公司又难以保证计划指标。1995年，兰州分公司给临夏州烟草公司下达全年购进计划10400箱，而实际供货7636箱，占计划的73.42%。经州公司向省公司积极争取，组织货源，从省公司等单位购进卷烟308箱，缓解了市场需求。是年，州烟草公司共购进卷烟7944箱，购进额2032万元，购进量比上年增长8.76倍。总购进中，一类烟为15.55箱，占总购进量的0.2%；二类烟只有45箱，占总购进量的0.67%；一、二类合计占购进总量的0.87%。

1996年，为积极组织充足的适销对路货源，州烟草公司从年初开始，由领导亲自出马，走兰州、跑北京，千方百计争取全国进货权。经过一次又一次地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临夏卷烟市场货源严重不足、求大于供的客观情况，终于得到了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省烟草专卖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及其领导的关心支持，于是年11月份以与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联营的方式，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为二级卷烟批发企业，可以同全国任何二级烟草公司和卷烟厂开展进货业务。全国进货权的取得，不仅提高了企业经营档次，扩大了进货范围，更主要的是为地方财政税收开辟了新的财源。与此同时，根据进货渠道单一、适销对路卷烟品牌少的实际，州烟草专卖局领导多次向上级主管局汇报，反映存在的问题，并同有关方面协调，又分别于是年元月、11月经有关方面批准，先后加入了云南、北京两个全国最大的卷烟交易市场，取得了两个市场交易会的会员资格，拓宽了进货渠道，有了灵活选择商

品的主动权，扩大了货源，解决了进货渠道单一，适销对路品牌少，特别是名优卷烟品种少的问题。通过多方努力，1996年全年购进卷烟10862箱，完成年计划的108.5%；比上年净增2918箱，增长38.6%，恢复到1987年州糖业烟酒公司的购进水平。更为重要的是，卷烟进货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名优卷烟多了，适销对路的商品多了，有了可供消费者挑选自己满意品牌的余地。是年群众喜欢的“红塔山”“阿诗玛”“黄红梅”、硬“桂花”、硬“龙泉”、硬“海洋”等，一经投放市场，便很快销售一空。据统计，1996年总购进中，一类烟占购进总量的2.5%，二类烟占3.2%，均比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1997年到1998年，尽管州烟草公司不断扩大进货渠道和扩大货源，但由于受烟草市场疲软的影响，卷烟购进又进入一个低谷，但卷烟档次仍在继续提高。1997年，卷烟总购进8000箱，比上年减少2862箱，下降26.3%。在全年总购进中，一类烟306箱，占购进总量的3.8%；二类448箱，占5.6%，分别比上年所占比重提高1.3个百分点和2.4个百分点。1998年卷烟购进量继续下降，但档次继续上升。全年购进卷烟总量为7257箱，比上年减少743箱，下降了9.3%。其中，一类烟购进363箱，占总购进量的5%；二类烟475箱，占总购进量的6%；一类烟在购进总量中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二类烟提高了0.4个百分点。

1999年，是临夏烟草分公司再创辉煌的一年。是年3月上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垂直管理后，进货渠道进一步拓宽。这一年，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进一步清理整顿辖区烟草市场，狠抓网点建设，拓宽市场，带动购销业务全面启动。全年共购进卷烟18809箱，占年购进计划的72.3%；比上年净增11552箱，增长159.2%；进货总金额7386万元，比上年增长2倍。全年地产烟购进为12542箱，占购进总量的66.7%；其中一类烟购进1668箱，占总购进量的8.87%；比上年增长3.6倍；二类烟2773箱，占总购进量的14.7%，比上年增长4.8倍。

2000年，卷烟购进比上年略有减少，但市场供应充足，购进与销售基本持平。全年购进卷烟16157箱，占计划的63%，比上年下降14%。其中一类烟购进3212.2箱，占购进总数的19.9%，比上年增长92.6%；二类卷烟1356箱，占购进总数的8.4%，比上年下降51.1%。一、二类卷烟购进总计

4568.2 箱, 占全年卷烟进货总数的 28.3%, 所占比重比上年增长 4.7 个百分点。全年购进地产烟 11670 箱, 占总购进量的 72.2%, 所占比重比上年增长 5.5 个百分点(见表 6-18、表 6-19)。

州烟草分公司卷烟购进情况表

表 6-18

单位: 万元

年份	计量单位	总购进		卷烟类别				
		数量	金额	一	二	三	四	五
1995年	箱	7944	2032	15.5	45	3268	4615	
1996年	箱	10862	2778	271	348	5451	4792	
1997年	箱	8000	2746	306	448	2953	4163	130
1998年	箱	7257	2459	363	475	3136	3193	90
1999年	箱	19909	7386	1668	2773	5255	9113	200
2000年	箱	16157	7131	3212.2	1356	2531.8	9057	

2000 年度卷烟购进统计表

表 6-19

类 别	计量单位	地产烟	省外烟
合 计	箱	11670	4487
一类烟	箱	553	2659.2
二类烟	箱	335	1021
三类烟	箱	1820	711.8
四类烟	箱	8962	95

第四节 卷烟批发

共和国成立后，卷烟批发一直由国营商业经营，实行计划调拨。

1949年10月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后，即设门市部一个，承担包括烟草在内的批发业务。1950年4月，为扩大业务开展，新设批发部一个，地址在临夏市解放路，人员4名。至1952年底，临夏贸易分公司机构已延伸到各县市及一些大的集镇。1953年3月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后，贸易分公司将糖、烟、酒批发业务移交批发部。

批发部刚成立时设门市部1个，干部7人，专营卷烟批发业务。开始经营的16种卷烟品种，“一般都是从贸易分公司移交下来的存烟，多为滞销品、过时货，不大适合当地销路”。同时，群众对“专卖”也很生疏，不大了解究竟专卖些什么，加之卷烟批发起点以三条为限，新配备的干部又业务生疏，经验缺乏。所以3月~4月份卷烟销量很小，货币回笼少，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工作陷于被动局面。之后，在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号召下，以大力推销为主，依靠群众挖掘潜在力量，调查了市场价格与行情，批发起点从3条降为1条；并加强专卖宣传，直接深入机关、部队、学校进行宣传推销；特别是和兄弟公司建立了初步协作关系，使工作由被动逐步转向主动。全年计划批发卷烟282500条，实际完成257247条，占计划数的89.23%。对于活跃市场，稳定物价，对于市场价靠拢牌价起了一定的作用。如当时“中华”烟每盒市场零售价格为4500元至5000元(旧币)，批发部营业后市场价降至4000元(旧币)。同时，批发部全年推销滞销烟1338条。

1954年~1955年，国营批发业务迅速壮大，逐步代替私营批发商。从营业情况看，1953年全年批发业务中，国营占63%，合作社占0.68%，私营占36.32%；1954年全年批发业务中，国营上升为89%，合作社下降为0.2%，私营下降到10.8%。1954年批发部全年计划销售卷烟总金额为540000万元(旧币)，实际完成1007426万元(旧币)，完成年计划的186.56%，其中实际完成卷烟批发830453万元(旧币)，占销售总额的82.33%。

1955年，通过在私商中发展代销、经销户以及和私商建立批购关系，扩大批发业务，适当搭配热门货等办法，为国营商业逐步占领城乡市场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上半年，卷烟批发市场已全部由国营商业所占领。是年7月，进行国合第二次分工。在国、合地区分工上，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广通回族自治县（即现在的广河县）划归国营负责，永靖、康乐及东乡族自治县划归供销合作社负责。在经营品种分工上，卷烟仍由专卖公司负责“组织货源，并进行批发”，供销合作社负责辖区内的供应。规定要求：“各级合作社不得向外区进货”。1956年临夏专卖公司全年计划批发卷烟2000箱，实际批发1436箱，占计划的71.81%。1957年临夏市场卷烟供应充足，全年实际批发卷烟中，甲级烟99.3箱，占批发总量的7%；乙级烟623.8箱，占44.55%；丙级烟623.4箱，占44.52%；丁级烟53.5箱，占3.93%。

1960年生活暂时困难时期，卷烟实行计划分配，只能是上级公司分配什么，自己经营什么。在批发业务中，本着“先农村、后城市，先重点、后一般”的分配原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需要，进行有计划的分配。1963年开始，卷烟市场形势逐步好转。至1965年，卷烟供应量逐年呈上升趋势。1966年后，卷烟又趋紧张。1968年统计资料表明，是年承担卷烟批发业务的国营企业有州食品公司和州民族贸易公司两家。两个国营公司共向供销社批发卷烟354350条，其中丙、丁、戊级卷烟317274条，占批发总量的89.4%。从1969年开始，卷烟已变为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甲级烟已无货源，停供市场。1977年，各级供销社再次恢复，但仍属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性质。是年，州食品公司批发给供销社卷烟1089287条，其中丙级烟640548条，调给省内地外丙级烟1000条，两项合计占批发总数的58.84%。1978年，甲级烟开始供应市场，当年批发给供销社甲级烟9920条，主要是供应农村，占是年批发卷烟总数773263条的1.3%。

1979年，州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卷烟批发业务由州食品公司析出，交州糖业烟酒公司经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多渠道、多形式卷烟批发网络的出现，国营、集体、个体相互竞争，国营企业卷烟批发量呈下降趋势。1983年，在增加国营卷烟批发网点的同时，国营企业内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把卷烟批发企业过去基本是分配职能改为主要是流通职能，实行开放式经营，打破条条、块块和地区、行业的界限，对要货单位不论是全民的、集体的、个体的，也不分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一视同仁，同样对待，彻底改变独家经营的方式和官商作风，千方百计为要货

单位提供方便。1984年，为彻底扭转市场上多头批发、造成市场混乱的局面，州上成立了烟酒专卖管理局，加强卷烟批发的管理。同年9月，为拓宽国营卷烟批发业务，搞活流通，促进城乡和内外物资交流，州糖业烟酒公司与州民贸公司联合，组建成立了“临夏州民族贸易中心”，对内对外专搞批发业务。

1985年，州糖业烟酒公司批发业务由过去的统一核算改为“一级核算，两级管理”。至是年5月底，经由州企业整顿领导小组验收，临夏州各县市经营糖业烟酒的国营批发企业，全部验收合格。是年，州糖业烟酒公司作为全州卷烟批发的主营单位，注意调查研究，随时收集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并将批发起点降到条。因此，吸引了大量客户，扩大了批发销售。正是在这一年，临夏市场开始出现卷烟批发商，而且逐年增多，批发商经营卷烟数量也逐年递增，这就大幅度增加了国营企业的批发量。1985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全年卷烟批发量由上年的2237箱上升为5593箱，增长了1.5倍。批发销售的对象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是年批发销售给集体、个体的占总批发量的42.8%，比1980年所占比重上升了37.2个百分点，比1981年上升了32.3个百分点；相反，批发给供销社的在当年批发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却由1980年的47.4%下降到1985年的14.5%，下降了32.9个百分点。1985年，在州糖业烟酒公司911万元的卷烟批发销售中，销售给个体批发商的就达287万元，占公司年卷烟批发销售总额的31.5%，州国营卷烟批发企业已由过去向零售商批发开始转向对个体批发商批发。之后，卷烟批发销售继续大幅度增长，而且在州糖业烟酒公司整个经营业务中所占比重也逐年上升。至1987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全年卷烟批发量已突破1万大箱，达10518箱，比上年净增4793箱，增长83.7%；销售总额达962万元，比上年净增439.2万元，增长84%。由于卷烟销售的大幅度增长，使卷烟批发销售在州糖业烟酒公司总销售额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54.7%上升到本年度的69.8%，权数首次达到0.7，也是前所未有的。在州级公司批发总量中，个体批发商首次过半。仅对集体（包括个体转为集体）、个体批发商全年批发销售卷烟达667.3万元，占州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总额的69.4%，销售对象中以零售商为主的局面已经彻底改变。到1989年，州级国营公司卷烟批发量全年已达14152箱，比上年净增2212箱，增长18.5%，比1987年增长34.6%；批发销售

额 2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倍多。剔除是年卷烟批发销售价格上涨 12.2% 的因素，实际增长 87.8%。是年，在批发销售对象中，销售给个体批发商 2013.4 万元，占卷烟批发总额的 89.5%。至 1990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全年卷烟批发销售继续大幅度增长。是年批发销售总量已达 22725 大箱，比上年净增 8861 箱，增长 63.9%，比 1987 年净增 12229 箱，增长 1.2 倍；卷烟销售额 3572 万元，占该公司全年批发销售总额的 88.3%，成为左右该公司经营的重头商品。同时，卷烟批发销售对个体批发商的倚重程度越来越大。1990 年在全州卷烟批发销售总额中，对个体批发商批发销售已达 97%。国营批发销售基本上被个体批发商所控制，即所谓“卖大户”现象，并有相当数量的卷烟转手销往辖区之外(见表 6-20、表 6-21、表 6-22)。

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所占份额

表 6-20

年 份	单 位	批发销售总金额	其中:卷烟	卷烟所占比重 %
1980年	万元	466.3	164.2	35.2
1981年	万元	500.3	192.8	38.3
1982年	万元	580.3	249.3	43
1983年	万元	507.4	204.5	40.3
1984年	万元	509	193.2	38
1985年	万元	912	520.2	57
1986年	万元	956.9	522.9	54.7
1987年	万元	1378.2	962.1	69.8
1988年	万元	1659.8	1121.1	67.5
1989年	万元	2737	2250	82.1
1990年	万元	4045.3	3572	88.3

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销售量

表 6-21

年份	计量单位	销 售 总 量					相 对 数 %		
		合计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甲级	乙级	丙级
1979年	箱	4099	106	1995	1719		3	49	42
1980年	箱	2640	52	1111	1446		2	42	55
1981年	箱	3304	46	761	1715		1	23	52
1982年	箱	3061	122	1403	788		4	46	26
1983年	箱	2466	42	1364	958		2	55	39
1984年	箱	2237	68	1542	452		3	69	20
1985年	箱	5593	107	3962	1089		2	71	19
1986年	箱	5725	264	3743	1153		5	65	20
1987年	箱	10518	1027	5377	1277		10	51	12
1988年	箱	11940	1698	5944	1044	2988	14	50	9
1989年	箱	14152	3920	8808	564	612	28	62	4

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渠道变化一览表

表 6-22

比重: %

年 份	集 体	个 体	售给省内供销社	调省外
1979年	-	-	48.5	0.003
1980年	5.6	-	47.4	1.1
1981年	10.3	0.2	43.1	45
1982年	18.5	5.7	37.2	3.1
1983年	21.4	16.4	28.8	1.7
1984年	24	18.8	21.2	10.4
1985年	46.1	23.1	14.5	10.6
1986年	63.8	5.5	20.2	4.8
1987年	80	3.3	8.6	3.3

综观 20 世纪 80 年代，州级主营卷烟的国营公司，在卷烟批发销售结构和对象上发生了较大变化。20 世纪 80 年代的前五年（1980 年～1984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年均批发销售卷烟为 3000 箱，销售额 200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40% 左右；而自从 1985 年临夏市场出现个体卷烟批发商之后，便开始发生了显著变化：一是由过去的向卷烟零售户批发转向个体批发商批发；二是卷烟批发大幅度增长；三是“卖大户”现象越演越烈；四是卷烟批发销售在公司经营地位中迅速升温，比重逐年增高。20 世纪 80 年代的后五年（1985 年～1989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销售以平均每年增 400 万元，所占份额年均增 8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至 1989 年年增 2000 万元，所占份额增至 82%。批发销售对象由零售户转向个体批发商。据经营者分析：“‘卖大户’是近年来国内烟草行业中的一个特殊现象，是在特定的背景下出现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正处于初级发育阶段，经济体制正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机制和约束条件还不够完备，在探索、寻找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点的过程中，‘卖大户’现象出现了。”专业人员还指出：“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属国营三级批发公司，处于国营卷烟批发环节的末端，‘卖大户’现象的实质是，卷烟在离开我司进入市场后，其价格即商品价值的实现程度完全受市场供求规律的调节。由于在经营中有大量卷烟流向州外这一实际，因此，这里的需求已不限于临夏市场。‘卖大户’使我司在客观上处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结合部位置”。

1990 年 9 月全省卷烟批发市场整顿后，国营批发销售出现严重下滑。据 1991 年第一季度州糖业烟酒公司报表分析，该公司第一季度卷烟批发销售比上年同期下降 65.1%。到 1991 年底，州糖业烟酒公司全年批发销售卷烟 10418 箱，比上年减少 12496 箱，下降 55.1%。之后，逐年下滑，至 1994 年，州级国营企业卷烟批发销售全年只有 2071 箱，比 1991 年下降 4 倍，比 1990 年下降 10 倍。

1994 年 8 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新成立的州烟草公司是三级卷烟批发单位，负责全州 7 县 1 市的卷烟批发销售。同时，州糖业烟酒公司更名为“临夏州糖酒公司”，属卷烟批发的委托单位，改卷烟主营为兼营。州烟草公司正式成立后即设业务科，负责公司卷烟业务的购销等经营活动，并管理公司卷烟批发部和经销部、云烟专柜的经销活动等。公司建立之初，属

兰州烟草分公司管理，烟草批发销售严格按照兰州烟草分公司下达的计划执行，行使三级卷烟批发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95年，州烟草公司积极向省公司、兰州分公司联系，基本上理顺了关系，由兰州分公司下达商流计划，开展卷烟批发业务。是年，全年批发销售卷烟8091箱，完成销售额2091万元，为全州烟草事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96年，为了在辖区卷烟市场中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州烟草公司在委托州糖酒公司和部分县（市）糖业烟酒公司开展卷烟批发业务的基础上，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联系铺面，先后在临夏市区设立了三个卷烟批零兼营点，增加了卷烟品牌，扩大了经营规模，为方便群众，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平抑物价，发挥了积极作用。是年，完成批发销售总量为10812箱，比上年净增2981箱，增长38%。其中一类烟378箱，占批发销售总量的3.5%，二类烟1027箱，占9.5%，三类烟4025箱，占37.2%，四类烟和五类烟分别占39.8%和5%。

1997年~1998年，临夏烟草市场出现疲软，卷烟销售再次下滑。1997年州烟草公司全年批发销售8277箱，比上年减少2539箱，下降23.4%；批发销售金额3060万元，比上年减少263万元，下降7.9%。1998年批发销售6923箱，比上年减少1354箱，下降16.4%；比1996年减少3889箱，下降36%。但批发销售中卷烟档次不断提高。1998年批发销售中，一类烟占9.8%，比1997年所占比重9%增0.8个百分点，比1996年所占比重3.5%增6.3个百分点；1998年二类烟占批发销售总量的9.2%，比1997年所占比重8.5%增0.7个百分点，比1996年所占比重9.5%减0.3个百分点；1998年，一、二类烟合计占批发销售总量的19%，比上年所占比重17.5%增1.5个百分点，比1996年的13%增6个百分点。

1999年，为巩固和拓展烟草批发销售市场，充分挖掘市场潜力，临夏烟草分公司积极开展送货活动，并制定和坚持了“送货户户见面率达到百分之百”、“地产烟上柜率达到百分之百”的“双百”措施，同时制定了“地产烟计划落实办法”，将地产烟批发销售任务分解下达到各批发网点，并实行定期检查汇报制度（见表6-23）。在没有县公司、人员又少的情况下，批发部及公司销售人员不畏劳苦，任劳任怨，为提高公司批发销售、特别是提高地产烟销量四处奔波，尽心竭力。全年卷烟批发销售量达14570箱，销售额

达 4094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9% 和 65.9%。其中地产烟占销售总量的 57.3%, 比上年增长 104%。1999 年公司批发销售中, 1 月份~5 月份批发销售量为 2833 箱, 销售额 1187 万元, 分别占全年总批发的 19.4% 和 29%, 月均销售 566.6 箱, 237.4 万元; 其中地产烟 851 箱, 占该期内总销量的 30%, 占全年地产烟总销量的 10.2%, 月均销 170.2 箱。6 月份~12 月份, 批发销售量为 11737 箱, 销售额为 2907 万元, 分别比 1 月~5 月份增加 8904 箱和 1720 万元, 月均销售 1676 箱, 415.3 万元; 月均增 1109.4 箱、177.9 万元, 分别增长 2 倍和 74.9%; 其中地产烟 7499 箱, 占年批发销售总量的 89.8%, 比 1 月份~5 月份净增 6648 箱, 月均销 1071 箱, 月均增长 5.3 倍。

临夏烟草分公司 1999 年 8 月~12 月地产烟计划分解表

表 6-23

1999 年 8 月 1 日

单位名称	计量单位	总数量	兰州卷烟厂						天水卷烟厂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类		三类		四类	
			盖特醇莫高	闪光莫高	硬莫高	海洋	富贵	金城	精品奔马	精麦积山	盖奔马	特奔马	全包奔马	全包凤壶
总计划	箱	12840	100	80	100	2800	1500	7600	5	5	70	118	220	182
其中	三道桥	箱	2693	20	16	30	600	300	1600	1	1	10	25	40
	庆胜路	箱	3044	30	20	40	700	400	1700	1	1	12	30	50
	康乐县	箱	1629	6	5	10	200	150	1200	1	1	10	10	16
	永靖县	箱	1629	6	5	10	200	150	1200	1	1	10	10	16
	公司业务科	箱	3845	38	34	70	1000	500	2000	1	1	28	43	60

备注: 一类 190 箱, 二类 160 箱, 三类 4488 箱, 四类 8002 箱。

2000 年, 临夏烟草分公司结合本州实际, 学习借鉴兰州市城关、七里河区烟草公司的经验, 一是完善了开票、收款、提货、统计等各项制度; 二是制定了经营纪律, 严格执行省局限价政策; 三是规范了网点经营, 初步建立

了访销配送体系，落实了“四账两表”（四账是：库存商品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零售户台账；两表是：销售日报表、月报表）日清日结制度，试行了“四定两挂钩”（四定是：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售、定销售额、定合理周转库存；两挂钩是：批发网点从业员工资收入与地产烟销售量的60%、销售额的40%直接挂钩，与任务完成情况同比增减、超奖欠罚）和计件工资制；四是重新划分了供货区域和户数，逐步理顺了公司与批发部、批发部与零售户之间的关系，使卷烟销售更加规范。2000年，在巩固临夏市区批发网点的基础上，先后在和政县、积石山县组建卷烟批发部，成立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使分公司对烟草批发销售市场的实际控制面由临夏市扩展到和政、积石山、康乐等县。与此同时，为加强服务，提高地产烟的批发销售量，年内新购送货车2辆，由原来的4辆增加到6辆；招聘访销员10名，落实了访销制度。因此，2000年全年卷烟批发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实际完成批发销售量17143箱；完成销售额6962万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地产烟全年批发销售13097箱，比上年净增4747箱，增长56.85%，占当年批发销售总量的76.4%。比上年所占比重增加了19个百分点。其中三类以上卷烟3603箱，比上年增加了2003箱，增长了1.25倍（见表6-24、表6-25）。

全州卷烟批发销售量统计表

表 6-24

年 份	计量单位	批发销售合计	其 中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5年	箱	8091	260	2704	4094	1033
1996年	箱	10857	378	1027	4025	4906
1997年	箱	8277	744	706	3239	3279
1998年	箱	6923	678	638	2960	2528
1999年	箱	14570	1124	1936	3662	7848
2000年	箱	17143	2823	1481	3295	9544

2000 年度全州地产烟批发销售情况表

表 6-25

类 别	计量单位	批发销售	其 中	
			省 内	省 外
合 计	箱	13097	12008	1089
一类烟	箱	410	378	32
二类烟	箱	194	154	40
三类烟	箱	2999	2762	237
四类烟	箱	9494	8714	780

第五节 卷烟零售

共和国成立前，卷烟零售全部由私商经营，经营主要为烟铺、糖烟酒铺、杂货店及走乡串村货郎担、赶集设摊的小摊贩，数量少，品种也不多。有什么卖什么，很少有挑选的余地。

共和国成立后，卷烟零售由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共同经营。随着形势的变化，在不同年代，经营体制也有所变更。

1952 年，卷烟零售由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和私营零售商经营，全年零售卷烟 514 箱，其中国营占 26%，供销合作社占 2.7%，私营商业占 71.3%。1953 年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大发展的一年，是年零售卷烟 607 箱，比 1952 年增长 18%。1956 年国营商业在农村增加供应网点，开展卷烟代销业务，全年零售卷烟 938 箱，比 1953 年增长 54.7%。1957 年，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不失时机地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城乡物资交流更加活跃。至 1959 年，卷烟市场货源充足，品种齐全，群众可以在市场上任意选购，卷烟购销两旺，城乡卷烟市场一派生机。是年，全年零售卷烟 3812 箱，比 1956 年增长 3 倍多，比 1953 年增长 5.28 倍，是共和国成立以来卷烟零售最好的一年。

1960 年~1962 年，卷烟供应紧张，货源不足，卷烟实行凭票定量供

应。1960年9月州商业局《关于对卷烟供应安排的意见》中指出，卷烟“一律采用凭票供应的办法”，票面分为甲级烟、乙级烟、普通烟三种。烟票直接发到消费者手中。同时规定了供应标准：高级干部每人每月供应甲级烟2条；县（处）级干部及部队营级以上干部每人供应乙级烟1条、普通烟半条；营以下军官及战士（包括民警）每人每月供应普通烟3盒；机关干部、厂矿企业工人每人每月供应2盒；城市居民每人每月1盒；农村社员供应大包烟或烟丝。对部队供应直接分配到各服务社，由后勤掌握供应；其它单位，将烟票统一发到机关，由单位根据吸烟人的情况，民主评议，按不同吸烟量将烟票发给本人。甲级烟全部供应城市、工矿区，农村不予供应。为缓和和市场供应的紧张形势，便将大量卷烟代用品投放市场，或用劣质烟渣和粉碎烟杆制成“白干”烟、“经济”烟等等，向消费者零售。1962年5月，先后在全州城乡增加了高价进口卷烟的供应，据康乐县《1962年商业工作初步总结》中记述，是年“积极开展了高价商品的销售工作，全县零售高价卷烟1600条”。

1963年~1965年，卷烟供应由紧张逐步转向正常。1963年除名牌卷烟继续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外，其它卷烟都实行敞开供应。对农村的卷烟零售则主要依靠供销社及其在农村延伸的零售网点，采取合理分配、公开仓库、自由选购、优先照顾、送货下乡等办法，疏通了卷烟的零售渠道。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卷烟货源充足，供应紧张局面已基本扭转，各种档次的卷烟全部敞开供应。是年全州零售卷烟1852箱，比1963年增加682箱，增长57.8%。1965年，供应市场的卷烟，从品种到数量都比上年有显著增加。全年零售卷烟3993箱，比1964年净增2141箱，增长1.15倍；比1963年净增2823箱，增长2.4倍多，是共和国成立以来临夏市场卷烟零售最好的年份，卷烟零售创历史最高水平。

1966年~1976年期间，把城乡自由市场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私营商业当作“封资修”进行批判，自由市场和私营商业被取缔；加之1968年6月开始，各级供销社再度并入国营商业，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由于市场卡得太死，卷烟只能由国营商业按渠道进货，卷烟市场供不应求，又出现紧张，再次实行凭证限量供应，重大节日适当增加供应量。州商业局领导小组在研究1970年春节市场安排中决定：春节期间共下放卷烟6

万多条。其中甲级烟 830 条，给临夏市下放 500 条，主要供应部队首长；乙级烟下放 3.5 万条，其中 2 万条给临夏市，供应对象为干部、驻军，每人供应 5 盒，居民每户供应 2 盒；丙级烟下放 2.5 万条；居民供应卷烟实行搭配，供应 1 盒乙级的，1 盒丙级烟；普通烟节日期间敞开供应，但每人限供 1 盒。1970 年 12 月 28 日州商业局领导小组会议指出：“1971 年元旦节日期间，烟酒有什么供应什么，但前门以上烟没有。”

1978 年后，商业经营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城乡集贸市场不断恢复和发展，卷烟零售打破了国营企业独家经营、市场卡得过死的僵化状态，国营、供销、联营、个体在竞争中共同发展，市场卷烟供应量日渐充足，品种日渐增多。1978 年，全年零售卷烟 851977 条，比 1976 年净增 134543 条，增长 18.75%。其中：甲级烟 35441 条，是“文革”后第一次投放市场；乙级烟 390794 条；甲、乙级烟占市场零售量的 50%。

1979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以自身改革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市场调查，加强横向联系，保证城乡市场供应，满足城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发挥了社会主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1980 年，全州卷烟零售达 5810 箱，比 1978 年净增 2402 箱，增长 70.5%。至 1985 年，卷烟市场供应充足，消费者可以在市场上任意挑选各种档次的名牌卷烟。1985 年全州卷烟零售为 8105 箱，比 1980 年净增 2295 箱，增长 39.5%。

1986 年后卷烟市场更为活跃，卷烟零售网点遍布城乡，货源充裕，多渠道、多形式经营，竞争更为激烈。虽然国家对卷烟市场进行过多次整顿，但假冒伪劣卷烟仍不断通过流通领域进入市场。1994 年 8 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正式成立后，广泛宣传 and 认真贯彻《烟草专卖法》，不断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切实加强各种证件管理，保护合法经营，不断加大打击违章违法行为的力度，使辖区内卷烟经销户逐步走上依法经营的轨道。

第六节 卷烟奖售

卷烟奖售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收购农副畜产品中用于奖励的一种特殊销售方式。

资料显示，卷烟用于收购农副畜产品奖售，主要出现在 1961 年～

1963年。这一时期，正处于国家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和三年暂时困难后的国民经济调整开始时期。当时，市场上工业品严重不足，供求矛盾突出，为鼓励农民交售粮食、油料、畜产品以及其它农副土特产品，采取了奖售市场上严重紧缺的工业品的办法，根据农民交售农副畜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规定有严格的奖售标准，并有严格的结算手续制度。

1962年6月19日州供销社、州商业局在《联合通知》中指出：“1961年为鼓励农民交售粮食、油料及其它农副产品，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曾采取了奖售工业品的办法”。临夏州“先后安排棉布、卷烟、脸盆、口杯等价值232.6万元的工业品奖售专项指标，但1961年各地只兑现了96万元，尚有136.8万元的工业品积压各地”。其中，实发卷烟票折合卷烟108322条，根据结算，全州应发卷烟票折合卷烟102640条，剩余5682条。通知中规定，剩余的这部分奖售卷烟仍作为收购兑付(见表6-26)。

1961年~1962年度统购粮、油奖售工业品票证结算表

表6-26

单位：条

	实发烟票	应发烟票	应上解烟票	说 明
临夏市	8600	8275	325	1.同时发放的票证还有布票、鞋票。 2.东乡超购粮工业品票证未包括在内。
临夏县	29210	29210		
永靖县	15192	15193		
和政县	24022	23987	34	
广河县	7149	5089	2060	
康乐县	22448	19186	3262	
东乡县	1700	1700		
全州合计	108322	102640	5682	

1962年~1963年收购粮食、油品《奖售品种及标准》规定：每收购粮食（贸易粮）1500市斤，奖售卷烟12盒及其他工业品；每收购油品1000市斤，奖售卷烟5盒及其它工业品(见表6-27)。

1962年~1963年收购粮食、油品奖售品种及标准

表 6-27

收 购			奖 售 品 种 及 标 准							
品 种	计量 单位	数量	棉布 (市尺)	针织品 (市尺)	胶鞋 (双)	絮棉 (市斤)	食糖 (市斤)	卷烟 (盒)	化肥 (市斤)	其他 工业 品 (%)
粮食(贸易粮)	市斤	1500	15	15	1	0.8	3	12		
油品	市斤	1000	5	20		0.2		5	30	15

1962年8月6日,州供销社将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分配临夏州的奖售用卷烟400条,分配全州各县市(见表6-28)。同时分配的奖售物资还有闹钟、缝衣针、毛巾、热水瓶等工业品。

州供销社奖售用卷烟分配表

表 6-28

计量单位:条

县(市)	数 量
合 计	400
临夏市	50
临夏县	64
永靖县	120
东乡县	80
广河县	28
和政县	28
康乐县	30

是年8月7日,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又分配临夏州“大婴孩”卷烟38大条(每条20盒装),金额171元。为加强进出口产品购进,9月26日,省外贸部门又分配临夏州小条精装“哈德门”卷烟200条,大条“大婴孩”

卷烟 100 条,总金额达 1105 元,供收购奖售之用。同年 10 月底,上述部门又分配临夏州收购杏仁、猪鬃、肠衣奖售专用卷烟 555 条(见表 6-29),并在分配通知中肯定了临夏市在收购奖售中的具体做法,要求各地参照执行。通知中说,临夏市的奖售办法是:收购绵羊原肠衣一根,奖售精装“哈德门”卷烟 1 盒;收购山羊原肠衣一根,奖售“大婴孩”卷烟 2 盒;收购猪肠衣一根,奖售“大婴孩”卷烟 2 盒;收购猪鬃(毛)按交售总值的 50% 奖售工业品,要卷烟亦可按此比例奖售。11 月,州供销社通知永靖县供销社称:“省进出口公司前拨你县收购黑瓜籽奖售专用卷烟 900 条(“哈德门”“大婴孩”“大福字”各 300 条)。今年因黑瓜籽产量不好,大部分计划落空,我社曾电告你社只准动用半数,其余暂时冻结。现决定将冻结的 450 条卷烟调州社经理部,以加强杏仁收购,剩余部分除用于黑瓜籽收购奖售外,可用于猪鬃、肠衣收购的奖售,不作一般供应。”

临夏州奖售物资分配表

表 6-29

1962 年 10 月 30 日

品 名	计量单位	合计	临夏市	临夏县	东乡县	广河县	康乐县	和政县
卷 烟	条	555	80	75	95	115	95	95
其中:大福字	条	480	80	60	80	100	80	80
千佛山	条	50		10	10	10	10	10
哈德门	条	25		5	5	5	5	5

国家三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在市场上工业品供应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国家实行收购农副畜产品及出口物资的奖售工业品政策,对促进农副畜产品及国家出口物资的收购,满足人民对工业品的需求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正如 1962 年临夏州商业工作总结中所说:“农副畜产品收购计划完成的好不好,直接关系到生产的发展、外贸出口计划的完成。因此,为了支援供销社全面完成各项收购计划,商业部门不失时机地大抓奖售商品的采购、调拨、下放工作;同时明确分工,州里负责把奖售商品下放到县,县负责下放到基层。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今年的奖售商品在货源、时间上都比往

年多、快”。据州商业局在永靖县盐集供销社典型调查，1962年该社收购计划为5万元，而商业部下放的奖售商品就达3万元，占收购计划总额的60%，有力地促进了全年收购计划的完成。该社仅给国营商业代购的就有生猪1380头，羊3700只，鸡蛋96960市斤。和政县在《1962年商业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由于积极地贯彻了派购与奖售相结合的政策，促进了肉禽蛋的采购进度”。据该县统计，全年共奖售卷烟1486条及其它工业品，通过广泛向群众宣传国家的奖售政策，及时兑现奖售商品，群众交售农副畜产品的积极性提高，全年收购活猪、活羊、鲜蛋都超额完成了计划任务。

1963年5月，州商业局、供销社联合下达了全州上半年收购农副畜产品奖售卷烟的指标，共下达奖售卷烟910条，其中临夏市100条，临夏县130条，永靖县220条，东乡县200条，康乐县100条，广河县90条，和政县70条。同年9月，州商业局、供销社联合下达《第四季度收购畜产品奖售用卷烟通知》，《通知》称：“省糖业烟酒公司、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分配我州奖售畜产品收购用卷烟1000条，其中分配临夏市100条，临夏县150条，永靖县250条，东乡县200条，康乐县100条，广河县100条，和政县100条。各地应按基层社任务比例分配下放。”11月，省供销社又分配临夏州四季度收购畜产品、杏仁奖售专用卷烟3500条，其中杏仁收购奖售卷烟计2000条，畜产品收购奖售卷烟1500条(见表6-30)。

临夏州供销社分配第四季度畜产品、杏仁收购奖售卷烟表

表 6-30

1963年11月11日

	单 位	杏 仁		畜产品奖售烟
		收购数	奖售烟	
合 计	斤/条	60000	2000	1500
临夏市	斤/条	6000	200	600
临夏县	斤/条	7000	250	200
永靖县	斤/条	2000	70	200
和政县	斤/条	10000	330	100
康乐县	斤/条	14000	460	100

续表

	单 位	杏 仁		畜产品奖售烟
		收购数	奖售烟	
广河县	斤/条	8000	260	100
东乡县	斤/条	13000	450	200

1964年后，对收购农副畜产品虽仍然实行奖售政策，但随着市场商品供应的好转，卷烟以及其它群众生活日用工业品市场货源逐渐充裕。因此，卷烟已不再作为奖售商品销售，而是敞开供应。1964年~1967年，作为奖售物资的主要是粮食、棉布及农用化肥等。

第七节 经营网点

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州境内经营卷烟的店铺有50多家，行商120多户，摊贩和货郎担360多个，总计摊点500多个。这些摊点主要集中在临夏市及各县城和主要集镇。店铺、行商、摊贩和货郎担多为兼营多种商品，没有专营卷烟的店铺和商人。而且，除店铺有固定经营场地外，其余多为流动经营，逢集赶集，平时串乡。商户最为集中的是临夏市。据临夏市人民政府1955年对市场的全面调查中表明，共和国成立前夕，临夏市有经营烟酒的店铺26家，行商95户，摊贩170户，总计291户，总资金17634元人民币。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处于复苏、恢复阶段，百业待兴。1949年10月，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成立，在临夏市解放路设门市部1个，经营包括烟草在内的生产、生活资料，开创临夏国营商业经营烟草之始。1950年9月，供销合作商业着手在临夏创办。是年11月，永靖县组织起“民办合作社”，经营包括烟草在内的民用生产、生活资料，是临夏地区供销合作社经营烟草之始。之后，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经营烟草的国营、供销合作商业迅速在临夏城乡发展。到1952年底，临夏地区已有经营烟草的国营网点14个，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32个，分销店18个，零售门市部40个。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

流”的方针，通过调整税收、放宽贷款等措施，扶持私营商业恢复经营。1952年底，经营烟草的私营商户已发展到485户，小摊贩286户。国营、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商业烟草经营网点共计775个。

1951年临夏市私营卷烟经销户

表 6-31

总户数	其 中		
	坐 商	行 商	摊 贩
397	39	99	249

进入1953年，在国民经济基本恢复的基础上，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期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同时，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的经营网点已逐步在全区城乡普及。截止1954年底，临夏州境内已有卷烟经营网点计国营40个，供销合作社零售门市部144个，私营及摊贩1180户。之后，继续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扩大经销、代销范围，私营卷烟经销户逐步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轨道。供销合作社在农村迅速发展，国营商业逐步确立了在卷烟经营中的主导地位。据1955年11月底普查统计，仅供销合作社负责领导的永靖、东乡、康乐三县全部和临夏、和政、广通（即今广河）三县的所有农村市场，经销卷烟的288户私商已纳入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组织。至1956年底，全州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见表6-32）。

1951年～1956年临夏州经营卷烟私营商业户统计表

表 6-32

经济性质 \ 年份 项目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总 计	323	485	368	212	153	125
1.公私合营						11
2.合作店组					3	87
3.经销代销				167	138	19
4.未改造私商				45	12	8

根据 1956 年省商业工作纲要(草案)精神,要求国营商业网点必须做到“区区有站、乡乡有店、村村有担”,达到“群众要什么,就供应什么,什么地方要就在什么地方供应,要多少就供应多少,什么时候要就什么时候供应”之目的,卷烟经营企业迅速改变城乡供应网点稀稠不均的现象。到 1957 年,国营卷烟经营企业已在市场上占据领导地位;供销合作社则完全成长壮大起来,成为农村市场的主导,农村卷烟销售的主体。至 1957 年底,国营商业卷烟经营已在全州主要城镇建立网点 54 个,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零售门市部 11 个,合作商店 46 个,合作小组 320 个;供销合作社有基层社 40 个,分销店 89 个,零售门市部 219 个,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共 441 个;合计全州有卷烟销售网点 1091 个,遍布城乡。

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经营卷烟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一部分转为国营,一部分转入农业。此后,卷烟由国营独家经营,网点税减。1959 年,全州经营烟草的县级公司 9 个,各级经营机构 28 个,经营人员 525 人。

1961 年,全州 44 个人民公社均设基层商店,721 个农村生产大队中,有国营商店和供销服务部的 574 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 80%(见表 6-33),但卷烟货源奇缺,很多基层网点无烟可供。年底,各级供销合作社陆续恢复,生产大队供销服务部隶属基层供销社,但仍从事烟草经营业务。至 1962 年底,全州有基层供销社 53 个,供销分店 74 个,零售门市部 85 个,生产大队供销服务部 299 个;经营卷烟的国营网点 31 个,其中批发门市部 11 个,零售商店 20 个。

全州农村人民公社商业机构统计表

表 6-33

1961 年 3 月 16 日

项 目	单位	全州 合计	临夏市(包括 临夏县、永靖县、 积石山县)	和政(包括 康乐、广河)	东乡
农村人民公社数	个	44	19	18	7
其中:有基层商店的公社	个	44	19	18	7
共有人口	人	797452	435000	251967	110485

续表

项 目	单位	全州 合计	临夏市(包括 临夏县、永靖县、 积石山县)	和政(包括 康乐、广河)	东乡
农村生产队数	个	721	308	225	118
其中:有国营商店和供销服务部	个	574	309	200	65
没有国营商店和供销服务部	个	148		25	123
没有商业网点队的人口	人	95805		28375	67430

1964年后,私营商业被国营、供销合作社所取代;生产大队服务部被撤销,人员一部分转为基层供销社分销店,一部分转为生产大队代购代销点,城乡卷烟经营网点再次被裁减。1972年,城乡烟草经营网点共计858个,其中县城以上网点62个,农村网点796个(见表6-34)。

1972年度临夏州烟草经营网点分布情况表

表 6-34

计量单位:个

数 字 单 位	项 目	网 点 总 数	县城以上网点数			农村网点数				
			小计	商店数	门市部	小计	供销社数	分销店数	门市部数	代购代销店数
合 计		858	62	8	54	796	68	143	126	459
临夏市		92	19	1	18	73	8	22	-	43
临夏县		252	6	2	4	246	12	22	16	196
永靖县		126	9	-	9	117	8	44	19	46
和政县		87	6	2	4	81	12	23	15	31
康乐县		120	10	2	8	110	14	3	42	51
广河县		94	5	1	4	89	8	7	15	59
东乡县		83	3	-	3	80	6	22	19	33
州 级		4	4	-	4	-	-	-	-	-

1977年，临夏州经营烟草的国营商业在各县县城及重点集镇设置网点35个，其中批发网点9个，零售网点26个；供销合作社在全州118个农村人民公社中建基层供销社110个，分销店93个，在995个生产大队中建立“双代店”（代购代销店的简称）679个，卷烟网点总计883个，覆盖全州城乡社队的80%以上。从1978年1月开始，对全州农村“双代店”进行整顿。整顿的原因是：“双代店”缺乏群众监督和定期检查，出现资金乱挪乱用，帐物不符，掺杂掺假，剋扣群众，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屡有发生。整顿中发现：“双代店”好的233个，占33.9%；一般的371个，占54%；差的83个，占12.1%。经过整顿，好的继续巩固，差的撤并。整顿后，至1978年8月有“双代店”687个，“双代员”702人，比整顿前的711个、729人减少24个、22人。到1978年底，经营卷烟的国营网点32个，其中批发网点9个，零售网点23个；全州供销合作社有基层社111个，“双代店”685个。合计卷烟经营网点828个。

1978年后，国营商业企业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由于城乡经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党和国家重新肯定了个体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集市贸易空前活跃，个体卷烟经销户迅速发展，供销合作社独占农村市场的局面被打破。城乡市场由国、合独占开始变为国营、供销合作、私营、联营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共营，流通渠道也由单一渠道变为多渠道，单一的计划经济市场变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城乡贸易市场。至1982年底，全州国营卷烟销售网点发展为37个，其中批零兼营的9个，零售网点28个；供销合作社在农村网点729个，其中基层供销社86个，分销店108个，代购代销店424个，零售门市部111个；个体零售网点1610个。其后，个体商业以强劲之势继续迅猛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则通过内部改革不断增强新的活力(见表6-35)。

临夏州国营商业卷烟零售网点调查表

表 6-35

项目	年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合计	网点	31	37	53
	人员	249	267	299
市	网点	1	6	1
	人员	12	47	9
县	网点	28	33	49
	人员	219	233	267
县以下	网点	2	3	3
	人员	18	23	23

到 1985 年, 卷烟经营已由国营、供销合作、个体商户“三驾马车”并驾齐驱, 在市场上展开激烈的竞争。至 1985 年底, 全州国营卷烟经营网点 56 个; 供销合作社 775 个; 个体户则以数千计, 遍布城乡 85 个集市、261 个市场以及广大农村(见表 6-36)。

1951 年~1985 年临夏州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烟草网点表

表 6-36

年份	项目	合计	其 中			
			基层供销社	分销店	代购代销店	零售门市部
1951年			8	3		
1952年			32	18		40
1953年			32	18		50
1954年			46	52		144
1955年			45	89		142
1956年			43	104		151
1957年			40	79		219

续表

项目 年份	合计	其 中			
		基层供销社	分销店	代购代销店	零售门市部
1962年		53	74	299	85
1963年		53	65	35	
1964年		41			
1965年		40	87	85	202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77年		110	93	679	—
1978年		111	—	685	—
1979年		99	—	669	—
1980年		89	—	514	—
1981年		84	108	446	—
1982年		86	108	424	111
1983年		86	100	339	—
1984年		87	138	244	132
1985年		83	117	236	450

1985年个体卷烟批发商出现后,成为卷烟销售大户。国营企业为提高竞争能力,方便群众,于1986年在个体、集体商户云集的临夏市民族商场增设了一处营业面积达76平方米的批发部,并在临夏县城韩集由州县糖业烟酒公司合办一处联营批发部。到1986年底,青海、西藏等省区有11家国营、集体商业来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购进卷烟,进货额达46万元。1992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又投资20多万元,在临夏市东门地段修建了202平方米的批零网点一处,在临夏县韩集镇增设了约50平方米的批零网点一处。

1995年9月,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卷烟批发网络的意见》,推动农村卷烟网络建设工作健康、规范地

向前发展，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现阶段工作标准》（以下简称《工作标准》）。《工作标准》中规定：下伸网点要数量适中，布局合理；建点模式因地制宜，切合实际。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刚刚成立不久，在还没有自身下伸网点的情况下，为充分发挥国营烟草专卖企业在卷烟市场的主渠道作用，委托州糖酒公司和部分县（市）糖业烟酒公司开展卷烟批发业务。为加强烟草专卖的执法力度，净化卷烟市场，对国营、集体和个体卷烟经营者实行了烟草专卖证件管理。1995年，州烟草专卖局以临夏市为重点，在全州八个县（市）全面展开了颁发烟草专卖证件工作。截止1995年底，全州共审批委代批证4个，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292个，主要集中于临夏市区。1996年5月，州烟草公司在临夏市商业繁华、商户云集的中心广场西侧设卷烟专营店一处，租赁铺面30平方米，主要经营云南卷烟及各种名、优卷烟。

1997年4月，临夏州烟草公司隶属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兰州烟草分公司，对所属各公司下达了1997年网点建设的具体安排，要求临夏州公司在年内新建卷烟批发网点2个。安排强调指出：今年是我司实施网点建设“攻坚工程”的关键性一年。按照公司网建工作“一年试点、两年总结推广、三年初具规模”的总体规划，今年要在供区市场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卷烟批发网点，同城市卷烟连锁店互为衔接、互为补充的卷烟销售网络，确保网点建设数量、质量达标，提高整体运作能力和水平，验收合格。根据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三年总体规划和上级业务主管公司安排临夏州的网点建设任务，临夏州烟草公司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现阶段工作验收标准》，经过对临夏市卷烟市场及零售户情况的认真摸底调查，反复论证，根据人口、地理位置、交通、经济状况等多方面情况，精心选点，于1997年6月在临夏市前河沿成立了“三道桥批发部”。7月，成立了“庆胜路批发部”。“三道桥批发部”位于临夏市城南，建点投入资金20万元，营业面积82.21平方米。该点地处交通便利，周围经济相对发达，个体商贩比较集中，过往客户和车辆较多，近邻毛皮、家禽家畜市场及各大宾馆、饭店、汽车南站、小商品交易市场；西邻本州积石山县和甘南、青海；南邻本州广河、和政、康乐等县；辐射范围较广；人口相对集中；企事业单位多。该批发部主要负责城关乡、南龙乡及西关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八坊办事处

等地的卷烟批发业务及专卖管理工作，辖区约有人口 9.6 万多人，供应卷烟零售户 214 户。“庆胜路批发部”位于临夏市城北团结路和庆胜路交叉点。建点投入资金 20 万元，营业面积 120.6 平方米。该点地处十字路口，交通便利，辐射面广。西邻本州临夏县的双城、西川等各大集镇及甘南的夏河、合作等地；东邻本州的永靖、东乡等县；周围有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以及下属 6 个烟酒门市部，国营、集体、个体零售商业网点和机关、单位、企业、宾馆比较集中。该批发部主要负责枹罕、折桥 2 乡及城南、城北、红园 3 个办事处等地的卷烟批发业务和专卖管理工作，辖区内约有人口 9.5 万人，供应商户 345 户。在新建网点的同时，为加强网点管理，做到“管理制度化、经营规范化、考核标准化”，公司先后制定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临夏州烟草公司批发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文明服务公约”“烟草专卖检查站工作制度”“检查站专卖管理人员守则”“批发部管理规范”“批发部消防管理制度”“批发部安全管理制度”“批发部夜间值班岗位制度”以及收款员、调拨员、保管员等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对网点工作人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和考核。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转变观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加大网点建设力度，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卷烟销售网络。1998 年 6 月，州烟草公司又在临夏市东门新建一处批发部（见表 6-37）。至 2000 年底，临夏烟草分公司在辖区内共设批发网点 10 个（见表 6-38）。

临夏市卷烟零售户情况表

表 6-37

1998 年 8 月

项目 名称	行政村 (个)	总人口 (万人)	卷烟经营 户(户)	其 中	
				国营、集体	个体
南龙乡	11	2.0314	50	5	45
城关乡	9	2.4171	72	5	67
枹罕乡	12	2.9993	7	2	5
折桥乡	9	1.8396	25		25
红园办	6	1.2866	48	20	28

续表

项目 名称	行政村 (个)	总人口 (万人)	卷烟经营 户(户)	其 中	
				国营、集体	个体
城北办	9	2.1062	91	5	86
城南办	5	1.2303	60	15	45
西关办	10	2.1667	90	6	84
八坊办	6	1.5853	58	8	50
东关办	8	1.3675	54	4	50
合 计	85	19.03	555	70	485

2000 年临夏烟草分公司辖区直属网点表

表 6-38

县(市)	数 量	名 称
临夏市	3	三道桥、庆胜路、东门
临夏县	1	土 桥
和政县	1	和政县城
积石山县	1	积石山县城
康乐县	3	附城镇(县城)、景古、苏集
广河县	1	广河县城
合 计	10	

第八节 烟草储运

一、仓 储

仓储是烟草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仓储经营的好坏，储存量的多少，

储存周期，直接影响着烟草经营企业的效益。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烟草经销户多为小本经营，无专用仓库，一般商户为前店后仓，或店仓合一；烟叶和卷烟库存量少，存期也很短。烟叶加工属“现蒸现卖”，卷烟则属“勤进快销”。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营商业经营的烟草，均系上级公司统一调拨，实行统一储运管理。临夏贸易分公司经营品种多，属“一览子”经营，烟草无专门仓库，和糖、酒及小食品、小百货合仓储存，分组垛码。1953年，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成立后，始设卷烟批发门市部，卷烟始设专仓堆放。而供销社虽经营卷烟，仍系零售企业，同私营商业一样，仍沿袭同副食品、小百货合仓分组堆放旧习。卷烟随进随出，仓储也只是“随行就市”，缺乏仓储管理经验和定规。仓库简陋，无必要的防虫、防霉、防汛、防火、防盗等设备。

1955年，在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迅速发展。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式，国营和供销社均试行“商品储备定额制度”，由省上统一试订出了本省12种主要商品的库存定额，其中卷烟规定库存天数为25天。国营和供销社在卷烟经营中对库存储备开始有章可循。据1955年临夏贸易分公司“商品流转”年度报表显示，是年年初库存卷烟102756条，年末库存35022条。通过实行“储备定额制度”，使卷烟及其它主要商品库存日趋合理。由于有了“商品储备定额制度”，企业严格按库存定额计划办事，及时调查市场行情，分析库存定额及计划执行情况，随时调整计划，减少积压，从而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临夏专卖事业分公司1957年6月的一份专题报告中称：今年上半年，由于发现一季度末卷烟库存太大，可以供市场五个多月的销量，经多次研究，计划将卷烟库存适当压缩，并将我司积压的“玉叶”卷烟50箱与兰州市公司作了调换，换回“柏寨”15箱、“珞珈山”35箱。报告中还重点指出：“旺季即将来临，除尽量组织货源满足市场需要外，必须加强对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的领导和联系，并指派专人下乡，扩大商品推销。”

到1957年，由于市场供应好转，加之库存定额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添置了防火安全设施，全年卷烟库存基本稳定在400箱左右，对于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起了积极的作用。据临夏专卖公司“商品流转计划”报表分

析，是年初卷烟库存 454.48 箱，全年购进卷烟 1368 箱，销售 1400 箱，期末库存 422.48 箱，库存基本与年初持平。1958 年开始全面推行“五无仓库”“六无仓库”活动。要求按品种科学堆垛、分类保管，做到入库快、调拨快，账物日核、月对、季盘点，使仓储业务向完善过渡。

1962 年，国营、供销合作社全面开展清仓核资工作，州、县均成立“清仓核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派专人负责，对库存商品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中央清仓核资办公室”并制定了“关于清仓验收的六条标准”。这六条标准是：

一、所有货、钱、账都必须全面彻底查清楚，并要查出盈余、亏损的原因，弄清财务悬案，如实上报。

二、全部库存物资都搞清质量，分清好、坏、残、次。

三、清查后的物资，都要有条理的保管存放，制定必要的防损和安全措施。（商业部清仓核资办公室注：对有问题商品要作到分别记账、分别保管、分别反映。）

四、把账建立起来。所有物资都要登记入账卡，做到有物有账，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五、建立必要的手续制度，做到清后不乱。首先要把出入库验收制度、领退等制度建立起来。

六、处理报废(削价)要认真合理。

通过清仓核资，对削价损失、报废损失、丢失短少、贪污盗窃、呆账、赊销商品、预付贷款等损失作了及时处理；对库存积压商品进行了调剂调运。这次清查中，报废损失最多的是山东烟渣，州、县及各基层国、合商业都有，纯属代用品。1963 年 10 月，州上又成立“三清”复查领导小组，对 1962 年以来开展的“清仓核资”工作进行了复查。

1972 年，省上投资和州商业局筹资共 7.3 万元，在州农副公司院内建成容量为 80 立方米的仓库消防水塔一座，解决了州级国营、供销合作社仓库消防用水源。是年，经营烟草的国、合企业同其它商业企业一样，深入开展了“扫仓库”群众运动。在“扫仓库”群众运动中开展八查(查畅销惜售商品、货不对路商品、质次价高商品、残损商品、封资修图案式样商品、库存过量的商品、报废商品、积压商品)、四清(清资金、清商品、清财产、清包

装物料)。

1978年后,进一步整顿和建立健全仓储组织,继续修建仓库,使仓储管理有了新的改观。1980年,州商业局内设仓储安全保卫科,负责全州国营商业系统内部的仓储安全工作。1981年8月,制订《临夏州商业系统内部保卫防范制度》。从1982年开始,全面开展了“四好”(服务思想好、执行制度好、指标完成好、安全经营好)、“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的仓库评比竞赛活动;充分利用现有仓容,卷烟进行高层堆码,提高了库房利用率;各企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对入库卷烟进行铺垫枕木,以防受潮变质。与此同时,1982年8月根据省商业厅《关于抓紧迅速处理库存中有问题商品的通知》精神,对各网点库存卷烟进行了调查清理。调查清理的情况表明,州级国营烟草经营企业由于对市场需求变化缺乏调查研究和商品购销工作中的盲目性,使库存卷烟中有问题商品比重增大。五种杂牌甲、乙级卷烟属销小存大的有问题商品,总值达343839元(系扣除合理库存后的多余部分—原注),占全州调查清理库存中销小存大有问题商品总值的30.85%,占该企业有问题商品总值584490元的58.82%。这些卷烟清出后,州糖业烟酒公司立即组织人力,通过委托代销、延期付款、以优带滞等办法,千方百计扩大推销,到1985年底,共处理有问题商品28万元,削价损失13万元,使库存有问题商品由1983年底占库存总值的44%降到16%,使库存商品结构日趋合理。据1986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对库存12种卷烟抽样计算,平均保本期不足10个月。1987年,库存商品适销率继续上升。据州糖业烟酒公司统计,超过保本期的库存有问题商品由年初的28.1万元降为年末的16.7万元,其中卷烟3.4万元,占库存有问题商品的20.36%。由于1986年和1987年两年中大力处理有问题库存,两年库存有问题商品减少了30.1万元。至1987年底,库存商品适销率由年初的75.7%上升到86.8%,达到近年来的最好水平。库存有问题卷烟集中于“壶梯山”“朝阳桥”两种。1988年~1990年,由于卷烟市场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周转次数加快,库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至1990年底,州糖业烟酒公司库存卷烟551箱,比上年同期库存增长64%。但1990年卷烟销售量却比1989年增长60.6%。因此,库存量同销售量增长的幅度相比,库存是合理的。库存量增大的另一原因是:1990年8月,甘肃省整顿烟草市

场后，加强了对烟草市场的约束机制，使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卷烟批发量锐减，1990年8~12月5个月的月平均销量由前7个月的月平均400万元下降到93万元，这也影响到了期末库存的储量。

1990年后，随着市场的变化和企业内部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及时处理库存有问题商品和改善库存结构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仓库保管责任制和各项制度日趋完善。1991年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各项措施，每季度都要开展清仓查库，及时处理残损变质等库存有问题商品。同时，州糖业烟酒公司在保管员责任制中明确规定：“商品验收入库时要注意品种、质量、包装、假冒伪劣、残损变质”等商品；劳动奖罚制度又规定：“商品验收不认真，将霉变商品、残损商品作为正常商品验收入库，或因失职对保管商品不检查，不汇报，造成500元以下损失，取消仓库保管员为期三个月的全部浮动工资”，“造成2000元以上损失者，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视其情节及损失程度或取消或降低浮动工资”。1994年8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仍属三级批发单位。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更名为临夏州糖酒公司，仍从事烟草经营，属委托代批企业。是年底，库存卷烟1866箱。

州烟草公司组建之初，克服了资金短缺、无经营场地等种种困难。于1995年在临夏市前河沿路租用库房三间，面积60平方米，开始营业。为了进一步明确仓库保管人员职责，完善仓储管理机制，烟草公司于1995年~2000年，先后制定和不断完善了保管员岗位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文明服务公约等一整套仓储管理制度，使仓储工作逐步进入管理制度化、经营规范化、考核标准化的科学轨道。

保管员岗位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条 对入库商品要点清件数，分品牌、规格、等级、数量码成垛，签字认可，建账登卡。

第二条 商品入库后，做好保养，确保商品安全，经常分析库存，发现库存结构不合理，应及时反映。

第三条 商品出库凭正式出库凭证付货，坚持“先进先出”的原则，严禁白条出库。

第四条 坚持库存商品月盘点制度，对盘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

上报处理。

第五条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库区内严禁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物进库，勤检查库区各安全装置，进出库区关好电闸，不准在库区会客，确保库区安全。

第六条 廉洁奉公，对顾客一视同仁。坚持商品管理原则，坚持商品管理制度，不谋私利，严禁顾客进库随意挑换商品，保持库内清洁卫生，商品码放整齐。对库存商品短少情况，要详细登记，按规定填单报损。

截止 2000 年底，全州各网点卷烟库存 2039 箱，金额 1733 万元；其中地产烟 1145 箱，占期末库存总量的 56.15%。

1983 年~1984 年临夏州卷烟年末库存量调查表

表 6-39

年份	计 量 单 位	全 州			州 公 司	临 夏 市	临 夏 县	永 靖 县	和 政 县	康 乐 县	广 河 县	东 乡 县	积 石 山 县
		实际	比去年+、-										
			量	%									
1983年	箱	3017	+ 573	+ 19	794		343	833	344	327	120	148	108
1984年	箱	2868	- 149	- 4.9	605	367	40	847	309	338	122	186	54

1979 年~1985 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历年卷烟库存及周转次数

表 6-40

年 份	期末库存(箱)	年周转次数
1979年	552	7.4
1980年	781	3.4
1981年	414	8
1982年	571	5.4
1983年	794	2.9
1984年	605	3.3
1985年	468	10.6

1986年~1994年州糖业烟酒公司历年卷烟年末库存情况检查表

表 6-41

年 份	商品类别	单位	本期实际	比上年同期	
				± 量	± %
1986年	合计	万条	26.7	15	1.3倍
	甲级	万条	1.1	1	11倍
	乙级	万条	13.7	6.3	85.13
	丙级	万条	6.6	5.3	4倍
	丁级	万条			
1987年	合计	万条	19.1	-7.6	-28.46
	甲级	万条	0.3	-0.8	-72.72
	乙级	万条	12.7	-0.9	-8
	丙级	万条	2.4	-4.4	-66.6
	丁级	万条	3.1	1.7	35.42
1988年	合计	万条	21.2	2.1	11
	甲级	万条	3.5	3.2	10倍
	乙级	万条	11	-1.7	-13.4
	丙级	万条	55	3.1	125
	丁级	万条	0.9	-2.3	-74.2
1989年	合计	万条	9.7	-11.5	-54.15
	甲级	万条	2.7	-0.8	-23
	乙级	万条	3.2	-7.8	-71
	丙级	万条	2.4	-3.1	-56.36
	丁级	万条	0.8	-0.1	-11
	雪茄	万条	0.6	-0.3	33.3

续表

年 份	商品类别	单位	本期实际	比上年同期	
				± 量	± %
1990年	合计	箱	551	163	16.8倍
1991年	合计	箱	769	218	39.56
1992年	合计	箱	36	- 733	- 95.32
1993年	合计	箱	619	583	16.2倍
1994年	合计	箱	251	- 368	- 59.45

1995 年度州烟草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2

单位：元

烟草类型	品 名	计量 单位	期末库存		备 注
			数 量	金 额	
总计		箱	104	400000	
一类	盖咀中华	条	171	34600	
	盖红塔山	条	45	3600	
	软咀红塔山	条	76	5244	
	84软咀红塔山	条			
	84咀阿诗玛	条	243	15120	
	咀红山茶	条	780	20670	
	盖咀钓鱼台	条	40	1600	
	咀云烟	条	36	1548	
小计		箱	5.5		7500元(含)以上

续表

烟草类型	品 名	计量 单位	期末库存		备 注
			数 量	金 额	
二类	盖咀大自然	条	45		
	盖咀吉庆	条	43	1462	
	盖咀金版纳	条	89	2961	
	咀西牛王	条	85	1470	
小计		箱	1.1		2500元(含)~7500元
三类	咀茶花	条	450	4877	
	硬咀哈德门	条	2175	30148	
	咀海洋	条	14250	180185	
	硬咀红金	条	800	10480	
	盖咀蝴蝶泉	条	89	1455	
	盖硬咀海盗	条	484	10304	
	盖咀红金	条	43	645	
	硬咀小熊猫	条			
小计		箱	73.4		1250元(含)~2500元
四类	硬咀兰州	条	4900	25333	
	硬咀金城	条	700	4928	
	咀凤壶	条	275	1243	
小计		箱		23.6	1250元以下

1996年州烟草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3

单位：元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总计		箱	109	400000
一类	盖玉溪	条	72	19692
	盖咀中华	条	53	11777
	红塔山	条	730	59312
	金包甲红河	条	191	7831
	极品云烟	条	52	13931
	咀云烟	条	10	430
	黄红梅	条	335	11041
	红盒盖奔马	条	175	6132
小计		箱	6	
二类	硬咀海洋	条	75	1698
	全包红山茶	条	168	4649
	盖咀红山茶	条	625	18556
	盖咀大重九	条	56	1126
	全包咀茶花	条	750	16920
	盖咀壹佰年	条	275	7638
	盖咀牡丹	条	500	10209
小计		箱	10	
三类	100S黄咀奔马	条	850	11288
	硬咀红金	条	1750	22434
	盖咀哈德门	条	8300	122418
	硬咀海洋	条	5750	75979
	咀红豆	条	43	645
小计		箱	45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四类	咀红崆峒	条	50	307
	硬咀金城	条	8450	64142
	咀宏图	条	450	4047
	咀凤壶	条	1500	8333
小计		箱	38	

1997 年度州烟草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4

单位：元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总 计		箱	407	1220000
一 类	盖咀玉溪	条	58	13927
	盖咀中华	条	86	12945
	极品云烟	条	75	21225
	特制红山茶	条	26	777
	红盒盖奔马	条	1350	46807
	盖三塔	条	44	1617
	咀云烟	条	204	8892
	盖咀红山茶	条	198	6274
	闪光、银、金莫高	条	123	5969
	咀壹佰年	条	925	25694
	盖壹枝笔	条	141	21691
	盖绿牡丹	条	783	53541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 剑牌	条	345	17319
	盖咀金蝶	条	6850	177279
	盖咀金鳄	条	820	63074
	甲咀红河	条	63	1885
	红河烟	条	225	8802
一类小计		箱	49	
二 类	金牌黄果树	条	89	1810
	盖咀龙泉	条	1975	35448
	特咀画苑	条	81	1454
	全包白沙	条	50	1185
	盖欧亚桥	条	700	15554
	盖咀海洋	条	4350	97186
	盖咀大重九	条		
	盖咀红金	条	500	8974
	精品哈德门	条	47	1265
	硬金莫高	条	5950	115033
二类小计		箱	54	
三 类	特盖果树	条	100	1287
	全包特醇襄樊	条	1000	14103
	曲靖宝石	条	100	1539
	新特奔马	条	375	5000
	全包红金	条	475	5602
	全包哈德门	条	3875	57959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全包海洋	条	12850	164744
	玉 笛	条	18	221
	全包民心	条	450	6538
三类小计		箱	70	
		条		
四 类	山 妹	条	275	1880
	全包金城	条	15950	129514
	全包崆峒	条	36300	248364
	全包凤壶	条	750	5448
	肖金塔	条	1500	9615
四类小计		箱	234	
五 类	咀喜珠	条	5225	21436

1998 年度州烟草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5

单位：元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总 计		箱	481	1309000
一 类	盖咀中华	条	129	31423
	盖咀玉溪	条	50	10406
	盖咀红塔山	条	146	10622
	阿诗玛	条	230	10695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恭贺新禧	条	100	8119
	盖石林	条	725	19830
	极品云烟	条	59	16697
	系列红山茶	条	229	6576
	盖云烟	条	575	27648
	盖壹枝笔	条	103	15965
	盖绿牡丹	条	507	30420
	金鳄	条	695	53459
	盖红河	条	1175	42470
	精品白沙	条	2000	133333
	柔和茶花	条	675	34614
	盖咀白沙	条	3000	85897
	金利来	条	64	4266
	硬包红双喜	条	462	13818
	盖红蝴蝶泉	条	104	2624
	盖芙蓉王	条	54	8648
	盖芙蓉后	条	265	9893
	盖皇庄	条	85	3899
	精品前门	条	100	5928
	盖咀小熊猫	条	3450	88461
	金蝶	条	125	3233
	三峡明珠	条	100	2586
一类小计		箱	60.8	
二 类	软乙红河	条	1800	31506
	全包白沙	条	2500	59250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全包长沙	条	2500	44797
	金牌黄果树	条	375	7627
	特咀画苑	条	843	17168
	全包蝴蝶泉	条	175	2991
	精品红金	条	150	3718
	盖特制桂花	条	425	9852
	硬金莫高	条	2450	48167
	西牛王	条	80	1367
	环球	条	121	2741
	全包桂花	条	175	3159
	全包小熊猫	条	250	4487
二类小计		箱	47.4	
三 类	金腊梅	条	1850	18974
	金 鹰	条	157	3488
	红双喜	条	21500	260256
	甲 秀	条	190	2046
	特咀黄果树	条	80	1053
	襄 阳	条	1450	19872
	新特奔马	条	3500	46667
	全包海洋	条	7050	88577
	硬琥珀	条	215	3399
	软特桂花	条	86	1322
三类小计		箱	144.3	
四 类	赵 苑	条	500	3931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山 妹	条	13100	89572
	全包崆峒	条	4650	31794
	全包凤壶	条	25250	180313
	全包奔马	条	13700	112524
四类小计		箱	228.8	

1999 年度临夏烟草分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6

单位：元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总 计		箱	5267	1564
一 类	精品海洋	条	750	24630
	极品奔马	条	50	5500
	精品麦积山	条	50	3049
	精品盖白沙	条	9500	605129
	盖咀白沙	条	4000	118046
	盖咀金沙	条	750	
	盖芙蓉王	条	375	6000
	盖黄芙蓉后	条	1250	43800
	盖绿牡丹	条	500	30000
	盖咀中华	条	500	113500
	盖咀红云烟	条	5750	327750
	盖咀醇云烟	条	500	22000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新特盖红山茶	箱	97	751750
	柔和盖茶花	箱	9	115380
	盖咀玉溪	箱	3.3	113025
	盖咀红塔山	箱	55	1980000
	阿诗玛	箱	39	438750
	恭贺新禧	箱	7	72975
	盖甲红河	箱	9.7	182042
	全包甲红河	箱	31	244900
	特醇小熊猫	箱	6	54000
一类小计		箱	516	5306226
二类	软醇盖莫高	箱	10	49150
	盖海洋	箱	7	40250
	盖咀红梅	箱	66	
	盖咀牡丹	箱	1.6	9600
	盖咀以礼河	箱	116	584930
	全包乙红河	箱	6.5	28973.75
	盖咀桂花	箱	1.3	5002
	盖咀金版纳	箱	27	136553
	全包咀白沙	箱	10	57150
二类小计		箱	207	
三 类	盖兰州	箱	2	
	全包咀海洋	箱	1812	5689680

续表

烟草类别	品 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 量	金 额
	全包咀昆湖	箱	4	13320
	盖咀昆湖	箱	13	52650
	盖咀龙泉	箱	7	35490
小计		箱	1673	
四类	全包金城	箱	676	1343550
	新全包奔马	箱	2140	4173000
	全包咀风壶	箱	101	185083
	全包咀红崆峒	箱	15	30638
	喜珠雪茄	箱	106	118985
小计		箱	2765	
五 类		箱	106	12554004.75

2000 年度临夏烟草分公司卷烟期末库存情况一览表

表 6-47

单位：万元

烟草类别	品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量	金额
总 计		箱	2039	
1	精品兰州	箱	27	36
1	铁盒海洋	箱	2.2	2
1	精品海洋	箱	94	76
1	珍品兰州	箱	33.5	69
1	珍品红奔马	箱	1	

续表

烟草类别	品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量	金额
1	特麦积山	箱	7.8	5
1	精品盖白沙	箱	55.4	86
1	盖咀白沙	箱	131.4	94
1	精品盖芙蓉	箱	2.3	3
1	盖芙蓉王	箱	4.6	8
1	盖黄芙蓉后	箱	111.5	88
1	环保精白沙	箱	20.8	31
1	盖咀中华	箱	1.7	7
1	盖咀双喜	箱	0.2	0.1
1	盖咀红云烟	箱	22.2	29
1	盖咀醇云烟	箱	0.4	0.2
1	新特盖红山茶	箱	94.2	72
1	柔和盖茶花	箱	8.3	12
1	盖咀玉溪	箱	4.1	18
1	恭贺新禧	箱	9.4	10
1	盖咀红塔山	箱	30.6	41
1	咀阿诗玛	箱	0.2	0.2
1	盖咀阿诗玛	箱	16	18
1	全包咀红梅	箱	86.7	56
1	盖咀石林	箱	63.2	43
小计		箱	850	804.5
2	盖天湖	箱	20	9
2	特醇海洋	箱	135	83
2	全包咀石林	箱	60	36
2	盖咀桂花	箱	13.5	7

续表

烟草类别	品牌	计量单位	期末库存	
			数量	金额
2	盖咀金版纳	箱	21.7	11
2	全包咀白沙	箱	1.4	0.8
2	精昆湖	箱	38.7	26
2	盖咀红梅	箱	15	12
小计		箱	290	184.8
3	盖兰州	箱	202	75
3	软红兰州	箱	230	69
3	千禧软奔马	箱	1.5	0.4
3	全包天湖	箱	43	14
3	全包咀昆湖	箱	3.3	1
3	盖咀昆湖	箱	31	13
3	盖兄弟	箱	42	18
小计		箱	550	190.4
4	全包金城	箱	43	8.5
4	新全包奔马	箱	182	38
4	全包咀风壶	箱	100	18
4	全包咀财运	箱	24	6
4	喜珠雪茄	箱	6	0.6
4	咀喜珠	箱	83	13
4	全包咀凤凰	箱	38.3	8
4	全包特咀醒宝	箱	14.2	
4	全包咀前门	箱	22.4	4.8
4	飞 马	箱	16	3
小计		箱	349	99.9

二、运 输

清代到民国时期，烟草的进出货运主要靠当地“脚户”；临近黄河两岸也有靠皮筏水运的。

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临夏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又远离铁路沿线，主要靠公路运输。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烟草由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公司统一调拨，实行统一运输至临夏地区贸易分公司，然后由分公司统一经营。1953年临夏专卖批发部成立后，按照经济区域建立新的购销关系，根据商品自然流向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制定了运输管理责任制，使烟草运输基本上有章可循。地区到县以汽车运输为主，兼由马车运输；县到各基层网点，主要靠马车拉运，个别地方仍靠人背畜驮。据供销合作系统报表统计，1953年地、县两级供销社有运货牲畜46头。随着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供销合作社逐步在农村商业经营中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成为农村烟草零售的主体。据统计，1961年底供销社恢复后，全州供销系统时有运输汽车1辆（2.5吨），胶轮大车24辆，人力车3辆，大牲畜73头，专业运输人员47人。

进入20世纪70年代，临夏州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系统先后成立专业车队，承担主要货运业务，兼搞烟草运输。据供销合作系统资料显示，1977年8月，州供销社成立专业车队，时有汽车11辆，司助和管理人员17名。从此，汽车、拖拉机等货运工具代替了畜力车辆。1979年州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有货运汽车1辆。实行承包责任制后，运货汽车于1984年开始实行“费用自理、利润包干、超利润归己”的单车核算承包责任制。到1985年底，全州国营、供销社系统共有货运汽车104辆，车队27个，司助人员138人。其中国营车队1个，职工60名；供销合作社系统车队26个，汽车64辆（166吨位），司助及修理人员78人。供销系统同时有大小拖拉机58台（67个吨位），司助人员64名。

州烟草公司成立后，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始有自己的烟草专运车辆。但是，从外省或本省外调入卷烟，仍由外单位或个体货运商承运。之后，随着送货车辆的增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车辆管理、安全、保养等制度。至2000年底，公司共有送货车7辆。

第九节 烟草价格

一、烟叶价格

共和国建立前，州内烟叶销售，由买卖双方直接协商，自由交易，价格没有统一规定。买卖双方根据烟叶成色好坏、吸味浓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议价。民国时期，上乘烟叶一般每市斤 0.20 元，一般烟叶每市斤为 0.17~0.18 元。共和国建立后，烟叶被列入计划产品，国家进行收购。收购价由国家制定，各基层供销社按照定价、等级开展收购业务。1950 年至 1952 年，州内烟叶平均每公斤收购价 0.41 元。1953 年，国家第一次调整烟叶收购价格，标准价为：一级每公斤 0.48 元，二级每公斤 0.44 元，三级每公斤 0.38 元。1954 年至 1955 年，贯彻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预备会议精神，烟叶收购价格未作变动。1956 年，根据全国烟草种植情况、市场需求和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因素，中央指示烟草收购价格稍作提升。此时，全国范围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加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烟草种植锐减，当年收购烟叶 5 万余斤。1962 年，国家再度提高烟叶收购价格，将一级每公斤提升到 1.00 元，二级提升到 0.90 元，三级提升到 0.80 元，平均提价幅度约 40%。而此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民公社不下达烟草种植面积，社员除在自留地零星种植外，临夏大面积种植烟草的历史基本结束。

二、卷烟价格

卷烟流入临夏州较早，其价格随社会变化而变化。清末至民国时期，州内卷烟销售随行就市，没有统一价格。

清光绪二十四年（1900 年），随着鸦片战争之后不平等条约和五口通商条约的签订，英商新泰兴洋行、德商世昌洋行等六个商号首先侵入临夏，倾销洋货，其中就有“洋烟”。据有关资料记载，“哈德门”与羊毛的比价是 1:10，即 1 盒“哈德门”烟要用 10 斤羊毛兑换。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3年），英、德洋行与“河州三马”（马步芳、马鸿逵、马步青）结盟，“洋烟”价格居高不下。

民国19年（1930年）后，卷烟价格与其它商品价格一样开始逐年下降，价格基本稳定。据《临夏县志》记载，1930年“大前门”每盒0.25元（见表6-48）。

临夏县历年“大前门”烟市场零售价格

表 6-48

单位：元

年份	1930年	1936年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价格 (以盒 计)	0.25	0.23	0.29	0.30	0.34	0.36	0.41	0.41	0.41	0.41	0.53

民国26年（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外国洋行全部撤离，民族商业开始发展，卷烟价格因战争有涨幅。据《拉卜楞之商业》一文介绍，卷烟平均每条4元，1只羊可换1.25条卷烟。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烟草价格下跌，各商号均以八折价格出售。

民国36年（1947年），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卷烟价格飞涨，至临夏解放前夕，市场价格上涨8倍。

共和国成立后，卷烟属国家管理物资，其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按照卷烟产地批发价加合理运杂费和利润的原则制定地区差价，即在产地零售价格基础上加固定金额计算销地零售价，批发价按零售价 $\div$ （1+批零差率）的公式计算，调拨价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倒扣计算。雪茄烟作价则不分价区，以批发价为基础，通过倒扣和顺加的办法分别计算调拨价和零售价（见表6-49、表6-50）。

专卖公司卷烟地差表

表 6-49

类 别	差 率	批零差率	商 品 名 称			
烟	2.5%	11%	卷烟	水烟	烟丝	烟渣

价区划分表

表 6-50

价区名	临夏市	临夏县	和政县	康乐县	居家集	永靖县	东乡县	广河县
差 率	2.5%	2.5%	2.5%	2.5%	2.5%	2.9%	2.9%	2.9%

共和国成立初期,因物资一般都比较紧缺,卷烟价格一度上扬。以“铁桥”卷烟为例,1950年12月每条批发价(临夏市)40000元(旧币,合新币4元),比1945年高8000元(旧币)。到1952年上半年价格开始下跌,是年5月“铁桥”卷烟每条为32000元(旧币),6月上旬为30300元(旧币),下旬30000元(旧币)。“大前门”烟1950年每盒0.33元,1952年为0.305元。至1959年,“大前门”烟在这个价格上浮动(见表6-52)。

临夏市几个年份“大前门”烟零售价格比较表

表 6-51

单位:元

年份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价格 (以盒计)	0.293	0.33	0.32	0.305	0.322	0.32	0.32	0.32	0.333	0.338	0.33

20世纪60年代初,因遭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欠收,人民生活困难,市场副食品供应紧张,国家对部分销售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高价卷烟比平价高1倍~4倍。

1963年后,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卷烟货源不断增加,供应逐步缓和,除名烟凭票供应外,一般卷烟敞开供应,但卷烟价格未变。

1964年至1966年,市场卷烟供应饱和,高价卷烟停供,卷烟价格平均下降3.7%。上海“大前门”烟由每盒0.41元降为0.40元,郑州“三门峡”每盒由0.36元降为0.34元。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自由市场被关闭,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卷烟货源不足,再次实行凭证供应,但卷烟价格一直比较平稳。

1978年后,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经营权下放,卷烟市场再度活跃,除名烟、名酒外,其余品种全部敞开供应,随意挑选。价格亦没有大的变动。

1980年至1981年,因受原料价格影响,国家对245个品种卷烟价格上

调,平均每盒由 0.406 元调为 0.536 元,提高 32.1%;雪茄烟 6 个品种提高了价格,平均每盒由 0.25 元调为 0.295 元,提高 18%。

1982 年至 1983 年,国家对比价不合理的卷烟作了适当调整,有升有降。将精装“海洋”烟每盒由 0.76 元降为 0.68 元,将带咀“奔马”烟由每盒 0.72 元降为 0.68 元,将甲级“山丹花”烟由每盒 0.63 元提为 0.66 元(见表 6-52)。

省内产甲二级“海洋”及各牌号接咀卷烟调价表

表 6-52

单位:元

生产企业	品名	等级	规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现行价	调后	调后	现行价	调后	批零差价
				箱	条	箱	条	条	%
兰州烟厂	飞天	甲二烤	15毫米接咀	2613.64	10.09	2522.5	11.5	11.10	10
兰州烟厂	海洋	甲二烤	15毫米接咀	2000	6.91	1727.5	8.80	7.60	11
兰州烟厂	海洋	甲二烤	精装20支粗	1727.5	6.18	1545	7.60	6.80	11
兰州烟厂	当归	甲二异型	15毫米接咀	2500	9.64	2410	11.00	10.60	11
天水烟厂	奔马	甲二烤	15毫米接咀	1636.37	6.18	1545	7.20	6.80	11
庆阳烟厂	山丹花	甲二烤	15毫米接咀	1432.5	6.00	1500	6.30	6.60	11
兰州烟厂	兰州	乙二烤	15毫米接咀	1295	4.82	1205	5.70	5.30	11
天水烟厂	麦积山	乙二烤	15毫米接咀	1090	4.00	1000	4.80	4.40	11
兰州烟厂	草原	丙二烤	15毫米接咀	955	3.45	862.5	4.20	3.80	11
兰州烟厂	骑士	丁烤	15毫米纸咀	607.5	2.26	565	2.80	2.60	15
庆阳烟厂	花兰	丁烤	15毫米纸咀	703	2.52	630	3.10	2.90	15
合水雪茄烟厂	锦鸡	雪茄型	精装20支接咀	1785	6.79	1697.50	8.00	7.60	12
合水雪茄烟厂	金像	雪茄型	精装20支接咀	1407.50	5.27	1317.50	6.30	5.90	11
合水雪茄烟厂	红菊	雪茄型	精装20支接咀	1227.50	4.55	1137.50	5.50	5.10	11
合水雪茄烟厂	天鹅	雪茄型	精装20支纸咀	847.50	3.21	802.50	3.80	3.60	11
合水雪茄烟厂	鹊梅	雪茄型	精装20支纸咀	760	2.86	715	3.40	3.20	11

1984年10月开始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统一调整卷烟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的规定》，甲乙级卷烟顺加10%，丙级卷烟顺加12%，丁戊级卷烟顺加17%，制定零售价。进销差率按批发价甲、乙级卷烟倒扣5%，丙级卷烟倒扣5.5%，丁戊级卷烟倒扣6%。在规定的进销差率范围内，调拨价允许实行按批量协商作价，协商幅度高于出厂价，低于批发价(见表6-53、表6-54)。

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关于调整“海洋”“奔马”卷烟价格通知单

表6-53

(执行日期：1985年7月5日)

产地	品名	规格	单位		调价前		调价后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兰州	精海洋	甲二级粗支	条	盒	6.27	0.69	0.67	0.74
天水	精奔马	甲二级粗支	条	盒			0.645	0.71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分公司卷烟价格通知单

表6-54

(执行日期：1986年3月21日)

产地	品名	规格	单位		级别	一类地区价格		二类地区价格	
			批	零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上海	中华	双盖咀81/mm	条	盒	甲	14.73	1.62	14.82	1.63
上海	精得利	咀84/mm	条	盒	甲	10.18	1.12	10.27	1.13
上海	牡丹	出口咀81/mm	条	盒	甲	9.45	1.04	9.55	1.05
上海	皇冠	咀84/mm	条	盒	甲	8.36	0.92	8.45	0.93
上海	中华	凹凸版咀84/mm	条	盒	甲	16.55	1.82	16.64	1.83
上海	敦煌	咀84/mm	条	盒	甲	7.82	0.86	7.91	0.87
天津	恒大	咀84/mm	条	盒	甲	6.55	0.72	6.64	0.73
枣阳	华容	硬咀	条	盒	甲	7.73	0.85	7.82	0.86
枣阳	华容	软20支	条	盒	甲	7.00	0.77	7.69	0.78
郑州	彩蝶	咀84/mm	条	盒	甲	7.91	0.87	8.00	0.88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单位		级别	一类地区价格		二类地区价格	
			批	零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新郑	喜梅	咀81/mm	条	盒	甲	7.73	0.85	7.82	0.86
新郑	少林	咀84/mm	条	盒	甲	7.45	0.82	7.55	0.83
贵州	草海	精装	条	盒	甲	4.73	0.52	4.82	0.53
贵州	夏橙	咀	条	盒	甲	5.91	0.65	6.00	0.66
贵州	草海	咀	条	盒	甲	5.45	0.60	5.55	0.61
贵州	夏橙	精装	条	盒	甲	5.18	0.57	5.27	0.58
云南	恭贺新禧	每条4合咀84/mm	条	盒	甲	3.56	0.98	3.60	0.99
云南	红塔山	咀84/mm	条	盒	甲	10.00	1.10	10.09	1.11
云南	云烟	咀84/mm	条	盒	甲	12.73	1.40	12.82	1.41
云南	大重九	塑料盒装咀84/mm	条	盒	甲	8.36	0.92	3.45	0.93
兰州	海洋	硬盒	条	盒	甲	10.91	1.20	11.00	1.21
兰州	海洋	50支铁听	条	盒	甲	3.45	3.80	3.64	4.00
兰州	飞天	咀硬盒81/mm	条	盒	甲	11.82	1.30	11.91	1.31
兰州	飞天	咀10支硬盒81/mm	条	盒	甲	12.73	0.70	12.91	0.71
天水	奔马	咀	条	盒	甲	7.09	0.78	7.18	0.79
上海	大金狮	咀100/mm	条	盒	乙	8.18	0.90	8.27	0.91
上海	金花茶	咀84/mm	条	盒	乙	8.36	0.92	8.45	0.93
郑州	三门峡	咀81/mm	条	盒	乙	5.18	0.57	5.27	0.58
郑州	多美	咀84/mm	条	盒	乙	5.18	0.57	5.27	0.58
郑州	三A	硬盒	条	盒	乙	6.73	0.74	6.82	0.75
郑州	多美	咀100/mm	条	盒	乙	5.55	0.61	5.64	0.62
贵州	乌蒙山	精装	条	盒	乙	3.73	0.41	3.82	0.42
云南	红梅	咀84/mm	条	盒	乙	5.18	0.57	5.27	0.58
云南	翡翠	精装	条	盒	乙	4.00	0.44	4.09	0.45
青海	青海湖		条	盒	乙	3.18	0.35	3.27	0.36

续表

产地	品名	规格	单位		级别	一类地区价格		二类地区价格	
			批	零		批发	零售	批发	零售
宝鸡	金丝猴	精装	条	盒	乙	4.82	0.53	4.91	0.54
天水	凤壶	精装	条	盒	乙			4.64	0.51
贵州	翠屏山	精装	条	盒	丙	1.88	0.21	1.96	0.22
枣阳	红宝花	精装	条	盒	丙	3.13	0.35	3.21	0.36
郑州	黄金叶	咀81/mm	条	盒	丙	3.66	0.41	3.75	0.42
澄城	美乐	简	条	盒	丙	2.32	0.26	2.41	0.27
青海	鸟岛		条	盒	丙	2.77	0.31	2.86	0.32
庆阳	花兰	精	条	盒	丁			1.71	0.20

1988年7月,13种名烟价格放开。从1991年1月起,省公司对13种名烟以外的省外烟调拨价又作了调整。同年12月,卷烟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全部放开,卷烟地区差价扩大,省内烟在省局确定的参考批、零价格上依原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省外烟由糖业烟酒公司推算参考批零价格,在批发价上倒扣计算。在原有差价基础上,省外甲级烟每盒增加2分,乙级烟增加1分;省内甲级烟每盒增加1分制定销地参考零售价格。实际上卷烟零售价已随市场变化调节。

1992年10月,卷烟调拨价格放开,二、三级批发企业都取得了自主定价权。从1996年下半年起,开始实行地产烟最低限价,各三级公司制定的地产烟批发价不得低于省局发布的最低限价。1998年,州内严格执行三级批发最低限价,价格总体保持稳定。1999年至2000年,卷烟三级批发价有升有降,但升降幅度不大。

三、价格检查

卷烟价格检查,旨在监督卷烟营销单位、个人正确制定、执行商品价格,以稳定烟草市场物价。共和国初期,实行不定期检查,主要检查国营商

业制定价格、计加地区差价、批零差价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牌价是否合理等。1953年5月检查中，发现本地销售的“解放”烟每条与兰州市相差15万元左右(旧币)；简“光荣”烟地方每条25400元(旧币)，而在部队上销售每条18000元(旧币)，发现后及时向省公司作了汇报反映，引起省上重视，及时作了纠正。

1958年，贯彻陕、甘、青三省物价协作会议精神，州内开展物价大检查。在检查的800多个品种中，价格不衔接、不合理的有426种。临夏市应在8月份调价的细支“凤凰”烟拖到11月调整，影响了价格的正确性。1959年检查中发现，和政县商业局因定价不慎重，高定“莫合”烟收购价格，造成近万元损失，责成责任单位进行了补救处理。

1964年，对包括卷烟经营的473个单位的价格审查中发现，在10个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中差错率占总数的64.89%，经纠正差错和调整不合理价格，全州价格总水平下降2.68%。1973年至1974年，在全州商业系统584个经营单位，审查18.9万个商品购销价格和收费标准时，发现差错率占20.45%。

1979年后，在价格体系改革和工商企业逐步实行体制改革中，一度出现乱涨价现象。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精神，加强对物价的监督检查。州糖业烟酒公司对原以处理价购进的“友谊”烟1000箱，根据市场需求，准备转为正常价出售，这样可为国家多积累3万多元，检查中立即作了纠正。

1985年底，卷烟价格由甘肃省烟草公司统一制定，省烟草公司在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卷烟调拨扣率。这一时期的物价检查，主要按省上的文件精神执行，对违反规定的经营单位进行行政和经济处罚，责令整改。

1988年，国家放开13种名烟价格。1992年，卷烟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亦全部放开。1998年，地产烟实行限价。面对变化了的新形势，物价检查不放松，州局及时调整检查内容和重点，基本上杜绝了以低于三级批发最低限价向毗邻省县供烟问题，维护了卷烟经营纪律。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七章 烟草市场

第一节 市场特点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口集中，商贸繁华，民族杂居，地域殊别，烟草消费市场别具特色。

一、区域特点

临夏州境内南涝北旱，山、塬、川并存，烟草消费在不同地区差异悬殊。

一是集镇：约占全州乡镇总数的 11.3%，人口约占全州总人口的 11%。一般为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各族群众聚集交易地点。国营、供销社多在此设点，个体商户多在此经营，农民贸易也多集中于此，烟草零售网点较多，销售量较大。集镇一般不大，商户多在百户以下，农村小集镇固定商户多为二三十户。集镇多定有逢集日，有全日集、隔日集、三日集不等。逢集人多，背集人少。营业时间集中在中午 3 小时~5 小时之内，即所谓“露水集”。

二是川塬区：约占全州乡镇总数的三分之一，人口约占全州总人口的 30.6%。一般村镇较大，人口较多，居住密集，村与村之间相距约三、五里。交通比较方便，离集镇较近。土地肥沃，多系水地，但人均占有土地较少，烟草消费一般次于集镇，优于山区。村庄内一般开设有一两个包括卷烟经营的杂货铺。

三是山区：约占全州乡镇总数的 55.4%，人口约占全州总人口的 58.4%。地广人稀，山大沟深，居住分散。3 户 1 村，5 户 1 庄，择地而居。最大的村庄也不过 20 户左右。交通不便，商业网点又少，烟草消费量少，档次也低，多为旱烟渣或低档卷烟。根据临夏山区经济和自然条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永靖、东乡等县的干旱山区。高山枯岭，土地贫瘠，农产量低，当地副业又少，烟草消费市场为全州最小。另一类为和政、康乐等县的山阴地区，山大林茂雨水多，农牧业收入较高，商业网点与川塬区差不多，烟草消费量相对较大。

此外，临夏州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工业基础薄弱。共和国成立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60 年代，相继开工兴建刘家峡、盐锅峡两座大型水电站。据 1958 年 10 月底统计，两个建设工地新增工人 4.3 万多人，1959 年初，工人增加到 6.5 万多人，加上职工家属，两地新增人员 7.1 万多人，扩大了卷烟消费市场。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两座电站相继建成后，便有大批

人员撤走。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逐渐兴起的旅游业为临夏烟草消费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特别是“黄河三峡”（指临夏州境内的刘家峡、盐锅峡、寺沟峡）旅游热的不断升温，为临夏烟草消费市场开辟了新的契机。

二、经营特点

共和国成立后，国营、供销合作商业逐步占据临夏烟草消费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是，在烟草消费市场的繁荣时期，私营和个体商业一直占有很大份额，成为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的重要补充力量。临夏州境内的私营商业发展历史悠久，私营和个体卷烟经营户也有着不同于其它地区的一些特点。

第一，一般个体卷烟零售户经营规模不大，资金小，户数多；专行专业少，兼营多；小商小贩多；行商多；摆摊设点多（见表 7-1）。据 1955 年调查，临夏市兼营卷烟的私营商户中，资金在 1 万元以上的 11 户，5000 元至 1 万元的 24 户，1000 元至 5000 元的 132 户，其余均为资金数百元甚至不到百元的小商小贩，小摊贩资金更少。临夏市时有兼营卷烟的小摊贩 161 户，共有资金 4717 元，平均每户不到 30 元。从当时的农村市场看，根据康乐县调查，1955 年全县 212 户兼营卷烟的私商中，资金 1000 元至 3000 元的 5 户，占 2.3%；500 元至 1000 元的 11 户，占 5.2%；100 元至 500 元的 71 户，占 33.5%；资金在 100 元以下的 125 户，占 59%。由于小商小贩资金小，周转不灵，因而很多商户都是兼营多种商品的小铺子，而且往往靠热货快销，获微薄利润。故多无固定行业，跳行跳业现象极为普遍。据 1955 年对临夏县韩集、广河县买家巷、永靖县白塔寺三个集镇的典型调查，三个集镇当时共有私营商户 232 户，其中兼营卷烟者 143 户，占 60%。历史上临夏劳动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因长期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榨而丧失土地，流入城镇靠小商小贩摆摊设点维持生活，有些人还兼做其它临时苦力来弥补生活之不足。由于他们资金短缺，力量单薄，经不起大的波折，共和国成立后一直采取国家扶持政策。

临夏市兼营卷烟的行商、摊贩统计表

表 7-1

1951 年 12 月

金额单位：万元（旧币）

项 目	解放前			1949年底			1950年底			1951年6月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总计	265	265	15440	432	432	12840	392	392	12340	548	548	56552
行商	95	95	14250	92	92	10120	90	90	9460	99	99	33282
摊贩	170	170	11190	340	340	2720	302	302	2880	449	449	23270

第二，小商小贩流动性大，市场变化难以掌握。临夏的流动商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流动于本区域内的小商小贩，流动范围较小，一般都有固定的流动路线，多在方圆数 10 里之内。因为临夏的城乡集市逢集日交错进行，或每月的 1、3、5，或 2、4、6，或 3、6、9。这样，小商小贩多为赶集设摊，或沿街叫卖，没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集开即卖，集散即走，经营灵活。第二类是“行商”。这类商贩在临夏人数居多，仅次于小商小贩。他们活动范围较广，远走各地。不仅在临夏州境内各县、乡活动，而且远走上海、北京、天津、西安及四川、云南，甚至到西藏、新疆等地经商。他们既搞长途贩运，又在各地行商，随行就市，什么赚钱搞什么，灵活性很大。这些“行商”能量很大，可以直接和厂家挂钩。而大部分贩运商却没有固定行业，可随时跳行。这类贩运商信息灵通，很有经济头脑。

第三，私商和个体商户中农兼商多。根据 1955 年临夏州农村市场调查，兼营卷烟零售业务的私商共 494 户，540 人，负担着家庭人口 4136 人的生活。其中商兼农 66 户，农兼商 352 户，两项合计 418 户，占私营卷烟零售户的 84.6%。可见在农村市场纯商业户很少。这 418 户私商中，共有土地 4850 亩，平均每户有土地 11.6 亩，按所负担的家庭人口计算，人均有土地 1.17 亩。他们只靠土地很难维持生计，必须以经商收入作为家庭经济收入的补充。据康乐县资料统计：1955 年全县 212 户私商中，共占有土地 2331 亩。其中以农业为主兼营商业的有 111 户，占总商户的 52.36%；以商业为主兼营农业的 62 户，占 29.3%；纯商业户 39 户，占 18.4%。平均每户 1

亩~5亩土地者51户,5亩~10亩者52户,10亩~20亩者40户,20亩以上者32户。据当时一份调查报告中说:“农村私商占有的土地,一般均少于当地农民,专靠土地还不能维持生计”。因而,多数商户采取“农忙种庄稼,农闲做生意”,“逢集经商,背集务农”,“旺季营业,淡季关门”。

三、流通形式

与经营特点相对应,临夏烟草消费市场在流通形式上也有其独具的特色。

第一,流动贸易。在临夏境内有两种,一是传统的“货郎担”,在临夏发展历史悠久。共和国成立后曾一度灭迹。改革开放后又恢复经营,并有了新的发展。据1955年统计,临夏州有兼营卷烟零售的货郎担105人,小摊贩209户。货郎担一般为一揽子经营。适应边远山区人民需求,品种多,数量少,卷烟档次较低。二是“行商”流贩,也是临夏商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源远流长。共和国成立前,陆路靠“脚户”,水路靠“筏客”,遂有河州“多负贩”“多脚户”,“河州商人遍九州”之称。如今,虽然贩运工具实行了现代化,但传统的流动贸易有增无减。据1985年统计,临夏州境内从事流动贸易的个体商贩近3万人。2000年底,人数约在10万人左右。

第二,集市贸易。是临夏地区传统的商品经营形式之一。清代屈大均解释说:“今北名集,从聚也,南名墟,从散也”,都是反映集市贸易这种商品流通形式有聚有散的特点。临夏的集市贸易形式很多。从时间上讲,有每日集、定期集、插花集;从商品分类来说,有名目繁多的专业市场、综合市场;从组织形式来说,古代有市井、市肆、关市、榷场、互市等等。发展到近代,便成为农村集市贸易、城镇农贸市场、庙会、山会、物资交流大会等,形式和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据史书记载,元代河州已成为汉、蕃、色目人互市的中心,当时交易均在指定的临夏城近郊集市中进行,“日中为市,日西即散”。明代除在河州城设大、中、小三市外,集市已发展到农村。清代河州城乡有集市30多个,基本保持到共和国成立后的1956年。1956年夏秋,农村私营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取消了原有的集市贸易市场。是年底,各地又先后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但经营品种受到限制,烟

草经营规定丙、丁级以下卷烟和烟丝才能在自由市场经营。1958年全州各县将农村逢集日一律改为十日一集。1961年再次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各集市恢复传统集期。1964年后，农村集市贸易又受到限制，直到“文革”中自由市场被取缔。1978年后，城乡集市不仅逐步恢复，而且逐年发展。到1985年底，临夏州共恢复城乡集市25个，新辟集市60个，有各种专业和综合市场263个。到2000年底，临夏州境内基本实现“乡乡都有集”。

第三，物资交流大会。这是少数民族地区具有历史传统的民间物资交流活动。临夏有庙会、花儿会。如今，临夏州境内有花儿会20多处，多系小型山会，一二日即散。如今的庙会、花儿会都伴有物资交流。康乐的莲花山花儿会与和政松鸣岩花儿会规模宏大，会期长，远近闻名。莲花山地处康乐、临潭、卓尼、渭远、岷县等五县交界处，风景秀丽，景色迷人。相传从明朝开始就有每年一度的朝山会和花儿会。山会从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俗称“六月六”)期间进行。期间帐篷密集，人海如潮，来自莲花山周围近10个县的各族群众，按照传统的山会习惯从康乐的莲花山、足古川一带开始，后经王家沟门，逐渐向临洮、康乐两县的交界处紫松山集结，绵延数10里，客旅商贩随之转移、流动，热闹非凡。和政县松鸣岩位于太子山麓，是一处苍松翠竹、山环水绕的自然风景区，也是佛教殿宇胜地。自明代成化年间开始，每年农历4月26日至29日，这里都要举行一年一度的龙花会和山歌会，俗称“四月八”花儿会，朝佛拜神和赛歌者累千聚万，周边毗邻七县的各族群众，很早就利用庙会进行物资交流。如今，庙会与花儿会不仅如期举行，而且物资交流规模宏大，盛况空前。

第二节 吸烟人群

临夏烟草虽经营时间很长，吸烟人群时有变化，但在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前，均无具体数据。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为掌握卷烟消费市场动向及相关信息，曾作过一些抽样调查。

1998年6月15日至26日，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组织人力，由领导带领，分两个小组同时进行，对辖区内州属的8个县(市)按南、北两片，分别对21个乡(镇)的23个基层点进行了抽样调查。在这23个调查点中，农

村 16 个点, 城镇 7 个点(见表 7-2)。每个点抽调 10 户, 共计调查 230 户, 1060 人; 其中男 553 人, 女 507 人; 按调查对象的年龄分, 18 岁以下的 345 人, 19 岁以上成年人 715 人。被调查人员中吸烟人数 201 人, 均为男性, 占被调查总人数的 18.96%, 占被调查男性人数的 36.35%, 占被调查成年人的 28.47%。

这次调查发现, 临夏州境内南、北两片吸烟人群有着明显的差异。北部以干旱地区为主, 南片以山阴地区为主。北片吸烟人数较多, 但 24 小时平均吸烟量较少; 南片吸烟人数所占比例小于北片, 但 24 小时平均吸烟量却明显大于北片。

这次南片主要调查了广河县城关镇居委会、南山乡魏家咀村、阿里麻土东乡族乡大户赵家村, 康乐县附城镇居委会、苏集乡高娄子村、上湾乡马巴村, 和政县城关镇居委会、吊滩乡东巴村、三十里铺乡碑滩村; 临夏县韩集镇居委会、尹集乡咀头村、漫路乡周家岭村、井沟东乡族乡白杨树村等四个县的九乡四镇、九个村、四个居委会的 90 个农户、40 户县城居民吸食卷烟的情况。在南片的 13 个调查点中, 共调查 130 户, 603 人。其中男 329 人, 女 274 人; 18 岁以下 210 人, 19 岁以上 393 人。被调查人员中吸烟人员 104 人, 全为 19 岁以上男性。吸烟人员占被调查人数的 17.25%, 占被调查男性的 31.16%, 占 19 岁以上人数的 26.46%(见表 7-3)。吸烟人员平均每人每天消费 1.5 盒左右。被调查人员中, 不吸烟的 499 人, 其中 18 岁以下 210 人, 占不吸烟人数的 42.1%; 19 岁以上的 289 人中, 男性 110 人。在这不抽烟的 110 名男性中, 想吸烟但因经济条件有限而不能吸烟的有 34 人, 占不吸烟人数的 6.8%, 占不吸烟 19 岁以上男性的 31%。其中戒烟的 6 人, 占不吸烟总人数的 1.2%。根据以上调查情况, 吸烟人群仍有增大的迹象, 即随着经济条件的好转, 受经济条件限制的部分不吸烟群众, 可能会加入吸烟人群; 18 岁以下人员中, 随着年龄的增长, 一部分人也会加入吸烟人群。调查中还发现, 吸烟者绝大部分是从 20 岁~25 岁这个年龄段开始的。吸烟者开始吸烟后, 戒烟人数很少, 基本上是终身吸烟制, 所以吸烟人群是一支比较稳固的可持续发展的队伍。

北片调查组调查了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银川乡张家村, 临夏市小西关居委会、大坡西路居委会、枹罕乡青寺村, 永靖县小岭乡大路村、刘家

峡乡孔山村、刘家峡镇川东路居委会,东乡县河滩乡韩杨村、大树乡红泉村的70户农民、30户城镇居民的吸烟情况。北片10个点共抽查100户,457人。其中男224人,女233人。按年龄段分,20岁以下的144人,21岁以上的313人。其中吸烟人员97人,全为20岁以上男性(见表7-4)。吸烟人员占被调查人数的21.23%,占被调查男性的43.3%,占20岁以上人数的31%,均高于南片。吸烟人员平均每人每天消费量为17支,即不到一盒卷烟,则大大低于南片山阴地区。从这4个县(市)的10个点抽查情况看,永靖县共调查117人,其中吸烟人员31人,占被调查人数的26.5%,为最高;其次是临夏市,共调查127人,吸烟人员27人,占被调查人数的21.3%;东乡县共调查104人,吸烟人员20人,占被调查人数的19.2%;积石山县共调查109人,其中吸烟人员19人,占被调查人数的17.4%。

从吸烟人员的年龄段来看,以41岁~60岁年龄段所占比重最大,人数最多。4县合计吸烟人员中41岁~60岁的44人,占吸烟总人数97人的45.36%,占该年龄段调查人数91人的48.35%(见表7-5)。

临夏州吸烟人群调查分布表

表7-2

1998年6月

县(市)名	计量单位	调查点数	其 中		备 注
			城镇	农村	
临夏市	个	3	2	1	
临夏县	个	4	1	3	
康乐县	个	3	1	2	
永靖县	个	3	1	2	
广河县	个	3	1	2	
和政县	个	3	1	2	
东乡县	个	2		2	
积石山县	个	2		2	
合 计	个	23	7	16	

烟民情况抽查表

表 7-3

1998 年 6 月

项目	总计	吸烟人员占被 调查人员	其 中	
			19岁以上成年人	烟民所占比例
抽查人数	603人		393	
吸烟人数	104人	17.25%	104	26.46%

注：以上数字为临夏县、康县、和政、广河县 13 个点、130 户抽查数。

烟民调查情况表

表 7-4

1998 年 6 月

项目	计量 单位	总计	年 龄 段				备 注
			20岁以下	21岁~40岁	41岁~60岁	60岁以上	
调查人数	个	457	144	153	91	69	
吸烟人数	个	97		28	44	25	

注：以上数字为临夏市、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四县市 10 个点的抽查数。

烟民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 7-5

县名	调查 人数	吸烟 人数	20岁以下		21岁~40岁		41岁~60岁		60岁以上	
			调查 人数	吸烟 人数	调查 人数	吸烟 人数	调查 人数	吸烟 人数	调查 人数	吸烟 人数
合 计	457	97	144		153	28	91	44	69	25
临夏市	127	27	32		42	5	31	10	22	12
永靖县	117	31	36		39	15	28	13	4	3
东乡县	104	20	42		41	5	17	12	4	3
积石山县	109	19	34		31	3	15	9	29	7

其后，为了扩大网点，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于 2000 年底，派专人对和政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及乡村烟民进行了抽样调查。重

点调查了和政县供销社、城关镇工商管理所及卜家庄乡等城乡情况。

和政县供销社下属 10 个基层社及县农副公司共 11 个基层单位,有职工 149 人,其中男 109 人,女 40 人。其中吸烟人员 91 人,全部为男性,占职工总人数的 61%,占男性职工的 83.5%。职工人均月工资(档案工资)700 元左右,但实际人均月工资只有 300 元~350 元。职工能拿到档案工资的占总人数的 35%,主要集中在县城。县城有职工 50 人,其中男 29 人。县城职工中吸烟人员 24 人,占县城职工总人数的 48%,占县城男性职工的 82.8%,占全部吸烟人员 91 人的 26.4%。调查表明农村基层职工吸烟人员较多,所占比重较大。

和政县城关镇工商管理所是个基层行政执法单位,有职工 28 人,其中男 17 人,女 11 人,以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为主。其中吸烟人员 11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39.3%,占男性职工的 64.7%。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800 元左右,工资比县供销社职工相对较高。吸烟的 11 名人员中,家在农村的 5 人,农村有农副业收入,家庭负担相对较城镇居民轻。

和政县卜家庄乡离县城 4 公里,属民族杂居地区。全乡总人口 10300 人,回族、东乡族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83.5%。经济比较落后。是和政县卷烟消费量较少的乡镇之一。全乡有 5 个经营卷烟的店铺,经营卷烟数量小,品种单一。主要经营品种有“海洋”、软“兰州”“奔马”“金城”等。有少量的盖“白沙”,主要供招待客人用。卜家庄乡政府有干部职工 34 人,其中男 26 人,女 8 人,人均月工资 700 多元。其中吸烟人员 13 人,全部为男性,占该机关单位总人数的 38.2%,占男性总人数的 50%。

第三节 消费水平

临夏是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群众消费水平低,卷烟消费水平更低。

据临夏县 1953 年社会购买力调查,全县是年总人口为 252246 人,全年总收入为 1031 万元,人均收入 40.87 元。全年社会购买力总额为 29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5%。居民人均购买力为 12.27 元。在生活资料消费中,全年消费卷烟 15765 条,人均 0.62 盒;全年卷烟消费金额 31530 元,人均消费 0.13 元,占人均购买力消费的 1%,基本等同于日用品肥皂的人均消费额。人均卷烟消费按金额计算,高于食糖近 1 倍,等于人均年饮茶消费额的 27.7%。临夏人喜

饮茶,茶叶是招待客人的必用之物。而卷烟消费占到茶叶消费额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足见其在生活消费中所占的分额(见表7-6、表7-7)。

据1956年临夏市社会购买力调查,1954年临夏市居民人均年购买力为84元,比临夏县同期人均购买力20.25元,高3.15倍。如果按卷烟人均年消费量同等水平计算,则临夏市1954年人均年卷烟消费额为0.54元;而城市居民人均年消费额为0.70元(见表7-6、表7-8)。

临夏县全社会购买力总额计算表

表7-6

1957年10月

单位:元

项 目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甲	1	2	3	4	5	6	7	8
一、社会购买力总额	2,939,285	100	5,373,199	100	6,390,270		11,025,730	
(一)居民购买力	2,830,613	96.3	5,243,543	97.7	6,221,600		10,984,800	
1.城市居民	2,830,845	20.5	289,088	23	106,302		106,400	
2.乡村居民	2,596,768	79.5	495,425	77	6,115,298		10,878,400	
(二)机构团体企业	108,672	3.7	129,698	2.3	168,670		60,930	
二、居民每人平均购买力	12.27		20.25		22.55		39.18	
1.城市居民	16.12		23.7		44.74		43.67	
2.乡村居民	10.37		19.27		22.66		39.13	
说 明	1.1953年、1954年城乡居民购买力是将各集镇人口计入在内,而1955年及1956年按新规定城乡划分而列入,故55-56年城乡居民购买力的总额较53、54年减少。 2.居民每人平均购买力,54年较53年为165.04%;55年较54年为111.36%;56年较55年为173.75%。其中,城市的54年较53年为147.02%;55年较54年为189.2%;56年较55年为97.68%; 乡村54年较53年为186.16%;55年较54年117.59%;56年较55年为172.68%。城市居民283.845。							

1953 年度临夏县社会购买力调查表 (生活资料购买力)

表 7-7

调查单位: 临夏县人民委员会

金额单位: 元

典型代表	临夏县		消费人口	252246	全年收入	10311211
商 品	单位	单价 (角)	总销费量		人均消费量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调 料	斤	25	37206	93015	0.236	0.3671
清 油	斤	7.1	94592	67173	0.6	0.2663
食 盐	斤	2	630615	126123	2.5	0.5
蔬 菜	斤			201797		0.8
肉 类	斤	6.5	378369	245939	1.5	0.975
茶 叶	斤	25	47296	118246	0.3	0.469
食 糖	斤	12	16342	19610	0.11	0.075
卷 烟	条	20	15765	31530	0.1	0.13
棉 花	斤	16	189184	283776	0.12	1.1250
棉 布	尺	4	4616102	1846440	18.3	7.32
毛 巾	条	6	69105	41463	0.274	0.1644
肥 皂	条	3.5	90783	31774	0.36	0.1288
香 皂	块	4	2386	954	0.095	0.0380
火 柴	包	1.5	100898	15134	0.4	0.06

1953 年~1956 年临夏市社会购买力调查表

表 7-8

单位: 元

项 目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购买力总额	6679389		6989625		11078743		15737332	
(一)居民购买力	4258778	63.76	4287750	61.34	8656523	78	10681080	
1.城市居民	2025900	47.57	3045770	45.1				
2.农村	689496	16.19	1041454	14.9				

续表

项 目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二)机关团体	510413	8.5	749986	10.73				
(三)部队								
(四)职工	1464393	24.41	1756492	25.13				
(五)流动人口	199500	3.33	289370	4.14				
二、居民人均购买力			84		88.4		113	
(一)城市居民	107		117		139		149	
(二)农村	42		28		31		35	
(三)部队								
(四)职工	151		179		204		228	

1968年市场调查表明,在临夏州人民群众的卷烟消费中,甲级烟占1.9%,乙级占11.2%,丙级烟占26.8%,丁级烟占24%,戊级烟占6.4%,雪茄烟占29.7%,其中甲、乙级烟合计占消费总量的13.1%,而丙级以下烟则占86.9%。而且甲、乙级烟当时主要消费对象为城市干部,而城乡群众则以消费丙级以下卷烟为主。是年全州消费卷烟1084033条,消费金额1452604元。按当年全州103.13万人口计算,人均年消费卷烟1条,人均年卷烟消费1.4元。人均年消费量比1953年增长近16倍,人均年消费额比1953年增长11倍。

1978年临夏市场销售卷烟1625240条,其中甲级烟45361条,占2.8%;乙级烟697062条,占42.9%,丙级烟731721条,占45%。其中甲级烟所占比重比1968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甲、乙级烟合计消费总量所占比重为45.7%,比1968年提高了326个百分点。区域内吸烟人群消费水平显著提高。1978年,全州总人口为131.93万人,人均年消费卷烟1.2条,比1968年人均年增加2盒,提高20%;比1953年人均年消费量增加1.14条,增长18倍。

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临夏各族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改

善,各种应酬渐多,不仅卷烟消费量与日俱增,档次也逐年提高。到1979年,临夏市场消费的甲级烟已由上年所占比重的2.8%提高到3%;乙级烟占到市场消费量的49%。甲、乙级烟合计占市场消费总量的52%,首次超过半数,比上年所占比重增长了6.3个百分点(见表7-9)。是年市场销量最大的卷烟品牌以次为“友谊”“岷山”“大港”“燎原”“兰州”,其中除“大港”外,均为省内地产烟(见表7-10)。

临夏市场卷烟消费结构变化表

表 7-9

年 份	所占比重	甲级烟	乙级烟	丙级烟
1979	%	3	49	42
1980	%	2	42	55
1981	%	1	23	52
1982	%	4	46	26
1983	%	2	55	39
1984	%	3	69	20
1985	%	2	71	19
1986	%	5	65	20
1987	%	10	51	12

进入20世纪80年代,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卷烟消费档次的提高更为突出。依据1979年至1987年《临夏市场卷烟消费结构变化表》分析:1979年~1983年5年中,甲、乙级烟所占市场消费比重年均均为45.5%,丙级烟5年年均所占比重为42.8%,甲、乙级烟所占比重略高于丙级烟,可谓“平分秋色”。但1984年至1987年的后4年中,这种结构便发生明显的变化。后4年中,甲、乙级烟在市场消费中所占比重年均均为69%,比前5年年均所占比重增长了23.6%;而后4年丙级烟所占比重则由前5年的年均42.8%下降为17.75%,下降了25个百分点。这种后4年甲、乙级烟年均增长5.9个百分点和丙级烟年均下降6.25个百分点的结构变化,客

观地显示了消费水平的增长(见表 7-9)。

从 1979 年~1987 年《临夏市场卷烟品牌消费量排名变化表》中,同样说明了临夏人民卷烟消费水平的提高。从 1979 年到 1987 年 9 年中临夏州卷烟消费量最大的前 5 名变化情况得知,1979 年到 1983 年前 5 年,排名第一和第二名的以“友谊”“燎原”等丙级烟为主;而“兰州”“前门”等乙级烟居后。到 1984 年~1987 年的后四年,其消费量排名则变为“兰州”“前门”“芒果”等乙级烟跃居前列;而“燎原”“双兔”等丙级烟居后。(见表 7-10)据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 1986 年 1 月~11 月份统计,市场消费量中,“兰州”烟占 35.5%，“芒果”占 12.3%，“元宝”烟占 10.5%，处于前三位。10 种骨干烟占市场总消费量的 88%。其中“元宝烟”自 1985 年 9 月投放临夏市场后,“以其甲级包装、乙级质量、丙级价格受到临夏烟民的欢迎。”而上年骨干烟中的“壶梯山”“香兰”则为“海洋”“红金”所取代。1987 年,卷烟市场销量大增。其中甲级烟比上年增长 2.9 倍,在市场消费所占比重中首次突破 10%，是前所未有的。是年,甲、乙级烟消费量在卷烟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达到 61%，比 1979 年上升了 9 个百分点。同样,1987 年丁、戊级烟市场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4.8 倍。前者说明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后者则说明卷烟消费在广大农村的普及。

临夏市场卷烟品牌消费量排名变化表

表 7-10

年份	名次	1	2	3	4	5
1979	前5名	友谊	岷山	大港	燎原	兰州
1980	前5名	燎原	友谊	汉江	大港	兰州
1981	前5名	燎原	燎原	大港	兰州	白玫瑰
1982	前5名	兰州	燎原	汉江	牡丹亭	前门
1983	前5名	燎原	兰州	友谊	前门	汉江
1984	前5名	兰州	芒果	花果山	双兔	燎原
1985	前5名	兰州	燎原	芒果	前门	双兔
1986	前5名	兰州	芒果	元宝	元宝	双兔
1987	前5名	兰州	前门	双兔	元宝	海滨

到 1989 年，在全州全年卷烟消费量中，甲、乙级烟比重由上年的 64.3% 增至 89.9%；其中全部卷烟带咀率由上年的 14.6% 上升为 29.3%。全年消费量居前 5 位的依次为：精装“兰州”烟 4180 箱，精装“前门”烟 1112 箱，精“芒果”1083 箱，软咀“海洋”764 箱，软咀“喜梅”579 箱。

1990 年，在全州卷烟消费量中，卷烟带咀率上升为 32%；其中甲级烟带咀率为 99.2%。是年，在卷烟市场消费总量中，销量大的前 5 名按顺序排列为：精“兰州”、简“双兔”、软咀“宏图”、精“前门”、精“凤壶”。

1995 年，全州全年人均消费卷烟 1.2 条，人均年消费金额为 14.1 元，占人均年纯收入 880 元的 1.6%，占人均纯消费的 2.8%。在全州全年消费总量中，一、二类烟计 741000 条，占 36.6%；三类烟占 50.6%，四类烟占 12.8% (见表 7-11)。市场消费的卷烟已全部为接咀烟。

1995 年~2000 年临夏州各类卷烟市场消费所占比重表

表 7-11

年份	比重 %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995 年	%	3.2	33.4	50.6	12.8
1996 年	%	3.5	9.5	37	45.2
1997 年	%	9	8.5	39.1	39.6
1998 年	%	9.8	9.2	42.8	36.5
1999 年	%	7.7	13.3	25.1	53.9
2000 年	%	16.5	8.6	19.2	55.7

1998 年，在市场消费总量中，一类烟占消费总量的 9.8%，二类烟占 9.2%，三类烟占 42.8%，四类烟占 36.5% (见表 7-11)。根据是年 6 月全州 8 个县市的 23 个点的抽样调查，临夏州境内消费的主要品牌为“金城”、软咀“哈德门”“海洋”“凤壶”“宏图”“白沙”白“奔马”等品牌。其中以“金城”“哈德门”最为集中。“金城”占总吸烟量的 41.46%， “哈德门” 占总吸烟量的 25.4%。在全年吸烟总量中，地产烟占

60.8%，省外烟占 39.2% (见表 10-13)。根据临夏市、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 4 县(市)10 个点抽查，吸烟人员的家庭月收入在 300 元~500 元之间的人数最多，占吸烟总人数的 53.6% (见表 10-12)。按吸烟人员人均每天吸烟一盒计算，月吸烟量人均 3 条；按每盒烟 1.5 元计，吸烟人员月均消费 45 元，占家庭月收入平均 400 元的 11.25%。这次调查还表明，城乡居民吸烟品牌和档次有着明显的差异。城镇烟民以吸食“哈德门”“海洋”为多，而农村则以“金城”“凤壶”等卷烟品牌最为集中。如果按城乡吸用卷烟品牌的价格计算，每盒平均价格相差近一倍(见表 7-13、表 7-14、表 7-15、表 7-16、表 7-17、表 7-18)。

烟民家庭收入调查表

表 7-12

1998 年 6 月

金额单位：元

县(市)名	吸烟者 总人数	按 家 庭 月 收 入 分 类			
		200元~300元	300元~500元	500元~1000元	1000元以上
总 计	97	23	52	12	10
临夏市	27	1	18	8	
永靖县	31	5	12	4	10
东乡县	20	4	16		
积石山县	19	13	6		

注：据 4 县（市）10 个点抽样调查，共计调查 100 户、457 人。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调查表

表 7-13

1998 年 6 月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总量	人均量	
合 计		9种	102		1665		
一、地产烟		4种	58	58	905		55
金 城	1.1		37	36	575	16	35
海 洋	1.8		10	10	160	17	10

续表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总量	人均量	
凤 壶	0.9		10	10	160	16	10
白奔马	1		1	1	10	10	0.1
二、省外烟		5种	43	42	760		45
软哈德门	2.5		27	26	520	19	31
红 河	4.8		1	1	10	10	0.1
白 沙	5		4	4	80	20	5
精 宏 图	2		10	10	110	11	7
红 金	2.2		1	1	30	30	1.8

注:根据临夏市、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的10个点、100户、457人抽查数。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抽样调查表

表 7-14

1998年6月

卷烟品名	计量 单位	24小时 吸烟量	占总吸烟 量%	吸烟人次	人均日吸量 (盒)
合 计	盒	156		104	1.5
一、地产烟	盒	104	66.67		
金 城	盒	75	47.92		
白奔马	盒	8	5.2		
凤 壶	盒	8	5.2		
崆 峒	盒	8	5.2		
海 洋	盒	5	3.13		
二、省外烟	盒	52	33.33		
哈德门	盒	31	19.8		
宏 图	盒	8	5.2		
红 金	盒	5	3.13		

续表

卷烟品名	计量单位	24小时吸烟量	占总吸烟量 %	吸烟人次	人均日吸量 (盒)
红塔山	盒	3	2.08		
龙 泉	盒	3	2.08		
白 沙	盒	2	1.04		
吸旱烟、水烟	盒		0.03		

注：根据临夏县、康乐、和政、广河 4 县 13 个点、130 户、603 人抽查数。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抽样调查表

表 7-15

1998 年 6 月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
					总量	人均量	
合 计			32(27人)		520	19	
一、地产烟			13		190	15	
金 城	1.1		5		80	16	
白奔马	1		1		10	10	
凤 壶	0.8		4		60	15	
海 洋	1.6~1.9		3		40	13	
二、省外烟			19		330	17	
软哈德门	2.3~2.5		15		290	20	
宏 图	1.8~1.9		4		40	10	

注：1. 根据小西关居委会、大城西路居委会、枹罕乡青寺村 3 个点、30 户、127 人抽查数。

2. 吸烟人数为 27 人，其中有 5 人吸两种卷烟，共计 32 人次。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抽样调查表

表 7-16

1998 年 6 月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总量	人均量	
合 计			31		526	17	
一、地产烟			16		246	15	
金 城	1.1		10		150	15	
风 壶	0.9		1		16	16	
海 洋	1.9		5		80	16	
二、省外烟			15		280	19	
软哈德门	1.9~2.5		10		190	19	
白 沙	4.5~5		4		80	20	
红 河	4.7		1		10	10	

注：1. 根据永靖县刘家峡镇川东路居委会、刘家峡乡孔山村、小岭乡大路村 3 个点、30 户、117 人抽查数。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抽样调查表

表 7-17

1998 年 6 月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总量	人均量	
合 计			20		370	18	
一、地产烟			17		310	18	
金 城	1.1~1.2		13		230	18	
风 壶	0.8~0.9		2		30	15	
海 洋	1.8		2		50	25	
二、省外烟			3		60	20	
宏 图	1.7		2		30	15	
红 金	2.2		1		30	30	

注：根据东乡县河滩乡韩杨村、大树乡红泉村 2 个点、20 户、104 人抽查数。

烟民所吸卷烟品牌抽样调查表

表 7-18

1998 年 6 月

卷烟品名	单价 (元/盒)	总计	吸烟 人次	占总 人次%	24小时吸烟量(支)		占总吸 烟量%
					总量	人均量	
合 计			19		340	18	
一、地产烟			13		260	20	
金 城	1.1~1.2		9		190	21	
风 壶	1		4		70	17	
二、省外烟			6		80	13	
软哈德门	2.5		2		40	20	
精 宏 图	2		4		40	10	

注：根据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银川乡张家村 2 个点、20 户、109 人抽查数。

2000 年，在临夏市场卷烟消费总量中，一类烟所占比重上升为 16.5%，达到临夏州境内卷烟消费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一类烟在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比上年高出 8.8 个百分点，比历史最高年份的 1987 年高出 6.5 个百分点。2000 年，全州卷烟消费总量为 4285750 条，消费总金额 8215 万元，按是年全州总人口 187.8 万人计算，人均年消费 2.3 条，人均年消费金额 43.7 元。人均年消费量比 1995 年提高 91.7%；人均年消费金额比 1995 年提高 2 倍。是年人均卷烟年消费占人均年纯收入的 4%，比 1995 年所占比重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其中，2000 年一类烟全年消费总量 705750 条，人均年消费 3.7 盒，已属高消费。据 2000 年统计报表显示，一类卷烟以地产烟铁盒“海洋”消费量居首，全年消费 30.8 万条，占一类烟全年总消费量的 43.6%；其次是省外烟翻盖咀“白沙”，全年消费总量为 154750 条，占一类烟全年总消费量的 21.9%；第三位为省外烟翻盖黄“芙蓉后”，年消费量为 109500 条，占一类卷烟年消费量的 15.5%。

1995 年~2000 年，卷烟的高消费是突飞猛进的，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二是迎来送往宴请的增加；三是旅游热的兴起……

2000 年，就本区域内普通居民自己吸食用卷烟情况看，消费量最大的卷

烟排名是：1. 全包“金城”，年消费量为 6584 箱，占全州全年总消费量的 38.4%；2. 全包咀“海洋”，年消费量为 1505 箱，占全州全年消费量的 8.8%；3. 铁盒“海洋”（招待客人用），占全州全年总消费量的 7.2%；4. 新全包“奔马”，年消费量为 802 箱，占全州全年总消费量的 4.7%；5. 软红“兰州”，年消费量为 625 箱，占全州全年总消费量的 3.6%。其余则为杂牌烟，占全州全年卷烟总消费量的 37.3%。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八章 烟草专卖

境内烟草专卖之前，于民国 5 年(1916 年)设立导河烟酒公卖分局，实行烟草公卖。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随着国民政府《战时烟草专卖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终止了烟酒公卖，开始了烟类专卖。为利于烟类专卖管理，中华民国财政部成立烟类专卖局，临夏亦在公卖分局基础上，更名临洮统税局临夏办事处，负责烟类专卖和税收征管。民国 32 年(1943 年)，国民政府修订《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专卖管理，强调

“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照”，“烟类销售应照财政部公布之价格销售，不得增加”。但因当时军阀割据，战事频繁，境内烟类价格变化无常。

共和国成立后，对烟草实行计划管理。1953年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负责卷烟、水烟的购进和销售业务。1955年12月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分公司，但存在时间不长。之后很长时间，烟草经营由各级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负责。1979年，州、县（市）先后成立糖业烟酒公司，烟草开始由糖业烟酒公司经营。

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标志着全国烟草专卖工作的正式开始。1994年后，州上和部分县先后成立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逐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烟草专卖管理，主要包括对国家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证件管理、市场管理、专卖执法、案件查处等方面，现予分别记述。

第一节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宣传贯彻

一、烟草专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烟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1951年1月，政务院召开全国专卖会议，研究部署专卖工作，确定了“统一领导，分区经营，严格管理，保证税利”的16字专卖方针。5月，国家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卷烟为两种专卖品之一，在统一经营与分散管理原则下，由统购统销达到全部专卖。

20世纪50年代末到20世纪70年代，在高度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将烟草生产列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对待，鼓励农民种植烟草，指示商业部门抓好烟草制品的供应和销售，以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

1981年5月，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卖报告〉的通知》，决定成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

理。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烟草专卖品的范围、国家烟草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权限和经营范围等。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施行细则》，对烟草专卖品的产供销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1年6月29日，全国七届人大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规定，为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烟草实行计划种植、收购、生产，统一价格，统一经营，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并规定了违反本法法律责任。这一法律的颁布，将烟草生产、经营全面纳入了国家依法管理的轨道，使烟草行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这是继《烟草专卖法》公布之后的又一个法规文献。《实施条例》指出：“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并就烟叶的种植、收购、调拨，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分11章70条作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1998年5月至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相继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条例》又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细化。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烟草专卖法》和国家有关部门文件，于1998年、1999年先后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和《关于严厉打击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活动的通知》。州委、州政府根据上级精神和本地实际亦下发了有关文件，为全州烟草专卖管理提供了政策上的保证。

二、宣传贯彻

州内各级党、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历来重视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1953年3月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批发部一成立，就把学习宣传政策、熟悉精通业务列为首要任务。1954年6月，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召开，批发部利用每天上班前时间，学习中央商业部副部长姚依林等领导讲话和会议产生的其它文件。1956年，批发部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夏支公司，支公司全体职工与全州商业人员一道，学习中共甘肃省委下发的《商业工作纲要》（草案），并在公司内开展了争创先进工作者运动。六、七十年代，烟草经营企业多次变更，各企业按照当时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烟草的方针政策。1983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正式颁布后，州糖业烟酒公司按照州委、州政府要求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抓学习，促宣传，先后办黑板报4期，专栏1期，召开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座谈会3次，深入领会其精神。1991年，国家《烟草专卖法》颁布，州、县糖业烟酒公司和卷烟经销单位及时组织了学习宣传。此时，州上尚无烟草专卖机构，《烟草专卖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不够深入。1994年8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伊始，为全面开展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全局上下立即投入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从11月初开始到年底，用两个月时间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边学习，边讨论，不断加深理解。与此同时，向州人民政府提交在全州范围内迅速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的意见，请求将《烟草专卖法》列入“三·五”普法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各族群众的烟草专卖意识。

1995年新年伊始，州人民政府及时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就全州范围内学习、宣传、贯彻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作出安排部署。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率先行动，从元月中旬开始，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开展了有声势、有力度的宣传活动。共出动宣传车15车（次），散发宣传资料30000份，播放录像25次；深入辖区内各个较大集镇和卷烟经销户，发放《通告》近千份；在临夏市中心广场开展为期一周的法律法规、真假烟鉴别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州、县（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民族报社专题采

访,及时播发宣传动态,使全州各族群众普遍受到了一次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教育。

1996年6月,是《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州烟草专卖局以此为契机,又一次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烟草专卖法》的宣传活动。一是组织以党组书记、副局长周文林,专卖科、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宣讲组,深入全州八个县(市)县城所在地和较大集镇,现场宣传《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历时30天,行程1000余公里,共出动宣传车10车(次),发放宣传品5000份,挂横幅16条,张贴、刷写宣传标语450张,播放录音带56盘(次),听众累计达10万余人(次)。二是州局召开了50多人参加的临夏市区烟草零售户座谈会,分析烟草形势,畅谈对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各检查站根据自己的实际,通过走访交谈、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三是办专栏、组织知识竞赛。共办专栏2期,知识竞赛1次,由于方法新颖,重点突出,增强了宣传效果。同年9月,适逢自治州成立40周年、州局成立两周年,为扩大影响,加强宣传,争取支持,州局举办庆祝活动,特邀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石宗源、国家局专卖司副司长赵振林、省局局长张效善、州委书记马尚英、州长马光明、州政协主席李效祖及州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张效善局长、赵振林副司长、马光明州长就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当晚举办的庆祝文艺晚会上,又通过歌舞、说唱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晚会还特地安排烟草知识摇奖内容,观众踊跃参加。

1999年,州局上划,垂直后的临夏分局进一步加大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分局在总结过去宣传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更实、更广、更高”的要求。使宣传贯彻更加扎实,效果更为显著。其特点有:

1. 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常抓不懈。在《烟草专卖法》公布8周年纪念日到来之前,分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门讨论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问题。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张建民为组长、副局长周文林为副组长,有关领导、专卖、业务、办公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问题。会议决定,要把烟草

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全局的经常性工作，常抓常议，而不能视为权宜之计；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经常性与突出性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责任到人，各司其职，常抓不懈，使烟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

2.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宣传期间，充分调动现代和传统的宣传手段，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用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散发宣传品、现场咨询等形式，开展了有声势、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全年共出动宣传车 120 车次，发放宣传品 11000 份，在城镇主要街道和交通重点路段悬挂横幅 32 条，张贴标语 600 张，播放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录音带 94 盘(次)，现场咨询 32 次，听众累计达 17 万人(次)。下乡宣传队用一个月时间分赴全州八个县(市)县城所在地和 25 个较大集镇，向群众进行通俗易懂的宣传，并在现场讲解辨别卷烟真伪的方法，使宣传更直观、更生动、更形象。全年召开烟草零售户座谈会 3 次，参加 210 人(次)；发放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汇编 976 本，使烟草零售户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3. 标本兼治，提高素养，付诸行动。在抓好对外宣传的同时，分局抓了职工业务培训，全年共办各类培训班 26 期，参加 105 人(次)，送省局培训班 1 次 1 人；参加成人大专学习 1 人，并采用“请进来”的办法，邀请有关学者、专家讲授法律法规知识，使职工执法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为了取得实效性，采取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相结合的办法。6 月 26 日，在州府所在地临夏市中心广场召开由州、市领导、省局负责同志及兰州卷烟厂、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各界群众约 1 万人参加的打假打私现场会，公开销售没收的走私烟，公开销毁假烟 17 个品种共 165.98 件，增强了宣传效果，教育了群众，震慑了非法经营者。全年 3 次对烟草市场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清理和整顿，净化了烟草市场，使专卖管理工作走上了以法管理的轨道。

2000 年，继续广泛深入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分局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高效、快捷、直观的特点，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继续出动下乡宣传队，在全州范围内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共出动宣传车 120 车(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多份，张贴标语 400 张，横幅 36 幅，听众累计达 20 多万人(次)，有力地促进了全州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节 证件管理

1980年前,州内烟草经营行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只要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即工商业经营管理证,就可经营烟草。发放和注销营业执照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这期间,国家对烟草专卖证件逐步有了一些政策性规定。如1983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烟草实行种植、收购、生产,统一价格,统一经营,实行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制度。翌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产、销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1988年4月28日,国家局又制定《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及烟草专卖管理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规定,向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这些规定在不少方面对无证经营起到了遏制作用。1991年6月《烟草专卖法》颁布后,烟草专卖证件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证件种类

(一)烟草专卖许可证

国家对烟草生产、流通环节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制度。烟草专卖许可证共分四种: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企业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是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申领的证件。此证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如果变更,必须经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分正、副本,正本为挂式,副本为16开折叠本式,首页印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副本》字样,第二页印有《须知》及《年检

意见及违章记录》栏，其他项目正、副本相同，其式样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承印下发的。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包括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证（含委托批发）和5种烟草专卖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两种。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须由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也分正、副本，其式样也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的。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必须申领的证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放。已经成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放。零售许可证分正、副本，正本为挂式，副本为16开折叠本式，首页印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副本》字样，末页印有须知和年检意见及违章记录框，其它项目正、副本相同。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是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及罚没国外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申领的证件。此证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以上四种证件中，二级、三级局(公司)主要管理的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1999年以前，没有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州局(公司)上划后，省局核发临夏分局(分公司)罚没走私卷烟零售许可证。

(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的证件。《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局签发的准运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省级间运输国产卷烟、雪茄烟、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必须持有调出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

证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的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卷烟批发市场鉴章的购销合同；无鉴章合同的，须持有调出调入双方省级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1993年7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省内跨地区跨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必须持有省局和各专卖分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方可运输。省级间运输烟草专卖品规定有效期限不得超过35天，过期为失效。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式样规格全国统一。1992年3月，将原“烟草准运证”更名为“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原先使用的“调”“进”“出”字样3种准运证不再使用，统一改用“运”字准运证。准运证式样规格全国统一，新准运证的编号仍由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前两位数为各省、市自治区代码，一式三联分蓝、黄、绿三色区分。1998年2月1日各地使用国家局新版防伪准运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交承运单位，第三联随货同行。新版防伪准运证代码仍为8位阿拉伯数字。2000年7月1日零时起试用，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8月1日起正式启用。

（三）烟草专卖品准购证

1984年10月起，所有经营卷烟、雪茄烟和烟丝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需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1993年7月16日《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由专卖局发给许可证的同时，发给准购证，凭证到指定的卷烟批发单位进货。

二、证件审批

1998年5月11日发布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对各种许可证和准运证的申请、审查和核发程序有明确规定。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主要审查是否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是否适应烟草行业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是否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由省级（含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审核发放，主要

审查是否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是否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它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意见报发证机关审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主要审查是否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是否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它条件。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要在其提交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发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要在上述期限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审查是否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是否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是否达到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它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审批发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但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说明。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特殊情况下，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签发；省级烟草局可以委托省级以下烟草专卖局代签。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规定：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必须严格审批制度，主要审批调出、调入双方是否是烟草专卖品的合法经营单位；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是不是真实、合法；申办人是不是持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是不是符合其他应当具备的证明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三、证件发放

1994 年以前，州内烟草经营证件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按照《烟草专卖法》关于“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的精神，即着手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1995年1月3日，州局印发《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通告》，规定从1月10日开始，以临夏市为重点，全州8县(市)全面展开。当年共核发零售许可证292个，审批委代批证4个，其中临夏市颁证率达85%。1996年，继续抓好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和年审工作，全年共新发证192个，其中国营16个，集体15个，个体161个；临夏市发79个，康乐、和政、永靖、积石、广河、东乡、临夏县合计113个。年底共累计发证484个，审批委代批证2个，并对1995年底前核发的零售证普遍进行了年审，使烟草经营逐步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1997年，针对辖区内烟草专卖管理相对薄弱的实际，进一步加强证件管理，使市场延伸到8县(市)和重点集贸市场。全年核发新证78户，对1996年底前发放的零售许可证全部进行了年审。针对市场一度混乱的现象，州局开展“四查”活动，即查专卖零售证，取缔无证经营；查准运证，遏制无证运输；查特种烟草零售证，禁止经营走私烟，制止无证经营外烟；查进货渠道，杜绝走私、假冒伪劣卷烟。全年查获无证运输案件78起，取缔无证零售户19户，烟草专卖形势明显好转。

1998年，在严格审查、严格把关的同时，继续扩大管理面，全年又新发证313户。

1999年，为了强化证件管理，根据省烟草专卖局的安排，州局重点抓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对临夏市、康乐、永靖以往办理的零售许可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规定，严格审查，重新换发，三县(市)共换发新证237个。内国营、集体40个，个体197个。二是抓了临夏、广河、和政、东乡、积石山五个县城及较大的21个农村集贸市场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全年共发新证488个，其中国营、集体35个，个体453个。共累计核发零售许可证1425个，其中国营、集体159个，个体1266个。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换发和核发，大大规范了烟草专卖市场，进一步加强了烟草专卖管理。

2000年，在总结以往发证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布点、分散经营、方便群众”的原则和坚持条件、完备手续、专人核发的要求，严格零售许可证的申领核发。全年共发证627个，其中国营、集体14个，个体613个。累计发证2130个，其中国营、集体180个，个体1950个。严格证件的核发

管理, 不仅将辖区烟草经营户逐步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而且逐步完善了“三定、两卡、一检查”和“户籍化”管理制度。

在核发零售许可证的同时, 按照规定一并发放了准购证。

附:

临夏州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办法

(内部试行)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必须严格按《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具体工作由专卖科指定专人负责。

2. 辖区内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来局洽谈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事宜的, 由专卖科接待、登记。

3. 符合办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专卖科负责发给许可证审批登记表, 并交待填表事项和上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及交回审批表的时限。

4. 专卖科对申请单位和个人交回的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及时指定专人全面审核(必要时实地查看), 并提出可否发证的意见, 报主管局长签字批准。

5. 准予发证的, 专卖科按《管理制度》规定, 让申领单位或个人在保证书上签字鉴印, 在收取规定办证费后, 填发零售许可证和准购证, 指定进货渠道。

6. 上级专卖机关对申请人不服不予受理办证的复议决定, 专卖科及时汇报主管局长, 并认真办理。

临夏州烟草专卖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第三节 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随商品市场交易而产生、发展。明代,市场出现牙人经纪,参与交易,平抑价格。清末市场管理法规较前健全,管理较为严格。民国时期,市场管理多为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掠夺民族商业服务。民国 14 年(1925 年),导河县市场由 19 户牙行代官府监督纳税。民国 38 年(1949 年),物价飞涨,市场崩溃,临夏民族商业濒临倒闭。

共和国建立后,市场管理为繁荣城乡经济、平抑价格、打击非法活动、保护正当交易、发展生产和保障人民生活服务。1950 年到 1952 年,专署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市场管理法规,对烟草市场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整顿。1951 年成立专署工商科,各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逐步取消封建性行规、行会、“牙纪”和欺行霸市的把头。1953 年,遵照省政府颁布的《甘肃省市场管理办法》,对国家统购、统销、统管的烟叶和卷烟严格管理。1956 年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卷烟列入计划管理,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经营。1958 年取消自由市场,1960 年集市贸易逐渐恢复,烟叶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可上市交易。1962 年,国民经济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上市物资逐渐增多,市场日趋活跃,无证商户大量增加。仅临夏市区内无证经营商业户 1231 户、1707 人,其中不少人兼营烟草和卷烟业务。各县市从机关抽调干部对工商户进行重新登记,对符合条件者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转行、取缔等办法,限制投机违法活动。1966 年至 1976 年十年“文革”时期,市场被关闭,市场管理规定破坏殆尽。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再度繁荣,烟草市场出现了假冒伪劣商品和无证经营现象,州、县(市)人民政府责成商业、工商等主管部门对烟草市场多次检查整顿。

1984 年 7 月,为加强烟酒市场管理,成立州烟酒专卖局,在州委、州政府和上级专卖局的领导下,专司烟酒业务和市场管理,州内烟酒市场一度好转。

1985 年至 1990 年,是临夏卷烟经营大发展的 5 年,销售额年均递增

62.6%。卷烟营销的看好，一方面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也刺激了个体批发商的大量产生和“卖大户”问题的出现。业内人士测算，财政每从州糖业烟酒公司得到1元利税，即从社会上流失财政收入3元左右，致使正常经济秩序受到冲击，引起广大群众不满。州上多次明令禁止。

1991年6月，《烟草专卖法》正式公布，州委、州政府在开展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的同时，针对州内烟草市场混乱的实际，加强对市场管理的领导。州人民政府秘书处还就卷烟市场检查整顿专门作出安排部署。由州商业局、工商局、公安局、税务局、物委等联合抽调人员，在全州卷烟市场集中进行检查整顿，收到较为明显的效果。

1992年和1993年，继续认真贯彻《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精神，采取正面宣传教育与查处案件相结合，平时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州烟草主管部门与工商、公安、税务、物委等部门携手合作，齐抓共管，使卷烟市场进一步得到治理。

1994年8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首先把整顿卷烟市场作为烟草专卖管理的第一要务来抓，查堵并举，主动出击，当年卷烟销售虽然只有1990年的十分之一，但卷烟市场却得到进一步净化。

1995年元旦刚过，州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州烟草专卖局发布《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通告》。并组成专卖检查组，对所有从事烟草制品批发、零售的企业、门店全面治理整顿，查证件、查经营范围、查进货渠道，对无证经营的坚决取缔；对超范围经营、违法从事批发的，限期整改；对查出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当场没收，集中销毁；对非法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全州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91起，涉及违法经营额近100万元，违法经营的卷烟1000多件，罚没款29万余元。

1996年，州局提出“抓管理，保经营，搞好经营促市场，繁荣市场做贡献”的工作思路，一方面注重了货源组织、营销市场和资金配置诸环节，先后取得全国进货权，加入云南、北京两大交易市场，扩大货源，占领市场；另一方面，继续抓紧烟草市场的检查整顿。在平时检查的基础上，集中突击检查临夏市市场、7个县城市场，累计检查零售户1150户，没收假冒伪劣卷烟53414.1条，无证经营外烟34条。

1997年至1998年,坚持“以防为主,打防并举”,进一步加大大专卖工作力度。首先,制订完善了一系列工作制度,使内外单位、职工或个人有章可循。在此基础上,州局利用各种会议,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全行业职工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自觉性。1997年5月6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关于强化烟草行业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州局以此为契机,大抓内部管理,彻底纠正一些在内部管理上的不良作风,堵塞工作上的漏洞。

1998年,州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烟草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州局率先行动,拿出专项治理的意见,以查进货渠道、走私贩假、无证经营为重点,从严整治。在整顿烟草市场工作中,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把临夏市和各县城市场作为重点,集中治理,对非法活动频繁的区域和卷烟经营大户派员守候。州局还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和公开举报电话,一有举报,立即出动,先后拔掉了一些屡教不改的钉子户,使市场秩序大为改观。

1999年,在巩固以往清理整顿烟草市场成果的基础上,分局提出年内在临夏市区烟草市场基本达到“四无”(无假冒走私卷烟、无乱渠道进货、无无证经营和无无证批发)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分局提出超常规工作,跳跃式发展的思路。

在具体工作中,一是广泛深入地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全年出动宣传车120车次,在八县市县城及较大的农村集贸市场进行宣传。为宣传辨别真假卷烟知识,在现场进行咨询示范活动,约17万各族群众受到教育。二是以打假、打私、查处非法流入为突破口,从落实“三定、两卡、一检查”管理制度入手,务求市场检查不停顿,打假打私不间断,全年在平时检查的基础上,集中4次对临夏市区和7个县城以及21个农村集镇开展了清理整顿,共出动人员263人次(内工商13人次,公安、交警57人次),累计检查4200户,端掉9处非法流入卷烟库房,没收假冒伪劣卷烟2838.5条,无证经营的外烟和走私烟99.5条,收购乱渠道进货的卷烟12029.6条。三是召开打假打私现场会,震慑违法经营户。6月26日,在临夏市中心广场召开近1万人参加的大会,公开销毁了假烟17个品牌共165.98件,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2000年,按照“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思想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了辖区烟草市场的专卖管理,卷烟销量比1999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销售额增加了70个百分点。本年度从4个方面开展工作:1.充实完善工作制度,用制度约束人,促管理。分局先后制定了《专卖管理制度》、《专卖检查员考核办法》、《市场检查“十不准”》等12个规章制度,利用学习和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职工学习讨论,教育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教育业务人员带头遵法守纪。2.深入开展卷烟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坚持不懈地搞好市场净化。按照打击、孤立非法经营大户,教育、保护中小户的方针,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打击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法,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全年没收假烟3176.7条,收购非法流入的卷烟13765条,没收走私烟51.4条,公开销毁已没收的假烟2817.5条。为加大打假打私力度,8月份州公安局在分局设立了“公安特派室”,在公安部门配合下,拔掉了谢××等抗法“钉子户”,沉重打击了不法烟贩的嚣张气焰。3.以实现“四无”为目标,配合访销配送工作,全面落实“户籍化”管理,同时将卷烟零售户进行了合理布局。4.增设网点,拓展卷烟销售市场。在巩固临夏市区网点的基础上,本年度又在和政、积石山县组建了卷烟批发部。10月份成立了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将全州2130户卷烟零售户逐步纳入网络管理,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大幅度上升,对市场的实际控制面由临夏市扩展到和政、积石山、康乐等县。

第四节 专卖执法

一、专卖稽查

1999年5月,根据省局指示和州内专卖工作需要,分局成立了专卖稽查大队,2000年康乐成立稽查队。

(一) 稽查组织及任务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稽查大队 成立于1999年5月,有专职稽

查人员 18 名。

康乐县烟草专卖局稽查队 成立于 2000 年，有专职稽查人员 8 名。

稽查大队、稽查队的职责是：(1)认真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2)对辖区烟草市场实施专卖检查；(3)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打击非法贩运烟草专卖品行为；(4)负责违法违规烟草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工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转专卖科审核；(5)受理对烟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工作和进一步查处案件的侦察侦破工作；(6)现场依法处理违法违规案件，制作文书，办理有关手续；(7)负责与公安、工商、交警等部门的联系衔接；(8)负责保管依法没收、查扣的烟草制品。

2000 年 8 月，分局与州公安局协商，在分局设立了公安特派室，派驻 2 名干警协助分局开展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二) 专卖服装

1997 年 6 月，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州局给专卖人员配发公安制服 6 套。1999 年底，配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服 28 套，2000 年 12 月，全州配发标志服共 34 套。

(三) 器械装备

至 2000 年 12 月底，全州共购置稽查车 11 辆，配备移动电话 6 部，传呼机 11 部，并配备了微机，实行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

二、道路检查

临夏历史上就是丝绸南道和唐蕃古道的必经之地，近代又是连接青海、四川两省的交通枢纽。213 国道穿境而过，兰青铁路经过境内，八刘（八盘峡—刘家峡）铁路线纵贯境内，还有宜兰路（陕西宜川县至兰州，又称战备路）等干线，专卖道路检查难度很大。

(一) 主要路口

民和——大河家，即从青海省民和县经官亭过黄河大桥至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全长约 180 公里。

民和——王台，即从青海省民和县马营镇、永靖县川城乡至王台镇，全

长约 130 公里。

青海——达里加，即从青海省会起，经化隆、同仁、循化县至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长 186 公里。

四川——临夏，即从四川省成都市起经阿坝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到临夏市，全长 1000 公里。

兰州——临夏，即从兰州市七里河区起，经定西地区临洮县进入临夏州广河县三甲集、和政县蒿支沟到临夏市，全长 151 公里。

巴下寺——锁南坝，即从临洮县巴下寺过洮河，经达板、高山、汪集、沿岭至锁南镇，全长 40 公里，是巴临公路通往兰州的捷径。

临洮——康乐，即从临洮县起，途经杜家咀，进入康乐县虎关乡至县城，长 30 公里。

莲花渡口——临夏，即从临夏县莲花台渡口至临夏市，长 20 公里。从渡口沿河而上，经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大河家镇至青海官亭；过渡口则与原永民路相连，经永靖县杨塔、王台、川城至青海民和县。

西固——永靖，即从兰州市西固区岸门口起，经永靖县陈井、三条岷乡至刘家峡镇小川，全长 59 公里。

河口——永靖，即从西固区河口起，经盐锅峡镇焦家、抚河、三条岷乡至永靖县城，长 35 公里。与兰新线（兰州至新疆）相连接。

卓尼——康乐，即从甘南州卓尼县起，经临潭县冶力关进入康乐县莲麓、景古、五户、胭脂至康乐县城，长 210 公里。

（二）道路巡查

1994 年前，州内对卷烟无证经营、非法经营、走私贩私进行过多次整治。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加大卷烟流通整治力度，把道路巡查作为净化辖区烟草市场的重要举措来抓，两个月查获违法贩运卷烟案件 29 起。

1995 年 6 月，州烟草专卖局关于《要求在车站、码头、交通要道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的请示》获州人民政府同意，在公安、工商、交警等部门的配合下，州烟草局不定期、不定点到有关车站、码头、交通要道依法开展检查，当年查获无证运输卷烟案件 191 起。

1996 年，州局进一步加大道路巡回检查力度，连续查获四川省昌平县烟

草公司无证运输霉坏变质卷烟案、山西华审实业公司利用电力设备伪装无证运证贩运卷烟案等3起大案，案值150万元。全年查获无证运输卷烟案件23起。

1999年，贯彻省局“依法治烟，向专卖管理要市场”的指示，积极争取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在征得省局同意后，相继成立了永靖、康乐两个县烟草专卖检查站。州、县专卖检查人员围绕道路巡查和市场检查这两条主线，同时上路，分工守候，全年共查获无证卷烟案18起。

2000年，紧紧围绕行业实施地产烟品牌发展战略，面对严峻形势，不断占领市场，在去年基础上，年内又在和政、临夏县、积石山县建立3个直属烟草专卖检查站。是年10月成立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按照省局部署和要求，分局在本区与外省区毗邻的路口，昼夜巡查，整体联动，先后查处无证运输案件29起，非法贩运卷烟活动得到有效的遏制。

三、打击走私、假冒伪劣卷烟

经营走私、假冒伪劣卷烟，扰乱卷烟流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是烟草专卖市场管理严厉打击的重点。

1951年，随着全国土地改革运动的深入，敌特在卷烟中掺毒事件频频发生。临夏市区5天内连续发生7起吸烟中毒事件。其中庆胜路鞋匠工人赵华于11月17日晚饭后吸食“红金牌”卷烟一支，随即口鼻流血，约40分钟死亡。经分区卫生院化验，其所剩之半截卷烟中含有“黄磷”等其它毒品成分。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区专员公署公安处于11月24日紧急通告全区，将虎林牌、新牌星光、红金牌、A字牌、环球牌等6种卷烟即刻停止出售，听候处理。并发动群众对掺毒问题检举揭发。

1954年，由于卷烟经营上的盲目性，加之运输困难，不少品牌卷烟脱销，私商借机抢购倒卖，抬高价格，全区对扰乱市场、囤积居奇的投机商人，按其情节依法作出处理。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烟草货源紧俏，以次充好、套购倒卖等行为屡屡发生。全州“三清”中查出山东烟渣142.484斤，烟丝18.200斤，均系代用品制成，州“三清”领导小组决定全部予以报废。

1979年以后，一些人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进行卷烟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活动。1981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州上及时部署，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与此同时，从1982年开始，州上对商业系统应整顿的41个企业进行整顿，历时三年，对整顿合格的21个企业及时发了合格证，其余20个企业继续整改。

1985年，全州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简政放权，卷烟市场出现大批个体批发商，走私贩私、偷税漏税。州上结合市场整顿检查，查走私、查假冒、查偷税，仅临夏市查出有问题个体批发商94户。1988年大检查中，查出临夏市两名贩烟大户偷税漏税近20万元，限期作了补缴。

1991年，卷烟实行专卖，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全州加大打击力度，取缔无证经营户，杜绝“卖大户”现象，卷烟经营额虽比1990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市场有了明显净化。

1995年，烟草专卖以“打假”“打私”为突破口，全年共查处经销的假冒卷烟11起，收缴假冒伪劣卷烟36.28件，价值2.3万元；查处走私烟16起，没收走私烟2.08件。

1996年，从清查专卖零售证和准购证入手，继续开展“打假”“打私”，共检查零售户1150户，没收假冒伪劣卷烟53414.1条，无证经营的外烟34条。是年6月，配合工商部门召开的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大会上，现场销毁假冒伪劣卷烟53000条。

1997年，州局继续把“打假”“打私”作为净化市场的首要任务，在平时检查的基础上，分年初、年中、国庆节、年终四次，在八县市巡回检查，没收假冒伪劣卷烟798.4条，标值15968元；没收走私卷烟68.7条，价值2748元。

1999年，在总结以往“打假”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打击相结合，以查进货渠道为主线，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全年共出动263人次，累计检查4200户，库房9处，没收假冒伪劣卷烟2838.5条，无证经营的外烟和走私烟99.5条，收购乱渠道进货的卷烟12029.6条；共处理各种违法案件211起，案值892715元，收缴罚没款380440.35元。

2000年，在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下，认真贯彻国家经贸委等9部委《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精

神，以国家公安部等4部(局)发布《通告》为契机，继续不停顿地“打假”“打私”，全年共没收假烟3176.7条，收购非法流入卷烟13765条，没收走私烟51.4条。公开销毁已没收的假烟2817.5条。12月份，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拔掉了谢××等抗法“钉子户”，使肇事者得到应有惩处，对违法经营户震动较大。

附：

临夏烟草专卖市场管理及考核办法

“烟草专卖”“烟草垄断”是国家对烟草的一项基本政策。针对我州卷烟市场形势，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要围绕一个“管”字，突出一个“实”字，由过去单一的打击查处向监督、服务转变，由路查为主向市场管理和路查并重转变。加强卷烟经营户的管理，加强进货渠道、运输环节、销售环节和延伸环节的监督，实行区域化、目标化、户籍化管理，真正做到专卖经营双延伸，同时起步、同时运行。

一、工作措施

主要是加强监督执法，实行管销结合，定目标、定任务、制定考核办法，定期检查。

(一)目标：在市场管理中，以省局“四无”要求为标准，落实“两高五为零”要求。即：市场检查频率高、卷烟进货率高；无证批发为零、无证经营为零、乱渠道进货为零、经销假冒烟、走私烟为零、非法流入卷烟上柜率为零。

(二)分级管理，明确职责。实行专卖科、专卖检查站、专卖经营营销员三级责任制。专卖科负责全州的市场管理、道路检查工作，指导、帮助和监督各检查站开展工作。专卖检查站负责辖区内的零售户和市场管理，划分经营户类型，确定责任人。专卖营销员负责责任区的零售户和市场管理，做到管理到位、服务到位、宣传到位。

(三)分片管理,责任到人。根据辖区零售户的分布情况,按地理位置把辖区分为三类区域进行管理。临夏市和七县县城所在地为一类区,每周检查不少于三次。二类区为市区和县城附近的一些的大集镇,如枹罕、土桥、刘化、盐锅峡等,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位置偏僻,流动人口少的乱藏、新集、尹集、漫路、榆林等为三类区,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

(四)分类管理,突出重点。把零售户分为守法经营户、一般经营户、重点违法经营户的A、B、C三个类型。对A类经营户要服务到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两次;B类经营户重点要宣传到位,每月不少于五次;C类经营户重点要管理到位,全天候布控,随时检查。

(五)档案管理,一户一卡,建立个体零售户档案。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经营户根据档案反映的守法经营情况适时调整A、B、C级别类型,以明确工作的重点。

(六)所有营销员的工资挂钩额30%和地产烟销售进行工效挂钩。

(七)人员安排。稽查大队分为三组:

第一组:蒋斌中、马腾、杨春林、刘大鹏

第二组:张勇、石建云、周玉忠、马云录

第三组:马志祥、马骥、马孝林、喇晓明

以上三组针对的辖区就是各批发部的送货区域。

第一组——庆胜路批发部

第二组——东门批发部

第三组——三道桥批发部

另外三道桥、庆胜路检查站各配备两人,东门批发部配备一人,以加强专卖管理和卷烟销售,人员工资按批发部工效挂钩办法考核,纳入批发部管理。每周一各专卖经营营销员,在专卖科集合,汇报上周市场检查情况,布置下周的工作安排。平时每天早晨参加各批发部的例会。另外各县检查站营销员来源,公司另行安排。其它事项和临夏市批发部同样执行本办法。

(八)目标责任。负责辖区内的“四无”,每组每月查处违法卷烟数量为500条,金额为1万元。各检查站负责辖区市场和零售户的管理,负责为营销员划分区域、户数。检查站人员安排为:

三道桥检查站站长:马志勇 营销员:马孝林、喇晓明

庆胜路检查站站长：拜桂芝 营销员：杨春林、刘大鹏

东门检查站站长：马建民 营销员：马云录

各专卖检查站每月从本站固定派出一名营销员。

要求：各检查站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及办案程序，违者严肃处理。各组人员每天早上 7:50 分到各专卖检查站，参加半小时的例会，布置当天的工作安排。每周一早上到专卖科集合，由各组组长向主管局长和专卖科长汇报前 1 周检查情况，分析案情及市场动态。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按各站长安排进行工作，有违反规定者，按公司劳动纪律有关规定处罚。无特殊原因，单位不管吃饭。有重大案情需要集中检查时，由主管局长和专卖科长随时调动人员和车辆。各组检查员要随呼随到，不准无故关 BP 机或不回传呼。在办案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办案程序和公司制定的检查站工作人员守则。如有违反，对站长和营销员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包赔全部损失。各检查组由专卖科长统一负责，由科长每月进行一次总结并进行考核，书面向局长和主管局长汇报。请假制度按公司劳动纪律有关规定执行。暂扣卷烟必须当天交回专卖科。

二、考核办法

(一)各组完不成查扣卷烟数量和金额时，按差额的百分比扣除该组负责人的工资，组员扣除差额百分比一半的工资。

(二)各组辖区内的“四无”现象被上级部门和督查组检查时每发现一次，罚该组负责人和检查站站长 10 元，罚组员和营销员 5 元。

(三)各组辖区内持证率要达到 95% 以上，无证户每超过 1 户，组长和站长罚 10 元，组员和营销员罚 5 元。

(四)内勤人员的奖罚按各组平均数计算。

(五)卷烟销售要把持证户和无证户区别开，持证户享受批发价，无证户以零售价销售，不准以批发价给无证户供应卷烟，每发现供应一次，站长扣 20 元，营销员扣 10 元。

(六)必须填写卷烟销售准购证，若发现一次不填写者，站长扣 10 元，营销员扣 5 元。

(七) 营销员在检查市场和送货时, 必须保证户户见面, 不能卖大户, 若发现漏送超过三次, 卖大户发现一次, 站长扣 20 元, 营销员扣 10 元。

(八) 各检查站辖区要保证地产烟上柜率达到 100%, 若达不到, 按差额扣站长工资相应百分比差额, 营销员扣一半。

(九) 专卖科、业务科、批发部组成检查组, 每月对各组、检查站及营销员各项工作定期检查考核一次, 并书面汇报局长和主管局长。如各项要求都合乎标准, 组长、站长每人奖 200 元、组员、营销员每人奖 150 元。

(十) 年中初评, 年终总评, 分为差、不合格、合格、优秀四个级别, 由主管局长带队, 组织专卖、业务、财务、批发部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考核。评为差的批发部, 对负责该区的小组负责人及站长每人年中、年终各罚 500 元, 组员每人罚 200 元, 并挂黄牌警告。评为不合格的批发部, 对负责该区的小组负责人及站长每人年中、年终各罚 300 元, 组员每人年中、年终各罚 150 元。评为合格的批发部, 对负责该区的小组及检查站不奖不罚, 按正常对待。评为优秀的批发部, 对负责该区的小组负责人及站长每人年中奖 800 元, 年终奖 1000 元, 组员年中每人奖 400 元, 年终每人奖 600 元。

第五节 案件处理

一、案件处理原则和内容

处理案件应遵循的原则是教育为主, 处罚为辅, 做到事实清楚, 定性准确, 处罚适当, 手续完备, 程序合法。查处的主要内容是取缔无证经营,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和走私外国烟的不法行为, 制止无证贩运, 整顿卷烟流通渠道, 落实国家对烟草专卖品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二、案件处理权限

国家、省烟草专卖局对烟草案件处理有统一、明确的规定。198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局制定的《烟草专卖管理违章案件处理程序(试行)》规定: 处

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报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审批；3万元以上的，报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由省级局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1988年6月15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应报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审批；2万元以上的应报省级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10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年7月4日，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1995年8月1日，省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指出：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局审批。1998年9月2日，国家局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报国家局备案。据上规定：1995年《临夏州烟草专卖局查处案件办法》（内部试行）中规定：处罚金额在200元（含200元）以下的由主管局长授权专卖科长或主办人员决定；处罚金额3000元以下的由主管局长决定（必要时提请局务会议决定）；处罚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由局务会议决定，并按规定逐级报批。对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200元以下，由专卖科长或办案人员决定；3000元以下由专卖科提出意见，主管局长决定；3000元以上由局务会议决定。

三、大案、要案和无证批发定案标准

（一）大案、要案定案标准

省局在1988年3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案件处理程序暂行规定》中规定：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国家法律，构成犯罪，需移交或需会同司法部门办理，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无论

罚没物资多少，都应列入大要案；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制裁，罚没款（含罚没物资折价款）在1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列入大要案。1988年6月25日，国家局《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2万元以上的案件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为大要案。对大要案必须在立案后5日内由立案单位报省级局同时报国家局备案。

（二）无证批发案定案标准

1992年10月，国家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中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一次销售卷烟超过49条或者价值1000元以上的；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向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货源的，视为无证批发。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四、案件处理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地（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对烟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理。

案件检查中，专卖人员要文明执法，持证上岗，亮证检查，对发现的违章违法问题，严格按办案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法办理。案件处理中，要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尊重其合理要求。对当事人询问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作出详细记录，并由当事人过目后逐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者，办案人员在询问笔录上注明。对受理的案子，一般案件由经办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汇报专卖科负责同志同意，报主管局长审批。大案要案，由局务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权限，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2000年6月21日起，执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处罚单位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其做出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具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查扣的违章违法卷烟，清点登记，按规定开具“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单”，封存保管。决定处以收购、没收的卷烟，由烟草公司按规定作价收购或变价处理。对假冒卷烟清点后一律封存，公开销毁时，公证部门人员依法公证，并在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共同核对账实相符后，监督销毁，并制作相应销毁记录。

处理违章、违法案件产生的所有材料，包括登记表、收据、笔录、旁证材料、函电、视听资料等，办案人员按规定整理装订后，交专卖科专人管理，非办案人员不得随意翻阅。外来人员需要查阅案件档案，须持有县以上组织的介绍信和证明，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六节 典型案例

1994 年 8 月前，州上尚未成立烟草专卖机构，卷烟市场“打假”“打私”和查处卷烟违章违法案件工作，是在州、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工商、税务、物价、商业等部门组织开展的。1994 年 8 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至 2000 年底，共查处卷烟违章违法案件 1683 起，平均每年 280 起。典型案例主要有：

临夏市个体烟草零售户罗××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5 年 5 月 5 日，临夏县桥寺乡江川村二社罗××，雇佣临夏市西关汽车队马××驾驶的甘 N—03125 号车从兰州购回卷烟 133 件。其中 94' S “红塔山”一件，84' S 徐州咀“刀老”2 件，84' S “海洋”50 件，84' S 软“兰州”10 件，精“兰州”50 件，84' S 红盒咀“凤壶”20 件，

总价值（按进价计算）64146元。运至临夏市环城西路汽车西站门口时被州烟草专卖局专卖人员截获。州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决定：

1. 对罗××无证运输的133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没收变价款按有关规定上缴财政；

2. 对承运人马××处以违法运输卷烟总值64146元3%的罚款，计罚1924.38元。

肖××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肖××，男，回族，40岁，临夏市个体户。1995年9月1日，肖××从兰州小西湖自由市场购买卷烟106件，其中“哈德门”2件，84'S“肖金塔”5件，84'S“兰州”15件，84'S“凤壶”50件，84'S“山丹花”20件，精“宏图”14件，总价值为34800元。雇佣肖×驾驶的临洮县烟草公司甘J—01262号客货两用车，于当日运抵临夏准备销售，在临夏市红园路被州局专卖检查人员查获。查扣期间，肖××、肖×逃避检查，拒不配合，态度蛮横。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一款、四款规定，决定：对肖××处以本次运输卷烟总值30%的罚款，计罚款10440元，对暂扣卷烟全部放行；对承运人肖×处以本次运输总值12%的罚款，计罚款4176元。

甘南州合作镇个体户马××、湛××无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甘南州合作镇西山坡463号个体户马××，与同镇沿河路21号湛××，于1996年3月29日从兰州小西湖自由市场购卷烟36件，由湛××驾驶自己的车号为甘P—01833东风车，准备运往合作镇销售，途径临夏时被州局查扣。其中84'S盖咀“哈德门”3件，84'S咀“哈德门”10件，全包“宏图”10件，84'S咀“海洋”3件，84'S咀“红金”4件，84'S软“兰州”3件，100'S“牡丹”1件，84'S咀“桂花”1件，84'S“红山茶”25条，84'S咀“茶花”25条，总价值30225元（以购进价

计)。上述卷烟既无烟草专卖准运证,也无随货同行,属无证运输。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一款规定,决定:

1. 对马××以本次运输卷烟总值 16000 元 35% 的罚款,计罚 5600 元。
2. 对湛××处以本次运输卷烟总值 14225 元 35% 的罚款,计罚款 4978.75 元。

西藏拉萨市烟草经销公司销售霉坏变质卷烟案

1996 年 5 月 4 日,州烟草专卖局专卖检查人员在临夏市查获了由四川省若尔盖县红星乡达吉车队司机达波和若尔盖县铁布冻口乡个体运输户阿俄分别驾驶的两车卷烟,共 1062 件。其中精“飞马”583 件,精“牡丹”314 件,精“光荣”35 件,精“颐和园”5 件,其它 125 件(均为混合装箱)。经初步检验,两车卷烟绝大部分有霉坏变质现象,当即暂扣待查。经查,这两车卷烟卖方是西藏拉萨市烟草经销公司,买方是四川省平昌县烟草公司,由承运人达波和阿俄从拉萨运至四川平昌县。为慎重起见,州局遂将本次卷烟的 11 个品种抽样送到中国烟草总公司西北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其中精“飞马”、精“牡丹”、精“光荣”、精“颐和园”4 个品种 937 件卷烟霉坏变质,予以销毁。84' S 咀“甲秀”、精“甲秀”、红“上海”、绿“上海”、精“友谊花”、精“芦笙”,84' S 精“清定桥”7 个品种 125 件,经工艺回潮处理后方可吸食。另外,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运输的卷烟国家没有开具准运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并报请甘肃烟草专卖局兰州分局决定:

1. 将质检应予销毁的 4 个品种 937 件霉坏变质卷烟在案发地销毁。
2. 经质检需工艺回潮处理后方可吸食的 7 个品种 125 件予以放行,建议工艺回潮处理后销售。
3. 在本案中的 1300 元质检费由拉萨市烟草经销公司支付。

陈××等三人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6年7月16日晚,州局专卖检查人员在临夏市民族二旅社院内查获了非法卷烟一车共129件,其中84'S“红河”2件,84'S“海洋”8件,84'S“红金”8件,84'S“哈德门”34件,84'S全包“宏图”50件,84'S“圣达门”7件,84'S出口“海洋”1件,100'S“牡丹”3件,84'S“金城”15件,84'S“红豆”1件,总价值为94730元。经查本车卷烟货主共三人,其中陈××52件,总值为35495元;李××34件,总值35100元;郭××34件,总值24135元。三货主从兰州小西湖自由市场购买上述卷烟,雇佣由陈××本人驾驶的临夏市城关汽车队甘N—03224号客货两用车,于当日运抵临夏市准备销售时被查扣。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批准,对陈××处以本次运输个人卷烟总值45%的罚款,计罚15972.75元;李××处以运输个人卷烟总值40%的罚款,计罚14040元;郭××处以本次运输个人卷烟总值40%的罚款,计罚9654元。三人被扣的129件卷烟全部予以放行。

利用电力设备伪装的无准运证贩运卷烟案

1996年9月16日,州烟草专卖局专卖人员在临夏县黄泥湾乡一带检查时,对两辆车号晋M—00238、晋M—20719号东风车运载电子仪器产生怀疑。在询问过程中,驾驶员王狮仁、张连社、李茂社、曲开选都说是电子设备,具体什么设备不知道。为慎重起见,专卖人员请来一位电力工程师,逐车进行深入检查,发现该设备属淘汰产品,根本不是刚维修过的。仪器箱仪表虽然排列有序,但电路全是断头,断定该仪器箱有疑点。最后用电钻钻孔检查的办法,钻头带出少许烟丝,证实里面确有卷烟。

经查,箱内卷烟共778件,其中白“桂花”330件,软“蝴蝶”448件,总值917810元(以购进价计)。货主山西华审实业公司和山西省太原市卷烟零售户李×,合伙从四川省成都市卷烟市场购进的,由李×负责雇佣

山西省运城市个体司机王狮仁、张连社等四人准备运到山西省销售。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

1. 对山西省华审实业公司和山西省太原市卷烟零售户李×处以违法运输卷烟总值 917810 元的 50% 的罚款，共处罚款 458905 元，暂扣的卷烟予以放行。
2. 将本次作伪装违法运输卷烟的废电子仪器予以没收。
3. 对承运人王狮仁、张连社等人免予处罚。

成××无证伪装贩运卷烟案

1997 年 4 月 28 日，兰州市铁路局综合市场个体户成××，无准运证从四川省成都市个体户手中购进 84' S 盖“红河”50 件，盖“龙泉”72 件，84' S 盖“哈德门”46 件，84' S 盖“红锡包”20 件，84' S 盖“绿牡丹”29 件，84' S 盖“大团圆”1 件，总计 218 件，价值 380382.50 元（以购进价计），雇佣定西车辆检测站汽运部司机吴景祖驾驶的甘 J—04626 货车，准备运往兰州市销售。为逃避检查，用一个大油罐作伪装，全部卷烟装在油罐内。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兰郎公路 149 公里处被州烟草专卖局检查人员查获。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并报请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研究决定：将成××利用油罐伪装无证运输的 218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本次运输卷烟的伪装工具大型油罐予以没收；对承运人吴景祖以所运卷烟总价值 1% 的罚款，计 3803.80 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运费）4000 元。

个体户马××销售假冒卷烟案

马××，男，回族，25 岁，系甘肃省广河县个体户。1998 年 7 月 22 日，该马从兰州市个体流动商贩处购进卷烟 86.176 件，其中 84' S 全包“哈德门”51.2 件，84' S 全包“风壶”4 件，84' S 全包“红金”13 件，84' S 盖“红山茶”1 件，84' S 盖“芙蓉后”2 件，84' S 盖“红河”1

件, 84' S 全包红“奔马”12件, 总值为44000元(以购进价计), 雇佣广河县个体司机马建云驾车准备运往甘南州合作市销售, 途径临夏时被查扣。经检验, 该批卷烟全系假冒卷烟。为使判断准确、科学, 州烟草专卖局将马尔力本次贩运的9个品牌卷烟抽样送中国烟草总公司西北烟草质量检测站鉴定, 结果9个品牌86.176件全部是假冒卷烟。根据《烟草专卖法》二十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六十二条规定, 决定: 将质检应予销毁的9个品种86.176件假冒卷烟在案发地销毁; 本案质检费3800元由马尔力承担。

马××等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8年9月26日上午, 州局专卖检查人员根据群众举报, 在临夏市环城西路公铁联运公司隔壁的一库房内查获卷烟184.44件, 总价值407720元(以进价计)。此烟系临夏市个体户马××等八人无证运输卷烟。依照《烟草专卖法》及其《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 对马××等8人分别处以其本人无证运输总额40%~43%的罚款, 共计罚款167069.6元。

西藏那曲地区烟草公司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8年10月6日, 州烟草专卖局专卖人员在兰郎公路临夏市段查获2辆车号为甘P—01627、甘P—00061康明斯货车, 装有无证运输卷烟954件, 总价值1152950.02元(以购进价计)。货主为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烟草公司, 属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依照《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州局决定对该批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罚没变卖款909550元。后根据国家烟草总局、省局关于从轻处理的决定, 州局又向有关部门申述后, 将罚没变卖款50万元返还那曲地区烟草公司。

金××等三人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8年11月9日凌晨5时, 临夏市烟草零售户金××、李××, 临夏

县土桥镇烟草零售户金××等三人，无准运证贩运卷烟，在从永靖县刘家峡镇川南路经过时，被我局专卖检查人员查获。经查询，金××等三人从兰州市火车站烟草市场购进卷烟 124 件，其中 84' S 盖“哈德门”40 件，84' S 全包“哈德门”47 件，84' S “金城”30 件，84' S 全包“白沙”1 件，84' S 全包“大前门”2 件，84' S 盖“以礼河”3 件，84' S 盖“白沙”1 件，总价值为 105105 元（以购进价计），由金××自己驾驶甘 N—02450 号车，乘夜色掩护准备运到临夏销售。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一款规定，州局决定：对临夏市个体户金××处以总值 36300 元 49% 的罚款，计罚 17787 元，并将其无证运输的 84' s 盖“哈德门”10 件，84' S 全包“哈德门”20 件，按市场价的 70% 予以收购。对李××处以总值 45105 元 49% 的罚款，计罚 22101.45 元，并将其无证运输的 84' S 盖“哈德门”20 件，84' S 全包“哈德门”17 件，按市场价的 70% 予以收购。对临夏县土桥镇个体户金××处以本次卷烟总值的 40% 罚款，计罚 9480 元，并将其无证运输的 84' S 盖“哈德门”10 件，84' S 全包“哈德门”10 件，按市场价的 70% 予以收购。上述三人其余卷烟予以放行。

西固区烟草公司新城批发部无证运输案

1999 年 3 月 25 日，临夏烟草专卖分局专卖检查人员在永靖县川南路检查时，查获一辆车号为甘 A—06450 号五十铃箱式客货两用车，车上货物都是卷烟。经询问，驾驶员张××，系兰州西固区烟草公司聘用的司机；押车人付××，系兰州市西固区烟草公司新城批发部主任兼新城检查站站长。车上共装载卷烟 80 件，其中盖“哈德门”10 件，软“哈德门”70 件，总值为 67600 元。该批卷烟是从省经销公司购进，运往我辖区永靖县准备销售。运输中既无烟草专卖准运证，又无随货同行、发票等手续，纯属无证运输卷烟。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新城批发部本次运输的 80 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马××等四人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9年6月9日上午,临夏烟草专卖分局专卖检查人员在临夏州糖酒公司院内一地下库房查获卷烟共185件29.4条,其中盖“哈德门”19件22条,全包“哈德门”13件40条,全包“金城”58件23条,盖“白沙”9件32条,“崆峒”16件10条,白“奔马”4件,盖“以礼河”13件2条,全包“海洋”2件,全包“上海”3件35条,上海“前门”2件10条,盖“环球”1件,精品“白沙”2件35条,“凤凰”1件25条,盖“芙蓉王”6条,全包“白沙”12条,盖“红塔山”8.9条,盖“钻石王”10条,“天下秀”49条,盖“红山茶”16条,全包“驰牌”2件9条,盖“驰”1件8条、北京“牡丹”1件37条,全包“红金”1件、软“茶花”43条、盖“中华”8条,全包“西牛王”7条,盖“芙蓉后”35条,全包“桂花”15条,假宽精“白沙”13.6条,全包“红山茶”7条,盖“白云烟”9条,盖“玉溪”17条,盖“一枝笔”5条,“宝岛”41条,盖“三峡明珠”28条,全包“肖金塔”19条,全包“花溪”4条,盖“海洋”13件2条,国际“三五”22条,总值162457.30元。该批卷烟货主康××、陈××、金××、王××,均为临夏市个体烟草零售户。对该批卷烟中的164件21.4条(总值131289.50元),4名当事人都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1998年1号令第13条五款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属无证运输卷烟,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1. 对康××23件26.4条(总值29340.50元)非法卷烟中的6件5.6条假烟全部没收,并处以总值8863.20元40%的罚款,计罚3545.28元;对其中82.9条走私烟全部没收,并按实施条例58条规定处以其总值5460元40%的罚款,计罚2184元;剩余15件37.9条非法卷烟处以其总值15017.3元45%的罚款,计罚6757.79元,并将其中的10件限购品牌卷烟按当地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其它卷烟予以放行。

2. 对陈××23件41条非法卷烟(总值25205元)中的7件假烟全部没收,并根据有关规定处以其总值9450元48%的罚款,计罚4356元;对其余16件41条非法卷烟处其总值15755元45%的罚款,计罚7089.75元,并将

其中2件37条限购品牌卷烟按当地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其余卷烟予以放行。

3. 对金××86件（总值35788元）非法卷烟处以总值20%的罚款，计罚7157.6元，全部卷烟予以放行。

4. 对王××34件4条（总值40956元）非法卷烟处以总值45%的罚款，计罚18430.02元，并将其中的23件22条限购品牌卷烟按当地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其余卷烟予以放行。

庆××无证运输卷烟案

1999年11月21日，分局专卖检查人员在辖区临枹公路查获一辆车号为甘P—02704号墨绿色康明斯邮政厢式卡车。经查，驾驶员名叫杨××，系甘南州临潭县邮政局司机；货主庆××，系青海省河南县烟草个体户。车上装的全是卷烟共216件，其中84'S全包“哈德门”150件，84'S盖“龙泉”10件，84'S盖“以礼河”10件，84'S盖“白沙”1件，84'S盖“芙蓉后”20件，84'S全包“奔马”20件，84'S盖精“白沙”5件，总值为217400元（以购进价计）。该批卷烟是从兰州市烟草个体户手中购进，运往青海省河南县准备销售。因无卷烟准运证，为蒙混过关，遂雇佣邮政专用车掩人耳目，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一条和《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经州烟草专卖分局研究并报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决定：将庆××本次无证运输的216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对承运人杨××处以其本次违法运输卷烟总值10%的罚款，计罚21740元。

民和县烟草公司无证运输卷烟案

2000年4月17日，青海省民和县烟草公司无准运证，从兰州卷烟市场购进卷烟190件，内软咀“哈德门”180件，盖“芙蓉”10件，总价值164750元，由经理王××雇佣甘肃省夏河县个体司机马××准备运输到临夏销售。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烟草专卖局根据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处命令，在公安人员配合下，于次日凌晨2时43分在辖区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境内查获。

红古区烟草专卖局根据国家局3号令第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我局。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和《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二、三款之规定，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局批准，对青海省民和县烟草公司无证运输的190件卷烟全部予以没收；对承运人马××处以本次无证运输卷烟总值10%的罚款，计罚16475元。

烟草零售户谢××等暴力抗法案

谢××，男，汉族，24岁，临夏县南塬乡人，住临夏市环城东路从事卷烟零售。谢××自1998年以来多次违法经营卷烟被分局查处，其中立案查处两次。2000年11月30日晚，接群众举报谢××在临夏市折桥乡板子陈村一库房中藏有非法流入的卷烟。分局稽查人员与州公安局驻临夏烟草专卖分局特派室干警共25人迅速出击，查出非法流入的软龙泉10件。在进行登记准备装车时，谢××与其弟纠集杨××、王××、金××、陈××、陈××、金××、金××等部分烟草零售户和近百名社会闲散人员对我执法人员进行围攻、漫骂，甚至拳打脚踢，强行抢走已被查扣卷烟265条。12月6日，分局决定取消谢××烟草专卖业务资格。12月7日上午8时30分，局稽查大队与特派室干警25人前往谢××门市部执行上述行政措施时，谢××再次纠集上述烟草零售户和近百名社会闲散人员大打出手，打伤我执法人员3名，打伤临夏州有线电视台现场采访记者1名，砸坏分局金杯面包车1辆，砸坏价值5万元摄像机1部；撕毁录像带1盘，抢走卷烟490条，另外抢走手机、照相机、军大衣、电警棍等价值9000元东西。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市公安局依法对王××、谢××、谢××刑事拘留。分局对违法经营卷烟零售户取消了烟草经营资格。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九章 企业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烟草管理体制几经变化。1950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建立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执行物资统一经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指导的方针政策，实行归口经营。1957年11月，中央向地方下放部分管理权限，撤销县（市）各专业公司，建立“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61年至1970年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业务归“条条”，行政归“块块”，原由各县食品公司经营的卷烟业

务移交百货公司。1970年,地区公司相继归州商业局领导,原由百货公司经营卷烟业务改由州食品公司负责。1979年1月,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从州食品公司析出,专门负责卷烟的调拨及其经营业务。同年5月起,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扩大经营权限,积极推行承包责任制,发展市场经济,狠抓内部管理,促进了烟草企业的健康发展。

1994年8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对全州烟草统一经营管理。1999年3月,州局(公司)上划垂直管理,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和省局(公司)的要求,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和干部聘任制,使企业更具活力。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编制

1949年10月临夏贸易分公司建立后,烟草计划管理就开始实行并不断完善。初期以条条管理为主,实行商品购销计划管理。由基层单位编制要货计划,逐级上报,州、县汇总平衡后,上报下达。1957年国营商业管理体制调整,实行政企合一,烟草计划由县商业局编制上报。1961年各县(市)专业公司逐步恢复,烟草计划编制遂由县级公司施行,经县商业局审核后上报归口管理的专业公司,省级专业公司综合平衡后下达执行。1970年,商品流转计划编制改为“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1975年,年度商品流转计划改由州商业局下达;季度计划由州级各公司根据年度计划提出意见,经州商业局审批同意后,由州公司下达各县公司执行。州公司还负责检查归口管理的商品供应、收购、奖售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1978年4月,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各种商品重要程度和需要调剂范围的大小,分三类按行政区划进行管理。烟草由国家计委、商业部负责管理,州上按照省下达的计划指标,衔接平衡后随同全州国

民经济计划一并下达执行。1983年,贯彻国务院、省政府“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计划管理商品逐年减少,但烟草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1994年,州烟草公司组建,但未上划,其烟草商品流转计划报兰州分公司并报州政府。1999年以后,各县烟草公司、批发部商品流转计划经临夏烟草分公司汇总上报省烟草公司,经省公司综合平衡后下达分公司和县公司及有关批发部执行。

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编制也不尽相同。

(一)年度计划的编制。年度计划是全年商品购、销、存、数量、费用、利润等的主要经济指标,项目主要包括商品流转计划、商品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利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管理费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由分局(分公司)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编制。

对年度计划的编制,以上年度计划指标与本年度的实际需求为编制依据。每年10月份,各县公司、批发部和局属科室编制本单位(部门)的下年度计划,报分公司办公室。办公室根据企业规划和经理任期目标,结合当年计划执行情况,预测来年年人、财、物资源潜力,编制下年度综合计划,提交局务会议讨论、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局、省公司正式下达,组织实施。

(二)季度计划的编制。季度计划的编制,主要依据年度综合计划和本季度工作实际,每季由县局(公司)和有关科室提出下季计划项目,经计划管理部门协调平衡后,报主管领导审查批准,下达局属各单位实施。

二、经济活动分析

经济活动分析的目的与任务,一是为制定各类计划提供依据和资料,使计划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二是通过分析,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调整不合理计划。

1998年前,经济活动分析主要针对商品流转和各项费用,不定期进行分析对比。1998年后,经济活动分析作为一项正常工作,列入计划管理范围。内容包括:卷烟销售指标分析、卷烟购存指标分析、外省烟与地产烟销售走势分析、成本指标分析、固定资金分析、流动资金及各项资金分析、劳动生产率分析、经济运行分析、打假打私分析等。经济活动分析,由计划管理部

门组织各有关科室人员及局(公司)领导参加,每两月召开一次。

三、计划实施

计划批准下达后,各县公司、批发部和局属各科室依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策法规及国家对烟草的政策法规采取各种措施,使计划付诸实施。

为保证计划的执行和实现,必须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方法是:通过每年的计划协调会议和有关会议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寻求办法措施;通过统计资料和工作报告,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和专项检查、评比等。为严格计划执行,每年向职工大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同时,不定期向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及其结果(见表9-1、表9-2、表9-3、表9-4)。

1965 年全州商流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表

表 9-1

品名	单位	商业系统外销售		实际占 计划 %	去年同 期实际	今年较去 年增减 %
		计划	实际			
卷烟	箱	3500	4126.3	117.9	2114	+95.2

临夏州烟草公司 1995 年度卷烟调拨计划表

表 9-2

单位:箱

数量 单位	项目	总购进	地产烟购进	省外烟购进
合 计		13000		
州烟草公司		10000		
州糖酒公司		600		
临 夏 市		500		
永 靖 县		500		
康 乐 县		500		

续表

数量 单位	项目	总购进	地产烟购进	省外烟购进
	和 政 县	300		
	东 乡 县	200		
	机 动 数	400		

注：广河县、积石山县与分公司经济手续清楚后，再临时调剂指标。

兰州分公司下达临夏州 1996 年度商品流转计划

表 9-3

单位：箱

单位	项目	全年计划	其中省外烟	地产烟	备 注
	临夏州	12000	4080	7920	

临夏烟草分公司 1999 年 8 月~12 月地产烟计划分配表

表 9-4

1999 年 8 月 1 日

项目 单位名称		数量 (箱)	兰州卷烟						天水卷烟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类		三类		四类	
			盖特醇莫高	闪光莫高	硬莫高	海 洋	富 贵	金 城	精品奔马	精品麦积山	盖奔马	特奔马	全包奔马	全包凤壶
总计划		12840	100	80	160	2800	1500	7600	5	5	70	118	220	182
其 中	康乐县	1629	6	5	10	200	150	1200	1	1	10	10	20	16
	永靖县	1629	6	5	10	200	150	1200	1	1	10	10	20	16
	三道桥批发部	2693	20	16	30	600	300	1600	1	1	10	25	50	40
	庆胜路批发部	3044	30	20	40	700	400	1700	1	1	12	30	60	50
	业务科	3545	38	34	70	1000	500	2000	1	1	28	43	70	60

第二节 统 计

一、统计制度

烟草行业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烟草、卷烟的商品流通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为经营决策服务。共和国建立之初,统计工作相对薄弱。1952年,甘肃省合作局指示各地年内必须建立计划统计制度。1953年,国营商业开始推行统计报表制度,在以前统计基础上增列商品流转报表和商品购销存平衡报表。1956年根据省统计局关于简化国营统计制度的通知,将没有作用或作用不大的及填报有困难的报表加以简化、废除。1957年3月又根据商业部统计制度再度简化。

1958年“大跃进”开始,统计数据缺乏真实性,没有系统的完整资料。三年调整时期经过重新整顿,商业统计工作得到加强。

1965年,按照精简与统一的原则,确定批零分开统计,批发单位按一表一式填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人员被下放劳动接受再教育,统计工作被迫中断,很多统计资料丢失,至1972年才得以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统计工作步入正规。1979年11月,按照“谁经营、谁填报,谁主管、谁汇总”的原则,修订了统计制度。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企业全面贯彻执行统计法的规定,设立了统计岗位,配备了专门人员,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的统计工作由业务股负责,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1985年,增加了《国营零售企业“改、转、租”购销存情况统计表》。

1994年临夏州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成立,全州烟草系统统计工作仍归口业务科,全权负责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汇总、上报;公布公司计划执行情况;汇集、交流公司内外营销信息,提供经济活动分析的数据。

1999年,分局(分公司)在统计工作中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调动了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统计资料更为准确、可靠,为全州烟草的营销提供了科学

依据。

二、统计项目

统计项目是对一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反映，实行全面监督的有效形式，不同时期其指标项目不尽相同。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国营商业的统计项目基本上是卷烟、雪茄烟的购进、调入、调出、批发、零售和库存的金额、数量及购销区域等。统计项目的设置，由省商业厅、统计局制定统一表式，下发地、县公司执行。

1980 年，执行商业部《主要商品流转报表》，分为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内大类为：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期末库存等。1985 年继续执行商业部《商品流转表式月报表》，类目有国内纯购进、调入、国内纯销售、调出、期末库存等。

1993 年至 1998 年，按照国家烟草局通知要求，烟草系统统计报表制度分为电讯快报和表式报表两种，分为年报、季报、月报填报。

从 1999 年起，执行国家烟草局《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和《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式季(年)报》。《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分 4 大项 75 个细目序号：第 1 大项为商品购进总额，6 个细目；第 2 大项商品销售总额，9 个细目；第 3 大项国内烟草商业系统外销售卷烟类，50 个细目；第 4 大项卷烟期末库存，11 个细目。《烟草系统商业企业卷烟购进、销售月(年)报》分从省外批发零售贸易业购进和对省外批发零售贸易业批发两项。《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式季(年)报》项目序号共 29 个。同时有《甘肃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分 4 个大项 47 个细目，另有《卷烟购、销、存月统计表》(省内、省外)，其填报方法与前相同，所不同的是后者只限本省内使用，一般不对外。

临夏州烟草公司 1996 年经济指标完成统计表

表 9-5

19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项目	日期	本年计划		实际完成		占年计划 %		上年实际完成		比上年实际增减		备 注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卷烟购进		2563	10000	3245	10862	126.61	108.62	2032	7944	+ 1213	+ 862	卷烟购进中:
卷烟销售		2612	10000	3323	10857	127.22	108.57	2021	7831	+ 1302	+ 857	(1)兰州分公司 2889.3万元 9951箱
商品销售毛利		52.2		77.8147		149.07		46.6668		+ 31.1479		(2)省销售公司 179.5万元 221箱
毛利率		2		2.34		117		23		+ 0.04		(3)天水卷烟厂 66.5万元 442箱
应交增值税		8.8740		13.2285		149.07		7.9334		+ 5.2951		(4)云南卷烟销售 公司85.3万元 150 箱
实交增值税				12.0036				3.2999		+ 8.7307		(5)兰州卷烟厂 24.2万元98箱
各项费用合计		41		59.4708		145.05		31.9150		+ 27.5558		
其中:经营费用		15.65		23.6147		150.89		11.2543		+ 12.3604		
管理费用		15.3		24.8463		162.39		12.4396		+ 12.4067		
财务费用		10		11.0098		110.10		8.2211		+ 2.7887		
商品销售税金 及附加				3.7471				0.1137		+ 3.6334		
实现利润		11.2		15.0771		134.62		14.6381		+ 0.4390		
上交所得税				4.9735				4.83		+ 0.1435		
期末库存				40.4307				41.0452		- 0.6145		
增值税进项税				553.9063				325.0028				
增值税销项税				565.9099				328.3027				
期末流动资产				131.0381				63.6716		+ 67.3635		
期末固定资产				42.5756				17.7379		+ 24.8377		

续表

金额 项目	日期	本年计划		实际完成		占年计划%		上年实际完成		比上年实际增减		备 注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箱)	
期末流动负债				125.7030				68.8247		+ 56.8783		
所有者权益				47.9107				12.5878		+ 35.3229		
期末职工人数				28				18		+ 10		
全年工资总额				12.7925				7.0000		+ 5.7925		
年职工平均 工资				0.4568				0.3889		+ 0.0679		

第三节 财 务

一、财务体制

共和国初期，临夏专卖事业批发部与其它专业公司均执行报账制度，财务由上一级公司统一管理，通过贸易金库和物资统一调拨来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各专业公司先后改报账制为经济核算制，企业资金（含信贷资金）由公司系统调度，经营成果由公司系统统一核算，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以公司为主编报审批。取消系统调拨商品的做法，建立新的购销关系。

1958年，随着商业体制改革，财务制定利润留成、存贷合一、上贷下转、直达结算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核算方法，但由于当时情况，经济核算制度没有发挥作用。

1962年，企业资金收归商业部统一管理，企业利润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三七分成。到1963年，专业公司相继恢复，临夏各国营商业企业加强会计核算办法，实行钱账分管，会计按月、季、年及时编制会计报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专业公司，企业财务管理下放州、县地方财政。1968年停止利润留成制度。

1979年，又重新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改变了商业和财政关系上的统收统

支局面，商业财务管理制度趋于完善。1983年，全州商业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办法，企业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企业财务与国家财政的关系以税法形式固定下来。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至此，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完全改为纳税关系。

1994年8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由于当时局（公司）只组建，未上划，故按第二步利改税规定仍实行50%比例税和一定比例的调节税。1999年州局（公司）垂直后，根据《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精神，为不影响地方税负水平，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会计报表不作为中央企业汇总，各项税金仍按原渠道解交。

二、会计核算制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会计法规、制度，公司财务建立规范的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会计科目设置 现行总分类科目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1998年有关规定设置。科目名称、使用范围、核算内容按国家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二级明细科目按省烟草局统一规定设置。二级以下明细科目根据分局（分公司）实际核算需要设置。

账簿设置 分为总分类账簿和明细分类账簿。总分类账簿按一级会计科目名称设置；明细分类账簿按二级会计科目名称设置。1994年以前，账簿格式由商业部制作；1995年1月起，采用省烟草公司统一账簿形式。

记账方法 1985年以前，实行增减复式记账法；州烟草公司成立后，执行省烟草公司颁发的核算规程，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会计凭证 记账凭证的格式随记账方法的变化而改变。1995年1月起，采用财政部和省烟草公司制发的统一格式。

三、资产管理

(一)流动资产

临夏烟草分公司对经营流动资金实行全面管理与控制,采用“定额管理,计划采购,分口管理”相结合的责任制度。

分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过程中占用的往来资金。

根据国家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办法》规定,1994年州烟草公司组建时,州人民政府拨付流动资金50万元,全部移交当地开户银行监督管理,流动资金占有额按计划控制额管理,不足部分由银行贷款和企业留利补充解决。

分公司货币资金统一由财务部门管理。并在人民银行批准的专业银行开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结算,严禁多头开户转移资金。库存现金由出纳员专管,限额由开户银行核定。网点的销货款日清日结,及时汇交。

结算过程中的往来资金,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库存商品损失费及坏账损失等。低值易耗品是指不属固定资产范围,单价在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各种物品,购置按季度编制计划,批准后实施。财务部门对低值易损耗品建账登记,每年盘点一次,年终以一次摊销法处理。购进商品时,业务人员填写商品入库验收单,财务部门据此登记商品并承付货款,对无增值税发票的购进,不承付货款。一旦商品发生损耗,属保险索赔的,业务科在填制验收单时单独反映,属自然损益的,同“验收单”一并填写“损益单”,报批核销。往来资金的坏账损失,500元及以上者报当地财政主管机关审批核销,500元以下者由分公司主管领导审批核销。对批准处理的坏账损失,在坏账准备金中列支,县公司、直属批发部暂未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直接列支当年管理费用。

此外,分公司财务部门还负责债权债务的及时清理。按省公司规定,三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查明原因后可做处理,千元以下的由县公司处理,千元以上的报分公司审批,万元以上的转报省公司审批。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国家烟草总公司划分规定确定。

分公司和直属批发部所有的固定资产，由财务科负责统一核算。固定资产的移交、确认、增减变化、内部转移、清理报废，统一由财务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管理，在“统一核算，分级、归口管理”的原则下，实行分级、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负责，保证单位财产不受损失；经营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完善负责，保证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保管部门建立卡片，对固定资产的实物保管负责，要求做到卡物一致。

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购建固定资产先编制投资预算，并有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的批文和控购手续。实施后财务部门全面核算，并责成有关科室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卡”，做到账、卡、物相一致。固定资产的修建，一律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固定资产修建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完成竣工决算后，财务部门方可办理入账手续。

固定资产折旧 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全部在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部分。

折旧计提方法，采用直线法计提，即平均使用年限法，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残值率}}{\text{平均使用年限}} \times 100\%$$

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为原值的 3% 至 5%。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运输工具 8 年；传真机、复印机、电脑及移动电话为 5 年；其它经营设备及器具为 15 年。固定资产实行按月折旧。超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继续使用时，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而折旧未提足时，不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 任何固定资产的出售和转让，均按规定手续，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固定资产使用期满或因技术进步、管理不善发生的提前报废、意外事故造成的毁损等，经分局研究后报省局批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须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2000 年临夏烟草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表 9-6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购置时间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
金杯面包	1996年	辆	1	84638	56495	28143
庆铃五十铃	1998年	辆	1	70000	48941	21059
长安厢式车	1999年	辆	2	79084	61988	17096
长安厢式车	2000年	辆	1	34200	27282	6918
庆铃客货车	1999年~2000年	辆	2	270655	229491	41164
北京切诺基	1999年	辆	1	145000	145000	
桑塔纳	1995年	辆	1	228605		228605
日本三菱车	2000年	辆	1	550000	478867	71133
办公楼	1995年	平方米	790	176723	132148	44575
传真机	1999年	台	1	3300	2046	1254
计算机	2000年	台	1	28874	13471	15403
合 计				1671079	1195729	475350

四、成本费用管理

(一) 成本

分公司的成本全部为卷烟采购成本。成本的核算和管理实行分公司一级集中管理。

成本核算。卷烟按购进价扣除进项税后的价格计算商品库存及销售成本。零售企业按“售价金额核算、实物负责制”方法核算商品库存成本。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采用“综合毛利率法”。

成本分析。财务部门按对比分析法，对季度、年度成本实际执行情况，与上年同期实际对比，进行全面分析，编写分析报告，提交分局（分公司）经济活动分析会讨论。

(二)费用

分局(分公司)按照国家烟草总公司关于《烟草企业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之规定,加强费用核算,每年初,编制成本费用预算,下达县公司及所属部门执行。

费用支出实行“统一核算,归口负责”的原则:对企业发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职工培训费、宣传广告费、劳保福利费、职工工资标准、水电费、经营场地租赁费、车辆及固定资产修理维护费、职工医疗保健费等各项费用,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由经办人签字经分管领导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科报销。对企业发生的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劳务合同手续费、商品损耗费、批发部及网点营业费、保险索赔、经营中的往来款项等费用,分局(分公司)业务科负责管理,由经办人签字经分管领导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科报销。对企业存贷款利息收支、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折旧费的计提及应缴税金,由财务科负责管理。因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14%、2%、1.5%计提,折旧费按固定资产原值计提,存贷款利息按银行的规定计提,上述费用在每月结算时,统一报主管领导审批。专卖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开支,经分管领导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科按财政返还的专卖罚没收入金额范围内核报。差旅费开支,包括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由发生费用的所在部门负责,经分管领导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送财务科报销。

财务科每月将上述各项费用的发生额,分户、分别核算,编制费用明细表,送领导阅知,以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见表9-7、表9-8、表9-9、表9-10)。

损 益 表

表 9-7

1995年11月~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一、商品销售收入	1				3	7	7	1	0	2	8			2	0	2	1	4	4	2	6
减:销售折扣与折让	2																				
商品销售收入净额	3				3	7	7	1	0	2	8			2	0	2	1	4	4	2	6
减:商品销售成本	4				3	6	9	6	3	8	2			1	9	7	4	7	7	5	8

续表

项 目	行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经营费用	5						2	1	0	8	1					1	1	2	5	4	3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6																	1	1	3	7
	7																				
	8																				
	9																				
二、商品销售利润	10						5	3	5	6	5					3	5	2	9	8	8
加:代购代销收入	11																				
	12																				
	13																				
三、主营业务利润	14						5	3	5	6	5					3	5	2	9	8	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																				
减:管理费用	16						2	0	4	0	5					1	2	4	3	9	6
财务费用	17						1	6	5	5	5					8	2	2	1	1	
汇兑损失	18																				
	19																				
四、营业利润	20						1	6	6	0	5					1	4	6	3	8	1
加:投资收益	21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																				
五、利润总额	26						1	6	6	0	5					1	4	6	3	8	1

累计利润: 174428

资产负债表

表 9-8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636746	流动负债：			688247
货币资金	1		192122	短期借款	46		5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14317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49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151527
应收账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1		
预付账款	7		6000	应付福利费	52		6910
应收出口退税	8			未交税金	53		7287
应收补贴款	9			未付利润	54		
其他应收款	10		10200	其他未交款	55		110
存货	11		416574	预提费用	56		20620
待转其他业务支出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待摊费用	13			其他流动负债	5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商品削价准备金	59		20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60		
其他流动资产	16				61		
	17				62		
	18				63		
	19				6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36746	流动负债合计	65		688247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21			长期负债：			
	22			长期借款	66		
	23			应付债券	67		
固定资产：			177379	长期应付款	68		
固定资产原价	24			其他长期负债	69		

续表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减:累计折旧	25			其中:住房周转金	70		
固定资产净值	26		20000		71		
固定资产清理	27				72		
在建工程	28		157379		7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74		
	30				75		
	31			长期负债合计	76		
	32			递延税项			
	33			递延税款贷项	77		
	34				78		
固定资产合计	35		177379		7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80		
无形资产	36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37			实收资本	81		
	38			资本公积	82		
	39			盈余公积	83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40			其中:公益金	84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85		125878
其他长期资产	41				86		
递延税项					87		
递延税款借项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43				89		
	44						
资产总计	45		8141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814125

- 补充资料: 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 / 元;
 3.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10452 元;
 4. 商品削价准备期末余额 2050 元。

烟草系统工商企业会计报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表 9-9

2000 年 12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一、销售(营业)收入	1	4574521.95	69615868.86	41017013.2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3			
减:(一)销售折扣与折让	4			
(二)其他	5			
二、销售(营业)净收入	6	4574521.95	69615868.86	41017013.22
减:(一)销售(营业)成本	7	4274118.08	65792639.64	39277588.70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8			
减:(二)销售(营业)费用	9	75079.31	1161489.74	755294.27
(三)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2514.91	54960.27	80873.48
(四)其他	11			
加:递延收益	12			
三、销售利润	13	222809.65	2606779.21	903256.77
加:(一)代购代销收入	14			
(二)其他	15			
四、主营业务利润	16	222809.65	2606779.21	903256.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			
减:(一)存货跌价损失	18			
(二)管理费用	19	136819.56	1184846.09	349678.99
(三)财务费用	20	446.68	-48062.64	86774.08
(四)其他	21			
五、营业利润	22	85543.41	1469995.76	466803.70
加:(一)投资收益	23			
(二)期货收益	24			

续表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三)补贴收入	25			
其中:补贴前亏损企业补贴收入	26			
(四)营业外收入	27	570.94	2271.34	
(五)其他	28			
其中:用以前年度含量工资结余弥补利润	29			
减:(一)营业外支出	30		17092.40	22040.02
(二)其他支出	31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3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3			
六、利润总额	34	86114.35	1455174.70	444763.68
减:所得税	35			
* 少数股东权益	36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7			
七、净利润	38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39			
(二)其他调整因素	40			
八、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41			
加:盈余公积补亏	42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43			
其中:1.留给企业的技术转让利润	44			
2.留给企业治理“三废”产品利润	45			
(二)补充流动资金	46			
(三)提取盈余公积	47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			
提取公益金	49			

续表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同期数
(四)应付投资者利润(股利)	50			
(五)其他	51			
九、未分配利润	52			
其中:未弥补亏损	53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 亏损	5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

烟草系统工商企业会计报表(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 9-10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1.运输费	1	32,428.13	330,074.19	225,273.35
2.装卸费	2	2,330.00	66,871.90	34,214.85
3.租赁费	3	2,550.00	43,367.00	20,200.00
4.包装费	4	180.00	1,729.00	
5.保险费	5	9,061.90	84,904.36	54,668.31
6.差旅费	6	2,368.00	126,400.16	82,039.88
7.燃料费	7			8,516.07
8.修理费(本年累计数中包括316元的“保管费”)	8	2,811.86	56,312.49	32,357.24
9.检验费	9		1,200.00	
10.养路费	10	1,541.32	15,225.88	
11.劳务手续费	11	2,678.83	24,109.47	24,333.00
12.广告费	12		8,454.01	
13.商品损耗	13	1,246.15	77,814.15	720.00
14.办公费	14	357.40	977.39	
15.经营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5	14,521.92	165,249.44	230,201.86
16.业务招待费	16		1,687.00	5,418.00

续表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17.印花税	17			110.00
其它	18	3,003.80	157,113.30	37,241.71
经营费用合计	19	75,079.31	1,161,489.74	755,294.27

第四节 税 利

税利是企业对国家责无旁贷的义务和努力追求的目标,对有害健康的烟草采取高税政策,既是贯彻国家既定的税收政策,努力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需要,同时也是用经济手段不断限制烟草及其制品生产,保护人民健康的重要举措。

一、主要税种与税负

烟草在境内自种植销售以来,就开始征税。明代河州设税课局,负责税收征管,烟草按种植面积计征田赋税。

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河州开始征收烟酒销售税。清咸丰八年(1858年),河州设厘金分局,对烟酒实行值百抽一至三的厘金。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厘金局改为统捐局,烟草按田赋征税外,又加正赋外的附加银粮。这一时期,因战事频繁,田赋加征名目日益增多,百姓不堪负重。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烟草种植除按田赋征税外,还有田赋附加、军需摊派、各种杂税等。

民国4年(1915年),烟酒实行公卖。河州统捐局分出烟酒公卖分局,从价征收公卖费,烟类税率为16%。民国8年(1919年),烟类牌照费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为25%。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公布《烟酒营业牌照税章程》,规定凡售卖中外烟类,一律向分局交纳银税,领取牌照,方可营业。民国24年(1935年),废止烟酒牌照税,按照国民政府《卷烟统税条例》,开征卷烟统税。规定卷烟税率为80%。民国30年(1941年)废除

烟酒公卖费，按《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烟类税分烟叶税、烟丝税计征。烟叶税 30%，烟丝税除纳烟叶税外，另加征 15%。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政府对卷烟实行专卖，机制卷烟征税 100%，手工卷烟、雪茄烟征收 60%。民国 35 年（1946 年），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统税条例》和《国产烟酒类税条例》，甘肃规定的卷烟税率为 100%，薰烟叶为 30%。

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统一规定全国烟类税率，卷烟为 120%，高级斗烟丝为 100%，普通烟丝 30%，薰烟叶 30%，土烟叶为 20%。专署按国家统一税率，从价征收货物税。是年 12 月，政务院公布修订后的《货物费暂行条例》，调减部分货物税率，卷烟分 4 级由原来 120% 减为 90%~120%，烟叶、烟丝销售税率为 40%。

1953 年，执行政务院、财政部颁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和《施行细则》，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试行商品流通税。烟草税率调整为甲级卷烟 66%，乙级卷烟 64%，丙级卷烟 62%，丁级卷烟 60%，薰烟叶 45%，雪茄烟 50%，土烟叶为 40%。

1958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州内开征工商统一税，规定甲、乙、丙、丁、戊级卷烟税率分别为 69%、66%、63%、60%、40%，雪茄烟为 55%，烟叶、烟丝为 40%，烟草零售营业税为 3%。至 70 年代初，卷烟和烟叶销售税率仍为 40%~69%。

1973 年，国务院进一步改革税制，简化税制，合并税种。规定甲、乙级卷烟税率为 66%，丙、丁、戊级分别为 63%、60%、40%。烟叶归入农副产品采购类，税率为 40%。

1979 年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烟草税率亦有相应调整。1983 年 1 月，国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 10% 的国家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年 7 月调整为 12.5%，1984 年，对烟草制品开征产品税，卷烟税率调整为甲、乙级烟 60%，丙级 56%，丁级 50%，戊级 32%，雪茄烟 47%，烟丝 35%。1985 年，对卷烟批发环节开征批发税以差价收入的 10% 加征。是年 10 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按卷烟销售利润的 55% 交纳所得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烟草行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核定增值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 33%，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 7%，郊区和县城 5%，教育

费附加 3%，实际税负为其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

截止 2000 年底，临夏烟草分公司共交纳过 10 种税。即：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1995 年至 2000 年，临夏烟草分公司累计上交各类税金达 379 万元。

二、税制改革

1983 年至 1985 年，国家对税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将原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按所得税形式征收。利改税分两步实施，在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时，国家对烟草企业税率调整为 48.5%。1985 年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州糖业烟酒公司实行了将所得税后利润扣除核定留利后，以核定 8% 的调节税方式上交。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烟草流通企业税种主要有：所得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营业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 10 余种，完全实施以税代利制。

三、利 润

1994 年，临夏州烟草局（公司）组建后，认真贯彻国家对烟草的政策法规，强化管理，狠抓落实，千方百计增加经济效益，使当年的“四无”单位（无经营场所、无办公地点、无办公设施、无经营资金）逐步有了盈利，为企业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1995 年，在各方面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完成销售额 2021 万元，实现利润 17.5 万元。1996 年~1998 年分别实现利润 15 万元、82.6 万元、52.2 万元。1999 年~2000 年分别实现利润 44 万元、146 万元，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提高了职工生活水平，同时也增强了企业后劲。

临夏烟草分公司有关经济指标一览表

表 9-11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销售		利润	上缴 税金	工 资				资 金			
	量(箱)	金额 (万元)			总额	平均	最高	最低	总额	平均	最高	最低
1995	8091	2091	146381	139000	70000	324	603	250	3120	183	240	120
1996	10857	3323	150771	207000	127925	380	624	344	7615	430	585	255
1997	8298	3060	825753	648712	145889	450	779	363	7600	400	550	200
1998	6923	2468	522116	599489	191489	531	796	398	5510	300	380	250
1999	14570	4094	440000	1072475	377573	925	998	522	9120	500	700	300
2000	17143	6962	1460000	1120000	439315	1194	1450	935	1285	900	1000	500

第五节 劳动人事

临夏烟草行业垂直管理前，劳动人事权属州劳动人事局和州商业局，实行政府与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双重管理制度。1999年3月上划后，分局（分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权属省局（公司）垂直管理。按照“三定”原则和新的用人机制，分局（分公司）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逐步理顺和完善了合理的用人机制。

一、职工队伍

（一）组建和发展

分局(分公司)职工队伍的组建和发展，1999年前，主要为地方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以工代干”及劳动合同制工人。1999年后，增加职工主要来自省局选派、调进、盐业公司划分及聘用临时工人员。

1994年10月，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之时，职工只有3人，至年底调进2人，共5人。

1995年，为解决烟草专卖人员不足，经与州劳动人事局协商，从外单位

和中专毕业生中调进 15 名热爱烟草且有一定学历人员。至年底，共有职工 20 人。

1996 年，州人事劳动局分配中专生 2 人，州民政局分配复员、退役军人 2 人，职工人数达 24 人。24 名职工中干部 9 人，女职工 8 人，党员 10 人，大专以上学历 2 人。

1997 年至 1998 年职工数分别为 25 和 27 人。

1999 年，从地方招聘 1 人，州上分配 2 人，省局下派 3 人，分配 1 人，职工达 34 人。内干部 13 人，女职工 11 人，党员 14 人，大专以上学历 7 人。

2000 年，省局分配职工 2 名，职工总人数达 36 人。

（二）人员构成

1994 年州局组建之时，职工很少，人员构成也较简单，至 2000 年底，随着职工逐年增多，其结构也发生变化。

政治状况。1994 年职工中共产党员 1 人，共青团员 1 人；至 2000 年底，在 36 名职工中，共产党员占总数的 33%，共青团员占 48%。

文化程度。1994 年底高中以上职工 4 人，占职工总数的 80%，初中以下 1 人，占 20%；2000 年末大专以上占职工总数的 19%，高中（中专）占 67%，初中占 14%。

专业技术。1994 年底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1 人，2000 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达 10 人，占职工总数的 28%。

年龄结构。1994 年底 35 岁以下职工 2 人，36 岁至 45 岁职工 2 人；2000 年 35 岁以下职工 18 人，占职工总数的 50%，36 岁至 45 岁 12 人，占 33%，46 岁至 55 岁 5 人，占 14%，56 岁以上 1 人，占 0.3%，平均年龄 29 岁。

职务级别。1994 年底有县级干部 3 人，无科级干部；2000 年县级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10 人，科级以上干部占职工总数的 42%。

民族比例。1994 年底职工中少数民族 4 人，2000 年达 14 人，占职工总数的 39%。

二、职工培训

1994年8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按照省局《“科教兴烟”实施方案》和《“人才工程”计划》,以全面提升全员劳动素质为目标,开展了有计划、有步骤的职工培训。据不完全统计,至2000年,全州烟草系统参加培训人员共557人(次),其中参加国家局(总公司)和省局(公司)培训的16人(次);参加州局、州公司培训的420人(次);参加地方各种培训的110人(次);参加大、中专函授、进修、自学的11人(次)。

1995年,针对州局组建迟,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的实际,州局于3月初举办了全员参加的行政法规培训班,系统学习烟草法律法规,熟悉法律知识,培训宣传骨干。10月,州局又派出5名同志参加省烟草专卖局举办的岗位培训班。一年中,共举办和参加各种培训班6期(次),培训专职人员35人(次)。

1996年4月,州局派5名专卖管理人员参加了兰州分局举办的法规学习班;5月,结合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总书记关于讲政治的论述,举办了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培训班,全局24人全部参加培训;8月,采取以老带新、以会代训等方式开展了岗位技能的培训提高;同时支持3名同志参加大中专学历教育。

1997年,州局分两批再次举办全局职工参加的执法培训班,按照“三·五”普法的要求,对所有职工进行了“普法”培训。之后又派两名同志分别参加了临夏州保密局、州档案局的业务培训。7月,选派州局副局长、副经理牟亚光同志参加了全省工商管理第一期培训班。

1998年4月,省局在水天举办打击走私假冒卷烟抽样调查培训班,州局派3名同志参加了培训。

1999年7月,选派1名职工参加了全省烟草系统工商管理第三期培训班,8月,分局召集临夏市部分零售户共18人,以会代训,进行法规学习培训,以增强依法经营意识。9月,根据省上安排,分局进行邓小平理论培训,邀请州讲师团作了专题辅导。

2000年7月,选派1名同志参加了全省烟草系统工商管理第五期培训

班, 1 名同志参加微机操作培训; 举办《劳动法》《安全消防制度》营销人员培训班各一次, 参加培训的共 38 人(次)。

三、干部用工制度改革

1994 年 6 月, 全州商业系统已按省、州《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 制定实施方案着手试点人事制度改革。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中, 完全按照改革的精神, 人员编制定在 20 人内, 内设科室 4 个, 中层领导干部实行聘任制。

1995 年,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即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改革, 以下简称“三改”)。州局(公司)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三改”通知的要求, 成立了以党政一把手为主要负责人的“三改”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三改”工作。公司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 所有职工分别与所在企业法人签定了劳动合同书, 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 以合同规范用工关系。

1999 年 3 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 按照省局(公司)的统一要求, 再次进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分局(分公司)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从适应未来烟草事业发展出发, 在分局(分公司)所属部门和康乐县烟草局(公司)、和政、积石山县批发部中推行“定编、定岗、定员、定责”工作和“公平竞争, 优化组合, 完善考核, 一岗一薪”为内容的人事用工制度。实行干部聘任(用)制, 按照聘任(用)条件、岗位和领导职数, 以考试和考核相结合、自我推荐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 经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重新聘任正科级干部 3 人, 副科级 7 人。其中分局到县局任职 3 人。依据《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一岗一薪套改办法》, 所有聘任(用)人员, 均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享受其所在岗位的工资待遇。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全州烟草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始于 1995 年。此后根据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 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职务(职称)评聘的

程序是：对符合申报各类各级职务的人员进行统计，经办公室审查，报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初评，初评通过后再报上级评审机关。期间，财务、会计、统计等专业参加统一的外语、计算机考试外，还要参加相关专业考试，获得通过后，即取得专业资格。按照分局规定，对获得政工系列职务资格的人员由党组书记决定是否聘任；获得技术系列职务资格的人员由局长决定是否聘任。

聘任人员待遇，根据省烟草局和州政府有关规定，对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本人基本工资未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基本工资调整到相应标准；聘任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每月发 8 元职务津贴；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每月发 16 元职务津贴。另外，对大中专毕业生按工作年限发放知识分子补贴；“以工代干”人员受聘后，按企业内部聘任的技术干部管理，解聘或调出时仍按工人对待。

至 2000 年底，分局(分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4 人，分别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0%、50%、40%。

五、劳动报酬

(一)工资

1994 年前，职工工资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结构工资制度，结构工资由技能工资、岗位工资、辅助工资组成。1994 年，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有关规定调整工资。1995 年，开始执行部颁工资标准与技能工资入轨标准。另外，按照企业特点，实行效益浮动工资。

1999 年，实行岗位工资制，将书报费、洗理费、取暖补贴等物价性补贴计入岗位工资。保留知老补贴、生活补贴、老少边补贴、高原补贴、医药费补贴。实行岗位工资后，职工工资由 3 大块组成：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效益工资。岗位工资标准执行管理岗工资标准，不再设专业技术岗位。年功工资取消烟草系统行业工龄工资，实行按分段工龄计算的年功工资制度。效益工资根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而上下浮动。2000 年 9 月 1 日起，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其他职工实行四定两挂钩内部工资分配办法，打破固定工资分配办

法,实行工效挂钩计酬。对原工资及上调工资计入档案,职工若岗位变动或调出本单位,按档案工资办理转移手续。职工工资依照个人所在网点或单位平均地产烟任务完成率和卷烟销售计件提成计发。

网点临时工按地产烟结构数量及完成当月的任务比例加外省烟的提成计发工资,网点计件工资分城市网点和农村网点两个标准。

(二)奖金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行业扭亏增盈考核及奖惩办法实施细则》,州局从1995年起设置奖金。

奖金种类主要有“扭亏增盈考核奖”(根据年终考核完成利润指标和地产烟任务情况,给予现金奖励)、“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奖”(按百分考核测算得分进行奖励),获一、二、三等奖的企业、经理、副经理、单位职工,分别按规定计发奖金。从1997年开始,州局(公司)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确定各独立批发部一把手为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与州局(公司)签订责任书,责任人个人及所在单位都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年终对完成安全保卫指标及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在返还抵押金的同时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

(三)津贴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政府的規定,临夏烟草系统一直实行少数民族地区津贴、副食品补贴、粮油补贴、部分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贴等多种津贴,另外,还发放岗位(职务)津贴。

六、劳动管理

为了实行科学的劳动管理,严肃劳动纪律,维护劳动秩序,提高劳动质量和数量,分局(分公司)根据《劳动法》《企业法》和烟草行业的实际,在制定《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范》、不同岗位工作责任制等制度基础上,于2000年2月、10月又制定了《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关于加强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劳动纪律的补充规定》,使劳动管理有章可循。

(一)日常性规定

包括上下班制度、作息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及重要事项汇报制

度,迟到早退、无辜旷工的处罚办法等。要求职工从日常做起,从我做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高效务实。为使日常性规定落到实处,分局(分公司)纳入岗位考核内容,与工资挂钩。日常性规定由办公室抓总,各科室、县公司及批发网点具体负责。

(二)节假日规定

节假日主要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以及省、州规定的少数民族开斋节、宰牲节、州庆等,按国家和省州规定执行。公休日执行社会公休日制度。

(三)请销假规定

职工因病因事请假,三天以内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批准,三天以上报局长批准。事假两天扣效益工资5%,三天扣10%,四天扣当月效益工资。病假三天扣25%效益工资,四天45%,五天75%,六天以上全扣。

(四)旷工、迟到、早退的规定

每月旷工半天扣50%效益工资,一天扣除当月全部效益工资。旷工两天待岗处理;迟到、早退、溜号一次者批评教育,并扣工资50元,两次以自动辞职处理。临时工旷工半天扣工资100元,旷工一天以自动辞职处理。

七、劳动保护与保险

(一)劳动保护

从1995年起,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逐步建立了劳动保护制度。

发放劳保防护用品 依据《劳动法》、国家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甘肃省防寒用品发放标准》,分局(分公司)决定按工种对职工发放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是:驾驶员、专卖执法人员、警卫人员、保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发放标准,单工作服3年1件,棉大衣5年1件,棉鞋每年1双,雨衣3年1件。

健康检查。1999年以来,对公司职工每两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对检查出的不再适合本岗位工作的职工,另行安排工作。

劳动保障。自州烟草专卖局成立以来,凡在本局(公司)工作的职工,均

享受保障待遇，保障待遇有：婚、丧假待遇、疾病待遇、工伤待遇、因公死亡待遇、生育待遇、独生子女待遇。

婚、丧假待遇。职工结婚，可享受 7 天婚假，晚婚可享受 30 天婚假。丧假一般为 1 周(不含往返时间)，工资照发。

疾病待遇。职工因患疾病就医住院，根据其工龄，自己负担一定比例，其余单位报销。职工在病休期间，均按国家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支付工资。

工伤待遇。职工因公负伤后，除医疗费全部由公司负担外，在医院和病休期间，工资足额发放。特殊情况，按规定支付工伤补助费。

因公死亡待遇。根据甘肃省劳动局、财政厅、总工会的有关文件和省烟草局的规定，对因公死亡的职工，除按规定发给直系供养亲属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外，公司还酌情给予困难补助。

生育待遇。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女职工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享受 56 天产假，在此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增加为 90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独生子女待遇。对不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每月发独生子女保健费 10 元。

(二)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规定，工人、职员享有集体劳动保险的权利，凡因疾病、工伤、残废、年老、死亡和生育事项，均按照一定条件和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费、退休金、抚恤金的待遇以及疗养、休养和其他福利待遇。其保险费用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由各企业单位拨付。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来自统筹基金收入和职工个人缴纳的资金。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州局(公司)按照省局(公司)《关于建立烟草行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暂行办法》，分别按职工年实发工资总额的 7% 和 15% 的比例，按月提取，上缴统一管理。1997 年 1 月起，企业按上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3% 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3% 缴纳个人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调整为单位按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按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 1% 缴纳，至 2000 年标准未发生变化。1998 年 1 月起，职工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4%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1999年按5%缴纳。

企业补充保险金在职工离休、退休、退职时按个人历年积累的总额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本人。职工在职死亡后，其补充养老保险金按《继承法》有关规定，连本带息一次性发给遗属。被判刑、开除、除名、解除合同、辞退人员，企业为其积累的补充养老保险金转留企业。

第六节 审计监督

1997年，州局(公司)开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配有1名专职人员，其岗位设在财务科。1999年6月成立监察科，负责审计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情况。

审计工作主要审查和评价国家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示、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的合法性；经营责任人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和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基本建设投资来源和使用情况；经济合同的订立、签约和执行情况；经济责任；财务会计决算等。

1999年3月，分局(分公司)委托临夏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州局(公司)1998年度财务核算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内容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利润的真实情况，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结算往来是否正常，以及费用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的遵守情况等。经过审查，摸清公司资产总计为288.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6.21万元，流动资产242.06万元，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重为16.03%；负债总额196.3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1.9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盈余公积金36.5万元，未分配利润5.3万元，资产负债率68.12%。在审计中，发现个别会计科目和业务活动结转有误，按照新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有关财务规定，进行了纠正。

2000年，又对康乐县烟草公司进行了内部审计。

第七节 安全保卫

安全是烟草企业各项工作的综合反映。“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贯穿于整个烟草企业全过程的指导方针。在烟草经销过程中，安全教育、安全措

施、安全检查、规章制度等贯彻落实的好与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

一、安全保卫组织

1997年前，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没有设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1998年7月，成立了保卫科(与专卖科合署)，并配备了一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2000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成立分局(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张建民任主任，周文林、牟亚光、来锁成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权负责分局(分公司)安全保卫工作。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与保卫科合署)，处理安保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县公司和批发部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分公司各科室设立安全监督员，形成了以局长(经理)为领导，专业与群众相结合的安全网。

二、安全保卫制度

州局(公司)成立后，在机构和岗位设置过程中，在岗位责任制中明确了安全责任制。1998年，对原有岗位责任制进行补充修订，安全保卫的要求更加明晰。2000年，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一把手为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党、政、工、团的责任制中，也明确了抓安全保卫的内容。

制定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措施有：1998年，首先制订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夜间岗位值班制度》，随后又细化制订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汽车安全管理制度》。2000年，在学习兄弟分局(分公司)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局(公司)实际，制订了《临夏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网点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临夏烟草分公司卷烟批发网点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卷烟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上能适应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安全保卫教育

州局(公司)成立之初,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重点对职工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学习内容主要为《烟草行业消防管理规定》。1996年,局党组规定,科室、网点每周必须安排一定时间,组织全员学习有关安全经营方面的制度、文件,总结安全方面的经验教训。新人员进局(公司),必须接受安全教育。

1997年,在继续学习有关安全规章的同时,组织职工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的通知》、国家烟草专卖局、甘肃烟草专卖局有关文件和州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的通知,教育职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1998年,由保卫科负责制定安全教育计划,分发各单位实施,重点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三项指示”,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1999年~2000年,以开展“安全月”“安全周”活动为契机,利用三、五学习日,组织职工学习安全保卫方面的技术知识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办法;邀请消防部门讲解消防知识;不定期通报有关案例,以增强抓好安全保卫工作的紧迫感。

四、安全保卫措施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责任分解、细化到部门、岗位和个人。加强值班工作,机关、批发部夜间必须两人值班,节日24小时轮流值班,卷烟仓库重点把守。

实行安全风险抵押责任承包。承包指标为:无火灾事故、无被盗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无刑事案件,一般隐患发现率达90%以上,整改率达100%,重大隐患发现率达95%以上。

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库房、门市部配备灭火器各2个,卷烟库房配灭火器6个;各门店配电警棍2枝,保险柜1台;对库房、门店门窗加固维修;

电路一律重新进行了改造。

出台奖励处罚办法。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上措施落实得力，未发生各类事故的；及时制止违反局《安全保卫暂行规定》，为保卫国家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做出贡献者；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防止治安灾害事故发生，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的；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或协助侦破案件有功者；履行职责，在保障经营安全工作中有突出事迹的，局(公司)按规定进行奖励。对安全方面出现问题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年终不能评先进，并视其情况，对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人和直接责任者予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五、安全保卫检查

安全保卫检查分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进行。

综合检查一般安排在季度末、半年和年终，与季度、半年小结、年终总结一道进行。检查的内容：从制度上开展“五查”，即：查领导、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设施。以防火、防盗、防抢、防诈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进行综合考核，使安全保卫工作落到实处。

专项检查围绕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存在的问题开展，从抓督检、抓整改、抓防范入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日常检查以专职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单位负责人一道进行，结合卷烟经销的具体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检查，紧绷安全之弦不放松。

1995年以来，局(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日常从抓劳动纪律、值班纪律入手，检查穿戴是否整齐，服务是否周到，环境是否整洁，安保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违章的人和事；是否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必要时，安全保卫部门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责令有关部门限期处理。对已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检查相关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分析总结，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有关安全防范的规程、制度、文件是否得到贯彻。

通过以上各种检查，基本上消除了各种不安全因素。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十章 组织机构

从清末到 2000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管理机构的设置，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烟草事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对烟草经营体制的调整，历经多次变化。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以前，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行业无行政管理机构，烟草经营由坐商、摊贩、行商、货郎等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只负责烟草税收和市场管理。

咸丰四年(1854年)，清政府敕令各地成立“捐厘分局”，河州设厘金分局，管理烟酒“厘捐”。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厘金为百货统捐，河州遂设统捐分局，管理烟酒事务。

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实行烟酒牌照管理制度。

民国5年(1916年)，依照《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成立导河烟酒公卖分局，各县设分栈、支栈，发放烟酒经营牌照，实行烟酒公卖。

民国17年(1928年)，改烟酒公卖分局为烟酒事务分局，民国21年(1932年)，改为临夏印花烟酒分局，继续专管烟酒公卖。

民国31年(1942年)，随着国民政府《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的颁布，开始了烟酒专卖。境内烟酒专卖由临夏办事处掌管。

民国34年(1945年)，国民政府调整税制，停止烟酒专卖。管理烟酒专卖的临夏办事处撤并。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经营包括烟酒在内的生活日用品和农副产品(见表10-1)。

1952年度国营贸易商业网发展与增减统计表

表 10-1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改组与新建	1952年初数		1952年末数		本年度增减数		设置地点	开设时间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总 计			8	101	19	199	11	98		
西北贸易公司 临夏分公司	甘肃省公司		1	45	1	56		11	临夏市解放路	1949.10

续表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改组与新建	1952年初数		1952年末数		本年度增减数		设置地点	开设时间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临夏分公司第一门市部	临夏分公司		1	7			1	7	临夏市解放路	1949.10
临夏分公司第二门市部	临夏分公司	新建			1	6	1	6	临夏市团结路	1952.6.5
临夏分公司零售门市部	临夏分公司	新建		4	1	5	1	5	临夏市团结路	1952.10.1
临夏分公司批发部	临夏分公司	新建	1	17	1	6		2	临夏市解放路	1950.4
和政县支公司	和政支公司	新建	1	3	1	25		8	和政	1951.4
宁定购销组	和政支公司	新建	1		1	6		3	宁定	1951.7
康乐购销组	临夏分公司	新建			1	6	1	6	康乐	1952.8
东乡支公司	临夏分公司	由购销组改组	1	6	1	16		10	东乡自治区锁南镇	1951.10.10
那勒寺购销组	东乡支公司	新建			1	6	1	6	那勒寺	1952.5.21
唐汪购销组	东乡支公司	新建			1	4	1	4	唐汪川	1952.10.1
永靖县商店	临夏分公司	由购销组改组	1	6	1	9		3	莲花	1952.7
王家台购销组	永靖县商店	新建			1	4	1	4	王家台	1952.8.10
白塔寺购销组	永靖县商店	新建			1	3	1	3	白塔寺	1952.9.14
吹麻滩购销组	永靖县商店	新建			1	4	1	4	吹麻滩	1952.11.6
临夏县门市部	临夏分公司	由购销组改组	1	4	1	14		10	韩家集	1952.8.1
居家集购销组	临夏县门市部	新建			1	8	1	8	居家集	1952.9.18
大河家购销组	临夏县门市部	新建			1	4	1	4	大河家	1952.9.1

1953年3月，成立中国专卖公司临夏批发部，承销烟、酒等专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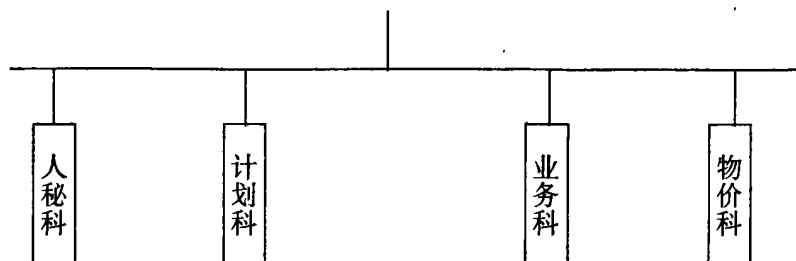
1955年，遵照省商业厅指示，将临夏专卖批发部改为分公司，名称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受省公司和临夏区专员公署工商科双重领导。

1956年，专卖行业实行省公司对县(市)公司的直接领导，专区级专卖公司全部予以撤销，原临夏分公司业务交临夏市。是年2月27日在临夏市解

放路 118 号地址成立了“甘肃省国营商业企业驻临夏专区督导处”，作为省商业厅派出机关，管理全区商业经营活动(见图 10-2)。

甘肃省国营商业企业驻临夏专区督导处机构图

图 10-2



1956 年，5 月，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发展，国营商业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调整，细化专业，重新组并，先后成立了畜产品、百货、花纱布、食品、烟酒专卖、医药、药材、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煤建等 28 个县级专业国营公司、商店，结束了临夏贸易分公司一揽子经营业务的局面。全区除广通(现广河县)、东乡县外，各县市都有了专卖公司或专卖批发商店(见表 10-3)。

1956 年各县市专卖机构人员表

表 10-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领导配备	党团员 %	少数民族 %	备 注
临夏市专卖公司	1956年2月	24	2	37.5	0.83	批发部2个
临夏县专卖批发商店	1956年5月	6	1	16.7	16.7	
和政县专卖批发商店	1956年5月	8	1	45	25	
永靖县专卖批发商店	1956年5月	8	1			
康乐县专卖批发商店	1956年5月	8		26	27	
广通县贸易公司		38	1	35	20	
东乡县贸易公司	1956年5月	32	3	25.5	54	

1957年初,根据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原则,调整合并专业公司,专卖公司经营的烟酒业务全部移交百货公司、百货商店经营。是年6月,撤销“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临夏分公司”,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服务局”。服务局设门市部6个,仓库2个,加工厂2个。其中1个仓库为烟酒仓库,在临夏市团结路;1个烟酒批发门市部也设在团结路。

1958年1月1日,临夏回族自治州商业局成立,地址在临夏市新华街,内设人秘、财计、业务三个科和监察室。是年5月,服务局、合作办事处、州药材公司并入州商业局,地址由新华街迁至临夏市和平路47号,内设人秘、物价、财计、业务、行政管理、调拨供应6个科。6月,供销社又并入商业局。7月,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2月,对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财政任务),经营网点急剧减少。

1960年3月,州商业局采购批发站(三级)成立。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对下放给州、县和企业的权限,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并对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实行政企分开。9月开始,恢复州、县供销社。1963年3月后,州民族贸易、食品等4个专业公司和各县专业公司又相继成立,卷烟业务由州县(市)副食品公司承担,百货公司兼营卷烟。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管理机构几经变化,糖业、烟酒、盐业、食品数次分合。1966年,各县食品公司将糖业烟酒业务移交百货公司。1968年9月,又撤销州民贸、食品、石油、煤炭4个分公司。其中民贸零售业务交临夏市,保留批发业务,时称州工业品批发部。1970年5月成立州工业品贸易公司,继续负责卷烟调拨业务。同年9月,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食品公司”,成为烟酒业务的实际经营者和管理者。

1979年1月,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糖业烟酒公司”,原州食品公司经营糖、烟、酒划归州糖业烟酒公司经营。从此,烟酒管理机构与百货、食品管理机构分设。州糖业烟酒公司内设人秘、业务、计财三个股,人员从州食品公司调剂解决,同年2月10日正式办公。各县糖业烟酒公司也相继成立。

从共和国建立到20世纪70年代末的三十余年里,烟草经营虽几易其

主，期间也曾存在过烟酒专卖公司，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卷烟始终为计划平衡物资，由国营商业、食品、供销社按计划经营。

1981年，国家为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财政收入，决定成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翌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

1984年5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是年7月，成立临夏州烟酒专卖管理局，与州糖业烟酒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于机构合设，加之隶属关系不明，烟酒专卖的职能作用没能充分发挥，出现了1985年~1989年5年时间卷烟“卖大户”“多头批发”等现象，州内卷烟市场一度较为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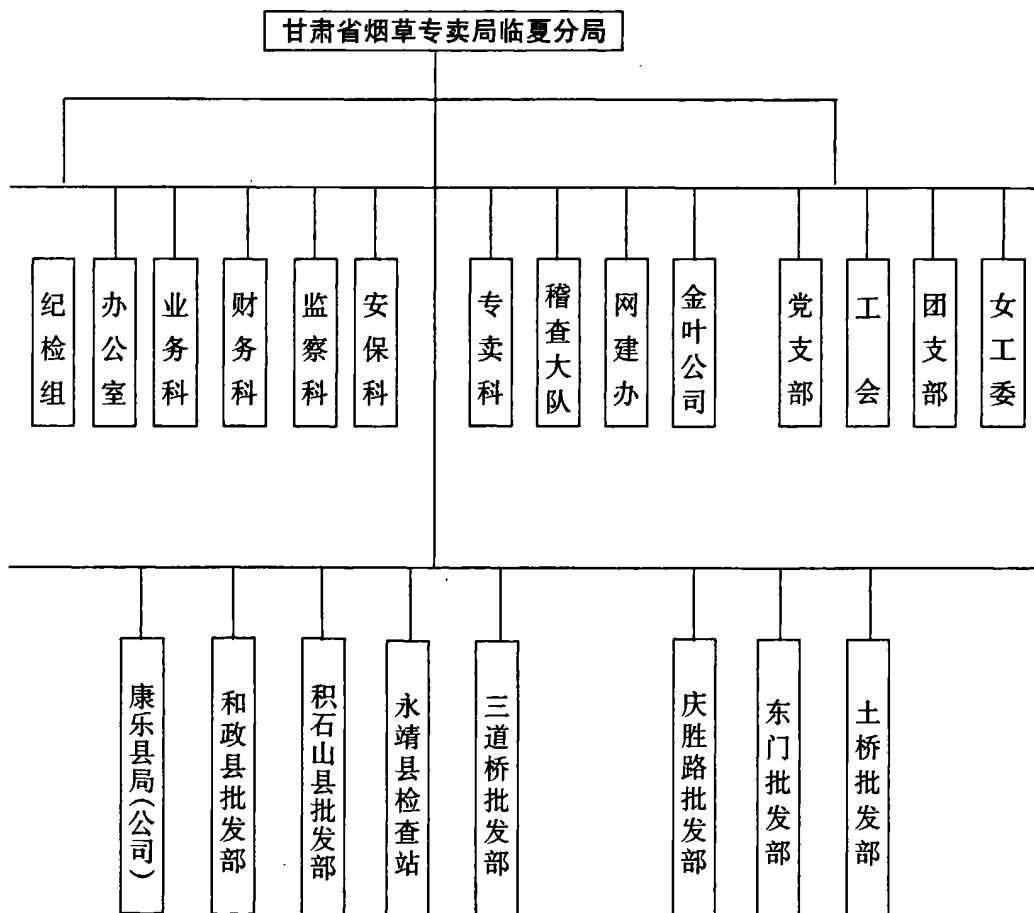
1991年6月，全国七届人大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使烟草专卖走上了以法管理的轨道。

1994年8月，为落实《烟草专卖法》和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州政府决定筹建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同年10月5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联合行文通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公司”正式成立，两块牌子，一套机构，正县级单位。成立后的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只组建不上划，受州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其中人、财、物由州政府管理，经济效益指标由州政府有关部门下达；专卖工作和卷烟经营业务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主管。1999年3月15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临夏州人民政府联合召开由中共临夏州委组织部、州纪委、州人民政府秘书处、州人事劳动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国资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等部门参加的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移交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座谈会，决定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人、财、物从即日起整体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受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和州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局(公司)领导为主，对全州烟草实行统一经销管理。州烟草专卖局所有财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的移交均以1998年12月底会计报表为基数。同日，州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临

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州烟草专卖局上划后,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临夏分公司”。至2000年底,全州有地区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1个,县级烟草专卖局(公司)1个,直属批发部、检查站8个,直属群众团体3个(见图10-4)。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2000 年组织机构图

图 10-4



此外，分公司于2000年3月成立金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产权明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属分公司的第三产业。地址设在临夏市民主西路，租赁铺面130平方米。公司以临夏烟草分公司投资、职工集资的形式共筹资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主营烟酒副食及其它食品，兼营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及农副土特产品。成立后的10个月中，共计完成销售额225万元，实现利润13万多元，经营毛利率为9.86%，经营费用率为3.6%。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一、地区机构

(一)临夏回族自治州糖业烟酒公司(1979年1月至1994年10月)

1979年1月成立，设人秘、计财、业务3股和1个批发门市部，职工18人。年末，设副食品加工厂1个，门市部6个，小卖部1个，干部职工135人。1985年，副食品加工厂和零售门市部移交临夏市，州公司有干部职工41人，直属门市部2个。1987年末，共有干部职工61人，其中固定职工43人。1989年12月，州糖业烟酒公司恢复为县级公司，干部职工共70人，其中固定职工44人。1992年，公司职工达85人。

1994年10月，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原州糖业烟酒公司遂更名“临夏回族自治州糖酒公司”。

从1979年1月至1994年8月，州糖业烟酒公司历任领导有：

经 理 张振武(1979年1月~1985年4月)

李友兰(1985年5月~1989年12月)

副经理 王道辉(1979年1月~1987年11月)

马芸兰(1981年7月~1989年12月)

陈述先(1985年5月~1989年12月)

党支部书记 张振武(1979年1月~1984年4月)

李友兰(1984年5月~1994年10月)

党支部副书记 王道辉(1979年1月~1987年11月)

1989年12月公司升为县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

经 理 李友兰(1989年12月~1994年10月)

副经理 马芸兰(1989年12月~1994年10月)

陈述先(1989年12月~1994年10月)

(二)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州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拜惠莉(1994年9月~1999年5月)

副局长 周文林(1994年9月~1999年5月)

牟亚光(1994年9月~1999年5月)

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经 理 拜惠莉(1994年9月~1999年5月)

副经理 周文林(1994年9月~1999年5月)

牟亚光(1994年9月~1999年5月)

(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在原内设办公室、专卖科、业务科、计财科(后改财务科)的基础上,又先后增设监察科、安全保卫科和稽查大队等机构。

分局领导班子

局 长 张建民(1999年5月~)

副局长 周文林(1999年5月~)

分公司领导班子

经 理 拜惠莉(1999年5月~)

副经理 牟亚光(1999年5月~)

来锁成(1999年5月~)

机关科室

办公室

主 任 马学志(1995年12月~1996年12月)

牟亚光(兼)(1999年6月~)

业务科

科 长 来锁成(兼)(1999年6月~)

副科长 赵文理(2000年2月~)

专卖科

科 长 马学荣(1995年12月~2000年2月)

蒋斌中(2000年2月~)

财务科

科 长 崔丽君(1995年12月~1999年7月)

李 勇(2000年2月~)

副科长 李 勇(1999年4月~2000年2月)

安全保卫科

科 长 马学荣(1998年7月~2000年9月)

蒋斌中(2000年9月~)

监察科

科 长 周文林(兼)(1999年6月~)

稽查大队

大队长 马学荣(1999年6月~2000年2月)

蒋斌中(2000年2月~)

副大队长 蒋斌中(1999年6月~2000年2月)

张 勇(1999年6月~)

马志祥(2000年2月~)

金叶公司

副经理 崔丽君(2000年3月~)

汽车队

副队长 王永涛(2000年2月~)

二、县(市)机构

1980年后,全州7县(市)先后成立糖业烟酒公司,隶属于县商业局和州糖业烟酒公司双重领导。2000年后,康乐县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永

靖、和政、积石山县先后成立烟草检查站和批发部。至 2000 年 12 月，全州有县(市)烟草专卖局(公司)1 个，分局(分公司)直属批发部 6 个、检查站 8 个。

(一)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0 年 10 月成立，编制暂定 8 人，从康乐县盐务管理局(公司)划分 6 人，分局调剂 2 人。内干部 3 人，女职工 4 人，中共党员 3 人。

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为科级建制，马建明任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二)和政县烟草专卖检查站(卷烟批发部)

检查站(批发部)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共有职工 10 人(聘用人员 8 人)，其中干部 2 人，中共党员 3 人，高中以上学历 7 人。副科级建制，马建明任检查站(批发部)站长、主任。

(三)积石山县烟草专卖检查站(卷烟批发部)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共有职工 6 人，其中干部 2 人，招聘 4 人，内共产党员 1 人，共青团员 3 人，副科级建制，马学荣任检查站(批发部)站长、主任。

(四)永靖县烟草专卖检查站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有职工 5 人，内干部 2 人，中共党员 2 人。

检查站为科级建制，站长由临夏分局稽查大队负责人轮流兼任，副站长由永靖县糖酒公司一名负责人兼任。

(五)康乐县烟草专卖检查站

康乐县烟草专卖检查站为康乐县烟草专卖局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有职工 5 人，内干部 2 人，中共党员 2 人。

检查站为科级建制，站长由分局稽查大队负责人轮流兼任，副站长由康乐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兼任。

2000 年 10 月，检查站由康乐县烟草专卖局代替。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临夏州委、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

的有关规定，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设立党组、局(公司)机关党支部。

七年来，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局党组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省局党组的决议、指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保证了企业改革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党组、机关党支部

(一)党组

1994年8月，随着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的筹建，成立党组提上议事日程。9月初，中共临夏州委就党组书记人选，向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征求意见，经协商一致后，中共临夏州委于同年9月12日正式通知，任命周文林为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1999年5月，党组人事调整充实。省局(公司)党组征得中共临夏州委同意，任命张建民为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周文林(兼纪检组组长)、牟亚光、来锁成为党组成员。

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对涉及“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活动、重要工作，以及重要决策、重要规章制度、干部任免、人事变动、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使用等，都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搞“家长制”和“一言堂”。

(二)机关党支部

1995年1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向州直机关党委行文，专题请示组建机关党支部事宜。同年3月，州直机关党委批复，同意成立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机关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周文林、崔丽君、马学志3人组成，周文林任书记。1997年12月，支部委员出现缺额，经请示州直机关党委研究同意，增补牟亚光、马学荣2人为支部委员。1998年7月，党支部改选，第二届支委会由周文林、牟亚光、马学荣、崔丽君组成，周文林任支部书记。1999年8月支部又一次改选，改选后的第三届支委会由牟亚光、崔丽君、马学荣3人组成，牟亚光任书记。至2000年，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共有党员14人，其中预备党员2人。

二、制度建设

1995年，组建不久的州局(公司)党组，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结合党支部、党员两个目标管理，制定《党内学习制度》《廉政建设制度》《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和《两个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制约机制，规范党员行为。

1998年，党组在总结近几年工作基础上，制订了《党务工作制度》。1999年，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制定了《整改方案》，完善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见》。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夯实了党的管理工作基础。

三、党建工作

(一)党员发展

州烟草专卖局组建初期，仅有中共党员1名。党支部按照中央关于“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重视在工作第一线、优秀知识分子和先进青年中发展党员，每年制定培养教育计划，指定专人培养，对重点发展对象及时推荐参加州直机关党委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学习班，经过全面考察和政治审查，按程序及时讨论发展。6年共发展党员4名，其中，工人党员1名，干部党员3名。在全系统14名党员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3名，占党员总数的93%；35岁以下7名，占党员总数的50%。

(二)党员教育

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党的中心工作，结合各个阶段的任务和党内思想状况，着重通过“三会一课”(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和举办党员学习班、典型示范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教育。

1995年，根据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党员中开展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双学”活动，举办党员学习班2期，所有党员都参

加了培训。7月份全州理论学习大检查中，州局党组受到州委宣传部的通报表扬。

1996年，在党员中继续开展“双学”活动，提出“用双学推动专卖工作，以专卖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成果”的要求，连续查获无证贩运劣质卷烟、非法运输外烟、利用电力设备伪装无证偷运卷烟等3起大案。共产党员在案件查处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1997年，以党的十五大报告和江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讲话为教材，对党员进行教育。为加深理解，在自学、集体学、专题讨论的基础上，邀请州委讲师团教师作专题辅导2次。结合香港回归，在党员中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收看介绍香港的电视录像4次，召开专题座谈会两次。每个党员都订有《党的建设》《邓小平经济理论学习纲要》《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读本》《邓小平理论学习百题解答》等学习书籍，做到了时间、人员、教材三落实。

1998年，为加深对党的十五大精神理解，党支部将十五大报告主要内容列成10个专题，组织党员开展讨论。支部还根据廉政建设的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党纪党规，举办党纪党规知识竞赛1次。

1999年，在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了“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廉洁自律”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的勤政意识和廉政意识。

2000年，按照中共临夏州委和省局党组的安排部署，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分局(分公司)“三讲”教育从4月10日开始，8月底结束，分“学习提高，统一思想”“自我剖析，听取意见”“发扬民主，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进行。成立了局“三讲”教育领导小组。5月下旬，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三讲”教育的领导，使“三讲”教育取得实质性效果，对局“三讲”教育领导小组调整充实。党组书记张建民任组长、党组成员牟亚光任副组长，周文林、来锁成为成员，负责分局(分公司)“三讲”教育。所有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严格要求，认真查找自己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不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总结”阶段，针对单位实际，又制定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试行)》、分局(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同年2月江总书记视察广东等地发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讲话后，党员教育以提高素质、增强党性为目标，着重解决好理想、信念、宗旨、义务等问题。为取得“学教”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分局特邀州委党校教授作正确树立“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辅导报告，所有党员都有学习笔记，每个人都写出了3000至5000字学习体会，其中写出有一定深度文章12篇。

（三）三会一课

从1996年以来，党小组会每月召开2次，支委会和支部大会平均每月召开1次，半年上1次党课，对党员进行定期的思想和形势教育。每年召开两次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1998年起，为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在每年的支委民主生活会中，安排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门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四）目标管理

从1995年起，开始推行党建目标管理，把党组和党支部的工作任务，包括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组织纪律、党费缴纳、群团工作、完成任务等方面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数量、质量、时限要求的具体目标，用目标指导和考核党组、党支部的工作。目标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形势变化不断修改和完善，并逐步建立健全与目标相关的各项制度。实行党组、党支部目标管理，对于加强全州烟草行业党的建设，促进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党员考核

从1995年起，重视对党员的考核工作。建立党员考核档案。党员考核以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为主要内容，坚持平时考察与定期考核相结合。1999年，结合半年、年终考核，对党员从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遵章守纪情况、联系群众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次数等方面考核，并把党员的考核与“争先创优”结合起来。这项工作开展6年来，在党员管理方面起到了明显效果。

四、干部工作

1994年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成立时,一般干部由州人事劳动局选调,科级干部由州委组织部配备,县级干部由州委任命。从1999年州局上划省局领导后,县级干部由省烟草专卖局管理,科级和科级以下干部由分局党组管理,实行聘任制。干部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和“党管干部”的原则,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按照新时期“四化”(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从“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民主推荐,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干部的依据。

第四节 群团组织

共和国成立前,临夏地区州、县成立“商民协会”(简称商会),州和烟产区永靖县还建立烟业同业公会,用以维护商民和行业利益。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烟草系统相继成立工会、共青团、女工委等组织。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职工、团员和妇女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促进了烟草专卖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商会、烟业同业公会

商会 地区商会全称“临夏县商民协会”,成立于民国18年(1929年),终止于民国38年(1949年),共历10届。该会在行政上受临夏县政府领导,业务上受甘肃省商会的领导。其主要任务和职责是:传达政府政策法规,组织商人学习业务知识,协助收税,协办商业登记;审批商户的开转歇业及议卖事项,帮助解决商人经济、债务纠纷;帮助同业公会、分商会选举及派员受训等。民国25年(1936年)该会有职员8名,民国32年(1943年)增至10名。该商会还设立了大河家、吹麻滩、唐汪集、马家河滩等9个分

商会。县商会和各分商会组成人员都是选举产生的，每届任期 4 年。

烟业同业公会 民国 35 年(1946 年)，永靖县烟业同业公会成立，隶属“永靖县商务理事会”。烟业同业公会以“维护同业合法利益，反对横征暴敛”为目的，调解会员经济、债务纠纷，组织参加各种爱国运动等。该会实行理事监事会制度，成立时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 1 名，理事 7 名。同业公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由理事长报告工作并征求各会员意见，理事监事会每两年改选 1 次。永靖解放后不久该同业公会便自行解散。

二、工 会

工会组成 1996 年 1 月，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召开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会委员会，并于同月报请临夏州总工会审批。2 月，州总工会批复，同意成立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会由马学志、崔丽君、马学荣、武建华、王国义等五同志组成，马学志任主席，崔丽君任经费审查组组长。工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局(公司)专卖、经营、职工思想教育等内容，认真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大职能，不断丰富工会活动，活跃职工业余文体生活，陶冶职工情操，发挥了工会应有的作用。

工会会员 组建初期，工会会员只有 24 人。以后随着烟草事业的发展，调入和聘用人员的增多，会员亦不断增加，2000 年 12 月底，会员达 36 人。

民主管理 1996 年，局工会以学习贯彻《工会法》、《劳动法》入手，建立企业职代会制度，并为维护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做前期准备。1997 年，开始征集职工提案，行使职工建议权，确保职工民主参与局(公司)的大事。1998 年，针对民主管理单一的问题，开始建立局(公司)领导与职工群众分层次的民主协商对话，沟通情况，商讨企业重要决策；组织职工讨论改善办公、住宅条件等事宜，2000 年，开始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纳入职代会工作内容，对全局(公司)副科以上的 10 名干部，按思想政治、工作态度、领导作风、业务水平、工作实绩等内容，分别进行了评议，评议结果汇总后与被评议者见面。

三、共青团

1996年5月,经请示团州委同意,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夏州烟草专卖局支部委员会。州局(公司)机关团支部由4人组成,蒋斌中任团支部书记,石建云任副书记,马志勇任组织委员,周淑琴任生活委员。

团支部在局党组和党支部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局(公司)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了一系列健康有益的活动。

青年教育 1996年,结合州局(公司)成立2周年庆祝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开展“立足本职,献身烟草”教育。同年6月,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局内部举行的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引导团员、青年学法、懂法、守法。1997年,开展“迎香港回归,颂伟大祖国”活动,整个活动持续半年,使团员、青年受到爱国主义教育。1998年,结合“双基”(基本路线、基本国情)教育,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先创优”活动。1999年,开展“三观”(世界观、权力观、价值观)教育。2000年,结合“学教”活动,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在团员中开展警示教育。

学雷锋活动 1996年,局(公司)团支部提出“学雷锋,树新风,做好事”倡议。从1997年开始,团支部号召团员、青年岗位学雷锋,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此时,正逢省烟草局(公司)提出三年调整(1998年~2000年)时期目标任务,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团支部号召广大团员、青年以雷锋为榜样,争当排头兵,为做大做强做实临夏烟草做贡献。团支部多次倡议开展扶贫献爱心、“121”雨水集流工程捐助活动。此后,学雷锋活动在全局(公司)团员、青年中成为一项经常性的活动。

四、女工委员会

1997年初,根据州妇联的要求和局党组的工作任务,决定成立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女工委员会。1997年4月25日,经全体女职工大会选举并报临夏州妇女联合会同意,局女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崔丽君任女工委主任,拜桂芝、汪珮任委员。三年来,女工委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团结、引导女职工发扬“四有”精神，努力搞好本职工作。女工委紧紧围绕企业的中心工作，在妇女中先后开展“巾帼建功”活动、“扶贫献爱心”活动和“母亲水窖”捐助活动，为烟草事业建功立业。2. 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及时反映广大女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对女职工提出的晚育女工应享受的产假、哺乳期的照顾问题，单位售房中男女一视同仁问题，女工委及时向局(公司)领导反映，受到重视。3. 关心和活跃女职工的业余生活。女工委积极与局工会、团支部携手，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比赛，观看书画展，排练文艺节目参加演出等，丰富妇女业余文化生活。

五、烟草学会

临夏烟草学会，成立于2000年5月，第一届学会委员会由牟亚光、周文林、李勇、崔丽君、马学荣、高鹏程组成，牟亚光任学会主任。

学会为行业学术团体组织。其宗旨是围绕分局(分公司)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学术交流，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到2000年底学会会有会员16人。

第五节 普法与纪检

一、普 法

州局(公司)成立时，正值“二·五”普法后两年，按照省、州“普法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制定《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安排》，对本局普法教育的内容、对象和步骤作了明确要求。普法学习中，邀请州委讲师团辅导2次，局领导讲课1次，组织收看法制教育录相片2次。1996年，经过对“二·五”普法验收合格，转入“三·五”普法。同年12月，州局(公司)制定印发了“三·五”普法教育规划，当年还组织参加了党纪政纪条例知识竞赛。到1997年底，所有职工都参加了普法学习，做到了人员、时间、教材“三

落实”。1998年，继续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开展讨论，让职工现身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1999年到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和警示教育，普法教育进一步深入，分局(分公司)专门组织职工收看法制讲座，剖析胡长青、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的成因；组织法律知识考试，应考职工32人，平均成绩94分，达到了上级普法教育验收标准。

二、纪律检查

1999年以前，州局(公司)未成立专门的纪律检查机构，纪律检查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的纪律。1999年5月，成立分局纪律检查组(简称纪检组)，省局任命周文林兼任纪检组长。同年，分局还成立监察科，负责对于部、职工的教育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从1995年至2000年，党支部和纪检组根据不同时期的党风状况，坚持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工作。

1995年，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党的有关规定和中央作出的有关重要决定，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

1996年，针对党员中存在的纪律涣散状况，党支部作出整顿纪律的决定，自上而下抓纪律整顿，提高了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1997年，建立中层干部廉政档案，随时记载廉政情况，做好跟踪检查，加强对干部的监督。

1998年，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和上级党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项规定、关于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制度、收受礼品登记制度、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一系列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999年，为进一步抓好廉政建设，认真抓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收受礼品管理办法》《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等10多项制度，要求党员、干部和职工遵照执行。

2000年，结合“三讲”“双学”活动，利用典型案例、反面教材，开展“自查自纠”，警示违规，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在开展纪律检查中，分局(分公司)纪检组积极组织协调领导班子每年两次民主生活会；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定和完善党内的监督制度；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工作。

第六节 精神文明建设

分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通过一系列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使精神文明建设落到了实处。

一、文体活动

州局成立时，人员少、条件差，没有文体设施。1995年，购置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征订《人民日报》《甘肃日报》《民族报》及《党的建设》《半月谈》等刊物，供职工阅读。

1996年，举行州局成立两周年庆祝活动，庆祝晚会，邀请国家局、省局和州上领导出席，职工良好的素质，充满激情的演出，受到观众好评。

1997年，参加州直单位“庆五一、迎香港回归”歌咏比赛，同时参加了省局组织的文艺演出。

1998年，组队参加了全州职工运动会。

1999年到2000年，举办以青年职工为主的卡拉OK演唱赛，组织局机关职工参加了州直羽毛球、跳棋、象棋比赛，活跃职工文化生活。2000年，组织职工参加州直机关第一届运动会，在保龄球比赛中获得男子组第四名，女子组第一名的成绩。

二、学英模活动

由分局号召、团支部组织的学雷锋活动是全州烟草系统的一项经常性活动，同时在不同时期，组织学习了孔繁森、李国安、李润虎、徐虎等先进模范人物。1999年，邵云环、徐杏虎、朱颖在美国袭击我驻南使馆中不幸殉职

后,及时组织职工学习三烈士的英雄事迹,激发了职工的爱国之情和勤奋工作、报效祖国的强烈愿望。

三、扶贫献爱心活动

从1996年底开始,州局对口帮扶东乡县高山乡。每年抽2人~3人,由领导带队,常年在乡村开展帮扶。帮扶工作主要按照州、县统一要求,协助乡上制定发展规划、联系劳务项目、落实养殖产业、指导科学种田及创建文明村镇、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与此同时,通过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本局抽集和发动职工捐助等形式争取资金近20万元,用于修路、通水、通电、建希望小学、购买必备生产工具,解决困扰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突出问题。

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按照省、州创建精神文明的总体要求,分局印发了创建文明标兵、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标准和条件,1997年5月又制订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文明形象规范》《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文明经营守则》,从领导到一般职工都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并公布监督电话,欢迎社会监督。全体职工身体力行,认真实践,精神文明建设蔚然成风。同年,分局被临夏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2000年,局妇委会被省妇联评为全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先进单位,工会财务管理受到州总工会表彰,安全保卫工作受到省公司奖励。

五、思想政治工作

分局的思想政治工作一直由党组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经过几年实践,形成了思想政治工作四个体系:即党组体系,由党组、党支部、党小组组成,其任务是全面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行政体系,由局长、副局长、公

司经理、副经理、科室负责人组成,其任务是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和保证党、团、工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工会体系,由局工会(包括女工委)组成,其任务是重点做好工会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共青团体系,由团支部、团小组组成。其任务是重点做好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思想政治工作主要采用经常性学习,召开座谈会、互相关心、办黑板报、宣传栏等途径进行。为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分局思想政治工作紧紧依据当时的形势与要求开展。

1995年,新组建的州局(公司)在资金、人员、办公场地等方面存在很多困难,不少职工对烟草专卖缺乏信心。分局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威力,在职工中广泛开展艰苦奋斗教育,运用算账对比方法,使职工坚定了信心。

1996年,结合“三五”普法活动,对党员干部和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知法,共同抵制“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全局未发生任何违法乱纪问题。

从1997年起,州局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按照州委指示精神,切实抓好思想教育,制定创建文明单位以及文明岗位、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等一系列办法,并积极组织实施。10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后,教育职工进一步增强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并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促进了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1998年至1999年,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和自然界频频发生困难和风险。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到我国,长江、松花江和嫩江流域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1999年,科索沃战争爆发,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袭击我驻南斯拉夫大使馆;李登辉鼓吹“两国论”,“法轮功”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分局及时提出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不信谣,不传谣。分局还利用各种会议进行宣传,正确引导,全局写出批判“两国论”“法轮功”文章8篇,做到了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和学教活动,在烟草系统开展“迎接新世纪,再创新佳绩”活动,全局(公司)精神面貌、管理水平、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第十一章 人 物

第一节 人物简介

本节简介人物，系指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的领导成员，共收录局领导成员 5 人。

张建民



男，汉族，中共党员。1943年3月出生于甘肃省临夏市，初中文化，经济师。

1963年至1968年在部队服役；1968年至1969年底在甘肃省军区工作；1970年至1975年在兰州塑料厂工作，任党委委员、团委书记；1975年底至1984年4月在甘肃省轻工业厅工作；1984年4月至1999年3月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企业公司经理、安保处处长；1999年3月至今，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工作，任党组书记、局长。

拜惠莉

女，回族，1948年3月出生，甘肃省临夏市人，高中文化程度，经济师。

1969年至1970年在广河县插队务农；1970年~1976年在临夏州氮肥厂当工人；1976年至1980年在临夏州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80年至1994年在临夏市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84年转干。1988年至1994年任临夏市糖业烟酒公司经理，期间于1990年至1994年被选为临夏市八届、九届政协委员，1994年至1999年任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期间于1996年当选为临夏州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州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常委。1999年至今任甘肃省烟草公司临夏分公司经理。



周文林



男，回族，中共党员，生于1956年12月，甘肃省临夏县漠尼沟乡人，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

1973年2月至1977年2月任临夏县漠尼沟公社台塔小学校长；1977年3月至1979年9月，任临夏县漠尼沟公社农机站、水电厂、牧场、蜂场、镗铁厂、木工厂、缝

绸厂总会计，期间参加过州上举办的企业会计培训两次；1979年10月经考试被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在临夏州委党校接受过为期3个月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培训，后分配到州委组织部任秘书；1983年10月至1987年3月，任州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1987年3月至1993年2月，任临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常委；1990年在深圳大学参加现代企业管理培训；1993年2月起任临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1993年9月至11月，在中央检察官学院参加检察长培训；1994年9月，组建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时，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副局长、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1997年12月被甘肃省企业政工高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政工师；1999年3月，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后，于同年5月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任命为党组成员、副局长兼纪检组组长（正县级）。

牟亚光



男，汉族，中共党员，1950年6月出生，甘肃省康乐县人，中专学历，政工师。

1968年9月至1970年9月，在和政县卜家庄公社插队劳动。期间曾担任甘沟小学代课教师；1970年9月至1979年8月，在刘家峡水电厂工作；1979年8月至1984年8月，在临夏州农牧局工作，任奶粉厂厂长；1984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临夏州畜牧局工作，期间于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共临夏州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4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任副局长、副经理，期间于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在省工商管理学院参加培训；1999年3月至今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省烟草学会理事。

来锁成

男，汉族，中共党员，1951年2月出生，甘肃省泾川县人，中专文化程度。

1968年3月至1983年12月，在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服役，先后任战士、排长、副连长、副营长；1983年12月至1988年9月，在甘肃省武警总队服役，任营长，期间于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武汉解放军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兰州卷烟厂工作，先后任供应科、行政科科长；1999年3月至今，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分公司）工作，任党组成员、副经理。



第二节 中层干部名录

中层干部，系指各科室负责人及县局（公司）负责人，属科级或副科级干部。本节共收录14人，其中正科级以上干部8人，副科级干部6名。

中层干部名录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办公室	1994.12	马学志 牟亚光	主 任 主任(兼)	1995.12~1996.12 1999.6至今
业务科	1994.12	来锁成 赵文理	科长(兼) 副科长	1999.6至今 2000.2至今
财务科	1994.12	崔丽君 李 勇	科 长 副科长 科 长	1995.12~1999.7 1999.7~2000.2 2000.2至今
专卖科	1994.12	马学荣 蒋斌中	科 长 科 长	1995.12~2000.2 2000.2至今
稽查大队	1999.6	马学荣 蒋斌中 张 勇 马志祥	大队长 副大队长 大队长 副大队长 副大队长	1999.6~2000.2 1999.6~2000.2 2000.2至今 1999.6至今 2000.2至今
保卫科	1998.7	马学荣 蒋斌中	科 长 科 长	1998.7~2000.9 2000.9至今

续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职 务	任职时间
监察科	1999.6	周文林	科长(兼)	1999.6至今
金叶公司	2000.2	崔丽君	副经理	2000.2至今
汽车队	1999.9	王永涛	副队长	2000.2至今
康乐县局(公司)	2000.10	马建明	副局长、副经理	2000.10至今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系指分局(分公司)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本节共收录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5 人,初级职称 4 人。

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定时间	职称
张建民	男	汉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局长、 党组书记	1986.6	经济师
周文林	男	回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副局长、 纪检组长	1997.6	高级政工师
拜惠莉	女	回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经 理	1995.8	经济师
牟亚光	男	汉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副经理	1994.8	政工师
马学荣	男	回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保卫科科长	1984.6	水电工程师
崔丽君	男	汉	金叶公司副经理	1994.6	注册会计师
李 勇	男	汉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财务科长	1993.7	助理会计师
高鹏程	男	汉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秘 书	2000.7	助理经济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定时间	职称
武建华	女	汉	临夏烟草分局(分公司) 业务员	1994.6	助理会计师
汪 珮	女	汉	三道桥批发部主任	1994.6	助理会计师

第四节 先进模范

先进模范,系指分局干部职工在 2000 年以前因业绩突出所荣获的各种荣誉和称号。本节共收录 15 人,其中受省局以上(含省局)表彰的 5 人,受分局(分公司)表彰的 10 人。

先进模范名录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作单位	职 务	授奖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拜惠莉	女	回	临夏市糖酒公司	经理	1989年、1994年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2次)
周文林	男	回	临夏县委组织部	部长	1988年 省委组织部	全省干部培训 先进工作者
牟亚光	男	汉	临夏州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1997年、1998年 省帮扶办 2000年 州直机关工委	全省帮扶工作 先进队员(2次) 优秀党务 工作者
马学荣	男	回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专卖科长兼 安保科长	1999年 省局	安保工作 先进个人
蒋斌中	男	回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专卖科长兼 稽查大队长	2000年 省局	安保工作 先进个人
包月红	女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财务科 出 纳	1999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王 翀	男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汽车队 驾驶员	1999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授奖时间和单位	先进名称或称号
王国义	男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库 房 保管员	1999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马志祥	男	回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专卖科 稽查员	1999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石建云	男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专卖科 稽查员	1999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王 翀	男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汽车队 驾驶员	2000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蒋斌中	男	回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专卖科 稽查队长	2000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王国义	男	汉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库 房 保管员	2000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马志勇	男	回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批发部主任	2000年临夏烟草 专卖分局(分公司)	先进个人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附 录

一、国家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高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的含量。

国家和社会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第六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烟草专卖管理,应当依照本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烟叶种植和烟草制品生产给予照顾。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七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生产烟草制品所需的烤烟和名晾晒烟,名晾晒烟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未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可以在集市贸易市场出售。

第八条 烟草种植应当因地制宜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优良品种经全国或者省级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第九条 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叶收购价格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等定价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价格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等定价，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的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部门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叶、复烤烟叶的调拨必须签订合同。

第三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十二条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要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必须经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全国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年度总产量计划向省级烟草公司下达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省级烟草公司根据全国烟草总公司下达的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在该企业的年度总产量计划的范围内，对分等级、分种类的卷烟产量指标适当调整。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

第十五条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按卷烟等级选定部分牌号的卷烟作为代表品。代表品的价格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卷烟的非代表品、雪茄烟和烟丝的价格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卷烟、雪茄烟的焦油含量级标准。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包装上标明焦油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禁止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制品广告。

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二十一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刷；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二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二十三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四条 个人进入中国境内携带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第五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五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的许可证。

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

第二十六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

第二十七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只可将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烟草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九条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进货、销售、库存的计划和报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投机倒把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犯前两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条 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处理违法案件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烟草制品，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和处理违法案件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购买没收的烟草制品的，责令退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

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计划，根据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原则制定烟叶种植规划。

第十八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十九条 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烟叶评级小组，协调烟叶收购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第二十四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生产文件，依法申请

注册。

第五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的中文字样。

第三十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

第三十一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三条 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第六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转关运输，按照国家有关海关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手续。

第七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

第四十二条 进口烟草专卖品只能由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其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四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四十五条 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

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假冒伪劣行为。

第四十七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根据烟草专卖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设立派出机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派出机构和派驻人员在派出部门的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五十三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

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七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

(二)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的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的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以 10% 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 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六十九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上述条例是 1997 年 7 月 3 日由国务院总理李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23 号令发布的。

二、省、州文件摘要

关于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公司的联合通知

各分局(公司)、烟厂、敦煌市局(公司)，临夏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发〔1993〕7号文件，切实加强临夏地区烟草专卖管理，经省烟草专卖局与临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对临夏州实施烟草专卖管理的执法机关，是临夏州加强对辖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列州政府序列。

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公司行使三级卷烟批发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成立后的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只组建不上划，受州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双重领导。其中人、财、物由州政府管理，经济效益指标由州政府有关部门下达。专卖管理工作和卷烟经营业务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公司)主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一)案件审理
- (二)执法检查
- (三)专卖执法人员培训

(四)下达卷烟调拨计划,调拨卷烟货源

二、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1.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省政府、省烟草专卖局有关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

2.负责辖区国营、集体和个体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年检、换证和管理工
作,按要求上报专卖管理的各类统计报表。

3.依照办案程序和审批规定,负责查处临夏州境内发生的贩运、倒卖、走私、无证经营卷烟和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超规定数量异地携带卷烟等违反烟草专卖法的案件和行为。

州烟草专卖局在查处案件时,当地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协助。

4.负责本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完成兰州烟草分公司下达的卷烟调拨计划,保证当地卷烟市场供应。
按要求汇总上报卷烟购、销、调、存商业报表。

三、机构编制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编制按精简原则由州政府确定,但不得超过20人,其中专职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的组成和调整,经双方研究同意后由州政府任命。

四、州烟草专卖局查处烟草案件后提起的行政复议,由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受理。

五、案件罚没款和没收、收购卷烟的处理

1.查处案件的罚没款由州烟草专卖局上交当地财政。返还的罚没收入6%上交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做为办案费用,其余由州烟草专卖局建账管理,按规定专款专用。

2.案件中查出的全部没收或收购的卷烟(走私烟除外),全部移交业务部门销售。对没收的假冒、伪劣卷烟经鉴定认证和造表清点后,由兰州分局派员监督公开销毁。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

关于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会议纪要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临州府发 1999 08 号文《关于请求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为二级归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的报告》，经中共临夏州委书记办公会议、州政府州长办公会议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会研究，同意将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人、财、物整体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与临夏州人民政府就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归属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二级单位，由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直接管理，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州政府双重领导，以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为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全州八县市的卷烟供应及专卖管理工作，州辖各县暂不组建和上划。

二、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现有在册正式职工 30 人，其中：正县级干部 2 人，副县级干部 1 人，正科级干部 2 人，一般干部 5 人，工人 20 人，全部划归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县级干部档案由州委组织部移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其他人员档案由州有关单位移交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考虑到今后发展网点建设和加强专卖管理的需要，工资总额基数由州人事劳动局商省劳动厅划拨给省烟草专卖局(公司)150 万元。

三、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现有财产全部移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以 98 年 12 月末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负债情况办理移交，资产总额 288 万元，其中负债 196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46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室 13 间，300 平方米，桑塔纳车 1 辆，北京吉普车 1 辆，摩托车 1 辆，手机 1 部。

四、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为了不影响地方税负水平，会计报表不做为中央企业汇总，各项税金仍按原渠道解交。

五、专卖罚款按现行办法缴当地财政，由当地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办案补助费。

六、临夏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后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甘肃省烟草公司临夏分公司”。

七、自纪要签发之日起，即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隶属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管理。

参加会议人员：省烟草专卖局 刘浩功 张万斌 和 平

临夏州 戴 耿 马文成 陈元龙

马学真 贺桂玲 周文林

拜惠莉 宫 健 张 军

马维华 杜海鹏 马玉婷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在临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全州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利益，现结合我州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依照《烟草专卖法》，在我州对烟草专卖品实行专卖管理。为贯彻实施好《烟草专卖法》，州上于去年九月成立了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州烟草专卖局是我州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州烟草专卖品实行全面管理。今后全州的烟草专卖执法、管理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州烟草专卖局实行全面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烟草专卖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二、认真学习宣传烟草专卖法规，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省政府的《通知》。通过学习宣传，使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了解国家烟草专卖法，支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使烟草经营单位和个人懂得专卖法律法规，自觉依法经营。

三、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和《通知》精神，切实加强烟草专卖流通管理。

1. 核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取缔无证经营。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持有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除此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经营烟草批发业务。经营烟草专卖零售业务，必须持有州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外烟，必须持有省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许可证。对无证批发、无证经营和不按规定渠道进货的单位和个人，烟草专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2. 开展道路烟草专卖检查，严禁无准运证运输和异地贩运倒卖烟草制品。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填发的准运证，禁止长途贩运倒卖烟草制品，违者由州烟草专卖部门依法查处。州烟草专卖部门开展道路或市场检查时，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都要积极配合支持。承运人不得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要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卷烟和走私香烟的违法活动。对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烟草专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 各执法机关查获的烟草违法案件，严格按照规定的管辖权限办理。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烟草专卖部门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中处理的卷烟、雪茄烟，统一交州烟草公司销售，任何私分或自行处理的将依照《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公安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烟草专卖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拒绝、阻碍或以暴力、威胁方法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要依法惩处。

四、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烟草专卖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把政治素质好、热爱烟草专卖工作的同志选调到专卖工作岗位上来，并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加强业务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专卖干部业务素质，做到秉公执法，依法办案，加强廉政建设，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促进我州烟草事业的健康发展。

临夏州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元月十日

关于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 卷烟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犯罪活动,根据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8〕52号《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卷烟走私贩假进行专项治理,清理整顿全州卷烟市场,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州烟草专卖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顿卷烟市场的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整顿卷烟市场的主要内容是: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和法律法规;取缔无证经营;打击走私贩假、经营走私和非法批发、非法贩运等违法活动;禁止零售户摆卖外国烟;规范卷烟零售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

二、整顿卷烟市场的目的和要求

整顿卷烟市场总的目的是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坚决制止各种违法经营活动,规范零售户的经营行为,维护卷烟流通秩序。具体要求是:

1. 增强群众的烟草专卖意识,提高经营者依法经营的自觉性,自觉接受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有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证》,无证者不得经营。

3. 经营走私烟和假冒烟行为得到制止。同时,对零售户合理布局,防止非法交易市场的形成。

4. 卷烟零售户必须凭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购证到指定的批发部门进货;销售卷烟时一次不得超过50条。运输卷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机关签发的准运证。

三、整顿卷烟市场的措施

1. 组织人员,以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品的方式到各县(市)县城和规模

较大的集镇，宣传《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 对辖区内县城和较大集镇的烟草市场及其零售户进行一次调查摸底，摸清不同地方烟草市场的规模和零售户的分布等情况，使清理整顿工作做到对症下药。

3. 按《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州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对从事烟草零售业务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证，将全州所有卷烟零售户逐步纳入专卖管理的轨道。

4. 以查烟草专卖许可证入手，打假打私为重点，定期不定期地检查烟草市场。对检查遇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对发现的走私烟、假冒烟立即没收；对零售户摆卖的外国烟以走私烟论处；对无证经营者，由工商或烟草专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搞批发的零售户和未按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指定的渠道进货的零售户，由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收回其烟草专卖零售证，并依法查处。

5. 加大烟草专卖管理的执法力度，交通、公安部门要配合烟草专卖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和需要上路进行执法检查，查处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四、组织领导

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整顿卷烟市场的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州烟草专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公安机关要把打击卷烟走私作为自身的职责，积极参与烟草专卖稽查工作，协同搞好打私、打假。对大案、要案或拒绝检查，或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要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新闻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要注意做好社会稳定工作，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临夏州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临夏区专员公署公安处紧急通告

临夏专区已开始了土地改革。在这一伟大而激烈的斗争中，暗藏与潜入大陆的美蒋匪特及部分反动地主，将会在此运动中进行破坏。同时匪特之手段也异常毒辣，除造谣、纵火、组织暴乱以外，甚至于卷烟内装毒，企图毒害我干部和群众，藉以扰乱社会治安。仅临夏市于五天内即连续发生吸烟中毒事件七起，其他如武威等地也有发生。严重的为临夏市庆胜路鞋匠工人赵华于本月十七日下午晚饭后吸食“红金牌”卷烟一支，随即口鼻流血，约四十分钟死亡。经分区卫生院化验其所吸剩之半截卷烟中含有“黄磷”（尚有其它毒品正在化验中）。中毒之一般象征轻者口干、舌直、头晕、发烧、不能说话，重者口鼻流血而亡。这进一步证明匪特在行将死亡之际，将更会以种种卑劣无耻之手段，进行其垂死挣扎。为此，希我干部、群众提高警惕，协助公安机关追查检举，但勿因此而惶惶不安。本处为保护全体人民安全，特做如下规定：

一、虎林牌、新牌星光、红金牌、先锋牌、A字牌、环球牌等六种卷烟，自即日起一律停止售卖。凡存有此种卷烟之商店及个人，限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报告所管县市、自治区公安局（派出所），由该公安局（所）派人查封，听候处理。

二、凡因吸食卷烟而中毒者，应速报所管县、市、自治区公安局，除予急救外，应将含毒卷烟送交当地卫生机关化验，并由各地公安局急报本处。

三、各地水井、磨房、饭馆、食品店，应提高警惕，注意看守，防止匪特分子乘隙放毒。

公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分局(分公司)要文摘选

中共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党组议事规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推动党组工作制度化建设,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水平,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特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内容

党组议事主要研究分局(分公司)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活动、重要工作。分局(分公司)决策、规章制度、干部任免、人事变动、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金使用等,必须经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一)重要决策。主要包括:

1. 研究贯彻省局(公司)、州委、州政府及州经贸委的重要决定、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主要经济指标;
3. 出台重要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解决经营、专卖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4. 研究审定由分局党组决定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文件,以及向上级报送、或向下级印发的重要文件;
5. 党组班子自身建设、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事项;
6. 涉及行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等。

(二)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

1. 讨论决定分局党组管理干部的任免、调动、考核和奖惩;
2. 分局(分公司)机关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使用和奖惩;
3. 分局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及重要事项;
4.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目标及重要事项;
5. 干部制度重要改革方案、机构改革方案等。

(三)人事变动。主要包括:

1. 分局(分公司)内外人员调动事项;
2. 大中专、技校生招生计划;
3. 复转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行业内技校毕业生接收分配计划及重大事
项;

4. 高等人才的吸收、培养、使用计划及重要问题;
5. 职工下岗分流计划及重要事项等。

(四)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1.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大事项;
2. 1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在 5 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合作投资项
目;

3. 多种经营的重要开发项目等。

(五)重大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2. 生产经营责任制承包兑现奖惩;
3. 分局(分公司)机关经费预算计划及 5000 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4. 涉及重要项目安排使用资金的审定等。

(六)其它需党组研究的重要问题。

二、议事原则

(一)不搞临时动议的原则。凡需要党组研究决议的议事议题除特殊紧急情况下, 一般应与提前酝酿通知的议题相一致, 不得临时改变议题。

(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事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 敢于发表个人意见, 敞开言路, 集思广益。扬民主的基础上, 按照个人服从组织,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进行表决或决议。不搞一言堂或个人说了算。

(三)保密纪律的原则。党组议事凡不应公开的内容, 都要严格保密, 任何成员不得擅自向外传播和泄密。

(四)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组议事一旦形成决议, 任何成员都应服从组织决定, 按照分工认真执行, 坚决贯彻。任何成员可以在会上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见, 但无权改变党组的决定, 并不得在会下发表不同意见和表示反对的行动。

三、议事形式

党组议事，主要采用党组会议、党组扩大会议和党组成员碰头会等形式。

(一)党组会议是党组议事的主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对重要问题做出决议。

(二)党组扩大会议是党组议事的重要形式。党组成员全体参加，与议题有关的单位、科室负责人列席，并对有关问题做出决议。

(三)党组成员碰头会是党组议事的辅助形式。一般由党组成员参加，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题。碰头会一般不做决议，为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四)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且又必须召开党组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党组成员主持。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要事先向主持人请假。议论重要问题时，党组成员因故缺席，一般应由书记或委托有关人员事先征求意见，会上加以说明，会后通报会议情况。如有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必要时提出复议。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与下级党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向下级做出解释，力求统一认识。

(五)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可根据研究议题的需要确定若干列席人员。分局(分公司)办公室负责人为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的常规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党组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实行候会制度，即在会议讨论与己有关的议题时到会，在此之前在办公室等候，何时到会由分局办公室通知，研究完与己有关问题后退席。未接到办公室通知的人员不得到会。

四、议事程序

(一)确定议题。党组议事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议题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1. 上级要求讨论和交办的重要问题；
2. 党组多数成员认为必须讨论或部分成员提议并经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3. 党组书记认为关系全局的重要问题；
4. 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要问题；
5. 分局(分公司)机关科室提出并经主管领导、党组书记同意讨论的问题。

(二)充分准备。议题确定后,党组成员会前要进行相互议论,交流看法和意见,统一思想,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准备预选方案。有关议题的书面材料必须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

(三)通知会议。参加党组会议的人员和会议的议题、时间、地点由党组书记确定后,由办公室负责向与会人员通知。

(四)民主讨论。会议开始时,由会议主持人提出议题,与会人员对逐个议题进行讨论。主持人要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一般不率先表态。

(五)综合意见。经充分讨论,在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基础上,主持人根据发言综合出结论性意见。

(六)通过决议。对结论性意见,由党组成员进行表态或表决。若遇到意见明显分歧,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议;如有特殊情况,可将分歧意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示。

五、议事记录

(一)党组议事由党组书记或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议题、发言要点、决议结论等应逐项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改动。

(二)党组议事记录为机密等级,由专人专柜保存。非党组成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党组议事记录,需经党组书记批准后,提出查阅的有关问题,由党组书记或机要人员找出相关页码,仅查阅有关内容,不得翻阅其它内容。

(三)根据需要,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可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或指定专人起草,由党组书记签发。

六、决议督办

党组议事形成决议后,党组成员按各自分工承担执行决议的组织领导责任。同时由党组书记或成员指定有关科室负责具体承办和督办工作。承办单位和人员要重视党组交办事项,积极主动,严格按决议及时迅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督办单位和人员要向党组书记及时汇报决议的办理情况。了解发现办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并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保证党组决议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纪律严明。

七、议事监督

(一)每个党组成员都要模范遵守本规则,并负有监督其他成员执行本规

则的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纪检工作的党组成员负有重要责任。

(二)党组和党组成员要把执行本规则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三)党组成员发现有违反本规则的情况,应及时提出批评,对不接受批评或问题严重的,有权向上级报告。对违反本规则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作规则(试行)

总 则

一、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效能,坚持和完善“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体制,使分局(分公司)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规则》和《甘肃省经贸委工作规则》,特制定本规则。

二、分局(分公司)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烟草专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模范执行省局(公司)和分局(分公司)党组的各项决定,狠抓工作落实,保证政令畅通;要解放思想,事实求是,坚持以省局(公司)党组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行动准则,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严守纪律,服从大局,讲究效率,团结一致,开拓创新;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勤政廉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培养和树立“敬业、务实、高效、廉洁”的机关工作新风。

三、分局(分公司)机关各科室、批发网点要按照行业整体工作部署和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要精简会议和事务性活动,互相协调,密切配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四、各科室要按照本《规则》和有关制度,建立以“科、室务会议制

度”为中心的工作制度，公开办事程序，明确职责分工，实行民主决策，强化监督制约，照章办事，规范运作。

局长职责

五、分局(分公司)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负责分局(分公司)的全面工作，经理协助局长工作。日常工作按各自分工负责。工作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党组和局长报告，并由党组扩大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局长离临外出期间，委托经理或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经理离临外出期间，经局长同意后，委托另一位副局长和副经理代管其分管工作。

会议制度

七、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分局(分公司)实行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经理)办公会议和领导碰头会制度。

八、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

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由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并视工作需要和研究问题的需要，确定若干列席人员。党组书记不在本地，而又急需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可由党组书记委托一名党组成员召集和主持。

九、局务会议

局务会议由分局(分公司)局长或局长委托的经理、副局长或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其他领导成员出席，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参加。

局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局(公司)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报送省局、州委、州政府、州经贸委的重要工作请示、重要工作报告以及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通过以分局(分公司)名义制定印发的重要文件决定、规定、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四)研究全州烟草工作的工作思路、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

划、对外经济持续合作、重要项目及有关保证措施;

(五)进行全州烟草经济形势分析和工作总结,研究全省烟草工作会议和有关全局性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及会议的主要文件;

(六)需要局务会议讨论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局长(经理)办公会议

局长(经理)办公会议是按照领导分工,由局长或分管经理、副局长、副经理主持召开的,研究日常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会议。根据会议议事的需要,由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分局(分公司)其他领导全部参加或部分参加。

十一、领导碰头会

领导碰头会是分局领导相互沟通重要情况、交流思想、讨论问题的会议。由局长或局长委托的经理、副局长、副经理召集和主持,分局(公司)全体领导成员出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主要内容对各自分管工作的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对某一阶段或某项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和具体安排。

十二、上述各种会议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事先要充分酝酿,做好准备工作。重要议题应有文字材料,会前印发与会人员。讨论发言应紧扣主题,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与会人员要注意有关议定事项的保密。

公文处理制度

十四、分局(分公司)机关的公文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 1993 年 81 号)的规定和省局(公司)有关公文处理的具体要求,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十五、收文要严格按照公文类型、密级区别处理,对主送省局(公司)的文电、统一由办公室机要人员进行签收、拆封、登记、编号、填写“公文处理单”,由办公室负责人提出拟办意见,分送分局(分公司)领导审批和各科室、直属单位承办。对机要文件要逐件登记,妥善保管,及时清退。传递、管理加密公文时,必须严格执行《党政干部保密规定》,确保公文安全。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文电,由办公室呈送分局(分公司)全体领导同志阅批。

(二)省局(公司)、州委、州政府、州经贸委的重要文件及其领导同志的

批示文件和交办事项，由办公室报送分局(分公司)领导同意阅批后，分送有关科室阅办。

(三)各科室要指定专人兼管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公文的呈阅、催办、登记、清退。对不属本部门业务范围办理的文电，经科室负责人签注意见后，及时退回办公室，另行确定主办单位。

十六、发文要按照精减高效的原则，尽量少发。必须发的公文，要按拟稿、核稿、签发、印制的行文程序规范运作。

(一)拟文。草拟公文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文格式的有关规定，做到观点正确、条理清楚、情况属实、数字准确、文字精练、字迹清晰、文面干净。

(二)审核。公文文稿首先由本部门负责人核稿，文件内容涉及其他科室的，应送相关科室会稿。然后由办公室核稿。审核的重点是：文稿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是否确需发文；事实是否准确，措施是否可行；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是否正确等。

(三)签发。公文应按签发权限和领导分工，由办公室呈送分局(分公司)领导签发。以分局(分公司)党组名义发出的文电，由党组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党组成员签发；以分局(分公司)名义上报省局(公司)、州委、州政府、州经贸委的文件，与有关部门协商的事宜，一般性公文由分管领导签发，重要文件，分管领导阅签后，由局长签发。下行文签发的原则同上行文。

(四)印制。为确保分局发文格式规范和保密，公文经签发后，一般在机关打字室打印。特殊情况需在外印制的，应事先征得办公室同意。

督查制度

十七、督查工作是抓好工作落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分局(分公司)领导同志亲自抓督查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督查工作，分局(分公司)要定期、不定期的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工作。

十八、督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省局(公司)、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省局(公司)、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

(三)分局(分公司)工作部署,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实施分局(分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影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其他需督促检查的事项:

十九、凡属督查的各类事项,由办公室按照问题的性质,分类分解,提出拟办意见,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列入督查内容,进行书面或口头交办,然后按照督查事项的急缓程度进行催办,直至办结。

二十、承办科室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甘肃省烟草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办法》(甘烟办〔1996〕9号),实行督查工作领导负责制。在接到承办件或督查件后,要认真研究,指定专人,按照要求和时限积极办理,不得延误。

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二十一、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科级以上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严以律己,以身作则,自觉同各种腐败现象做斗争。分局(分公司)领导下乡调研,要轻车简从,深入基层;简化基层接待,减少陪同人员。

二十二、分局(分公司)领导出国,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外事工作管理规定上报审批,分局(分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出国,由分局办公室提出意见,按规定的报批程序进行审批。

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二十三、局长外出,要将外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告办公室负责人;经理、副局长、副经理外出,应由本人事前向局长报告,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办公室负责人。

二十四、分局(分公司)各科室负责人离临外出,事前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工作内容,外出期间代行主持工作的人员等事项,向分局(分公司)办公室告知。

关于贯彻省局〔1999〕27号文件，开展卷烟打假、打私、制止卷烟非法流入专项斗争的安排

各科室、稽查大队：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1999〕89号、国家局〔1999〕680号、省局〔1999〕27号文件精神，以及州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走私卷烟和制止卷烟非法流入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打假打私工作力度，进一步净化烟草市场，实现向专卖要市场的目标，确保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州实际，决定今冬明春在辖区烟草市场开展卷烟打假打私，制止卷烟非法流入专项斗争。现将具体事宜作如下安排：

一、目标任务

这次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走私卷烟的违法活动，坚决遏制卷烟非法流入行为，春节前辖区烟草市场基本实现无公开摆卖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和非法流入卷烟。

具体任务是：

（一）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舆论宣传，使卷烟打假打私打非工作引起全社会的重视。一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二是利用宣传车在临夏市区、各县县城及重点集镇宣传；三是召开部分零售户座谈会，向经营户宣传；四是给内部职工宣传。同时要广泛宣传打假打私先进个人，及时曝光查获的大要案。

（二）以打假打私、制止非法流入为重点，掀起一次清理净化卷烟市场的新高潮。一是提高市场检查的频率。对临夏市、各县县城市场进行反复检查，对经营大户进行重点检查，对集镇市场进行普查，点面结合，不留死角。二是加大处罚力度，对经营假冒商标卷烟、走私卷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经营的上述卷烟和非法收入外，吊销其专卖许可证，并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不得罚款放行。三是对触犯刑律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把路口，严厉打击在运输环节的贩假贩私和无证运输行为。一是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上路检查。二是对重点路口同地方政府协商后按有关程

序报省政府批准后设临时检查站。三是放眼线，盯大户，培养内线，广泛收集情报，尽可能有的放矢。四是奖励举报人、办案人，以便调动积极性。

二、目的要求

目的是：在辖区市场逐步实现“四无”，完成今年的销售任务，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保护国家财政税收。

要求：通过这次专项斗争：一是加强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烟草系统的正渠道销售功能；二是实施“三无工程”，即无假烟、无走私烟的街道、商店、摊点；三是压库促销；四是保价(限价)保税。

三、方法步骤

方法：宣传与检查清理相结合，边宣传边检查边清理；市场检查与道路检查相结合，根据需要穿插进行；本部门单独行动与工商、公安、技术监督等部门联合行动相结合，按实际需要能单独行动的单独行动，该联合的联合行动；检查清理与办案相结合，依法能现场处理的现场处理，现场处理不了的暂扣待查。步骤是：先临夏市后各县县城，再各大集镇，必要时穿插进行。

四、组织领导

这次专项斗争，由局长张建民挂帅，主管副局长周文林具体负责指挥。由局长、主管副局长、专卖科长、组成协调指挥班子，由主管副局长、专卖科长、稽查队队长组成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整个工作的协调、指挥和具体行动的安排部署；全体专卖检查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工作，与县市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局(公司)交通、通讯工具首先要保障这次专项斗争的需要。

五、注意事项

1. 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检查。
2. 必须依法检查，依法办案。
3. 注意言谈举止，坚持文明执法。
4. 对不法分子煽动群众围攻执法和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抗法的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和局领导班子汇报。
5. 无特殊情况不许请假。
6. 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向负责指挥的局领导汇报。

临夏烟草专卖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法规定,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都必须向所在地的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为了严格执行《烟草专卖法》,依法加强我州烟草市场的管理,州烟草专卖局决定对全州七县一市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核发、换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发证范围及对象

本州辖区内经营烟草制品的国营商业、供销社和其它集体商业及个体工商户(原由商业系统已经发了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这次全部换发)。

二、核发零售许可证的条件

凡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学习、自觉遵守烟草专卖法规;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摊位,柜台和窗口);
3. 有一定的经营资金(个体户必须有一千元以上的经营资金);
4. 国营、集体单位要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个体户要征得户籍或经营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三、核发零售许可证的程序

1. 国营、集体企业持本单位申请报告(新办企业应提供上级单位批准其组建开业的文件);个体户持本人申请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介绍信,到州烟草专卖局领取零售许可证审批登记表。

2. 由申请单位和个人逐项填写登记表,并在相关栏目加注主管部门意见(个体户加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3. 向州烟草专卖局交回登记表,同时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经营场所和经营资金的有效证明。个体户还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 经烟草专卖局审查合格后(必要时经办人员到实地察看),经主管局长签字批准。

5. 申请单位和个人在协议书和保证书上签字,经办人员给申请单位或个

人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购证，指定卷烟进货渠道，收取证件工本费（国营、集体许可证 24 元，个体许可证 12 元）。

四、发证时间和地点

临夏市辖区从九五年元月十日开始，其余各县时间另行通知。二月二十日起，由州烟草专卖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临夏市辖区内国营、集体、个体烟草经营户领证情况进行检查，届时发现无证经营者或其它违法经营者，一律按烟草专卖法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发证地点：临夏市辖区在州汽车南站饭店五楼州烟草专卖局专卖科；其它各县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

一九九五年元月三日

四、规章制度选录

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明确局、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管理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依照《烟草专卖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证辖区烟草行业有计划地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职责及领导分工

州烟草专卖局是州政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州七县一市的烟草专卖工作，受州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的双重领导，行使州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授予的职权并负责报告工作。州烟草公司是全州烟草行业的三级批发单位，负责全州七县一市的卷烟销售调拨计划及执行情况，业务上受兰州烟草分公司的领导。局(公司)在党组领导下实行局长(经理)负责制、局长(经理)

对内行使领导职权，对外代表本局全权处理一切有关事项。

(一)局长(经理)工作职责

局长(经理)对全局(公司)的管理负责，分管人事和财务工作，并兼搞业务工作。主要职责：制定全局工作计划，安排各科室工作任务；主持本局重要会议，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审签全局性的文件，定期不定期地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请示工作，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负责本局科级干部的任免、调配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安排及奖惩。

(二)党组书记、副局长(副经理)工作职责

州烟草专卖局党组是州委的派出机构，党组书记对州委负责，全面负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局(公司)的贯彻执行。主要职责：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组织程序和局长负责制的工作制度，决定对科以上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干部职工奖惩；负责局机关思想、作风、组织建设工作。协助局长主管专卖局全面工作。提出分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签发分管工作的文件、材料，决定召开和建议召开相应会议。局长不在家时，行使局长职权。

(三)副局长(副经理)工作职责

协助局长(经理)主抓业务工作，分管办公室、经销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州卷烟销售调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业务工作计划和卷烟销售分配计划，经局务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保证分公司卷烟销售计划的全面落实和公司经济指标的全面实现，审签分管工作的文件、材料，加强与有关业务部门的协调、衔接，经常了解掌握市场动态，加强信息反馈工作，检查、督促批发部、经销部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教育业务人员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二、内设机构及主要任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本着精简、适用、高效的原则，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内设办公室、专卖科、财计科、业务科及安全保卫科“四科一室”。主要任务是直接管理本辖区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作、烟草行业的业务经营工作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一)办公室

办公室是局(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在局长和分管局长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负责局(公司)内部日常事务的处理和对外联络、协调工作。办公室

各项工作由主任全面负责。工作范围：

①组织协调局(公司)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业务工作等会议的通知、记录和会议纪要的编发；了解检查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局(公司)领导组织实施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各科室的工作关系。

②负责由局(公司)主办的各类会议、接待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

③起草本局综合性文件、报告、制度、函电，审核各科室以局(公司)名义草拟的各种文件，负责与有关部门联合发的文件的起草工作。

④牵头办理、督办上级批示及领导交办事项，负责信访工作和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⑤负责来往文电的收发、登记、传阅、保管和文印、通讯设备的管理以及保密工作，管理局机关档案。

⑥协助局长、党组书记负责本局科以下干部职工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的具体工作。

⑦负责管理局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的人事档案及全体职工的增资、调资的具体呈报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系统职称评定、申报和计划生育工作。

⑧负责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学习、思想教育、岗位培训以及职工福利、办公用品的购置、配发、管理，车辆的管理调度等工作。

(二)专卖科

专卖科是局的职能部门，在局长和分管局长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有关法规、政策主管本辖区烟草专卖工作，在辖区内履行烟草专卖执法和管理职能，维护国家专卖制度，保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专卖科的各项工作由科长全面负责。工作范围：

①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同公安、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加强对本辖区烟草专卖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②对从事烟草经销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检查、监督。

③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违章烟草案件的调查、取证、审理和处理工作；负责本局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④负责对七县一市国营、集体、个体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年检、管理等工作。

⑤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负责专卖管理中各种报表的统计上报，有关材料的撰写、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案件处理文书的草拟、案卷的整理、装订、移交工作。

⑥负责保管、管理办案的通讯设备、照像器材以及有关的装备。

⑦负责违法违章案件的查处过程中暂扣财物的管理工作以及违法、违章案件结案后罚没财物向公司和财计科移交的工作和未作罚没处理的财物的清退工作。

⑧负责有关票据的领取、保管、管理及向财计科移交的工作。

(三)财计科

财计科是局(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局长(经理)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对局(公司)的财务活动和计划全面负责。在未设立审计机构之前，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局(公司)的财务活动、业务经营、物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负责审计监督。财计科各项工作由科长负责。工作范围：

①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将批准下达的年度财务计划及时分解，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组织本单位会计核算，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各项税金，按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

③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及时编制贷款计划，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并监督、调度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率；按时编写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④负责组织各项财产和库存商品清查盘点工作，定期核对帐实，及时结算和清理各项债务，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⑤依照有关法规，负责在违法、违章烟草案件的查处中罚没款的收交管理工作；会同办公室办理有关人员的工资转移工作，调资、调级的审核呈报和出差补助、加班费的审核报支等工作。

⑥负责计划的编制、分解，有关资料的搜集、汇总、统计和相关材料的撰写起草工作。

(四)业务科

业务科是公司的办事机构，在经理和分管经理领导下工作。主要任务是负责公司卷烟业务的购销调拨等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年度经济指标的实现。业务科的各项工作由科长负责。工作范围：

①负责公司卷烟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督促落实七县一市卷烟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

②负责全州业务统计报表的汇总、整理、分析、上报等工作。

③管理公司批发部和经销部、云烟专柜的经销活动，负责库房、经销部、批发部及云烟专卖柜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的制定和督促落实工作，坚决杜绝在各种经营环节中发生任何不应有的差错及帐实不符、缺钱短款的现象，否则视其情节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者相关人员要按其承担的责任予以赔偿损失。

④审核烟草经营户地产烟任务的完成情况。

⑤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市场动态，搜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⑥负责起草有关材料，编发市场动态简报及信息快报，做好业务档案整理、保管等工作。

⑦积极与相关的业务部门联系，尽量扩大业务，增加销售，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年度经济指标的完成。

(五)安全保卫科

安全保卫科是局的职能部门和公司安委会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努力完成公安部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十项任务，把局(公司)的保卫工作抓好，并纳入正常的管理轨道。工作范围：

①针对局(公司)实际制定具体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或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贯彻执行。

②负责进行以“四防”为主的安全教育，督促各部门和职工遵守公司安全保卫工作条例，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经营活动的首位。

③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汇报主管局长,对发生的事故和一般治安案件,要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查处,对重大案件,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公安机关侦破。

(六)党群组织(含党、工、团、妇)

党团组织都要按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的发展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①负责局、公司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工作,提出和制订党建规划,落实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的任务,抓好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政建设。

②负责局机关党群组织的组建、改选、考核、评议和党的“三会一课”、党团员的教育、管理、考评等工作。

③协助局党组抓好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和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

④实施对党员、团员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民主监督,督促落实党团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⑤负责党、团员发展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负责党、团员违纪问题的查处工作。

⑥负责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三、会议制度

(一)党组会议。由书记主持,党组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议事范围:

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施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的落实措施。

②研究党员和职工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方面的议题。

③研究讨论干部的培养、考核、配备、调动、任免和奖惩工作。

④研究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组织的组建、改选及有关重大问题。

⑤研究讨论对企业经营活动、专卖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涉及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决策。

⑥其他需经党组集体讨论的重要事宜。

(二)局长办公会议。局长主持，由局长、副局长组成，主要研究：

①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的有关措施。

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卷烟分配方案及具体指标。

③在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下商议科级干部的任免、调动及其它干部职工的调配、奖惩、奖金、福利的安排。

④对专卖工作、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⑤研究决定局(公司)设施、设备、财产的购置、变卖和处理等事宜。

⑥其它需要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要事宜。

(三)局务会议。由局长或主管局长召集，副局长、办公室主任组成，提交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议题的科长参加。必要时由召集人决定适当扩大范围。议事范围：

①对本辖区内烟草专卖品经营行使管理权。

②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

③对大要案及复杂案件依法行使处理权。

④组织实施安全大检查，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正常轨道。

⑤研究讨论全局性的规章制度。

⑥其它需要提交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经理办公会议和业务工作会议。由经理主持，副经理、办公室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议事范围：

①讨论研究年度工作计划、卷烟分配方案、总结和有关材料。

②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③研究处理经营环节中发生的问题。

④定期不定期地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现状，总结经验，制定相应的对策，作出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意见。

⑤其它需要提交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五)全体会议。局长或副局长主持，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主要通报局(公司)工作进展情况，部署安排全局性的工作，讨论通过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学理论、学业务，表彰奖励先进工作者，评定奖金名次。

四、机关建设

(一)政治理论和业务法规学习制度

全体干部职工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积极钻研,刻苦学习《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草经营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尽快适应本职工作岗位。学习时间每周二、四各半天。要求人员、时间、内容三落实,具体由办公室和党支部负责抓。

(二)廉政建设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健全制约机制,杜绝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现象发生,搞好廉政建设,树立廉洁奉公、秉公执法、依法办案、文明经商、遵纪守法的职业道德,更好地发挥专卖管理职能,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1.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是受国家委托负责所在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担负着坚持企业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大责任。为此,要加强自身修养,坚持原则,以身作则,勤政廉政,模范地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法令,遵守一切规章制度。凡要求别人做到的领导要带头做到,严格执行。

2. 严格执行和认真遵守中央“四条”规定。不准把经营管理活动中收取的回扣、中介费、礼金据为己有;不准违反规定领取兼职职务的工资、奖金。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不准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宅。不准在企业非政策性亏损、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小汽车;不准购买进口豪华小汽车。

3. 廉洁奉公、秉公执法。专卖管理中不准直接或间接索要和接受钱物,不吃请、不拉关系,不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谋取私利。处理案件必须依法办理,秉公执法,不准徇私情,贪赃枉法,随意处罚。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准把收取的回扣、中介费、礼金、馈赠品据为己有。对违犯上述规定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一经证实,要严厉查处。

4. 提倡俭朴、求实、节约的风尚,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各种费用的报支,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标准把关,不得随意乱开口子,提高标准,保证

经费的合理使用。必须的接待要本着既有利于工作，又厉行节约，既热情周到，又不铺张浪费的原则，尽量减少陪员，压缩经费支出。办事要讲求实效，提高工作效率，注重工作质量。经费审批实行一支笔审批的办法。

5. 全体工作人员和每个共产党员要坚持党性原则，加强自身修养，识大体，顾大局，热心本职工作，努力学习政治、文化、业务知识，虚心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发扬无私奉献、勤俭办事业的精神，惩治腐败，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互相监督，自查自纠，自觉勤政廉洁。

(三) 考勤制度

为了加强机关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约束机制，保证工作时间，实行考勤制度。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临时有事外出必须向办公室打招呼，以便联系，利于工作。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要履行请假手续，否则均以旷职论处，按规定处理。考勤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签到(专卖检查人员可灵活掌握)，财计科在发工资时根据局里规定按考勤表统计的结果执行。

1. 请假手续及批准权限。有事、有病须提前请假(特殊情况可事后补假)，请假必须写请假条，由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同意后报办公室。病假，五天以内科室负责人审批，五天以上须持医院诊断证明，科室负责人签注意见后由局长审批，局长不在家时，由在家副局长审批(下同)。事假，三天以内由科室负责人审批，五天以上局长审批。请假条由办公室保存，以便划勤备查。

2. 处理规定。病假超过十天或住院不享受当月奖金，不扣工资。事假超过五天每天扣工资一元，当月不予评奖。旷工一天，扣工资三元，当月三天以上扣日工资并不能评奖。迟到早退三次按事假半天计算，五次按一天计算。

3. 家庭中直系亲属出现婚、丧喜事，准假一周，不扣工资，不影响评奖。

4. 婚假、产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财产管理制度

1. 凡属本局(公司)的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及固定资产，由办公室制定专人造册登记，建立健全财产档案。

2. 本局办公设备和器材未经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做主借与他人或

据为己有。

3. 如遇人员变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产的移交手续,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五)罚没款管理暂行规定

1. 对违章违法的烟草案件进行罚没处罚时,无论处罚金额多少都一律开具从财政领取的罚没收据,并加盖专卖局财务专用章。

2. 罚没款收据由财计科统一管理。因工作需要经专卖科长签字指定专人从财计科领取。每个案子结案后由专卖科专人负责将罚没款及时上交财计科,财计科出纳员收款后给专卖科开具收据。罚没收据用完后,交旧领新,旧收据由财计科统一保管。

3. 罚没款由财计科按有关规定向州财政局上交,并设立专帐管理。

4. 财政返还的办案费和办案补助费,应根据(86)财预字第 288 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计划严格执行,主要用于办案,不得挪作他用。所有专卖管理和办案费用开支发票在局长审批前由专卖科长签字。

5. 专卖管理人员对罚没款按规定及时上交财计科,不得无故拖延和私自处理。

6. 没收卷烟的处理作价和收购卷烟价格由财计科按甘烟(1990)8 号文执行。

(六)罚没、收购卷烟的暂行规定

1. 查扣、没收的卷烟,根据省局(1990)19 号文件规定,主要由专卖部门交国营商店公开向群众销售,扩大专卖影响,争取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2. 对没收、收购的卷烟要交公司按有关规定处理。具体交接手续是:必须由公司仓库保管员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对收购的卷烟,由业务科凭处理决定书开具验收单入库,由货主凭验收单入库单第五联和处理通知书到财计科办理领款手续,财计科在办理领款手续时,按处理决定书扣除罚款。对部分用于协助办案单位的卷烟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作价。

3. 对走私卷烟处理严格按照甘烟专字(1989)14 号文件执行。

4. 对暂扣卷烟入库时,必须填写暂扣卷烟入库清单,由办案人员和仓库保管员签字各执一联;需放行时,必须在处理通知书里写清放行的品种、规

格、数量，由主管领导签字，保管人员见通知书后予以放行，并由被暂扣人写出收到物品的收据，未经许可，保管人员和办案人员不准私自放行被扣卷烟，否则将追究责任。

5. 对没收的假冒卷烟，严格分类保管，按有关规定列出清单，分期集中销毁。

(七)值班制度

1. 值班人员要忠于职守，提高警惕，坚守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擅离工作岗位，保证在值班期间不发生任何责任事故。

2. 值班人员从星期一上午八点接班，至下一个星期一上午八时交班，交接班人员必须在记录本上签名，将记录和钥匙交接清楚。

3. 坚守电话，遇到报案和上级指示，做好电话记录，并报告有关领导及时处理。下班时间检查各办公室及库房门锁是否完好，负责处理发生的各种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必须做好电话记录，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处理。

4.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入或存放，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向外拉运东西时，必须持有业务保管人员填写的出门证件方可放行，否则应拒绝放行。机关院内不允许存放私人和外单位的物资。

5. 值班室不准闲谈、喝酒、留宿他人。值班室配备的各种用具要保持完好，防止丢失，交班时必须交接清楚。若发现丢失和损坏，以发现时的值班人员为主要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6. 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必须汇报值班领导才能变更他人，未经领导同意，不得私自调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7. 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8. 以上各条必须严格遵守，违者造成事故或贻误战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保密制度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局实际，制定如下保密规定。

1. 本局设立由主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专卖科、财计科负责人为成员的保密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保密工作。

2. 要把保密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使广大干部职工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3. 所有秘密文件(包括资料)在印制前都要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密级、标明标志和保密期限,规定发放范围。

4. 发放文件要严格按照行文规则,只发组织,除特殊情况外,不直接报送审批。传阅文件,一般直传,由办公室负责呈送,阅毕后即退回办公室处理,不得横传,防止丢失文件,泄露秘密。

5.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禁止随意携带秘密文件外出,严禁擅自提供、抄录、公布秘密档案,严防丢失、泄密等事件发生。

6. 加强会议保密工作。与会人员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的态度,搞好会议保密工作,做到守口如瓶,滴水不漏,尤其是在讨论处理违法违章案件时的个人发言。会议决定在未生效之前,任何人(特别是与会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扩散、泄露会议秘密和私下议论会议秘密。会议形成的处理决定要按统一口径对外只能说是会议决定,不得将个人讨论时的意见公布与众,违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重者将追究刑事责任。

7. 做好内线保密工作,确保举报、检举、揭发人的人身安全。因我局工作的特殊性,必须有一定的人经常提供线索,为此,要特别做好这部分人的人身安全工作,一般情况下,内线只有局长和主管局长掌握,其他知情者,对外不得透露,否则,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泄密者的刑事责任。

8.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维护单位利益,坚持做到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不准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与案件无关的人员不准翻阅案件卷宗,不准询问、打听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及处理意见,不准偷听案件审理情况和会议讨论意见,更不允许向当事人泄露办案程序和处理意见。对泄露案情者将从严惩处。

(九)请示汇报制度

为了加强班子之间、科室之间、局属单位之间的协调、衔接配合工作,统一步调,统一认识,坚持原则,增进团结,齐心协力搞好本职工作,制定本制度。

1. 局(公司)就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上级决议和专卖法规的贯彻执行及有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或主管书记、州长及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

2. 具体工作中涉及全局性方针、政策问题和难以处理的问题时,有关科室要及时向办公室汇报进行协调和向主管领导请示汇报,以便及时进行处理。各科室以局(公司)名义向上报送的各类文件材料,都必须经办公室把关核稿,由主管领导审签后方可生效。

3. 严格实行逐级请示汇报制度,一般情况下不得越级汇报工作。局长对州委、州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党组书记对州委和上级党组织负责,行政上对局长负责,副局长对局长负责,各科室对主管局长负责。以上规定要严格执行,确保机关工作有机协调地运转。

4. 局(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必须无条件地、不打折扣地认真执行,如有不同意见或在执行中出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但不得消极拖延和顶着不办,更不能擅自更改,否则如延误时机,影响工作,造成损失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涉及个人利益或其他与单位有关的任何事情都必须由组织出面办理,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假借组织名义办理,行损公肥私之利,给单位造成损失和不应有的不良影响。

(十)电话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办公电话和住宅电话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地发挥通讯工具的先进作用,做到高效、实用、低耗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1. 办公电话必须保证工作需要,通话要求做到长话短说,简洁明了,语句精炼,说明问题,严禁拖泥带水,无休止闲谈。打长途电话事前必须说明原因,事后必须登记,要求注明通话时间、受话号码、通话事由、发话人。禁止用办公电话私人打长途,如特殊情况确需打长途时,必须如实登记,话费从发话人工资中扣除。

2. 领导住宅电话从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出发,只报销基本话费(月租费、市话费)。因联系业务、工作需要所打的长途电话费予以报销,私事所打的长途一律不准报销。因公通话的自己记录,月底交费时核对报支。

3. 因本局工作的特殊性质,为保证工作需要,鼓励科一级干部自费装

机,实行基本话费(月租、市话费)进行报销,因公所打的长话费予以报销的办法,自己记录,月底交费时核对报支。

4.住宅电话话费每月由办公室审核局长签字后,财计科方可予以报销。否则财计科有权拒绝报支。

(十一)机关卫生制度

为保持局机关的整洁、干净,充分体现机关的精神面貌,为使全体职工更好地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环境卫生区域范围:从二楼门口楼梯到三楼整个走廊、会议室、卫生间、厕所、走廊封闭窗。

2.局领导办公室清洁卫生由马志勇、蒋斌中、张勇同志负责打扫,各科室办公室清洁卫生由本科室负责安排打扫。

3.环境卫生实行各科室轮流打扫的办法,每个科室打扫一周,按轮流表顺序依次类推。

4.具体要求:一是每天必须清扫、拖地两次,上午八点三十分以前、中午三点以前必须搞完。二是打扫卫生必须彻底干净,拖净擦净,做到窗明几净。三是每个周五下午为机关卫生日,所有人员全部出动,彻底打扫一次,清理死角,不留尾巴。四是办公室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督促评比。

(十二)公文处理办法

1.收文程序。按上、下、同级、密级、缓急分门别类登记,做到标题、密级、文号、缓急、来文单位、件数、收文时间等清楚无误。来件由办公室负责拆阅登记、送阅,除特殊情况外其他同志不得随意拆阅。

2.文件传阅。在文书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法》和有关保密规定,遵守保密纪律,传阅文件一般直传、不横传,杜绝在传阅文件过程中丢失文件。

3.公文处理。所收文件经领导批示后,及时分送有关人员阅办,传阅件要及时阅退,切勿积压。急件应当天处理完毕,一般文件三天内处理完毕。

本制度已经九五年七月十日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每个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带头执行好各自的工作职责,对执行情况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检查、小结,年终进行总结、评比。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修改，不断补充完善。

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第一条、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的和意义

1.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行政机关把国家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逐级分解到负责实施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明确执法责任，并经过监督和考评，给予奖惩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各级烟草行政部门依法管理烟草市场，规范经营行为，实行烟草专卖，推动了我国烟草事业的发展。但有些生产、经营和管理者有时法律意识不强，执法责任不清，违法不究的情况还普遍存在。这不仅不利于烟草制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顺利贯彻实施，影响烟草事业的发展，而且也使公民、法人和经营者在烟草专卖管理工作方面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完全保障。

3. 实行执法责任制，不仅有利于提高烟草专卖管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促进依法行政，有利于烟草专卖行政部门转变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推动烟草事业健康发展。同时，对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行政执法，保证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科学性、有效性和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以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和临夏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关于依法治州的决定、决议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依照法定职权明确执法职责，建立责任体系和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执法权限法律化、执法责任明细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促使机关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地履行执法职责，提高烟草专卖综合管理效力和

执法水平,确保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面正确实施。

2. 烟草专卖管理行政案件得到及时、有力的查办;假冒伪劣、走私贩私、无证运输、无证经营、无证批发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经营管理秩序得到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 烟草制品质量和企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得到稳步提高;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能够严格依法行政,遵纪守法;行政行为科学、公正、廉洁、高效;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在社会上树立起良好的执法整体形象。

第三条、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1. 进行资格认定。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请州政府确认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申请颁发行政处罚机构资格证;报请州政府法制局和省烟草专卖局确认,在本机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职位任职人员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申请颁发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

2. 参加岗前培训。组织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由省、州政府法制局举办的综合法律、法规培训班和系统内组织的专业法培训班。对参加培训学习并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向州政府法制局申领行政执法监督证和行政执法证。

3. 编制法规目录。由专卖科收集、整理、负责实施和配合其他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4. 明确执法责任。根据负责组织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目录,由专卖科对具体执法职责进行分解,细化责任,职责到位,把执法责任和目标落实到各执法机构和每一个执法职位。

5. 建立配套制度。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重点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 (1)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法制工作规则;
- (2)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则;
- (3)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则;
- (4)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确认程序规则;
- (5)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 (6)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复议暂行规则;

- (7)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案件审理暂行规则;
- (8)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罚缴分离执行程序规则;
- (9)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暂行规定;
- (10)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执法统计制度;
- (11)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化管理的规定;
- (12)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临夏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制度。

第四条、工作要求

局机关全体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深刻领会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的深远意义，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责任感、紧迫感。

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和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依法治州、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根据本局的统一安排和要求，认真扎实地开展建立并落实执法责任的各项工作，专卖科具体负责执法责任制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积极主动地当好局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落实执法责任，确保执法责任制顺利开展。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文明形象规范

领导干部

坚持原则，遵章守纪；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
选贤任能，正确决策；
广开言路，民主务实；
开拓创新，奋发进取；
谦虚谨慎，戒骄戒躁。

共产党员

旗帜鲜明，信念坚定；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中层干部

坚定信念，忠于职守；
刻苦钻研，精通业务；
拒腐倡廉，严格把关；
严谨求实，一丝不苟；
团结协作，不计名利；
勇敢负责，开拓创新。

共青团员

思想活跃，观念常新；
投身经济，练好内功；

投身改革，务实苦干；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无私奉献，处处带头。

女职工

自尊自爱，自强自立；
不断学习，提高素质；
热爱本职，积极进取；
作风正派，崇尚文明；
投身改革，务实创新。

业务经销人员

热爱本职，熟悉业务；
转变作风，热情服务；
依法经营，创利增盈；
不谋私利，廉洁奉公；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仓储保管人员

认真负责，精心保管；
账物相符，手续齐全；
物品整齐，仓库清洁；
防盗防火，切记安全；
热情服务，方便顾客。

净化心灵，崇尚文明；
努力学习，勤奋工作；
爱国为先，身体力行。

专卖人员

忠于职守，无私奉献；
铁面无私，秉公执法；
拒腐倡廉，一尘不染；
加强协作，搞好专卖；
不断学习，提高素质。

安全保卫人员

热爱本职，坚守岗位；
严肃认真，文明执勤；
维护纪律，不分疏亲；
保卫企业，全付心身；
钻研业务，提高技能。

汽车驾驶人员

工作负责，服务热情；
安全第一，驾驶认真；
遵章守纪，听从指令；
不谋私利，高效运营；
刻苦钻研，精通技能。

临夏烟草分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为加强卷烟流通领域的专卖管理，建立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保

护合法经营，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二、制定本规定的指导思想：总结卷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使卷烟购销活动制度化，做到卷烟购、销、存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此规定是本公司整个经营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凡因不认真执行本规定以至造成严重事故，给企业带来政治上较大影响、经济上较大损失的，应予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一、省公司下达的卷烟购销计划，是指令性计划，是产销衔接，保证购销平衡的重要措施，必须保证完成。尤其对地产烟最低限价和购销计划要严肃认真执行。

二、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各种计划都要以商流计划为依据做到互相衔接，要围绕计划安排好工作，保证计划的完成。

三、公司根据省公司下达的计划，在编制商流计划时，必须做好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拟定计划草案，组织有关科室讨论，由经理批准，本着切合实际，积极可靠的向所属单位分解下达，保证计划的完成。

四、地产烟购销计划是省政府，省公司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必须坚决完成。

五、省外烟调入，必须依据省公司下达的计划，按照“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的原则，在每年召开的两次全国卷烟订货会上签订省外烟合同。订货会上签订的购销合同一律要经省公司监章，并留底存查。

六、每季末进行一次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督促检查计划完成进度，以保证计划的落实和执行。

第三章 购销管理

一、购销活动是卷烟流通工作的主要内容，对购销活动要加强管理。重点要做好参加全国供货会、省内计划衔接会和其它供货会的准备工作，进一

步疏通渠道，努力扩大卷烟销售，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卷烟要按合理经济流向组织流通，反对迂回倒流，禁止“三角”生意。要立足于当地市场，不得跨区供货，相互冲击；要本着节省费用，搞好供应的原则组织流通。

三、省外烟购进，按省公司的要求坚决执行。业务科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上级下达的商流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和库存情况制定购进计划，并经主管经理审阅同意后执行。对销量稳定的大宗卷烟，应逐步掌握库存定额，以做到合理进货，合理储备。

四、在卷烟购销业务活动中，要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人员素质，树立二级为三级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的思想。在业务工作中，要重合同，守信誉，诚实交易。

五、在卷烟批发业务活动中，对购货单位要坚持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坚持“验证供货”的制度，不能向系统外无证单位提供批发货源，保证卷烟销售工作的健康发展。因工作需要必须“批、供”卷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供”制度办理。对不按制度“批、供”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追究个人责任。

六、对卷烟销售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工作水平；加强文明建设，树立“客户至上”的思想，提倡为商清廉，讲求职业道德，提高服务质量，严禁行贿、受贿、搞回扣，严禁以烟谋私和贪污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四章 合同管理

一、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和《经济合同法》，通过购销合同促使卷烟调拨计划的完成和安排好市场供应，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卷烟购销合同必须保证执行。

二、公司根据省公司下达的商流计划和市场需要，本着“提高服务质量，投放适销对路货源，扩大地产烟销售”的原则，有计划的组织卷烟购进和供应，以保证公司全年购销计划的完成。

三、合同一经签订，并经有关部门监章，双方必须严肃认真履行。由于

市场发生变化，一方要求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根据合同的规定签订的品种、数量等，甲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地按合同确定的路线向乙方供货，并严格执行价格规定。

第五章 价格管理

一、卷烟及其它烟草制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在购销业务活动中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价格的有关规定，不准擅自随意变动价格和扣率。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核价的产品，不得经营，在销售中要做到明码标价。

二、经营国家批准放开价格的卷烟、外汇烟、罚没走私烟，要按国家规定现行价格政策，制订价格。

三、公司按照统一管理和集体定价的原则，成立由经理、主管经理、业务科长、财务科长、业务员(信息员)、物价员组成的物价定价小组定价，绝不允许个人私定价格。

四、必须坚决、严肃执行省公司对省外卷烟和地产烟的最低限价。

五、对于新进或原存卷烟的订价或变价，要做到及时、准确，由业务科提出初步价格后，交定价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制订的价格交主管科长复核后由主管经理签发，并应立即填制“订(变)价格通知单”，分送财务、调拨、记帐和保管。

六、物价定价小组必须依照省公司定价办法，根据卷烟的进价和财务提供的费用水平、利润水平及市场销售情况为原则，制定卷烟销售价格。

七、在卷烟销售中，要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按照有利于促进卷烟销售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则，适应调整销售价格。在调整价格时，必须召开有三人以上定价小组人员会议，要有专用记录本，详细记录调价品种的现行市场价格和销售行情，做为调价依据，集体讨论决定调整价格后，方可通知执行。卷烟价格确定后，要保持相对的稳定和注意与毗邻地区的衔接。

八、在定价中，物价中要认真填写“卷烟价格定价计算表”及“卷烟价格定价通知单”。定价通知单必须经业务主管经理签发后，方可通知执行。并送交各部门妥善保管，装订成册，不得遗失。

九、公司定价小组负责对各批发部及委批单位的价格管理、检查、监

督。各批发部及委批单位要严格执行此规定。

第六章 卷烟的储存及出入库

一、必须认真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保管工作，确保卷烟安全。鉴于卷烟怕潮、怕干、怕压、易生虫，对储存条件要求较高。卷烟仓库应干净整洁，密闭隔潮，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要专库专用，要堆码整齐，货头挂卡，进出方便。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采取措施。

二、保管要及时、准确地记好卷烟保管帐，登记卷烟卡片并经常核对，发现差错，及时清查处理。

三、货物入库后，保管员要进一步对包装、细数、规格、质量等逐一验收，详细填写验收单一式三联，一联自存，二联送财务，三联送业务。

四、卷烟出库时保管员必须对提货单及有关单据进行认真检查，凡印章不全，字迹模糊不清或有私自涂改迹象的，均不得付货。如发现发票中数量、单位或金额大小不符时，应停止发货，及时与业务科调拨员审核联系。

五、卷烟出库时，保管员应一一点交，卷烟出库后无规定的批准手续，不允许保管员随意退货。

六、库存卷烟要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以保证卷烟的合理轮换。购货单位提货时必须一票一次提清，仓库不予暂存。如系运力原因，大宗卷烟一次提不完者，仓库保管员必须开具正式临时存货单暂存，但不得超过五天，否则加收保管费，每天每件1元。

第七章 商情信息管理

一、商情市场预测工作是搞好卷烟经营的重要环节。商情信息的任务是，为卷烟生产、销售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加强信息工作，引导消费是搞好卷烟经营工作的前提。

二、必须建立健全商情信息机构，业务科负责指定专(兼)职信息员一名组建信息网络。必须以“市场”为中心，充分发挥商情的前提作用，及时、准确地反映卷烟市场动态、价格趋势。必须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市场容量、地

产烟占有率等专题调查活动，为销售服务。

三、各批发部及委批单位要把信息工作做为自身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抓好落实。指定一名专兼职人员，定期不定期地向公司信息员报送信息，公司信息员随时了解市场行情，及时汇总信息，并向公司领导上报信息情况。

第八章 卷烟销售

一、业务科在卷烟分配调拨业务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供应政策和有关规定，尽量做到分配合理，面向三级和网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必须树立文明经商的观点，端正经营思想，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二、业务科各批发部必须设置样品柜，陈列样品明码标价，凡到库的卷烟及时销售。一般卷烟自由选购时，紧缺的卷烟应按购、销计划的多少，掌握供应；对一时滞销的卷烟积极推销。

三、业务科及各批发部在填写销售发票时，必须项目齐全、字迹清晰、书写规范。售货发票由专人保管，存根装订成册。加强售货发票保管和有关单证的复核工作，并认真填写“准购证”。

四、发票写错需要更正时必须套写，并在更正处逐票加盖经办人名章，以示负责。如需以发票更正单或红票更正时，除在更正单上注明原制单日期、票号外，并应在发票存根上注明更正日期及字号。

第九章 对账、盘点和移交

一、为保证账账相符、卷烟明细账、业务调拨账和保管账必须每月核对，核对工作由财务科进行组织。对账后的结存数，必须用钢笔填写，不准私自改动。

二、对账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遇难以处理的问题，应另行做好记录，不得在账上涂改乱写，对完账后抓紧处理。

三、每年年终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清仓盘点，由财务科牵头，保管、业务

科参加。清理中出现的问题，当年认真处理并报主管经理。

四、记账员、保管员、调拨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将所管账册、单证、实货及一切手续，按规定办理移交。交接双方除在交接表上签章外，还应在各账户余额上盖章，并由科长或主任监交。

五、记账员、保管员、调拨员因工作调动移交工作时，账务问题应处理完毕。个别特殊情况一时处理不了的，应做出记载，由主管人员签注意见，交下任处理。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和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

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分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5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六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

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分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各烟厂、分局(分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

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引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追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 600 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

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副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 2000 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 年~2002 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 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 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 16.53 亿元，位居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 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 20 亿元以

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 年 10 月 22 日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

· 临夏烟草志 ·

跋

牟亚光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纂《临夏烟草志》这样一部行业专志，在临夏尚属首次。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一项服务当代、功垂后世的千秋伟业，也是临夏烟草行业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文化建设工程。

《临夏烟草志》经反复斟酌，数易其稿，终于修成问世。这

是临夏烟草行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临夏烟草行业文化建设史上的一项巨大工程。翻开志书，临夏烟草的历史和现状跃然纸上，历历在目。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临夏烟草事业从明、清以来的发展和演变，特别着力反映了新中国建立后临夏烟草事业的发展历程，科学地记录和总结了其中的巨大成就和经验教训。50年的事业兴衰，发展轨迹，汇集于一册，为了解临夏烟草、研究临夏烟草和加快临夏烟草事业发展，提供了翔实、系统的参考资料，同时也是一份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烟草事业的好教材。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业的发展，这部志书将会日益显现出其利在当代，垂鉴后世的作用。

《临夏烟草志》上限不限，追本溯源，最早从明代中叶写起；下限写至2000年。需要说明的是，临夏烟草经过“三年调整”后，2001年~2002年有了大的发展，企业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丰硕成果。2001年，全年购进卷烟15768箱；销售16809箱；销售收入14751万元，比上年增长112%；实现经营利润1052万元，比上年增长621%；上缴税金460万元，比上年增长290%。2002年，全年购进地产烟11205箱，比上年增加2203.8箱；三类以上地产烟购进4438箱，结构比例为39.6%，比上年净增1517.6箱；全年地产烟销售11048.2箱，比上年净增1385.2箱；三类以上地产烟销售4408.6箱，结构比例为39.9%，比上年净增1402.4箱；全年实现利润784万元。

《临夏烟草志》的编纂工作起步较晚，是从2002年4月下

旬在平凉召开的全省烟草志会议之后正式开始的。在此之前，分局(分公司)虽然抽调专人编写了《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简史》，但其与“烟草志”的要求相差甚远。平凉会议后，分局党组认真学习和贯彻平凉会议精神，一致认为，这次编志工作十分重要，必须下大决心，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把临夏第一部烟草志编写好，争取编写出一部精品佳作来。党组决定：在《临夏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简史》编写班子的基础上，成立由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县局(公司)负责人组成的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聘请州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何中善、副编审郭山吉(已退休)、退休教师杨正昌、州志办干部郭春梅、唐学武等同志进行帮助指导。编委会会议研究认为，《临夏烟草志》是“专业志”而不是“部门志”，因此必须跳出“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圈子。编修《临夏烟草志》，必须严格按照志书要求的标准、内容、体例、原则进行。《临夏烟草志》作为行业专志，必须“纵贯古今，横呈现状”，详细地、全面地、系统地、准确地记述“烟草”这一特殊行业在临夏的兴衰起伏，客观真实地反映“烟草”在临夏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展现“烟草”在临夏“一地一业”之全貌，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真正从源头记起，贯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特别要重点记述共和国成立后“烟草”在临夏的演变规律，使《临夏烟草志》真正发挥“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志书是一门科学，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著述。修志是一项著书立说的浩繁工程。志书又是资料书，它是以丰富而翔

实的资料为依据的。因此，资料是编修志书的基础，并贯穿于修志的始终。修志机构成立后，从2002年5月上旬开始，编纂人员便着手资料的收集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首先拟定了《编目提纲》，作为收集资料的向导，并采取“先外后内、先难后易”分两步走的办法。

第一步，首先收集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前的资料。这部分资料，一是时间跨度长，烟草从何时传入临夏需要从大量相关资料中剖析、判断；二是现存档案资料少，且去向不明，需要到有关单位“大海捞针”；三是必须寻找知情人收集口碑资料，“顺藤摸瓜”，不断扩大线索，以弥补档案资料之不足，这就需要做大量的社会调查。从2002年5月初到7月底，编纂人员用三个月的时间，采取查阅档案与寻访知情人相结合，摘抄文献资料与搜集口碑资料相结合，分别到州内的永靖、康乐、和政、东乡、积石山、广河、临夏等县市的城镇和部分农村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走访知情人；并到州商业局、州糖酒公司、州档案馆、州志办资料室，以及省图书馆、兰州大学图书馆、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等单位，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及图书、报刊资料。在此期间，编纂人员共走访知情人60多次，查阅档案及图书260余册近千万字，搜集资料240多万字。

第二步，重点收集1994年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至2000年的资料。编纂人员从2002年8月初开始，集中收集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六年来的资料，首先调阅了局内现存档案。但档案资料缺口很大。一是上级文件多，本身文件少；二是通知安排

多，执行情况少；三是零星材料多，系统材料少。特别是 1997 年~1998 年两年中，局内档案资料残缺不全。于是，分局于 8 月中旬及时召开了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要求各科室主动提供口碑资料或个人保存的手头资料，将 1997 年~1998 年两年各自所做的工作写成书面材料交到编委会。为加快进度，编纂人员在访问调查和催要资料的同时，对已收集的历史资料进行了整理归类，重新修改编目提纲，对于资料比较丰富的章节，开始初稿的撰写，采取边收集资料边编写初稿的方法，成熟一节，编写一节，于 2003 年 1 月上旬完成了全志修改稿。

《临夏烟草志》以大事记为经，概述为纬，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共设 11 章 54 节。全志约 30 多万字。本志初稿经分局(分公司)领导审阅及各科室补充资料，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经编纂人员进一步修改后，分局编纂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初审，原则通过，并要求各科室会同编纂人员逐章逐节地进一步核实数据，逐句逐字进行推敲，又进行了一次精细加工。8 月 11 日，经省局编委会组织复审后，终审定稿，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编纂人员根据复审会议精神和评委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再一次进行加工修改。从章节布局上个别调整，从内容上删繁去重，使措词用字更为准确，终于在 2003 年 9 月交付出版。

在本志的编纂过程中，分局(分公司)两届班子主要负责人张建民、缙守恩同志先后担任编委会主任，对编志工作亲自抓，并积极帮助解决编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聘人员的热情帮

助，大大促进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另外，分局其他领导同志和全体职工也都给予志书编纂工作极大的关心和支持，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临夏烟草志》编纂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支持，特别是一些知情人为本志提供了宝贵资料。借本志出版之际，我谨向支持本志编修的各单位、各阶层人士以及为本志编修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纂《临夏烟草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知识不足，水平有限，加之史料缺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上级领导、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9月



80017135